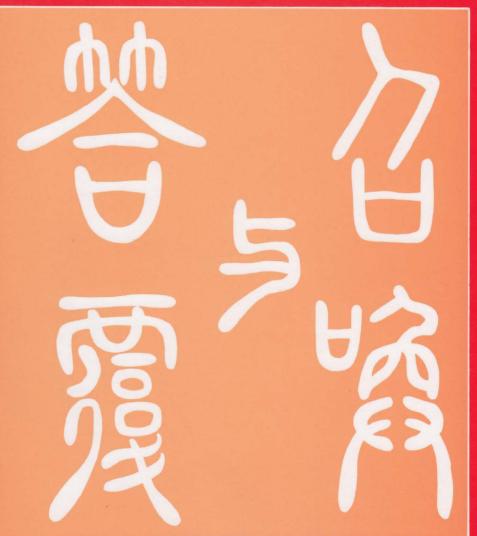
輔大神學叢書之二十

基本倫理神學

詹德隆著



詹德隆

著

基本倫理神與

光啓出版社 發行

銯

序言

第一章

Ξ

導論

倫理思考的重要性

Ξ

第一節

第_節

傳統的倫理神學與現代的倫理神學

六

第三節 梵二後倫理神學的特色

、脫離法律主義 九

九

四、位格的尊嚴

三、倫理生活的團體性

_ =

一、倫理生活的深度

 $\overline{\circ}$

- -

五、具體倫理規範的暫時性

四

六、對教會訓導權的了解

七、教友對倫理生活的責任感

一七

一九

=

第四節

在教會內學習作人

第五節 本書的結構 二二

第二章 天主的召喚和人的答覆第二章 天主的 本書的紀椿 二二

二五

第一節 天主在舊約中的召喚 二五

二、盟約與舊約的倫理觀 二七

一、天主的主動和人民的回答

二 五

三、舊約的倫理特點 ニセ

四、反省ニハ

第二節 天主在新約中的召喚 二九

二、保祿書信中天主的召喚 三三一、對觀福音中天主的召喚 二九

三、若望著作中天主的召喚 三五

第三章 倫理神學與聖經 三七

倫理神學的主題來自聖經ニュモ

第一節

一、爲何要參考舊約? 四〇第二節 舊約與倫理神學 四(

二、舊約在倫理神學上的三種貢獻 四二

三、參考舊約的困難 四三

第三節 新約與倫理神學 、三種倫理指示 四四四 四四四

二、新約形成的三個時期與其倫理觀

四五

三、具體倫理規範的問題 四七

四、聖經如何教導我們與非基督徒文化進行交談

五五

初期基督教徒倫理生活的重點 五八

五七

第四章

倫理神學的歷史

五七

第一節

一、肯定的倫理觀

第二節 倫理神學史鳥瞰 二、否定的倫理觀 六一 六四

二、中古時代 一、教父時代 六九 六五

七二

三、人文主義時代

四、現代:尋找新綜合 七六

第三節 基督教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比較

七八

第四節 歷史的教訓

<u>ハ</u>

第五章 自然道德律 八三

第一節 第一節 本體上的出發點 基本觀念 八三 八七

自然道德律與聖經 八九

自然道德律的可變性 九一

自然道德律與法律 九七

自然道德律與中國 基督教神學與自然道德律 - 〇三 九九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自然道德律的兩個主流

九四

第四節

第三節

第六章 倫理經驗之因素 一 〇 五

第七章

倫理發展

第一節 第一節 二、三個道德層次之界定 、德性發展之層次與階段 心理分析學派對倫理發展的了解 認知學派的研究成果 --三 _ _ _ **一二二**

第一節 潛意識的作用 一二九 第八章 情緒和倫理判斷

一二五

第一節

作倫理決定的步驟

一 二八

第三節 直接情緒反應和反省後的情緒反應

第四節

「經驗」:第一步驟的研究

一三四

- = -

第六節 第五節 「批判」:第三步驟的研究 「了解」:第二步驟的研究 一三七

當代倫理神學家對倫理規範的討論 抽象倫理規範與具體倫理規範 「決定」:第四步驟的研究 四一 四八

四七

第九章

第七節

第一節

第二節 · Peter Knauer 溫和目的論 五一 五一

| · Bruno Schüller 五四

图、Louis Janssens iii Josef Fuchs 一五四 一五五五

曰 'Richard A. McCormick 一五六

第十章 作倫理判斷的方法 第三節 義務論的立場 一五七 一五九

第一節 第一種方法 一五九

一、最高原則

一六一

三、倫理規範 二、次等原則 一六三 一六一

第二節 第二種方法 、積極的倫理假設 一六四

四、倫理問題

一六三

一六八

二、消極的倫理假設 一六九

四、有關倫理權威的假設 三、中庸的假設 一七一

五、意識形態上的假設 ー七二 一七一

第三節 第三種方法 一七三

第四節 結論 一七八

第十一章 倫理生活的最後動機

第一節 追求幸福 (幸福論) 一、社會的幸福論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五

第三節 追求天主的光榮、天國的來臨 一九一 一八七

第一節 兩種生活境界 一九一 一九一

、渴望的境界

第二節 追求倫理價值本身

第十二章

倫理生活的核心

二、個人的幸福論

三、兩個境界間的交互作用 二、限度的境界 一九二 九三

四、兩個境界間的劇烈緊張 九四

六、加重緊張的因素 五、兩個境界的緊張與社會上的罪惡 一九七

一九五

第二節 緊張的非真實解決

一九八

一、在生理和物質層面上求解答 一九九

一九九

三、在精神層次上求解答 一九九 二、在人際關係上求解答

第三節 真實的解決:悔改(皈依)

一、理性上的悔改 <u>-</u>

二、倫理上的悔改 <u>-</u>

第四節 三、宗教上的皈依 真實悔改的困難和加深 ----

<u>-</u>0=

二〇四

第五節

自由和不自由的分辨

第十三章 基本抉擇;大罪和小罪 二〇.

第一節 基本央睪

第一節 基本抉擇 二〇七

一、基本抉擇的意義 二〇七

三、意志的個別對象和基本對象的關係二、人的意志 二〇八

二〇九

五、基本抉擇的特點 二一二四、意志的基本對象 二一〇

第二節 大罪和小罪 ニーミ

一、傳統的解釋 二一三

三、綜合性的看法 二一四二、新的解釋 二一四

四、結論 二一五

第一節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章 基本人權 ニーセ

第一節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 ニーセ

教會訓導權對基本人權的態度

第二節

二 三 五

一、現況 二 二 五

一、歷史背景 ニニセ

第四節 第三節 教會推行人權的各種方式 教會內的人權問題

第五節 人權的理論基礎

ニミー

二二九

二、信仰光照下的人權 一、自然法 二三三

第六節 實現人權所必備的具體條件 二三七

二三五

二三九

二五三

ニセー 三〇七

評介徐錦堯神父著《探索》 《新民》這一套倫理教材 、《群居》、《修身》 三三二

附錄五

附錄三

道德教育教材

附錄二

倫理和宗教發展的科際整合

附錄一

聖經和倫理神學的發展報告

附錄四

倫理神學中的方法論

註釋 外文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書目

三四四

三六〇 三五八

序 言

這本書的內容、結構、特色及對象,在導論中(第一章)有詳細的介紹。

但希望書的內容爲中國教會有些現實性。書後幾篇附錄是由幾位用功的神學生(賴瑞珍、鄭新城 另外特別感謝趙淑華小姐和簡惠美修女先後把我的草稿細心整理付印。雖然只能達到通順的程度 感謝輔大神學院房志榮院長從頭到尾仔細看過原稿,也把錯字、別字、不太通順的地方指出

來

邱加利、甘光瑛、吳良國、李念平)編譯的;感謝他們的貢獻!

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大德蘭瞻禮

序 言

第一章等論

第一節 倫理思考的重要性

歡歌劇,而且已經多年不曾欣賞到國際水準的音樂會;但現在正是四旬期,我希望能多祈禱、多克己… 若接受了,我覺得有點違背修會會士的神貧精神,但我也不願意使這位朋友難過。我很想去,因爲我喜 位朋友要送我兩張貴賓席的門票,請我到國父紀念館去欣賞一場大歌劇,我不知道是否應該接受。

…。我該如何作決定呢?

們會不經大腦、不去思考,只是依照自己的好惡或當時的情緒、衝動來決定。有時候我們會使用其他方 斷、下決定。這些選擇往往牽涉到倫理道德,但是我們會發現要作一個完善的決定並不容易。有時候我 定,希望我們能澄清自己的價值觀,並能作出各種倫理判斷且執行之,使基督的福音植根於我們的生命 法來逃避作決定的責任,例如讓別人替自己作決定:若自己是會士就讓長上決定;或不加考慮而跟隨另 定之價值觀及生活方式的途徑 個 人。 上述問題只是一個例子,在日常生活中這類問題大大小小、不勝枚舉,我們每天都得面對它們作判 有時候我們會比較勇敢的面對整個問題,善加思考,在天主面前尋找最合乎理性 ,這是較爲成熟的決定。倫理神學的目標就是幫助我們作更成熟的 信仰 與已選 倫

之中

可能是從 人際關係上的態度、信仰生活上的態度、約會守時、信守承諾、待人誠實等等。這些做人的 他也不需要每次决定是否該加油或煞車。在道德生活方面,我們同樣會養成一些習慣 慣之後 [標的 在 高深, 日常生活中, 小 他就不必每天分辨是否要睡午覺或睡多久;汽車駕駛員養成習慣之後 就 有些道德行爲 **混養成的** 我們養成了一些習慣,使我們不需要每次重新作決定。譬如一個人 也可能是長大之後肯定了一些新的價值觀而逐漸形成的 一直不易形成習慣,因此要求人不斷地加以思考並下定決心 , 除 由於人性的 非 如工作上的 遇到特殊的 養成睡午 習慣 軟弱 態度 覺的 或美德 情 價 況 習

性的作法 都會有人 習慣便會產生衝突:我很不喜歡毀約 衝突便是其中之一。比方說,我與他人有約在先,但突然發生急事,使我得考慮是否該毀約 然道德習慣使我們不必在每項行為之前都作倫理思考,但是我們仍然有許多思考的 難過 , 如投錢幣或憑當時的情緒作盲目的行動;但是我們知道,在這種義務的衝突中應該作更成 但是我仍然必須作一個決定。當然我也能夠逃避這個痛苦的決定, , 但我也很希望爲他 人救急 0 在這種情況之下 而採取一 , 無論 機會 我 個完全不理 作 何 如 義務的 選 此 我 擇 瘬 的

求他給與更合理的待遇;醫生不知道該救胎兒的生命或減輕母親的負擔 /或該討太太歡心,妻子不知道該多注意職業或多留心家務,職員不知道該與上司維持和諧的 很 嵵 候我們的價值也會彼此衝突而導致倫理的思考和道德的判斷 **譬**如: 0 當我們面臨類似的價值衝 丈夫不知道該使母 關 係 或 親 要 高

使母 照這 條法 親 可 高 興 律作 能 |會逃避難題而不作倫理思考;比方說 決定 太太較喜歡職 , 也 可以完全照自己的 業 , 所以少管家事;職員怕老闆不高興 好惡或順 ,可以請 從 他人 的 位權威替自己作決定,或找出一 壓力來作抉擇:丈夫 , 所以忍受不正 較 義; 怕 母 醫生順 親 , 條法 所 從 災 輿 他 律而 選 論 擇 依 Ш

性胎兒……

好 該先充實自己的 明 私下 知 老闆 我們 送主治大夫三千元 逃 稅 在生活中遇到難題時,可能會發現作決定的困難乃來自倫理知識的缺乏;比方說 倫理知識 卻 不 知道自己是否有義務檢舉; , , 再作一 她不知道是否該送這紅包 個成熟的決定;然而實際上我們常逃避這種責任而 個母親入公立醫院生產 , 以保證孩子的安全……。 , 她有 公保 面對這些 隨便作決定 , 但 一難題 有 人告 , 我們 訴 個 她 職 員 應 最

有 以 在 與許多普遍的社會觀念容易衝突, 個 更 便 好 吸 進 除 ?的修養 行倫 仮它 了 是否合乎基督徒的人生觀, 述三 理思考的 使它內 這 種 種 情況 在 機 不斷的努力很適合中國 會 地影響我們 0 在 即 義 日常生活中我們 務的 這樣便可以保持清楚的 而且人心常有自私的傾向 0 這種 衝 突 道 • 人的 德標準的 價值的 必須不斷地自 做人 衝突和 態度 探 討 倫 , 和 倫 理知識 就如成世光主 我 研究也有 理價值觀。另一方面 ,所以我們需要經常去接觸 反 省 的 , 助 不足 看自己整個的 於改善我們 教所說 之外 的 , 因 做 的 , 爲 自我反省亦 倫 人 福 態 基督徒的 理習慣 音的 度 道 包 使 德觀 價 括習 是 3我們 值 促 觀 慣 使

孟子 稱此美德為 上天給了人一 \neg 善端 些美德 ك 0 ; 這些美德是連接在人的 修養是以後天的行爲 ?靈性上。……人生的大學問 , 引發先天的善端而發揚光大之。 是發揚天賦的美德 雖 然……

獲得了與生俱來的 有後天的修養 0 但靠良心的指引是不夠的 『善端』,但這些先天的善端只是『點』而已。要使這 , ……修養功夫越深厚 ,人的善 『點』發展爲 -面 越廣大 面面 修養功夫越長 ,人必須

德行是人將與生俱來的善端付諸實行,……發展成日常的行爲,繼續不斷地實踐。這是修養。… 越擴展」

久,人的善『

面

Ь

(註1)

…德行亦稱是行善的習慣。比如……人若在情緒好的時候 次善 不能算他有恕道的德行。人若有『推己及人』 的習慣,遇事總不怨天尤人,才是修成了恕道的 ,偶然推己及人……那只是作了件好事,行了

德行」(註2)

負責牧靈工作的人員更應了解倫理神學,因爲他必須特別注意信友良心的培養,協助他人作倫理上的分 倫理神學只是一種學問,絕對無法代替德行和修養的功夫,但這種學問可以幫助並鼓勵人修養德行

並以身作則

第一節 傳統的倫理神學與現代的倫理神學

的 爲中心。而教會傳授的倫理是以法律爲中心。中國的倫理重修養 倫 理神學培養出怎樣的人呢?成主教以幽默的語氣作了以下的描述: 過去一般大修院所教授的倫理神學並不使人滿意,成主教曾批評說:「中國人習慣的倫理是以道德 ,教會的倫理講是非」(註3)。這樣

有失中 還有教律 現象? 國 我 但 處 人的 見有些主教們 想 門, 這是修 理]厚道 事 更是不得了,全是法律條文……經過這樣四年的訓練, 情 精 道 與 神 院 人打交道時 0 倫理教育的 (恕我不提神父) 修道院當然也 失敗 , 卻現出一副刀筆吏的 講 ٥ 神修 修道 ,包括我本人在內,出入走動 院 但在比重上, 倫 理 課的 講 面 授 孔 遠遜於倫理神學 , , 刻薄 都著 2無情。 重在 哪能不養成一 ,進堂行 分條分目的 爲何我們 , 禮時 而 且倫 種刀筆吏的 有如此· 辨 理 道貌岸 是 神 非 人格 學 課 定 然 作 分裂的 以 罪 儼若 風 外 癋

4

法 給人講 但是它有關 , 倫理神學綱要》 的 的 活 可 在國 大部! 以 闡 的 明 「方法」 明而 普 獲 丙 應 分, 得聖寵的助佑」 作 遍 倫理 往 海霖 不太注意成熟和獨立之良心的培養 原 當爲倫理神學所採納」(註6)。張神父將倫理神學分爲三大部分:「原則 麼 則 神 o 註 (B. Häring) 學 這本倫理神學課本是在民國四十八年初版,直到今日 篇幅 方能 7 的觀念已顯過時。 極短 獲 (註5) 從 得永生。 上述資料 ; ---的 誡 。之後,他說:「聖教法典列舉基督信徒在外表上應當遵守的 《基督之律》 換句話說 命 可看出這 論 ـــــ 張希賢對倫理神學的定義爲: 研究天主及聖教會的 , 是一 給人講明怎樣才算不違反愛主愛人的誠 出版之前 同時也不 本法條式的倫 , 唯 注意聖經和歷史的 法規; 的中文倫理神學著作便是張希賢 理神 學 , 著作 聖事論」 它仍是很實用的倫理 倫理神學乃是一 幅 度 神 學 陳 與 述 教 命 獲 律不分 得 種實踐 聖 論 並 用 備 真神父的 討論 法規 什 神 忘錄 重視 聖化 麼 道 方

民 國六十三年,成主教寫了一本「通俗化」的神學著作 對 「神學本位化」 作了 點嘗試 ۰ Ŧ.

,

年之內他的 理神 學 德行」、「 基督論、 《天人之際》出了四版,很受眾人歡迎。那是一本綜合性的神學著作:「本書是將信理神學、 和修養論融合一起的」 自由」和「誡命」共佔全書之百分之五十六 (註8) 。實際上,更是以倫理神學爲主,「良心」、「 修

之間似乎沒有人敢從事倫理神學課本的著述。一九七五年左右,改革時期似乎已近尾聲,才陸陸續 10 曲 幾套新的倫理神學課本問世(註9)。海霖神父亦於一九七八年開始出版另一套全新的倫理神學課本 和梵二以後直到一九七五年是倫理神學的「重整時期」, 於是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前寫成的(原文初版於一九五四年), 民國六十三年起,海霖所著《基督之律》陸續被翻譯爲中文,《基督之律》是極有權威的著作;但 倫理神學的研究重點改變了許多, 所以在許多方面 需要予以補 在這十五年 充 梵二 会註 時

架構 他介紹天主教的倫理哲學,且很詳細地討論天主教倫理思想與中國倫理思想的關係。道德觀要義的 **万以** 這本著作能代表最正統的古典天主教倫理思想 九七○年,台南神學院教授周克勤神父出版《道德觀要義》。在這一百二十五萬字的鉅大著作中 儒 家思想爲主;在天主教作家方面 , 周神父特別注意教父和聖多瑪斯, ,其中根本沒有近代倫理神學的法律主義 他很 詳細的 介 傾 紹 向 他 們的 思想

特點可 內容相當於海霖 本書的主題爲 能是它對人文科學 神父所著 「基本倫理神學」或 ,尤其是心理學的重視 《基督之律》的第一 「一般性的倫理神學」,又稱爲倫理神學的 卷 , 。在做人方面 與周神父的道德觀要義不衝突、重複也不多 ,我們受到心理因素的影響甚大;倫理神 「原則 論 本書的 本書的

實的 學是一 切的 性,但是在他們的著作中並不十分注意這個問題;比方說,談到情緒對倫理生活的影響時 問題 !存在,卻不作深入的探討。然而在大多數人的具體生活中,情緒和理智之間的衝突、緊張乃是極迫 種做人的學問,所以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心理因素。現代的著名倫理學家雖然承認人格成熟的 般的倫理神學書籍無法幫助他們面對這些問題 0 我們希望這本書能夠爲讀者提供更實際的 他們 承認 重要

第三節 梵二後倫理神學的特色

觀念

以改善其日常的道德生活,使福音的訊息能深入其具體的經驗之中

細的書評介紹歐美倫理神學的新研究;在此我們即參考他的看法(註 國著名的倫理神學家 R. A. McCormick, S. J.每年在一本神學雜誌(Theological Studies)之中,以詳 熱門」 在有系統地講論基本倫理神學的各主題之前,我們先以比較的方式介紹梵二後的倫理神學特色。美 的倫理問題 ,俾使讀者很快就可以了解梵二後倫理神學界的「氣氛」 11),簡單地指出一些新的 和本書的 些重點 趨

一、脫離法律主義

法律主義將各種大大小小的法律看得非常重要,道德生活的注意力集中於各種法律的遵守。過去許

第一章

導論

自己永遠是需要天主救恩的罪人。 定以外的事就不太重要;這是非常危險的,因爲許多道德義務,如愛德生活方面,並無法表達於法律中 多教友的「 些固定時 律 如能遵守法律就會有安全感 ,特別是在禮儀生活和祈禱生活方面。這種法律主義的後果,我們可以舉出兩個:第一, 教友生活」很容易便限於主日的彌撒、領聖體前的聖體齋、星期五的小齋、 間的祈禱以及婚姻與性生活方面的規定;修會會士和神父們的生活中則又多了 , 心裡平安,覺得自己是個好人;如此很容易陷入法利塞主義 四旬期的大小齋 此 需要遵守 法律規 忘記

視痛悔 我們 教會不妨再制訂 悔的法律規定甚多, 悔方面的 助人真正的悔改 Paenitemini J 的 目前的: ,指定了 無 法 知 律規定 倫理神學家並未放棄法律,而是主張我們需要好的法律,因爲法律會不斷地提醒我們 基督徒的 , 「和好」爲一九八三年世界主教會議的主題。整個教會重新發現懺悔的精神之後,地方 通諭中重新整頓教會的懺悔紀律,強調懺悔的價值與需要。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很重 些共同的懺悔規律 , 同 週一次的小齋也不一定帶來任何痛苦或懺悔的心情。梵二以後,教會取消了許多懺 但懺悔的精神卻不見得很濃厚;比方說 時 團體也需要法律,但是必須注意法律的 表示希望每一位教友能從事有意義的懺悔行爲 , 如小齋 , 但這些規律仍應以懺悔的精神爲重 ,一週一次的告解很容易流於形式而不能幫 7精神 ٥ 就以懺悔的德行爲例 o 教宗保祿六 、世於 : 九六 過去 八六年的 有 彌補 關 懺

二、倫理生活的深度

說 個人心 實這些行 靈的 離 日常生活中,一 爲 婚 最深 只是倫 殺 人等 ...處 理道德生活的外在表現,它們有更深的基礎 , 他會表達自己對天主的基本態度;他可能接受祂 , 同 般人提起倫理道德自然而然地會想到一些個別的行爲,如罵人、 時 會 想 \neg 這是不 -應該的 L__ ` ----這是好 的 。倫理生活的中心在於人心的深處 ~ 「這是大 ` 愛慕祂,不斷地 罪 . 不聽 這是 讓 祂 長 影響自己的 小 上的 罪 在 話 o 其 包

生

活;

或者

相

反的

,

他可

能拒絕祂而寧願以自我爲一切行爲的目標

自由 要意義乃是 是在心靈深處恢復 是這內在的 · 快擇; 倫 理行爲」 很深的 其他的 罪所產生的 這個名詞的首要意義就是以上所描寫的深度現象, 拒 個別倫理行爲則是基本抉擇的外在表現。根據這種解釋 種以天主爲最終目標的生活態度 絕天主, 0 因此 重大的 , 談到 罪過便是選擇自我作爲生活的 悔改し 時 , 所指出來的不應只是具體行動上的改變或 最 即內心深處對生活方向的 1終目標 , 我們 , 而 具體 可以推知 的 外 在 , 修正 行 基 爲 罪 本決定 口 的首 而 能 更

泛應用 例 有重大的道德意義 如: 注 意 它影響我們 倫 本抉擇是倫 理行 亚 爲教會訓 爲 的 對大罪的 主 **因** 理生活的中心 觀 導權所接受 爲某 因 素 了解,它使靈修生活(對天主的 如 個外在行爲可能表達很深的抉擇) 人的意向) 如討論 它能不斷 性問題時 , 地 它使我們了 成 長 (註 加 12 深 解 ` |態度) 肯定 , 0 爲什麼某些不很重要的行爲 基本抉擇的觀念對倫理神學的 等 等 0 這個 和道德行爲的關係更形顯 概念已被現代的 倫 理 有 著 影 神 時 , 響 學 候會具 它使我 很 家 大 所 廣

三、倫理生活的團體性

織使許多人受害) 織起來,以集體的力量來影響不正義的社會制度。然而面對社會上「有罪的制度」(即有些不公平的組 罪。很多教友在「愛德」方面會個別去關心一些病人、受苦的人、孤兒、甚至犯罪的人,但還不太會 度有何責任 大部分教友的道德觀念仍侷限於個人的生活和普通的 八十年來幾位教宗一直強調社會問題, ,他也不容易意識到整個教友團體對社會問題的團體性責任;在告解時也很少提起這方面 ,基督徒不應只是個別的更應集體地去改變這些有罪的社會結構 並發表了許多有關社會問題和社會正義的 人際關係 · · 般教友不會覺察到自己對 通渝 0 雖然 整 個 社 如 此 會 組 的 制

教會團體和教友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可集中於基本人權的實際推行,在本書中我們也將專題討論人權問題 今日的: 倫理神學相當注意社會正義的問題 ,社會結構上的罪 ,如同人心深處的罪 同樣需要 解 除

四、位格的尊嚴

現代倫 理神學的第四個特點是「 位格的尊嚴」 ,意思是說:在作倫理判斷時 ,要爲整個 的 人著想;

,追求整個人的福利

。我們可用幾個例子來說明:

第

個例

不管作什麼決定,應該考慮到人的無限價值

_

應該 法忍受事 說真話 會違反 還得考慮更基 子是說謊 講 人的 ; 不 當病 真實 實 權 基督徒不該說 0 本的 所 的 人想知道 利?為 以 話 因 , 0 在傳 ·素 : 現在 了保護人的權 病 情時 達真 這 的 謊 真話 看 ,爲什麼呢?過去的 理 法 , 有時醫生不能立刻告訴他 對 時 並 人的 益 不否認過去的 , 我們常要考慮到整個 , 影響 我該守職業秘密, 如 何?這真話的傳達對 看 看法認為說話的能力或技能是為了傳達真理, 法 , 但 **|看得不|** 人的 不能說出真話;爲了保護人的名譽 , 因 好 [爲他 處 那 知道病-人的 麼 在 絕 真正利益有幫 對 般情況 人還沒有足夠 , 除了 真理 下 , 不 助 的 說謊 的 嗎? 傳 ì 達 是最 瑘 說真話 以 , 有時 所以 準 外 合乎人 備 會不 不 無

性尊嚴的

態

度

但

有

例外

就該 的主 比 利 的 官的自然結構 方說 倫 益 的 要因 理 等 觀 , [育;又如經常在海上工作的船員偶爾回家 念不 神學家不否認上述 整 到身體不能生育的日子才行房,但不能使用非自然的方法 個 素是人身體 個例子是婚 如果婚 像過· 婚 和 姻 作用 去 的 姻之一 那 好 麼絕 上的 處 姻 以發現大自然的安排爲何 方仍無法克制自己的慾望而要求行房 倫 o 器官。 想法 因 對 理方面 此 , 因 , , 他們 我們 爲 他們以爲從大自然的 , 他們 有關節育的問題 發現 承認大自然的安排十分重要 認爲我們不能只考慮大自然或身體 , 在某些情況 0 ,正巧遇到妻子的可孕期 節育時 。在決定是否可以節育時 安排中可以發現天主的旨 , 爲了人的最高利益可 人可以利用大自然的安排 , 爲了保護婚 , , 如藥物 且幫助 姻的 我們 的 ,干涉婦女的生理 他們可以使用 結 , 過去的倫 構 意 基本穩定 以用非自 發現天主 , , 還 因 必 此 如 **|**然的 須考 的旨 他 理神學家所考慮 人工方法節 , 果不要生孩子 可 們 方法 週期 以使用人工 慮 意 研 整 ; 究 節 但 生殖 個 ٥ 是他 今日 人的 育

妻子的 出對已生子女願意提供最好教育的意願。如此,「尊重人」是整個節育問題的中心 應該是爲了表示更大的人格尊嚴而不是爲了滿足私人的慾望。先生尊重妻子的生理週期時 以享受夫妻之愛。另一方面,在推行自然調節生育時,今日的倫理神學家強調,採用這個方法的目的 「全部」 (包括身體) 的尊重;節育時 , 他們兩位表達出對人口 問題的注意; 同 時 , 就表 他們 也表 (示他對

利 如殺人本來是不對的 益 第三個例子是聖多瑪斯的例子,他說有些行爲本來是不對的,但在「某些情況」下就會變成好的 ;這也正是梵一大公會議的想法:「人」應該是一 但判處死刑卻是可行的 。聖多瑪斯的「某些情況」 切倫理判斷的基礎 我們可以說是「爲了人的最高 (註13)

五 、具體倫理規範的暫時性

體 來,基本的 理規範很少是永遠不會變的;在歷史過程中,許多規範逐漸變化或被取消 的行爲標準,告訴人如何愛主愛人或如何實行正義,那麼這些具體的行爲規範就不是絕對的了 今日倫理神學家發現許多的行為標準(Behavioral Norms)並不像以前所想的那麼絕對。具體的倫 抽象的倫理原則 ,如愛主愛人 遵守正義 、孝順父母等等, 是不會改變的 ,新的 規範 取 而代之。一 但如果 是更具 很 般

能

面

對這種情形

有人會感到不安。如果規範有例外,

我們是不是就會尋找例外以滿足自己的私欲偏

有例外,且規範本身也很可能會有變化

此外 學問 我們 + 規 時 情?如果規範會改變 別的 性 四孝 題 是否 我們 不 断變化 1還會 是現代人表達孝順的 但 使用的哲學概念和語言十分有限 必須承認我們了 是 有道德勇氣來作本性不想作的事?因著以上這些理由,許多人不願意接受具體 , 另一 我們很容易發現過去一 方面 ,我們如何教導別人?過去努力遵守規範的人豈不是徒勞無功嗎?如果規範不 , 解問題的能力有限 我們得承認現代社會和現實的複雜 最佳具體規範。當我們面對無數複雜的倫理問題時 些倫理規則含有許多文化因素,例如今日已經沒有人會認爲 , 因此具體規範也受到限制 , 因此所訂的 倫理規範可能會隨著理 , 而研究倫理規則歷史的人也不得不 0 綜合以上所言 解的 (比方說一些商 程度 我們 줆 規範 不 有所變更 得不 業或醫 的 可 承認 靠 暫

具體

的

[]倫

理規範不可能是完美而永遠不須修正的

,

所以倫理神學家有責任不斷的檢討倫

理

規

範

體 生 子 命 然人的 不 處死者犯 的 爲了治 **達胎** 倫 以 在 接 理規範 生命是神聖 著 顯 療母親 亨 此 的 示 重大 自 我們 理 本 由 題 衛 的 的 目的 的 是 舉 絶症 戰 的 叐 例 不許直接殺害無辜者」 罪 來說 爭 重 , 類生命的 如 但是 中 要 如子宮癌) 爲私利而 性 明上述思想。 人 0 「不許殺人」的 可以 神聖性; 我們習慣 殺 殺死生 人 而拿掉胎兒 我們 說 大多數的 命 0 亚 : 戰爭時 經過 ; 誡命也不是絕對的 特別選擇一 很 不 2公平: 多國 許墮 ٥ 人直覺地 倫 理神 的審 家的 胎 對方不是無辜者 項常被大家認爲是絕對的 $\overline{}$ 判後 認爲 學家考慮到 政 0 府 問 鴚 如此 施 題 , 我們 是: 可 行 ; 死 , 此外 刑而 以上幾種情況之後 知道在一些情況中還是可以 我們的信仰 是否在任何 , 所以我可以殺害他 大部分的 我們 世 情況 ?具體 更是肯定這端 知道. 人不 之下都 倫 會 理 有些情 , 就 反 規 但 訂 搼 不 節 許 他 出 況 道 來 應 迫 殺 只 隋 作 理 項具 使醫 要被 死 胎 爲 0 生 雖 ? 例

意保持

「不許殺害無辜者」

這個

原

則

的完整性和

絕

對性

我們已, 行墮 有一次 辜者 用 個 牲 外又不能說是母親有特殊的 墮 人 比 胎 個 今日倫 的 的 讓 生 無法堅持它是絕對的 ! 方法) 個 我們 兩 命 案 他 個 理 仍 的 們 行 神學家的 人都死去更好!」 挽救 無共同 **堕胎** 規 把這具體的 範就受到了 的 個生命 以 看 看法 挽救另 法與過去有所不]疾病 倫 0 ٥ 考驗 比方說 ; 理 至於教會訓導權也承認這種可能性: 比利時的主教們在一封有關墮胎的牧函中便容許這種 規 但是過去的天主教倫理神學家卻會說 (如子宮癌) 範絕對化了。 個生命? 0 除了這種異常特殊的個案之外 , 如果醫生發現 同 面 0 對這個 現代的 ,且**醫**生無法同時挽救 在醫學十分發達的今日,這種 有 問 倫 題 理 種意外將使母 神學家認爲我們 , 現代的 倫 , 爲了避免兩個 天主教倫 兩個 : 理 親 神 不許 學家 和胎 雖 人的生命 然 理 個 很可 兒二者皆死 需要保持這 , 因 神 案非常稀少 生命 爲這 學家對於 能 , 作 會說 那麼他 的 法 是 喪失而 項 4 其 是否 直 然 原 , 還 他 但 接 則 積 而 司 是 殺 是 極 這 可 害無 以 只 救 以 種 但 使 施 要 犧 是

曾提過死刑的

問題

0

在人類歷史中,

這是大家相當能接受的現象;

但是現在有些人開始反對死

第一章 導論

表示 刑 基督徒似乎不能對任何人失望 苑 的 刑 過 施 他 的 行,認爲這是不道德的行爲 們 規 反 範 對 可能是過 法 國 政 府 時的規範 施行 , 死 而且 刑 , 藉著人類道德意識的 0 ,他們希望能建立新的道德規範來禁止死刑 應該 實際上, 願意負擔 死刑 養 表 示 ?發展 受刑 個 紅 , 人的 會對 這規範可能會被淘 費用 個 人已經失望 如 同 。這個 能 汰 夠負擔智能 0 , 不能 法國主 現象就顯 再 容納 教團 不 足或中 示出: 就 他 了 ; 已 容 風 經

紹 第六種新 以上的 趨 討論和 勢 例子顯示現代倫理神學的特色之一 對教會訓導權 的 T 解 ,就是具體倫理規範不再是絕對的; 接著 , 我們介

的

病人一樣,更何況犯罪人格的形成也該由

i整個社^c

會來負責

六、對教會訓導權的了解

傳

統

倫

理神學對教會訓

:導權的了解是在一八三〇年左右才開始形成的

。當時的思想強調羅馬教宗的

討論 教宗說話之後,幾乎不許再提出其他的意見。但是近十幾年來,尤其是教宗保祿六世的 教友應該完全服從教宗的普通訓導;至於神學家自己,則有責任好好的解釋和保護教宗的 分 權 爲 莉 兩 和 種 教會 一爲所 : 服 謂的 爲教宗的 從教宗的 真實」 義 不能 務 (Authentic) 0 錯誤權 梵一大公會議 , 因爲教宗從未在倫理問題上 訓導權 (一八六九—一八七〇) , 也就是教宗的普通訓 之後 使用這種 導權 , 般 訓 0 過去 導權 神學 家將 「人類生命 , 倫 所 常教宗的 訓 理 以 神 我們 導 學 通 如 家以 訓 不 此 加 導 以 權

度不一 能 的 的 的 展開 信仰自由 諭 十年之間 過 九六八年) 如 Ï 念 ?經過 程 導 了 這篇 定會對教會有所傷害,例如在信仰自由的 此 中 時 梵二的 的 的 經過 我們 我們 成 理論 **静聽** 雖 信仰自由文獻 就 然許多神學家的觀念與教宗的訓導 番研討 之後,許多神學家和教友無法接受教宗對於節育的訓 基 也 應該以尊敬的態度接受,努力地正確了解他的思想,研究他所提出的論點 和研究之後 礎 信仰 應該注意教宗提出訓 ,且指出 自 , 由 在思想方面產生了相當大而且相當清楚的 假 觀 , 我們不一定得贊同教宗的訓誨 如梵二之前的神學家都不敢表達異於教宗訓導的 他們對官方訓導的批評; ш 與梵二以前 導的 數十 方式 並不 年來 問題上,這樣的態度便促使梵二大公會議 ,是在通常的談話中呢?或是在更隆 (幾位 · 結果 致 教宗在 , 但是他們屢次表達自己的意見 , , 梵二的主教們在詳細 特別是學有專精的神學 同 ?轉變。 一問題上的訓導有相當 導 , 今日神學家多以 於是有關訓導權 思想, 的 那麼梵二也 ·家 ; 重的 研究與辯論 0 大的 採取 在這 爲: 機 的 產生相 詳細 會 討 出 這 上 論 面 就不 之後 的 當 入 樣的 聆 對 便 如通 熱烈 解 o 新 聽 釋 數 穎 熊 口

個 愈來愈重視主教們的意見;在他們的文件中經常接納和採用主教們所提供的資料, 別 教區 其他情況中有關此問 過 的 去 訓 的 訓 主教 導權 導 比 幾乎集中於教宗身上,現在的神學依照梵二的教會學觀念因而很注意主教的 主教 如 爲了 團和普世主教會議 題的 正 確 教導 地了 解 還須要參考各地主教團所作的聲明 節育」 。當我們想了解 方面 的 訓 導 , 訓導 我們不能只是依靠 權 對某一問 除了神 題 的 學家之外 人類生命 如教宗保祿六世在 教導 時 涌 應該 教宗 諭 訓 導 本身也 以及 參考各 權 二在 教 如

7

在内容上與一九八〇年在世界主教會議呈交給教宗的四十二項提議非常相近,現任教宗也很看重世界主 新世界中傳福音」文告中,採用了世界主教會議所提供的意見;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家庭團體」 勸諭

七、教友對倫理生活的責任感

教會議與其訓導價值

(註14)

理由 理判斷所需要的條件和作倫理判斷的方法 商人自己作倫理判斷。換句話說,面對具體的情況時,教友應該具有足夠的能力自己作判斷 和判斷許多具體的問題;因此 而只是光照其良心 遺傳工程」 與訓導權新觀念有關係的另一特色是教友對倫理生活的責任感。訓導權的責任並非取代教友的良心 現代倫理 一神學很 「大眾傳播」 ,幫助教友自己作倫理的判斷 重視教友良心的培養 ,在實際的情況中,往往沒有「現成」的答覆,必須由科學家 經濟制度」等 , 基本倫理神學書籍,也以相當多的篇幅來解釋 ,仍會作深入的研究與探討 0 至於倫理神學家 ,當他們面對一些特別 , 但是他們無法 的 詳 問 傳播 由 成 細 題 熟的倫 於上述 地 時 者 預 ,

如 知

然法」 至於個別倫理問題的詳細討論就不屬於本書的目標了 以上我們介紹了現代倫理神學的七種趨勢,除此之外,現代倫理神學還有許多新的傾向 的新概念、傳揚倫理價值的牧靈方法等等。在本書中,我們將有系統地介紹倫理神學的基本概念 ,如對「自

<u>-</u>

第四節 在教會內學習作人

15 ° 門學問 開始研究倫理神學時 首先 同時它也是學習作人的一個途徑,爲我們的道德生活而言,教會所扮演的角色是三方面 教會陶成我們的倫理人格;然後,教會傳達倫理傳統;第三,教會是幫助我們作倫理 我們必須大概地了解基督徒的作人與教會的關係;因爲倫理神學是教 的 會 分辨 內的 会註

的

團

體

生一種 會活 藉著這些經驗 中,我們具體的體驗到天主的接納,在教友團體的人際關係中,我們也可能會很具體地被別 動的參與 教 倫理 (會如. 人格 何陶成我們的倫理人格呢?藉著聖經的研讀 ,我們的倫理人格逐漸形成。比方說 我們學習了接納別人。 使我們一直不會對任何人或任何團體完全喪失希望 此外 ,我們常常聽說「沒有不能得救的人」 ,聖言經常告訴我們天主完全接納我們 默想 、禮儀生活的參與 道理的· 因此, 宣 我們 在和 講 人所接 和 逐漸 好 納 聖事 般教

理的 聽教會的道理 團體也不是由基督徒所組成的 影 除了教會團體以外, 響可 能 是一 不深入參與基督徒的團體 致的 我們還會接觸到許多其他團體 但也可能是不一致的;如果一 ,所以其他的團體也會影響我們的倫理人格 , 那麼他的倫理人格就不太可能是基督徒的人格 個教友少接觸聖經 , 尤其是在非基督徒國家中,有時連自己的家庭 。這種影響與聖經 未參與活躍的 禮 儀 而是反映出 禮儀 團 體 、 道 少

他所: 接觸的 其他 圑 體

是聖經和

其

他

靈

修著作也會傳達這些知識

會 在 倫 理生 活 上的 第二 種 角色是通 傳倫理傳統 即 倫理知識) ٥ 這是倫理神學所慣於提供 的 但

本堂的 刊物 能 表 判 堂 斷 達方法 提供的幫助 從善會到 教會的 係 關 他們也會得知各級訓導權 來 係不 自 第三 除 個 滦, 人的 了彼此的溝通之外 , 「家庭教會」, 他的 種角色是幫助教友分辨倫理問題 夫妻之間 良 倫理 心 , 判斷也 但 也不 是他 各個不同 就可能不很正確或不受信仰的 作深入的 在這個問題上的意見。如果一 , 會得到 他們也會在夫婦懇談 |層次的| 各 溝 種 通; 專 體 團體都會幫助我們分辨 那麼這個 0 的 協 教會是一 助 會中討論同 0 教友當然就不會得到信仰團 比方說 個團體,區分爲許多層次 影響了 個教友不看重教會文獻 , 當夫妻 問題 倫 理 問 面 , 同 對 題 時 某 0 因此 透過本堂神父和教 問 , 題 體在倫理分辨 , 不參加 從普世教 雖然最 , 如 愛情 善會 後 行 的 會 會的 Ė 爲 倫 到 , 與 的 理 本

與 活對作人才是最 成 Œ 從以 比 上的描寫我們 倫 理神學的研究和講授是教會生活的一 大的 助 可以知道教會與我們道德生活的關係, 部分, 雖然倫理神學有助於作人,但全心參與教會生 這關係的深淺似乎與我們對教會生活的

幫

督徒身上, 充滿我們的 於 教 生活 祂引導他 會在倫 。天主聖神臨於教會之中 理生活上所扮演的 陶冶他 , 引領他愛主愛人(註 7角色, , 祂是教會之靈 我們還能夠有更深的了解 16 , 使教會回到天主台前; 參與 (教會的: 同樣的 生活就是讓 , 聖神臨於基 天主 聖

第五節 本書的結構

曾發生的錯誤 更清楚地了解聖經的啓示; 何 大公會議的要求。基督徒的信仰和全部生活應以聖經爲基礎,倫理生活和倫理神學亦不例外 倫理神學」這門學科在歷史上的發展,以幫助我們了解本學科的中心思想,同時避免再犯一 應用聖經呢?有何困難呢?這是第三章所要討論的主題。第四 本書共計十四章。第二章以「天主的召喚和人的答覆」爲主題,介紹倫理生活的聖經觀 初期與教父時代的教會永遠是我們的 個 章將要探討 「標準」 初期教會的 0 第四章也將 倫理 簡單 觀 些歷史上 但 這是梵二 -地介紹 使我們 |應該 如

律 教神學家的看法有相當深的隔閡 Ť 所以第五章將要介紹過去和現代倫理神學家對自然道德律的概念 聖經 的 啓示以外 倫理生活絕對要求我們重用理智。 , 因此我們要一覽各方面的見解,從這個簡介中我們將會發現大家在觀 人類的倫理智慧集中於所謂的 ٥ 在這個問題上 , 天主 「自! 教和 I然道德 基督

驗的主要因素。接著,在第七章將參考現代心理學家對倫理生活所作的觀察,看他們如何解釋人類的罪 經 理 前 智及教 面 五章所介紹的 會的傳承。從第六章起, 是倫理生活的基本意義 我們將直接觀察倫理生活的現象。首先,在第六章要提出 (在生活中答覆天主的召叫) 與倫理神學的 ___ 泉 源 : 理 經 聖

念上的距離已開始拉近了

合性的 決定的 惡 也來自 感 ` 必 過 資 倫理問 須 解 如 嵙 不許 認 程 何 什 識 麼 , 描 以 題 是 寫 自己 作 弊 將 幫 的 成 倫 的 熟的 助 複 進 理 人作正 等 等 雜 情 意 步 識的 緒 倫 0 置理意識 地 0 面 0 一發展 第九章就將敘述近代倫 對 第九 描寫與分析情 確的倫理判 倫 過程 理問題時 和 , 第 同 十兩 時 ; 斷 也會得 藉著這些人類科學的 該如 緒對 章 回 爲了方便起 何作 到一 到 倫理生活的 理 理 判斷呢?平常我們會採 性 此 神學 的 道德教育上所需要的 見 平 影響 家對倫理規 , 面 我們將· E 發現 0 ٥ 倫理 本章 , 我們更能 介紹三 範所進行的 生 顯 活 示情緒的 理論基 種綜 甪 的 困 劃 些倫 分心 合 難 礎 討 除 極 , 讀者可 理問 論 天 理 0 了 力量 第 規 情 0 第十 範 緒 八章 題 任 和 的 , , 選 章 爲 道 如 影 則提 其 了 德 響之外 學習做 該 認 問 愛近 或建 供 識 題 和

立

自己的

模式

是屬 就 深 的 第 讀者可 了方法 能 層 釋近 的 很 於倫理生活的方法 第 容易 悔 以 章 $\dot{+}$ 指出 藉 將 代倫理神學家喜歡運用的 改 章和 地 此反省自己的 說 了 才 做 明 解教 能活 各 人方面人人所 十二章討論更深入的問題。了解情緒的影響、 種 得真 會平常所 可 能 , [經驗 誠 更重要的 的 動 , 才能 需 機 說 ` 要面 澄清 的 ; 這是較 答覆 是我們 大 「基本抉擇」 對的 自己的 罪 天 悔改 主在 小 靜 的 罪 動 態 動 及其 良 0 機 的 機 心 人生旅途中, 描 0 0 ٥ 分別; 深處 我們 這觀念所表達的就是倫理生活的核心現象 在第十二章 寫歷史上 爲什 所給予的 這是第 麼要努力 必須在 特別1 知道如 , 十三 召 _ 唤 倫 是近代) (做人? 章所要討 理 何作更正確的 理生活的 性 瞭 解 認知 做人 人 倫 (們所持) 核 論 理 心 生 的 $\overline{}$ 的 活 , 主 倫理思考和 最 題 的 倫 的 後 我們 理和 核 基 動 機 此 心 本 之後 ·宗教· 外 使 做 是 最 用 仟 判 人 後 我 方 較 態 麼 斷 我們 動 度 呢 面 澴 第 作 11 熊

這也是我們與非基督徒在社會上攜手並肩努力要達成的共同目標 十四章面對一個很現代化的問題:基本人權。我們可將這個問題視爲「自然道德律」的延伸或具體表現, 最後還有五篇附錄,由輔大神學院幾位學生編譯的。這些文章補充本書的幾個主題。

二四

第二章 天主的召喚和人的答環

中 高 新 的生活,要求我們過著相稱的道德生活 ,選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章節來說明主題:天主在啓示中召喚我們,要我們與祂共融;這個在天主內 以及他們在愛德內爲世界的生命多結美果的責任」(十六號)。因此,本章將先從舊約而後從新約 應特別注意的是改進倫理神學,其學術性的解釋應受聖經更多的滋養,說明教友在基督內使命的崇 梵二「司鐸之培養法令」指示:「神學課程都應藉與基督的奧蹟和救恩史更生動的接觸 ,而予以革

第一節 天主在舊約中的召喚

一、天主的主動和人民的回答

申命記是相當晚期的作品,約於公元前第七或第六世紀寫成,但是申命記所包括的傳統資料卻很古

老

32

—40頗能代表舊約的倫理觀和其神學基礎

天那邊,是否有過像這樣的大事,是否聽過像這樣的事?是否有一民族,如同你一樣,聽到了天主由火 梅瑟宣講法律時說:)你且考察在你以前過去的世代,從天主在地上造了人以來,由天這邊到

所做的 中說 愛你的 上 臂 後代子孫得享幸 只有上主是天主, 你進入他們 使你 和 話 可 怕的 祖 聽 的 先 到 切一樣?這一 聲 的 他 音 , 威 1]國土, 能 的 纔揀選 聲音 福 還仍然活著? 再沒有別的神 企圖將某一 , 了他 賜給你作爲產業, 在上主你的天主永久賜 切只顯示給你 是爲教訓 們的 ·或者 後裔 民 你; 族由 0 你應遵守他的法令和誡 , , 親自以 是否· 在 另一 ,是要你知道,只有上主是天主,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 地上 就如今日一 民族中領出來 1有過一 給 強 使你見到他的 你的土地內 力把 個 樣。所以今日你該 你由埃及領出 神 , 以 , 如上主: 命, 災難 烈火 能 以 就是我今日所訓示與你 , 久住 Щ 你們 神 來 你 蹟 , 知道 由你 聽到他由 的天主在埃及於你們 奇事 面前! , 且要牢記 選趕走比: 火中發出 戰 爭 ` 的 在 你 強 更大的 的 力 , 心:天上地 好使你 言 眼 的 神 語 前 手 民 和 族 他 他 對 伸 你的 下 亩 由 你們 展 領 於 天 的

道 史中的偉大作爲。其意義在說明天主子民的 是對天主 德生活 在這 愛的答覆 段經文中 是以天主 的 , 倫理要求只有在最 倫理生活是對天主的 救 贖 行動 爲其最後基 後兩 報恩 礎 節 倫理道德, 0 與 針對天主主 忠誠 39 40 與天主爲子民所作的救恩行爲是相 才出現 動的愛,人民以愛還愛;因此人民的 , 前 面 部 分 32 38 乃描 關 的 寫天主 [道德行] 民 在 的

例 的 Ż 如 救恩行為的反省, 約裡 又如聖詠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 倫 理誡命主要不是來自理智對人性的分析 這也是申四32—40的肯定。與申四32 〇五首 , 作者描寫了天主對先民所顯的奇蹟 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 奴 緑 之所 ` 40同樣的思想, 推論或反省, ٥ 除 9 到最後 成我之外 而是來自人民對天主在歷史中 在舊約其他地 44 你 不 可 45 有別 節 他說 的 方亦經常出 神 給 出 他們 廿 2 現

一、盟約與舊約的倫理觀

約版」(九11)。訂立盟約之後,天主與人民雙方都有了莊重和神聖的義務,而倫理道德生活便是以色 列人民實踐他們與天主所立盟約的具體表現 到十誡時說:「要接受石版,就是上主與你們結約的石版」(九9)、「天主交給了我那兩塊石板 天主與祂的人民建立了盟約,這盟約是歷史上的事實。盟約的最古老內容就是天主十誡,申命記談 , 即

三、舊約的倫理特點

以祂的 遵守天主的誡命來與天主進行交談。第三個特點已經隱含於「交談」和「答覆」之中,但它卻是很值得 性」。在舊約中似乎沒有獨立、世俗的倫理,他們的道德生活與信仰生活是無法分開的。第二個特點是 交談性」。 舊約的倫理觀點可以用四個特點來描寫 行動向他們說明天主創造他們、天主從埃及拯救他們;人也要以行動來回答,就是以倫理 在以民的倫理生活中,先有天主的話,然後才有人的答覆。天主先主動地進入他們的生活 ,這四點多少也是基督徒倫理的特點。第一個特點是「宗教 行動

四、反 省

人性的 沒有以· 教卻 꺳 如 然極 了解 上所 果將舊: 提的宗 , 重視 是理性在深入的自我觀察和自我反省中所發現的;它具有很高的價值 約的倫理觀與中國文化 倫理生活 教性 交談性和位 所以我們 格性 的 可以說在中國文化裡有獨立的 傳 統倫理 雖然民間宗教也會勸 觀 加 以對照 , 就會發現 人行善避惡 • 世俗的: 些 [倫理 異 , 但 同 o 是有許多讀書 0 這倫理觀念來自 中國 , 而且與基督宗教在 的 倫 理 觀 人 念 並不信 人對 比 較

約的 認爲的 約 而努力付諸實行。但不可否認的,舊約的倫理比中國的文化傳統更強調倫理生活的宗教性;此外 國歷史中,至少有一些時代的人把「天」視爲有位格的,他們「法天」就等於是與天主交談,了解天意 自然的現象中觀察得知,而我們之所以要效法天,不外乎我們是由天而來,且天也是最可尊敬的 準最好說是「天人合一性」,但它很可能也表示出某一程度的「交談性」。天主的計劃和行爲可以從大 ,也會接受這些優點的 倫 在中國文化傳統中,做人的標準可能是「法天」。爲中國文化而言,天主並不像舊約以色列民族所 理生活中,人與天主之間的交談與愛情是以民努力做人的重要動機。中國的基督徒如果多接觸舊 -主動且實在地進入人的歷史——一樣,但是天主也不是不管我們的。雖然「法天」的做人標 ,在舊 。在中

第二節 天主在新約中的召喚

一、對觀福音中天主的召喚

是經過基督自己一 新 約的倫理如同舊約的倫理一樣 他的言語和行爲 ,以天主的主動行爲作爲出發點;可是,在新約中天主是在基督內, 來召喚我們。天主把救贖的行為交給了耶穌:「父將一切交給

外,沒有人認識父」 了我」(瑪十一27) ;我們認識天主, (瑪十一 27 成爲天主的子女, 也是經過耶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人

一天國

的國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谷一15)這兒有天主的行爲 主藉著耶 求我們給予一個答覆 對觀 穌 福音所謂的「天國」不是一個地方或一個組織,而是天主爲我們的得救所作的行爲 召喚 吸引 ,此答覆即「悔改」,也就是包括我們整個的倫理道德生活 我們 0 耶穌所宣講的天國與他所提出的倫理要求是分不開的 「天國近了」 : , 時 期已 而 這個行爲 ,也就是天 滿 天主

從以上敘述可以看出, 新約中沒有單獨存在的祈 禱或靈修,也沒有獨立的倫理; 我們的整個倫理生

二對觀福音最基本的倫理要求:人與基督的合

活便是對天主行爲的一

個答覆

舊 約 卻不是那麼強調 時代的倫理強調天主與以色列民族的盟約 另外 ,天主與人民之間仍存在著 , 至於個人與天主的盟約 相當大的 距 離 雖然不是沒有提及(參見

聖神的 教會的生活中,基督依然與我們同在:我們保存了耶穌的話;我們擁有聖事,特別是聖體聖事;我們 新 約中, 臨在等等 天主在基督內非常地接近人:「你們到我跟前 。耶穌接近人 ,同時他也召喚每 個人。 因此, 來 , — 基督徒倫理生活的重心應該就是基督徒 跟我學罷」(瑪十一 28 29 有 在

與基 (1)在我的全部生活中回答他 悔改」;是同 一督的密切關 係 一個態度的 0 若我加強這個關係 0 換句話說 兩面:「你們悔改,信從福音罷」(谷一15)。22「心謙」;是指接受天 , 基督徒最基本的倫理要求便是 , 我就更能夠聆聽天主的話;若我觀察他的 「與基督合一」 行為 , 這包括三 , 我也就 點 更能 夠

。也就是說,承認是天主先創造了我,是祂先召喚了我,是祂先救了我。法利塞人僞善的態

「如果你們不變成如同小孩子一樣

,

你們決不能進入天國

(瑪

十八3)亦是表達相同的意思;「你把這些事啓示給小孩子」(瑪十一25)

度便是在實際生活中不承認這個事實。(3)

主所給予的

(Ξ) 跟隨耶穌」 ` 效法耶 穌

們的 師 耶穌要求門徒們跟隨他,這是什麼意思呢?在耶穌的時代,「跟隨」的意思平常是指一般門徒對他 傅 (Rabbi) 應有的尊重 服從和服務 0 但是 , 當瑪竇把這個字用在耶穌與門徒們身上時 他已

經改變了原來的意思 0 福音中 跟 隨 的意義可分爲五點來講

不是門徒選擇師傅

,

而是師傅選擇門徒;一般而言

,門徒都立刻答應

服從

(瑪四22;九9)

- 2.門徒們不只是聽從師 傳,也成爲耶穌的合作者,爲天國服務 (瑪十1 27
- 3.門徒們 所跟 隨的 不只是師 博的 教訓 , 且 更是他的 人 就是耶 穌 自己
- 4. 瑪 竇多次說 群眾跟隨耶 穌 (四25;八1;十二15;十四13……) , 表示他們冥冥中尋找

位真正能夠領導他們的師傅

耶 穌」要求門徒們「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耶穌」(瑪十六24)。 5. 門徒們 開始 跟隨耶穌之後,耶穌逐漸修正他們原來的跟隨觀念,使他們發現更深的意義 0 跟隨

叫你們 的 耶穌的德行變成 棄 自己的 而 臣管轄他們 是服 天主」(二21、 切 : 從我們現在的角度 事人 倫理態度 跟隨他的足跡。…… 「伯多祿說: , 在你們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爲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僕。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 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爲大眾作贖價』」(瑪廿25-28) 一個更清楚的主題,如伯多祿前書所說的:「 ,如他的服務精神:「耶穌叫 23 ٥ -(倫理道德) 看,我們捨棄了一切,跟隨了你……』 他受辱罵,卻不還罵;他受虐待,卻不報復,只將自己交給那照正義行審判 來看 , — 跟隨耶 過他們來說 穌 包括整個的道德生活 :『你們知道: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 基督爲你們受了苦,給你們留下了榜樣 (瑪十九27) 。爲了效法耶穌,宗徒們也願意放 , ٥ 門徒們要「效法 耶穌復活之後 效法 有大 耶 事 穌

綜合以上所言,對觀 福音的倫理觀可以用下列五點表達之:

- 1. 天國是天主主動的召喚,是基督;天主的行動絕對有效
- 2.基督是新約時代倫理的重心 ,我們最基本的倫理責任便是與他合
- 3. 如 何與基督合 ?如何在基督内與天父合一?是在悔改中,是接受天主所給的救恩 是像小孩子

4. 與基督合一就是跟隨他、 效法他。跟隨有外在的,也是更基本的、 內在的

樣地依靠

祂

或法律所不能清楚指示的許多態度也包括在倫理生活裡面 5.全心的愛天主和愛人是倫理生活最重要的誡命 其他的誡命應該是基本誡命的發揮;此外

,

,

誡命

二、保祿書信中天主的召喚

關係、童貞生活的價值、是否可以食用獻給偶像的食物等等。從保祿討論倫理問題的方式上,我們 些教會遇到一 保祿並沒有意思要介紹一套有系統的倫理神學。 些困 難,或只是一 般性的牧靈談話 保祿提到的問題有:婚姻和家庭生活 在他的書信中經常論 到 一些倫理問題 奴隸 這是因 和主 人的 可以 爲某

看出他對倫理生活的基本觀念。

他就是一 保祿的皈依經驗對他的思想影響很大,他意識到自己成爲 個新受造物 舊的已成過去」 (格後五17) 0 新的受造物不只是有新的領悟或新的思想體系 「新的受造物」 0 他說: 「誰若在基督內

也有新的生活、新的倫理生活

有次序的來看 保祿: 的 倫 理 思想可分爲四 |點

- 1. 基督是保祿思想的 中 心
- 2.在基督內 藉著皈依的經 驗 藉著洗禮 ,我們與基督一 起死而復活 與他成爲一 體
- 3.這個事實 這個信仰道理成爲我們倫理生活的出發點 , 要求我們採取一些倫理的態度 (;如此 信

要求 伽 在天主內了; 菗 的 生 肯 活 定成爲倫 應 你們已經死了」 就 隨 爲 應 從 此 聖神 隨 理的命令 從 , 你們 的 聖 引 神 導 要致死屬 的引導而行事」 (indicative→imperative (直 而 行 陳法) 事 於地 ,帶來 Ē 0 的 保 (迦五25) 禄 肢 又說 體 個 , 倫理上的 致 : 死淫亂 直 因 信仰 爲 陳法→祈 命令 你 的 們已 不 道 潔 理 經死 使法) $\widehat{}$ ` 邪情……」 你們要致死邪情」 我們因聖 了 0 你們 例 如保 的 戸神 (哥三3 | 祿說: 生命 生活 Ė (祈使法 與 5 基 產生倫 如 督 果我們 買 理 個 的 藏 因

以 世 丽三章是信理部 我 工程及其 有前 清 某些 求 你 保 後 們 的 在 祿 關 個 書信的 係 分 人生活中 , 後三章則是相 結 構 羅十二1) 所以…… -的出現 也 顯示 我懇求 出 十二到十六章就 關的 樣 你們 倫 的 理 道 態度之闡述 理 , 行動務要與你們所受的寵召相稱……」 從信理 介紹合乎基督徒信仰 0 在兩 到 倫 個部分中 理 0 如 羅 蕳 的 馬書信 倫 保祿 理 態 使用 度 到 + 又如! ___ 弗 個 章 四 連 厄 描 接詞 弗 $\frac{1}{\circ}$ 述 基督的 所 書 來 表示 信 所 救

放蕩 畤 據 造 當 物的 節 時 裡 4. (與聖 崇拜偶像 內在 從保祿 的 用 結 神 法 本 可 性 構 的 能 表 如 人學 施行邪法、 是指 何呢 係 示天與人之間有多密切 指 中 整個 ?迦五 整 我們也可 個 天 人 仇恨、 16 , 在聖神 是在 說 以 : Ì 競爭 罪 解 你們 他的 領導之下的 的 的關係 統治之下 嫉妒 若隨聖神 倫 理 ! 觀 忿怒、爭吵、不睦、分黨 整個 的 這是天主的 0 的 整 在保祿的 引導行 人 個 人 同 0 入學中 時 事 新受造物 而 , 就決不會去滿足本性 聖 神 神 ! 基督徒是 本性的 也可 , 按 妒恨 能 希 作 指 臘 爲是 聖神 新的 兇殺 原 文只 的 受 自 淫亂 造 醉酒 己 說 私 慾 物 神 0 宴樂 不潔 個字 在 新 , 同 根 這 受

忠信 的原動力是聖神;這個思想與對觀福音和古經是一樣的,天主是我們倫理生活的動力 否則保祿不會說:「你們不能行所願行的事」(迦五17)。由此可見,保祿重視倫理生活 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 柔和 、節制」 事 (迦五22-23) (迦五19—21) 雖然基督徒是天主的新受造物 ,而聖神的效果卻是「仁愛、 但從本性到聖神的改變仍未完成 喜樂、 平安、 忍耐 良善 而倫理生活 溫和

最後,我們可注意兩點:

)。這個思想在保祿書信的其他地方也是一樣的 1. 好的倫理行爲雖然是人的作爲 ,但同時也是聖神的恩賜 ,如格前十五 , 因此說是「聖神的效果」 10 (原文是「

果

其他的 信的另一處保祿也說:「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 2. 美德 聖神的果實有一個 ,喜樂、平安、忍耐、良善 ——「仁愛」。按照原文, ` 溫和 忠信 7 「果實」是單數的 ` 柔和 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 節制 :::: 都是愛德的表現 表示愛德是倫理生活的中心 (迦五14) 在迦拉達

三、若望著作中天主的召喚

合 體發生分裂的現象,不少人失去了內心的平安 若望寫作的對象是一個面臨分裂的教會, 他 們 認為 無論 如 何自己是無罪 的 誡 命 教會中有些成員以爲藉著「 是不重要的 0 這種思想相反舊約和新約的教導 智慧 (Gnosis) 1___ 就可 , 使信友團 與天主

三六

未一一 面 縷述 [對上述危機 其 中 只是籠統的說:「 他特別強調 , 若望強調了一些重點 兩 個 那遵守他命令(複數)的就住在他內」(若壹三24) 命 令 , 即 信 。他多次使用「命令」的說法(如若壹三23:「天主的命令… ·仰和相愛(若壹三23);至於其他的倫理生活命令 ;可是他經常提到 若望並

要遵守命令

我們也應當爲弟兄們捨棄生命 此相愛」 是我們對天主主動行爲的答覆:「既然天主這樣愛了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若壹四Ⅱ) 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爲我們做贖罪祭」 爲若望而 並非言語而是行動,甚至要求我們把自己的生命給予別人:「那一位爲我們捨棄了自己的 言 , 倫理生活的起源 (若壹三16 ,如同聖經中其他著作一樣,是天主主動對我們的行爲: ں ، (若壹四9─Ⅱ 而 倫理生活就 0 不是我們 生命 但「彼

我們內」 生活:「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爲天主是愛」(若壹四8);「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留在 對有 (若壹四 「智慧」 12 的人,若望表示真正的智慧、真實的與天主共融是不可能的,除非他有良好 · 由此可見 , 倫理生活 以愛爲基礎的倫理生活 就是與天主合一的 生活 的倫 理

而是天主自己,就是天主在歷史中的召叫和天主所賜給我們的恩愛(註1) 給予天主相稱的答覆 同的名詞,但是他們所作的答覆基本上是一樣的,就是:既然天主在歷史中具體地召喚了人,人就應該 面 對 兩個基本的問題:「 無論是在行爲上或意念上皆然。基督徒倫理生活的基礎不是任何人生哲學的觀念 我們該作什麼?」 ` 「爲什麼要這樣作?」不同的聖經作者雖然使用了不

第三章 倫理神學與聖經

或作個人的倫理反省,該以怎樣的態度和方法在聖經中尋找倫理指示呢? 討的是一個「方法」上的問題,即如何運用聖經,也就是說,無論我們是進行較科學性的倫理神學研究 本書第二章裡,我們已經應用了聖經的思想,來介紹整個倫理生活在天主啓示內的角色。現在我們要探 在倫理生活的領域中,我們該如何利用聖經呢?這是幾十年來倫理神學家討論甚多的一個問 題 。 在

著作多少也引用了聖經的資料來勸人行善。現在我們要肯定一些理論基礎,指出一些清楚的原則,以幫 在個人的祈禱和生活反省中,我們或多或少都已經使用了聖經而得到倫理知識;我們所採用的神學

助大家更正確的運用聖經

J.,多年來他在這個主題上特別花費心力 內容有密切的關係 麽資料;第三,如何應用新約。此外,本書附錄的一篇譯文,「聖經與倫理神學發展報告」,與本章的 本章的資料分爲三個部分。第一,如何在聖經中找出倫理神學的主題;第二,舊約能爲我們提供什 而且有補充的作用 。這篇文章作者爲羅馬額我略大學的倫理神學教授 E. Hamel, S

第一節 倫理神學的主題來自聖經

乎是重 之律」 的 們發現舊 來 「法律」, 整部 蹈 爲其著作的名稱 保祿宗徒所棄絕的法律主義; 約的法律是在愛的盟約中訂立的 倫理神學,可以採用 神 法利塞人的法律主義應該完全放棄。當時傳統式的倫理神學課本非常重視法律 學家就已經採取 他願意爲倫理神學界帶來一 **這樣的** 個或數個與倫理生活特別有關的聖經主題,作爲倫理系統的 作法 因此海霖神父在完成一 ٥ 而新 例 如 約中, : 在梵二大公會議 種更新的 保祿宗徒又指出 |精神 套革 , 新的倫 前不久的 就是愛的 , 耶穌爲我們帶來 理神學著作 聖經學家很注意 福 音的 時 法 , 就 選用 條文 救恩 樞紐 個完全嶄新 基督 這 幾十 他

海霖神 的舊約 and 督徒的 我們自由 五年,法律條文式的倫理神學早已成爲過去,因此可以不必再將「法律」 教會 幾年前 Faithful in 自由 父所 基 礎 或神學家 ,但這自由是愛中的自由,是忠信的自由 不該是 著新書 (一九七八年) 因爲舊約救恩史的中心事件是出谷記 Christ) | 的 隨便」 主題 般而言都是很重視自 是一 的, 海霖神父又寫了一套新的倫理神學書籍 個聖經的主題 爲這次的主題 而是忠信地在基督內生活 0 , 田的 這套 同 時 , 忇 -新的倫理神學著作仍然以新約的基督爲中心 , 所以海霖神父選擇 配合目前 即天主從 自由し 教會的思想主流 埃及的 的確是新約的一 0 奴役 這時距離他的 「在基督內的自由和忠信 单 視爲重點。梵二之後 解 放 個主題 此外 涎的 《基督之律》 人民 , 這 而且它具有很深 主 由 題也暗 此 已有廿 可 (Free 無論 他帶給 示基 見 莊

作爲他們神學的中心思想是很自然的 經的 主題包羅 萬象 , 現代人所關心的問題也多如繁星 在本書的第二章內 我們選用了「召喚與答覆 , 因此其他的倫理神學家 會選擇別的 這個主題是梵 主題

這個 一大公會議在談論倫理神學時特別提出來的;它顯示了倫理的交談性 Ì 也表達出天主的主 題 或 類似 的 概念 , 動 如愛爾蘭著名的倫 祂 的創造性和救恩性的愛。除了本書之外,還有一些西方作 理神學家 Enda McDonagh 的「恩賜與召喚(Gift and 我們以整個生活來與天主進行 者 也採 取

的 限 細地介紹新約的 道 ?書籍 於所選擇的主題 不需要也不應該只注意一個概念;因爲聖經的倫理思想非常豐富 他不 跟 隨 夠注意新約的多元性 耶 新 穌 倫理觀,作者將一切資料置於「愛德」的基礎上, 約的 」、「效法耶穌」等等許多主題都可以作爲倫理神學的中心觀念;但是在發揮內 , 我們 倫理學》 可能 就會遺漏 (Théologic Morale du Nouveau Testament)」,以九百頁 , 新約的倫理是不能以一個觀念而完全囊 些重要的資料 0 廿年前 (一九六五年) C. Spicq 寫了 而加以組織、系統化。 ,而且不是很有系統的 括的 對此 的 如 有人批 紀果太侷 篇幅 本 .容時 重 詳 要

我們 這 的角色, 問 題 可 一般人所矚目的事項之外,也包括教會內與神學界所留心的問題;比方說 綜合以上所言 位修女(神父、傳教士)在每日的禮儀生活中 以 但 所以倫理神學也應該注意基督的角色 問 答覆可 爲了 建立 能來自兩 , 在選擇神學的中心思想時 中國 處 基督徒的 即實際牧靈工作者的 倫理 神學 0 , , 此外 必須顧及當時的需要與聖經的 應該選擇哪些聖經主題最爲妥當?在這兒我們 經驗與神學家的 , 「當時的需要」也必須包含當地文化的思想主流 接觸到全部聖經的主要資料 努力 0 就實際牧靈工作者 ?主題 ,現代神學非常注意基 , 0 當時 而牧靈工作上所作 的 需 無法 的 要 經 口 除 答 而 Ż

而言 驗外 這樣 榮神父也作過同樣的努力,而且更接近倫理神學的範圍(註2)。雖然中國學者在這方面的著作並不多, 的 但是事已發軔 漸發現到最適當的主題。當然,他自己應該是現代化的「中國」人,也該渴望在聖言中找出做人的標準; 宣講 在信理神學和靈修學方面 他也得與其他牧靈人員進行交談 他就會發現最有意義、最有力量、最能引起悔改的主題。除了自己內心的體驗和傳教工作上的 和個別的交談,會涉及到各種人生問題與各種聖經主題;因此,如果他留意教友的反應,他會逐 ,張春申神父已開始嘗試將中國和聖經的思想予以整合(註1);房志 ,這樣就會發現倫理神學本位化所需要的 主題 0 就神學家的努力 經

第二節 舊約與倫理神學

一、爲何要參考舊約?

中 48 耶 (瑪十九4―9;其中引用創一27;二24) 首先我們要問:爲什麼須要參考舊約的倫理思想?實際上,這是教會一直保持的一項傳統 並 穌自己也這樣作。山中聖訓裡 表示自己不是來廢除法律而是來完成它(五17) (瑪五) ,耶穌討論舊約的倫理;他指 。與富有的少年談話時,耶穌提出十誡(瑪十九 。談及婚姻與貞潔時,耶穌解釋了舊 出 舊約倫理的 限 度 約倫 五 在新約 理的 11 20

四一

40 22 責斥 穌 -經師 提 出他的 和 法利塞人時 新誡命時 , 耶 很顯然地是採用耶肋米亞先知的 穌告訴他們 , 先知與法 律的基本要求是愛主 新盟約」 思想 (參見耶 愛近人 卅一 瑪 廿 三 34 31 34

(註3)。

例如在論及婚姻倫理時 直引用舊約的 宗徒時 ?代的教父和後期的教父認爲 '啓示來教導基督徒。 (49號),該憲章七次提到舊約 梵二的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基督徒的倫理生活需要從舊約中學習 就曾多次引用舊約的 以 後 , 教 會 的 傳 [思想 統 也

引領. 我們所觀察得到 天主之間 的良心 人到耶 什麼教會傳 的盟約 穌 那裡 越來越提高倫理的要求;以色列人民便在這過程中, 的 0 統 倫理思想是成 o 所以 在 如 此 舊約中我們 重 , 當我們 視 舊 長過 約]閱讀舊: 可以 的 程中的片段 倫理思想呢?舊約 觀 [約時 察到 , ,天主如何準備祂 得記得這個 ,反映著不同 的 最大作用 現象 程度 的 , 的 即以民的良心是在不斷地成長中, 逐漸發現如何在道德生活中實現他 人民來接受基督 在於預備基督的 準 備 過 程 來 。天主 臨 慢慢 所 以 培 舊 養 約 议 應 而 色 該

能 個 尚 人(包括現代人)及各種人類團體 而 未 達到 約 超過某 可 的 我們 從三方面 倫理與救恩史並行發 程度他就無法從心底寬恕對方 而 來 我們也尙未完全皈依耶 看: 第 展 我們 , 直到 (如民族) 每 最高 個 穌 人 峰 , 的道德生活中,天主的倫理要求可能也是過 他 , , 他也不瞭解耶 走在前 在某些範圍 新約的 面 耶 而 我們 內 穌 和他 穌的要求 , 可 無法 能 的倫理觀 跟 仍 屬 0 Ŀ 第二, 於 舊約 例 0 從此 如 當我們 時 某人的 代; 我們 向 耶 可 非基督徒介 寬恕能 程 穌 以 的 性 推 訊 的 論 力 息 0 具 相 口 在

有不同 道者自然 的文學類型眾多 紹 信 會 公元前 仰 程度的倫理標準 然就會增 時 或文化時 必須 幾十 年 加 考慮到他們在倫理上的準備程度 , 而 基 0 第三, 且篇 督 , ,還可以看出人心的各種活動 共 徒可以影響社會文化的 有 幅也遠比 舊約的多元性 一千多年的 新約 為大 歷 史 0 舊 0 , 這遠 所以我們在舊約裡所能 約的寫成時期是漫長的 些重 , 他們 較 新約 |要倫理觀念; ` 誘惑 可能一 爲 • 長 弱點和 時 新約 無法接受一 等到大眾開始 價值 觀察得到的倫理因素非常多 的 ,從古代的 寫 成不超過 切新: \Box 吸收 約的倫理觀念 七十年 授 (傳統· 這些觀念之後 直 此 到 外 舊 約 面 不但 對 舊 的 , 慕 約 整

舊約在倫理神學上的三種貢獻

代具 典 倫 是永久不變的 理 體 這 具 在某些方面 的 有 現象表示倫理 社 歷史性 會 倫 情 理要 況 天主 舊 約的 求 的 百 要求 的 ; 理 口 倫 啓示往往配合人具體 , 時 在現代的環 , 理對現代人有特別的 他 乃隨著歷史和社 們 必須提出 境中 新 , 的 倫理 的歷史情況 會的變化作了適度的 倫 重要性 理 神學家必須不斷地分辨什麼是暫 標準 ; 在此我們! ·比方說 以答覆新的 調整 提 , 出三點 在舊約裡可以找 歷史情況 , 而 倫理生活的 0 首先 時 , 的 到 我們會注意 ?標準反 倫 好 理要求 幾 部 映 不 出各 同 到 什 舊 的 麼 時 約 法

部分後期的倫 從 舊 約裡還 理標準便極爲高尙 可 看出 個現 象 即 如智慧篇所說的 個 人 和 整 個 民族 的倫 理是逐步進展的 且愈來愈接近新 約的

,

純潔的後代,是多麼光輝,多麼美麗 !

更好是無子而 有道德

因 爲道德的紀念, 永存不朽

常爲天主和世人所賞識。」 四1

樣的,面對現代人的生活,倫理標準也能夠繼續往上進展

百

化 五 倫 和象徵性 的倫理反省方法 理生活 ,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法典。先知書則是以先知的立場而不是以司鐸的立場進行反省,先知運用宣 書和歷史書裡,是從司鐸的角度來作反省;司鐸利用法律的訂立,將天主和人民之間的盟約予以具體 舊約倫理尙有一 的行為 ,即哲學的角度;哲人喜歡以日常生活作爲反省的主題 ,勸勉人民不斷地皈依天主,按照盟約的真正精神生活。 ,所以我們也可以應用不同的途徑來建立倫理標準或反省作人的方法 個爲我們具有特別意義的特點 ,即倫 理思考的多元性 , 他們想了解受造物和其中的 智慧書則又從另一個角 0 我們發現舊約裡有多種 0 比 方說 度來看 理 在 梅 不同

講

瑟

三、參考舊約的困難

同

時他們也勉勵個人努力依照天主創造的目的來做好人

上 述資料已清楚地顯示出舊約的豐富性和重要性 但是我們不可否認 舊約的倫理思想並不容易了

第三章

,

解

化的 爲 的 的 書中含有許多倫理生活方面的主題。另外, 理資料與現代人的 閱聖經學家的著作。聖經學家應該顧及倫理方面的問題或題目 倫 分析解釋原文的 舊約倫理綜合」數量稀少,近三十年來只出版兩部(註4),且還沒有中文譯本出現 表達方式 聖經學家的著作中,有些是屬於非常專門的釋經研究,這對倫理神學家並不容易、也不方便 理神學家 而言,最具參考價值的是「聖經神學」方面的著作;在這些著作中 將釋經學的精華介紹給讀者。光啓出版社出版的 意思 倫理觀念和基督的訓誨作一比較。這些研究並非一 ,並先了解當時的社會情況及「人學」 倫理神學家也需要 (即人生哲學觀念);然後將所找 0 《聖經神學辭典》 些綜合性的舊約倫理報告; 他必須採用歷史的資料和各種文學類型 般倫理神學家或其他教友所能作 ,聖經學者使用 便是屬於這類的 但是現有的 著 多考 到 較系統 侟 的 到 倫

第三節 新約與倫理神學

、三種倫理指示

當我們希望從聖經得到一些倫理指示時,自然而然的會先參考新約。追求倫理指示的人可能會有三

追求 標或價值 種不同的 具 體 態度 的 另外 道德標準 。 — 種則是注意如何與天主建立 種是希望從新約裡得到具體的倫理規範,知道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 而渴望獲得一 些爲人的理想 最好的關係 , 如「愛主、愛人」 及如何在生活中答覆祂的召 ` 追求至善」 等,當作生活 吅 0 種是不

間 紗 爲 的 度 如 韋 : 羅 倫 中 新約中 些基 倫理生活不再只是避免大罪的一種道德 如 理 馬書信十三 實 何 本 〈際上,上述三種態度我們都必須具備。 格 0 我們要 前 至於 的 面對新約的 的具體命令雖多 作 第 跟 X 一章主張 (態度 5 隨 一種態度 耶 具 穌 體 如 , 「人應該服從政府 ----主 要在基督內生活, 倫理規範?回答這個問題之前 , |教應該只 但其中有一部分幾乎已不是現代人所能採用的 愛近人」 就是希望從聖經裡得到一 做 個妻子的丈夫」 不斷皈依」等等; 要像天父一 , , 默示錄第十三章卻激烈地批判政府 而是與神修生活息息相關的 第三種態度是梵二之後倫理神學強調的重點; 些具體的命令、 樣的成全。 我們先看看 (弟前三2) 有了這些態度 第二種態度則幫助我們清楚地把 一個有趣的現象 指示 ; 而 , , ,因爲我們是生活於交談 如一 且有 我們就不會滿足於最低 些命令是彼此 婦女在祈禱 是比較難以滿足的 註 5 , 則 新約形成的三 時應該 所 有了這 以我們 矛 盾 S 戴頭 限 握住 的 的 種 因 度 得 態

二、新約形成的三個時期與其倫理觀

個

時

期與其倫

理

觀

十年的

活的

中

,

不同

的時期所注意的倫理問題也是不同的

註 6

o

這三種倫理觀就

是前

面 我

們

所

生

的

 \equiv

種 成

倫理 長過

指 程

示

的 改 樣 最早 你要愛你 初期教會只強調一 格 前 七 的敵人」 29 0 這些道德理想受到當時末世論的影響很大(格前 些基本的、 再也不許離婚」、 新的倫理要求(上述的第二種態度) 時候不多了, 從今以後 七 , 31 有 , : 妻子 如:「你現在要完全悔 這 的 個世 , 要像沒有妻子 界快要過去

了

臨 要生活於政治社會中 稍晚 教友還是要繼 , 教會的訓導中開始出現許多箴言, 續 地生活於世界上、 還是會面對正 |義和不 還是要結 正義的社會現象及社會制度…… 即具體的倫理規範。 婚 婚姻生活還是會遭遇到許多挫折 當時教會漸漸意識到末世不會馬 因 1此基 督徒需要許 同 時 他們 還 多倫理 是需 上來

作 谇 如若望 是 倫 著作 理 規 範增多以後 我們會找到 , 基督徒不能在其中失落自己 些 極 爲簡單且基本的 倫理 觀 他必 , 例 須 如 把 握 切要以基督爲中心 重 點 所 以 在後期的 新 要愛 約

指示

這就是前面所提的第一

種態度

以上三 種信仰生活的成長階段, 和它特有的倫理觀可資現代基督徒採用。 在皈依階段 , 基督徒必須 你的近人」

第三章 倫理神學與聖經

節 發現什麼是基督徒的新倫理,並且意識到耶穌的要求非常絕對,而他也願意接受。然後, 何在日常生活中作一 他必須採用具體 規範 個好的基督徒;他必須接受自己的限度及環境的複雜和不完美 ٥ 而 後 , 他發現外教善人的規範與自己的規範相差無幾;如此促使他找出基 ,面對生活的 他 開始學習如 各種 督 細

三、具體倫理規範的問題

徒作

人的

重點

如愛主、

愛人

體的 說明; 現在我們要較詳細地討論新約具體規範的取捨問題。首先我們將提出理論 希望藉此能夠使讀者獲得清楚的了解和實用的分辨原則 , 然後以一 個例子來作具

一實用原則

納稅 愛天主 得不 21 加以分辨, IE. 但 如 耶 把自己完全交給天主等等 前 穌又說:「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不可發虛誓!…… 凱撒」早已不在;對此命令,我們可以使用「類比」 面 所講的 決定是否採用該條命令或應如何採用 聖經 中 的許多倫理 ٥ 但是對於更具體 教訓是我們 的命 0 應該無條件地 比方說 令 , 例如實際上如 , 耶 的方法推論到: 我卻對你們說 穌說 没接受的 : 應當給凱 何實踐愛人 如 信友的 你們總不可發誓」 應當給國家的 撒 基本 的 納 態 稅 誡 命 度 瑪廿二 正 我 愛 權人 (瑪 們不 人

徹底的 耶穌 假使我們進 — | 二〇〇條 五 33 的]悔改, 時代 34 約 而不在於否定任何誓願的價值。這個例子很清楚地顯示, 步的 的 猶太人以複雜的法律主義態度 然)。雖然表 倫理規範時 而 了 , 實際上基督徒仍保留發誓的習慣, 解 , 耶 面上耶穌 穌 我們不能只用常理 的 時 代背 的命令和教會的法典直接衝 景和 他 , 利用 命令的 「發誓」 重點所在 教會法典並不禁止教友發誓 來欺騙別人;耶穌的用意在於勸 突,但是我們不能斷言教會或 , 便會發現實際上二者並 或自己的 新約中的具體規範並不容易解 倫理 判斷 (新法典一一 無 來決定是否採 衝 勉他 突 耶 存 穌 九九 們 在 錯 釋 作 Ì 0 在

面

對

新

,

(Common Sense)

就應該 呢 ? 要; 斷 翻 納這 也是不足夠的 以下 就 但 此 一聖經章 是 算我們 進一 可以確 ·我們 步分辨 就肯定具體倫 定新約各個具體倫理規範的 根據夏偉 加用哲學的知識,以及對現代歷史和現代道德生活的了解,來分辨新約倫理規 節 。因爲上述的「常理」 是否可 雖然有些 神父的 理規 以採 三著名的: 建議 範的 納一 原意 , 條倫 、「良心判斷」、「哲學觀念」與「現代歷史的了 倫理神學家 提出聖經學的四個 而言, 理規: 意義;然後便可以應用上述 範或 它們是無法取代 (如J. Fuchs) 應該 步驟 如 何 採 註 7 用 聖經學研究方法的 作過這樣的 的 ٥ 其他標準 如果按照下列的 建議 ٥ (如哲學思想 , 但他們 聖經學 解 步 的 、驟進行 範 的 方法 雖然 的 看法 可用 良 然都很 已被推 研 是 究 什 性 刾 廖 重

第 個 步驟是 擺 脱單 獨經文或章節 的 桎 梏 以避免有 一只 見樹木 ,不見森 林 的 狹 隘 態 度

地 閱讀 第 整本聖經 個 步驟是 在祈 找出何者爲聖經的中心訊息」 禱中慢慢了解整部聖經的精神 0 這 0 其次, 個步驟 閱讀 包括幾個要點 時應該把聖經當作信仰的 首先 , 我們 必 須 不 , 而 反覆

平等 E 和 學 女人 的 撰 當 的 9 |變爲 崑 默 類 普 皆 寫者 厏 在禮 型 喻 遍 能 歷 示 0 , 獨 錄 最 而 性 得 的 史 儀中發 裁 對 後 當 或 不 救 信 和 而 作 輕 倫 政 ___ 仰 , 專 府 個 對 視 它直接 這 如 理 , 表意見 要 制 的 農 果 女 是 則 神 的 點 人 作 熊 人 我 聖 學 耕作 者的 經對 度 是 們 在 的 的 , 後 而 會 把 禮 教 (格 且 必須注意到歷史及社會背景」 的 儀中 果 基 我 科 如 闸 首 帝王要求人民崇拜 此 解 前 本 書 $\overline{}$ + 不 說 詩 的 男女平等) 信 ; 而 同 应 仰; 不 地 言 就 , -當做 如 位 33 О 而未將之當做關 , 在保祿 從這 總是 同 0 在尋找 詩 夏 35 比 去了 基 神 , ___ 本很奇! 時 個 本 父所言 他 代 解 聖 別 些 信仰 經的 爲 節 個 , , 神 於天 行政 怪的 羅 則 別 : , 將 中 的 我們 馬 , 國 這 聖經 0 心 書 是 會 命 行 的比 令)]政命 樣 歷史 訊 錯 和 可 _ 的 主要的 车 誤 息 以 政 が推定男 註 的 和 喻 地 時 令更爲 , 府基 去了 帝 社會背景使 解 但 8 , 是信仰: 國 釋 第三個 我們更重 督徒怎麼 其內 重要 解 女平 比 但 , 要點是 在 那 容 等 方 的 o 我們 |麼我們 說 默 視 見證 因 0 0 可 如 信 此 這 示 , 以接受呢 果我 新約告 錄 瞭 仰 基 ; , 若我們沒 寫 解 注 雖 就 的 本 們 意 基 然 成 完 的 , 的 爲 全錯 把耶 到 本肯 聖保 訴 信 什 各 時 仰 我 沒 禄宗徒 麼羅 代 解 穌 種 定 肯 們 有 了 的 不 定 得 , 則 這 馬 撒 同 所 到 的 救恩 室經經 帝 書 男 不 種 有 信 註 許 文 女

令 的 共 同 而 完 倫 正 成 理 確 以 觀 Ŀ 地 的 了 會 解 步驟之後 幫 其 助 意 我 義 們 0 , IF. 最 我們已經相當了 確 後 地 的 認 步 識 か 駅 是 探 : 聖 經 的 討 解 聖經的 訊 我 息 們 的 中心 信 仰 團 訊 體 息 ; 如 教 此 便可 會 以 回 的 溯 闡 釋 到 個 ٥ 教 別 會訓 的 經 文及 導 權 倫 和 理 信 友

自 初 期 接 教 著 會的 我 們 重要會議 舉 出 個 , 即 例 子 ---耶 , 路撒冷宗徒會議 以 更具 體 的 方 法 說 朔 上 由於它似乎與我們沒有多大關 述 的 聖經學方法 ٥ 這 例子 所 係 提 到 , 因 的 此 個 很 別 容易被忽 命 令乃 來

略了;但實際上它所包含的倫理教導卻是非常重要的

□舉例說明:耶路撒冷宗徒會議的決定(宗十五28─29)

提約基雅的教會,因爲那是猶太和非猶太基督徒較多的地方。信中說 因 猶太人在領洗進入教會時 而 引發宗徒會議的召開 根 據宗徒大事錄第十五章的 ,以討論這個問題。會議結束以後,宗徒、長老同全教會決定寫一封信送到安 ,應該受割損而且遵守梅瑟法律。這些皈依基督的法利塞黨人似乎頗有 解 釋 , 耶路撒冷宗徒會議的起因是部分皈依基督的法利塞黨 入, 實力 要求: 非

之物 聖 神和我們決定, 並戒避奸淫;若你們戒絕了這一切,那就好了。祝你們安好!」(宗十五28 不再加給你們什麼重擔, 除了這幾項重要的事: 即 戒食祭邪神之物 29 ĺП 和窒死

冷會議的通過才有的規定。那麼,這決定為我們有何意義呢?若有意義,我們又該如何去發掘呢? 或窒死之物 的决定。但是,事實上歷史資料顯示,以上的決定並沒有流傳很久,而今日的教會也並沒有禁止食用血 從這封信的用詞:「聖神和我們決定……」,我們可以知道會議的決定是很鄭重的,這是聖神所作 在台灣還經常會吃到「祭邪神之物」,只有「奸淫」是被禁止的 , 而且這不是因爲耶 路撒

和「西方訂本」 宗徒大事錄這部書的手抄本有一特點,就是它的主要手抄本分爲兩個傳統 0 西方訂本的年代與東方訂本的年代相差不遠,一些重要的教父,如聖依肋內 (或訂本) 「東方訂

、聖西彼廉(Cyprianus, 210-258)、聖奧斯定(Augustine, 354-430)

,都用過

Irenaeus, 130-200)

 \bigcirc

西 百 西 訂本。方才我們所引用的 ||方||訂 本 的 記 載如 (宗十五28—29)為東方訂本上的經文:對此,西方訂本上的記載有所不

聖 一神 和 我們 決定 , 不 苒 加 給 你們什 :麼重 擔 , 除了 這幾項重要的 事, 即 戒食祭邪 神之物 , Щ 和 戒 避

淫 並不欲人行於己者 ,勿行於人。」

守這些禁令 的 老規 表 有所 勿行於人」 徒可 是 吃 面 法是一 動 E 矩 差 猶 若 太人 物 的 異 以不 ; 我們比較東方經本和西方經本的說法 的 而 雷 婚 樣的 Щ 必遵守 西方訂 同 東方抄本的 就 姻 會被視 法 並 實際上二 取代之。另外三項規定似乎沒有分別 , 典上 即 無關係。至於「戒避奸淫」, 本所禁止的 梅瑟法律 純粹道德上的 爲 的 「戒食窒息之物」被西方抄本抛棄 犯奸 特 者所指的意義大有不同 殊點 , 淫 不必守割損禮 _ Щ 勸 戒。 梅 , 其意義已成爲純粹道德上的誡 瑟法律中有些特殊的婚姻禁忌 東方訂本的作 , ,會發現二者的最主要思想是一致的 但還是要遵守幾項法律 兩個 0 釋經 抄 ,即戒食祭邪神之物 者雖 本的含意也不相 專家認爲東方訂本禁止吃血 , 然也很重視貞 而 以一 項新的規定 命 0 (這是希臘 然而 同 潔 0 ` Щ 就細 , 西方經本所指的意義 不要傷害 但是他在這裡所 和 , 即 人所沒有的 戒避奸淫; 節 而 , 別人 乃屬 非猶 不欲人行於己者 言 , 太民 的 於 東 然而這只是 身體 梅 瑟法 族 願 西二經 若不 的 意 與 新基 現 律 遵 出 在 的 本 與

意也不 根 相同 據以 上的分析我們可以 東方訂本的思想重點在於法律, 看出 , 東 ` 西兩 這是原來的問題所 個訂本所提的事情並不完全一樣 在 即 非猶太人進入教會時應該遵守 , 而 幾項「 重要的 記事」含

五二

度有 因此 從東 那些 梅 以 身體 何 方 1影響 法律」 Ĺ 所 訂 瑟 的 낈 本 法 西方訂 到 不要犯 律 轉 的 西方 變 思想是較早存在的 西方訂 訂 即 本的 奸 本, 從法律的 淫 思想 罪 本的思想則已 我們可以發現到從 , 重 愛人如己、不要崇拜偶像 經文到道德的經文) 點 ; 但 |經脫離法律的層 ----1 道德 西方訂本在初期教會廣爲流傳 「法律」 ? 同 也該是天主聖神的 到 面 時 這大概是「戒食祭邪神之物」 道德」 它所 , 我們也可 指出的 的 ?轉變 [都是重] '以問 話 , 0 且被視 0 東方訂 : 那麼 要的 這現象爲我們 爲正統的聖 , 本是宗徒大事 我們 道德原 的 不禁要問 意 則: 參閱 經 義 錄 不 聖經 即 0 的 要傷害別 爲什 天 所 原 主 文 以 的 態 磢

說道: 提到 於開 的 伯宗徒比 只要函告他 决定,在整部宗徒大事錄的上下文中有何意義?宗徒會議所決定的這條法令 基 牲 會 在大 督徒對梅 時 了 此 較能 當 所 解答這些 他們 自由 事 們 表 戒避 (達的立 錄 代 經過各城時 瑟 表 裡 皈 偶 問 遵守幾項禁令, 法律所獲 像的 場 題 他三次提 依基督的 是 , 玷污和奸淫 我們得「 得的 樣 就將宗徒和長老在耶 猶太人 到 的 那些禁令 象徴教會合一 自 擺脫單獨經文的桎梏」 他 田田 說: , , 保守但是正 戒食窒死之物 十五 十五 因 此 的 19 20 重要 統 按我 , 路撒冷所議定的規條 29 ; 28 和 0 宗徒大事錄的作者聖路 血 的 0 廿一 路 ,這是上述的原則之一 Ц_ 意 0 加描寫保祿及其同 這些現象顯 _ 莧 、宗十五 25 , 不要再. , 19 而 加給由 , 示 在 交給他們遵守; 路 這三處的上下文中 20 加 伴 非常 加 歽 0 , 在 也 邦 在內容上與雅各伯宗 ٥ 在宗徒大事 小 重 相當強 歸 我們要問 依天主 亞細 視 教會 調 於是各處教會 亞 的 的 的 錄 : 這 宗 傳 合 次 裡 只 人 教 有 會 煩 徒 ; 時 雅 難 會 議 兩 教 次 各 徒 議 的

言是非常 述理論部分所 才遵守這些法令;這就是耶路撒冷法令的最深意義 說 值 信 得的 明 穩 兩 常重要的 固 種 路 不 , 同 數目天天增 加 提到 背 敘 法條 景 述 保祿 的 的 第二 人 舊 加 , 如 個 約肋 何把 如 步 (宗十六 何 (未紀十.) 規條宣 驟 能 夠 組 七 成 佈 4 於原來規定的地區之外, 5 5 個 十八章很 和 ;這也表達出爲了教會的共融和發展 諧 的 0 強 專 我們已經找出了 調這些規定) 體 ٥ 基本上, 表示他願 希 , 但 這段聖經的 臘 教 他們只是爲了 友需 意以這些規 要遵 中心訊 守 , 风條作爲 教會的 付出一 此 息 爲 合一 此 猶 個 犧 太 , 及愛德 這 教 牲 例 是很 友 子 而

軟弱 教 的 耶 友行 守法問 路 的 撒 接 冷會 動 著 時 犯 題上, 要考 我 議之法令的 罪 們 要探討 慮到愛德和立 聖保祿宗徒以爲教友是自由的 格前 7地位 耶 八 9 路 撒 0 $\overline{}$ 我們 一榜樣 冷會 又說 發現新約對這條法律的 議的決定在整部 ٥ 他 : 說 : 我們 但是要 , 要常常追求 沒有潔淨、 新 小心 約中的意 內容並不多提 , 那 不要因 不潔淨食物的區 促進 義 , 和 也就 爲 睦 你們運 , 是在更廣的 , 加 而更強! 強彼 分, 用 了 此信心: 個 也從不 調信友的 人的 「上下文」 的 禁止 自 事 由 自 由 吃 , 中 Ш 而 0 羅 在 使 觀 信 可 般 心 是 看 刀

候 應 用 了 於 如 特殊 幾 此 個 , 的 含 我 理由 有 們 猶 可 太 以 如 和 作 愛德) 個 希 結 臘 兩 論 , 種 : 教 教友付出 在 友的 初期 地方教會中 教 會 些 中 犧牲 , 耶 , 路 0 禁吃某些食物或採取某些行 新約 撒 冷 會議 所 強 調的 的 決定大概沒 , 主 要是基督 有 成 動 徒 爲 的 重 自 大 由 的 事 件 只 是有 , 口 些 能 只

19

在 我 們 就 可 以了解西方訂本產生轉變的理 由 0 宗徒會議 的法令所面對的是地區 性 即 同 時 具 有

條件 遇到 其他 諧與 玉 法令 希 律 臘 医 共 左 東部教 人 潔 素 融 因 右 和猶太人的教友 至於更具體的 威 爲 會的 脅到 亞歷 因 他 尊 此 們 重別 廔 山大市 困 的 , 難 體 當 專 指 的 體 人 專 , 示 的 於是他們便把東方訂本的規條加 (團體 和 體 中 (東部 身體 睦 內沒有猶太 猶太人很少 就得由各個時代的基督徒自行決定了 時 等 地 , 區) 他們就必須指定一 0 的 問題 這些道德規 人時 的 0 他們深知法令的重點不在於法令的 教友都遵行東方訂本的法律規條 , 這個 , 他們便可以拋棄那 範已不是具 問題在教會的東部地區 些 一新 的法律 以 體 「修訂」 的 心些法條 法令 , 以維 , , 改爲 護大家的共融 較爲嚴 但它們是教友團體保持 , 但 0 |仍然必| 內容 但是西方的 一些廣泛的道德規 重 0 , 須注 而在 歷史資料顯 ٥ 既然 意團 於 教友並不遵 教 他 體 友 和 們 範 的 團 示 諧 並 和 體 ,公元二 守這些 的 如 沒 諧 內 金科 有 的 ; 基 本 遭 若 和

馤 於以上的討論 , 我們可以作幾個重 要的 ?結論

,

1.

合一、

愛德

• 専

體

的

和

諧是異常重

葽的

倫

理

價

值

,

爲了那些

價

值

有

時

候必

須

犧

牲某些

自

由

2. 環 境 影 響 規 條 , 環 境改變之後 規條也會改變 , 因 此 , 很多聖經上的 規 條 , 不 能 腔按字面: 的 意 思應

用 於 我們的 生活

3. 可 是規條也有它的永久性 o 環境改變之後, 規條的 解釋也會改變;但這不是隨便更改的 , 而是按

照 規 條的 最深 意義 加 以 修

己 會 知道如何去實踐法律的精 如 果一 個 基督徒將法 律的 神 意 義 , 如懺悔 內在 化 忠於天主、尊重別人 而不只是因 爲 害怕 而守法 ` 控 制自己等 那 麼 会註 他 在 10 個 新 的 環境中 自 我們面對非基督徒文化時,同樣能夠從其中發現高尚的道德觀念,我們的信仰提供許多動機來支

當

四 聖經如何教導我們與非基督徒文化進行交談

己的道德傳統呢?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 上,我們應該如何與他們交談呢?中國人民和文化一向崇尙倫理道德,身爲中國基督徒應該 在 !中國社會裡,大多數人並非基督徒,而我們必須與他們一起生活,彼此溝通;那麼,在道德問 但是我們可以從聖經獲取一些簡單的原則來作爲指 南 如 何 面 題

督徒的 就應該 所以, 性時 希臘倫理思想,保祿只是「有條件地」接受,如「自由」、「智慧」;倘若這兩個觀念與愛德發生衝突 乃由於天主創造宇宙的信仰,使保祿相信一 用理性觀察大自然等等(參閱斐四8—9);保祿不但接受那些觀念,而且將它們視爲天主的旨意。此 希臘文化,保祿接受了某些希臘的倫理觀念,如良心、德行名單、家庭德行名單、寫在人心上的自然法 聖保祿是第一位「外邦人的宗徒」, 看法 在其他文化中,保祿認出一些倫理觀念,而把那些觀念與福音的內容予以合併。至於某些其他的 他所提出的理由是: 以愛德爲重(格前八—十)。保祿也接受當時希臘文化中的 例如婚姻倫 理 婚姻象徵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0 婚姻不可拆散 藉著他的書信,我們可以擷取他所採用的原則 切民族都有同一的天父,一切民族都從祂那裡得到了 , 原是文化中所有的倫理思想 罪過名單, , 但保祿在談到婚姻不 可是他在解釋時加 (註 11 -可拆散 上了基 智 I 慧 ; 面對

些民族固有的道德觀念,但我們必須以福音的價值觀作爲最後的取捨標準

持

發現; 家的發現與天主的啓示,原則上不應該會有衝突,只是有時候科學的看法是片面的。既然如此 去自由意志,因爲身體遭受了無比的痛苦。這些來自心理學的知識,有助於我們進行更正確的倫理判斷 表示開放的態度 人文科學的 就應該重視科學家所發現的法則。比方說 以上所談的 如許多自殺者在自殺時心理已經不自由;又如病人要求醫生憐憫他,使他早日死亡時 ·是「倫理哲學」與「基督徒倫理」的交談問題。我們係處於科學時代,除了人生哲學之 。科學家所研究的人類和宇宙是天主所創造的,而且天主認爲是「好」的;因此 研究也經常會涉及到倫理問題 。對於科學的種 在有關安死術的文件中,羅馬訓導權多次提到 |種發現,我們基於天主創造宇宙的| 他已經失 心理 倫理神 7,科學 信仰 寧的 而

第四章 倫理神學的歷史

第二節裡,我們將說明「倫理神學」這門學科的歷史發展。獨立的「倫理神學」觀念或課本是四百年前 第一節就要提出當時基督徒倫理生活的重點,相信我們會因此而更明白耶穌信仰所產生的道德責任 才出現的現象。近年來,我們發現倫理神學不應過於「獨立」;因爲當倫理神學忽略它的聖經基礎與信 初期教會和教父時代的信仰,會幫助我們更了解新約的訊息,因此它們一直受到教會的重視 ,也就是它開始沒落的時候。第三節和第四節我們將分別介紹,天主教和基督教倫理神學的差 本章 。在

第一節 初期基督教徒倫理生活的重點

異,

以及倫理神學歷史對研究倫理神學的貢獻

的 斯定(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 這些特點很值得現代的基督徒拿來作爲參考。除了新約的倫理思想之外,Osborn 博士還研究了四位教父 倫 Basil the Great, 330-379)、君士坦丁堡的金口若望(John Chrysostomus, 349-407)及希波的奥 理 根據新約和初期教會的權威 Eric Osborn 的看法(註1),初期基督徒的倫理生活顯示出一些特點, 教訓 ,即亞歷山大里亞的克來孟(Clement of Alexandria, 215 歿)、卡帕多細亞的巴西略 。在分析他們的倫理思想時,Osborn 博士發現,雖然每位教父

的中心 督徒的 在此 面 種做. 即法律主義及過分的狂熱(enthusiasm)。以下我們將簡要的描述這四種模型與可能產生的 位主要教父的 , 即 , 人的模型都是「肯定」的形態,強調 豐富的個 我們首先介紹肯定的倫理觀 人的努力所無法達成的目標,因爲人是有罪的 。但由於人性的軟弱,實踐這四種道德模型時,可能會產生偏差。教父們最常發覺的偏差有兩個 做人態度是「正直」的,他願意「跟隨耶穌」 人性,但他們也有共同的重點 倫理觀念中,Osborn 博士所發現的四個共同的「模型」(Patterns)為:他們都 人所努力達成的目標;但基督徒的倫理生活還有 , 而這些重點極能代表基督信仰的道德核心。 ,以「信仰」爲做人的基礎,以「愛」爲 而且耶穌基督的倫理要求完全超過人所能達到的 在新約 「否定し 偏差 一。這四 切德行 認爲 和這 的 幾 基

肯定的倫理觀

() 正直的態度

然道德律生活 是有秩序的 教父們的 基 全 督 徒 願 並且以各種行爲和建設促進宇宙的秩序(這大概就是中國 思想中 意參與宇宙的次序 基督徒的第 一特點是「 在大自然的現象裡發現天主的 做一 個正直的人」 0 根據 人所說的「法天」 我們的信仰 \neg 道 , 接受自然律 天主創 精神 造的宇宙 按照自 0 因

我們 此 基督徒的 是天主的 合作者 做 人態度就是正直 , 生活上的每件工作都使我們參與天主的工程 ` 節 制 ` 適度 ` 和 諧 中 庸 ; 並且 重 , 生活上也沒有任何部 視日常生活中的每一 個 分不與天主 行 動 因 爲

倫

理有關

我們 我們的平安乃來自天主的恩賜 成爲好人 但 是我們 不 另一 應該 方面 變成法律主 , 我們也體會到 , 一義者 而不是自己的道德成就產生的 , 以爲能夠依靠自己的努力而滿全道德律的 , 基督徒的做人並非抽象地空口講大話 並且只有天主賞 賜的 要求 , 而是真正地努力在 生命 ٥ 我們 和 力量 必 須 才 知 能 道 使

二跟隨耶穌

際生活中實現道

德理想

召叫 求 活 是 並 會上的好人或哲人大不相 在 這個 個活生生的 合天主創造的目 祈 禱生活和反省中不斷地加 觀念非常具體 答覆 標 , 是聽 ٥ , 他們 做 到 同 與耶穌建立了個人的、深入的人際關係;他們能 個 ____ 個召喚之後的 正 0 比方說 直 深與主的共融。 ` 中庸的· 他們對真理的愛有如對所深愛的人一 積 人 極 ,還不足以表達基督徒的 這些現象使他們的道德生活具有特殊 反應。在教父的著作中, 做 人 以道 態度 體會到耶 樣親切; 德生活 0 基督徒的 的 穌 他們 氣氛 的 回 期望 答 與 耶 倫 耶 而 和 穌 理 穌 與 要 的 生

教父們知道以上的觀念有時候會產生「變態」 0 當初對耶穌的熱愛可能會逐漸失去力量而 變成 個

之間

的

神

秘

關係滲透他們的

日

I常行爲

類似的誘惑似乎依然存在 但只是停留於祈 的 制 度 , 表面上有愛而實際上卻已是陌生人;或者可能出現相反的偏差: 禱 的 層 面 , 因此現代的基督徒也應該謹慎避免之 而不表現於一般生活的行爲上。教父教導信友們要避免這兩種偏差 與耶穌的交往非 常 今日 親熱

三以信仰爲基礎

,

得到自由

敢於

面對任何倫理要求而不畏懼

恩才能有良好的 現 在我們介紹 倫理行爲;這是一種謙遜的態 第三個倫理模型:基督徒做人基本上是依靠天主。 度 ,人依賴天主的愛而得到信心。 基督徒認 爲自己絕對 有了這樣的信 需要基督的救 仰 人就

他的 戀 比方說 的事 切 且付 傾 向 , 於高 想法可能是一 我就不必多加努力了!」這種人認爲自己很自由 諸 因此 narcissism 實行 人都 , 尚的道德行爲 個人經常領受聖事,但內心深處仍以自我爲中心,想要依賴自己而擁有自由;這可能是自己 \我們可能會誤入歧途。可能的歧途有二。第一種歧途是表面上依靠天主,實際上卻依靠自己 | 渴望獲 基督徒 種「合理化」;他感覺到自己的限度,卻無法面對自己的無力感, 得自由 知道 ,主角是 也就是一 , , 這寶貴的自由屬於天主,只有依靠天主的人才能得到 隨 心所欲 我 般所說的法利塞主義 , ,依靠天主的聖事行爲只具有輔助的作用 不必逃避任 何責任 , 0 而且天主會在聖事中不斷地救贖自己, 另一種歧途正好相反 ,掌握自己的行爲 , 主張 作出自己 這 ٥ 但這並不是一 是一 所以他「依靠」天 既然天主安排]想作的: 種 道德 決定 實際上 Ŀ 件容易 的 Ť , 自 而

他希望保持自尊,所以他以天主的寬恕涵蓋自己無法克服的私慾。 真正依賴天主的人能夠承認自己

四愛

無法克服的自私之存在

體 的 教父們的訓誨也經常提到基督徒的普愛。這是基督徒在社會上的特色,任何人都是我們愛的 以,他們必須努力克服各種自然的隔閡(如社會階級、種族、經濟能力、嗜好等等) 些共同點爲基礎 督徒應該去愛團體中的每一個人。 愛。由於我們愛天主,所以要加強靈修生活。其次是教友團體內的愛。基督徒乃屬於一具體的信 ,信友團體的 教父們的訓誨中,「愛」是最重要的德行 在愛的生活方面,新約和教父們提出兩種偏差。第一種是格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所斥責的 成員是因著同一 (雖然可能會有一些成分);他們之所以彼此認識,乃是因爲在教友團體中的相 位耶穌基督、領過同一個洗禮而聚在一起,分享耶穌的聖體 然而,他們原來並不是世俗中的朋友,他們的相愛也不以人性上的 , 爲他們而言,「愛」可分爲三方面來說:首先是對天主 而彼此相愛。 對象 就是有愛 因此 遇。所 最 , 基 友團 後

的 外在表現而無真正的愛心;第二種恰巧相反,就是沒有實際行動而只是口頭說說罷了!

二、否定的倫理觀

就 力是很危險的 生活不是更好 讓 我們 我主基督耶穌爲至寶;爲了他 以 上我們的 以下列 事 的 指出了新約和教父們對倫理生活和道德生活的重 《幾點來說明這「否定的倫 生活 道德不得代替福音;這正如 世界便不會接受信仰 , 我自 理觀 [願損 0 失一 聖保祿宗徒所說的 叮 是 切 , 另一 拿 方面 切當廢物 **視** ; , : 新 __ 教友們應該努力作人 約和教父們也 ',爲賺! 我將 切都 得基 督 強 看 作 調 損 (斐三8 說 失 : 倘若基督徒的 純 大 粹的 爲 道 我只以 德 現在 努

0

耶 穌 的 論調

耶 領 穌 袖作對; 似乎否定了 向 晉中 聽 過 他是光, 的 耶 許多傳 我 穌 卻 多次向傳統的 他們 對 7你們 統 的 是黑暗 倫 說 理觀 道德觀念提出挑戰。在馬 0 念 瑪 ш 賫 瑪 福 音的 五 21 山中 22 聖訓 , 27 裡 28 , 爾谷福音和若望福音中, 耶 31 穌 批判當時 32 , 38 的 7倫理觀 39 43 ; 耶 他數 穌與 44 次說 以 色列 由 茈 到 : 的 看 來 道 你 德

羅 馬書 信

義 在 羅 義的 而 馬 談 書信中 是天主的 到 倫 祂給我們正義 理 生 Ī 活 義 正 時 直 , , 如 新 Ь. 和 約 , 白白地使我們成爲正義的 福音啓示了天主所施行的 非 正義 常強調 兩個 天主 的 倫理觀念出現共 角 色而 不那 正義 麼強調 達 L__ 四十次之多, 24 人的 17 ; 努力; 0 參見三5、 我們成爲正直的不是因爲自己, 但所 羅 馬 指的 書 信 21 便 正義多半不是 26 ; +3 是 最 清 楚 的 0 人的正 例 天主 子 而

是因爲天主的救恩;祂給我們祂的正義,因此教友生活可以有正義的果實(七4)。

但是耶穌告訴他這是不夠的,他還缺少最重要的一樣,就是放棄一切,完全依靠天主。 在馬爾谷福音「富貴少年」(谷十17—27)的記載裡,這位年輕人有許多道德成就,耶穌也喜愛他;

三「善」來自天主

應該是因爲天主已經先賜給了他聖神。基督徒認識聖神,他伏求聖神,願意與一切善的根源合作:「如 果我們因聖神生活,就應該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迦五25) 十8)。這句話表示,在能夠實行道德之前,需要有一個基本的接受。這少年之所以會有道德上的成就 在這富貴少年的故事中,耶穌向少年說:「你為什麼稱我善?除了天主以外,沒有誰是善的」(谷

正義是天主的,善也是天主的,而耶穌爲門徒所訂立的道德目標又是極爲崇高的;因此,人單憑己

力無法滿全耶穌的要求。

四「成全如天父」

能力 著的力量是屬於天主,並非出於我們」(格後四7) 超過人力之所及,而只有耶穌自己能夠作到。 耶穌說:「你們應該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 8);這倫理標準顯然完全 同 一時肯定天主的道德能力; 正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 因此, 就人的能力而言 : 「我們是在瓦器中存有這寶貝 ,這個標準很不實際;它否定人的 ,爲彰顯那卓

五人人有罪

需要天主的寬恕。耶穌的道德要求引領我們去發現天主的仁慈,同時幫助我們繼續不斷地看清楚基督徒 既然只有天主是善的,既然耶穌的道德理想是人所不能達到的;那麼,人人就都是有罪的 人人都

的倫理觀念。在自己的生活中,我們也需要兼備這些觀念,以保持平衡 我們必須同時顧及上述之「肯定的倫理觀」與「否定的倫理觀」,才能正確地表達新約和初期教父

的倫理標準,如忍耐、無私地愛他人等等。

第二節 倫理神學史鳥瞰

形成期 經出現 七〇〇-理神學」觀念出現之前;在這部分將扼要地分別介紹三位教父的倫理思想內容。第二是中古時代(公元 理神學」這一門學問的歷史背景和演變。爲了方便起見,我們將倫理神學歷史分爲四個階段。第一是 前面我們已經介紹了新約和初期教會的倫理觀,這是整個倫理神學歷史的基礎;本節將接著說明「倫 。第四個階段是「現代」(公元一八○○年----梵二大公會議);這是傳統倫理神學盛行的時期 。第三個階段爲人文主義時代(公元一三○○─一八○○年);這是倫理神學和倫理神學課本的 一三○○年);這個階段是「系統神學」的形成期,雖然「 倫理神學」尚未誕生,但是神學已 一倫

一、教父時代

我們,很容易了解當時教會的情況;我們現代人雖然遇到其他問題,可是也有類似的困難 逃難或應該殉道?在教難中因軟弱而背教的教父們是否可以重新與教會和好?生活於非基督教社會裡的 物?是否可以看戲(因爲戲與外教的崇拜行爲有關)?服兵役時是否應該拒絕朝拜皇帝?有教難 中善度基督化的生活 約的著作 教父們並沒有整套的倫理神學著作。最初的教會文獻 特別是書信 ,因此書中往往會專論一 —十分相似。 最早的倫理著作 些具體的問題;例如:是否可以製造外教人所用的各種教 ,主要是爲了幫助信友們,在非基督徒的 ,如《宗徒訓誨錄》(Didaché) 仍然與新 時應該 環境

一亞歷山大里亞的克來孟

貢獻 到整合,因爲它並不輕視天主藉著文化中的智慧早已給與的恩典(註3)。 國家裡的人— ,以及超性的啓示與道德觀之間的內在關係 克來孟是第一位開始從事一點系統化工作的人。 所採取的態度,例如中國。這種態度有很好的傳教作用,也更能使人在信仰的光照下得 。這是我們現代人一 他討論的中心問題是:教外的哲學與道德觀的積 尤其是在傳教區和文化 程度高的 極

①米蘭的盎博羅削(Ambrose of Milan, 339-397)

議採用中國的 教的倫理神學教科書《基督之律》仍然保持著四樞德的觀念: 他吸收許多斯多亞派哲學家 書籍一直存在於教會中 六二四頁) 博羅 削 美德來代替羅馬人的四樞德 。這是倫理神學與教外倫理思想交談的例子之一 主教寫了一 , 本 對倫理神學產生很大的影響。盎博羅削的另一個貢獻是與教外哲學家的交談 《倫理個案》手冊 -尤其是西塞羅(Cicero)— , 以幫助 般神職人員從事他們的牧靈工作; 明智 , 的概念,如所謂的 今日提倡倫理神學中國化的學者 • 義、勇 ` 節 (如卷 「四樞德」;至今天主 __ 3 此 五六六一 後 這 也建 類

三聖奧斯定

系統 。在這兒我們只能介紹奧斯定的一些基本倫理觀念,相信這會有參考的價值(註4) 奧斯定的著作眾多,而基督徒的倫理生活是他所喜歡發揮的題目 ,但依然沒有清楚的 倫 理 神學」

無論好人或壞人,大家倫理生活的動力都是一 以及爲了天主的理由而愛人愛已;聖經唯一的禁令是排除天主而享受自己、別人或物質世界。由此可見 的倫理生活有一定的方針。聖經的要求 做人的態度) 首先我們看倫理的個 深受環境的 影響,隨波逐流 人幅度。奥斯定認爲倫理生活的中心是「愛」。社會上許多人的生活習慣 :別人說什麼 唯一的要求 種愛,然而這愛有好壞之分,好壞乃因所愛的對象而定 、作什麼,他們也就說什麼、作什麼 是愛德,即愛天主(因爲祂極值得我們深愛 但 基督徒 即 接著我們看

倫理的團體幅度。

奥斯定的

團體

超越時空。

爲他

而言

,

有兩個團體,一爲

「天主之

出於· 我們 對於 付」了聖 得救 真正的 一個人的做人態度,我們不能以他的外在行爲作爲判斷的標準 你愛吧!但你注意你所愛的是誰 字耶 7愛心 而 猶 穌 達 ,猶達斯也「交付」了耶穌,但我們感謝天父而責備猶達斯 如父親打小孩) 斯出 賣耶 穌卻是爲了錢;又如表面上 0 所以 !」他又說:「只要你愛(有愛德) , 任何行爲的道德意義端賴它是否出於愛德而定 愛一 個人可 , 能是爲了欺騙 更重要的是他的動機;例如天父「 ,因爲天父交付耶 , 就可以作你所願意作 他 , 表面上打 故此 入可 穌 是 奥斯 希 能 的 是 望 交

dilige et quod vis fac) 0

心 ; 的 誘惑是從哪 得並且渴望旅程 這 滿足於本世 世界, 意志 喜愛權利之所以會形成 沒有 斯定博學多聞 Ħ. 你也珍惜它 界的 根 利 裡 反 來 源 用它,以達到天父的家鄉;打個比方來說,這世界就好比水災中手邊的一塊門板, 而 的終點 的 寶貝 而 認爲我們應該好好地利用它。人生是 是出 呢 ? , 生活於高文化的環 於人的 但你不能過分依靠它, 奥斯定以爲 , 而 不論是屬於物質、肉體 以 , 自由 亦不是因爲權利本身不好 正直的理性處理世上的事。 派誘惑的· ; 例如 境中 愛好錢財之所 來源不是這美麗的世界而 更不願永 , 亦曾多次四處旅遊 、文化或精神方面 一個旅 , 以會產生 遠被困於其上。 而是因爲 可是 程 , , 在旅途中有許多誘惑 其目的地並不在這世界上, , 人心 不是因 是人心。 。對於這個 因此 而不想再往前邁進 爲錢財本身不好 惡的行為源 , 最幸福: 世界 , 他並 的 , 於惡 遊客很 生活便是經 0 不認爲 , 而 的 那 但 是因 意志 麼 可 必 你不 能 須經 我們 , ||爲人 究竟 常 因 , 爲 能 過 惡 記 應

第

六八

城」 之城最大的危險就是忽略天主而只注意自己 並不認爲地上之城不好 此二城各有其道德系統 制他人, 自我爲中心 包括天使和所有已完成旅程的聖人;另一爲「地上之城」 有些國家要控制其他國家;在天主之城裡,大家願意爲眾人服務,在愛德的基礎上領導或 地上之城追求人自己的光榮,天主之城則讓光榮歸於天主。 ,一個追求自己在肉體和精神上的福利,一個則以天主的臨在爲 地上之城還是要求和平、 正義等等, 只是它不能產生永久的和平與正 城中居民不以天主爲中心 在地上之城裡 福利 有些 但 而 義 人 |奥斯 服 想 以 地上 要控 人和 從 定

類的生活 變成天主之城 且分享許多天主的恩賜;但是二者利用受造物的態度和目的卻 聖人一起享見天主,而有些地上之城的成員卻將分享天主的光樂。雖然在這世界上 也不乏正 在這世界上, 一義的 , 將 現象 直充滿許多不正義的現象,和無法了解的矛盾。如好人受苦、壞人享福;但人類的生活 他以爲兩城將會永遠並 兩城仍混合在一起;我們無法完全肯定誰屬於哪一城,可能有些基督徒將不能永遠與 , 就如我們也 經常看到壞人受懲罰而好 存 ,直到基督從天上降下審判生者死者。因此 人被祝 截然不同 福 0 奥斯定不相信 , 兩 , 城得 在末日之前 地上之城會逐漸 同 時 存 在 而

的 腐 將會帶給世界一 敗 政治結構 面 當時其他思想家都比奧斯定樂觀 對 政 治 教會只是願意善加利用 專 個永遠不會沒落的政治團體 體 奧斯定的觀念非常實在;他認爲政治團體有時候相當清廉、 ,以更廣泛地宣講基督 ,希望成立神聖而穩定的帝國;但是奧斯定不相信教會的 0 他以爲教會的希望在末世而不在現世的結構上; 正直 , 但有時 對於現世 候 影 卻

二、中古時代(公元七〇〇—一三〇〇年)

□《補贖全書》時代(七○○─一二○○)

種)都有特定的補贖,其內容具體而實用,但一點都沒論及神學問題。一直到公元一二〇〇年左右,《補 要性,因此《補贖全書》應運而生。《補贖全書》是聽告神父專用的,對每一種罪(如謀殺罪分爲二十 在愛爾蘭,然後在其他國家,開始了個別的、可以多次領受的懺悔聖事,而且聖事中特別強調補贖的重 角。倫理神學亦不例外,除了一些教會的官方文獻之外,唯一的新資料便是《補贖全書》。當時 由於野蠻民族入侵、歐洲政治混亂,因此這個時期的神學處於停頓的狀態,創新的思想稀如鳳毛鱗 ,首先

□中古世紀巓峰時代的倫理思想(一二○○─一三○○)

贖全書》仍然受到神父們的重用

公元一一○○年開始,許多相當好的神學家陸續出現;可是在聖多瑪斯(Thomas, 1225-1274)以

- 前 ,倫理神學尙未在神學系統裡自立門戶,各種倫理問題分散於神學的不同章節裡個別地討論
- 1龍巴弟的伯鐸(Peter Lombard, 1095-1160)

的 釋聖詠 文 學 從這 類 型 位 神學家的著作 本解釋聖保祿的著作。在聖詠詮釋裡 來介紹神學思 , 我們可以了解當時研究神學的最普遍方法 想 (這 個方法也曾受到 , 教父們的喜愛) 伯鐸談到很多倫理和 , 伯鐸就 。當時的神學家很喜歡使用 神 修問 曾寫過兩 題 本 聖經 詮 釋 釋經學 本

學生的 以聖經 不應該 工作則是了解提要,並且應該以自己的思想來解釋提要 發揮太多的 時 2的另一 教父和 其他學者的 種 神學理論 神學書籍是所謂的 |文句| ٥ 當 時的: 為基 礎 神學教授如果沒有自己的格言提要 《格言提要》 , 介紹整個 的 (Summa Sententiarium) 教義 0 格言提要的作者除了 (註5) , 就 解釋 他 選擇 , 就 人所出版 和 是在一本著作裡 整理資 的 提要; 料之外 而

院的 常優 倫 朗第四 理 問 良 基本教科書;甚至到第十七世紀,還有很多地方繼續使用(註6) 龍 題 的 屆 的 神 一弟的伯 大公會議也核准了這本書 部分 學 課 , 本: 鐸 而是在各個地方分別討論不同的倫理問題;這表示他還沒有 在 清 一一五七到一一五八年之間編輯了一本《格言提要》 楚 • 客觀 完整 0 從那時候起一 ` 不冗長 ` 針對 直到第十六世紀 重要問 題 • 容易在 , 伯鐸的提要成爲整個歐 ۰ 0 在伯鐸的 課堂上使用 這本書很快地就被 種獨立的 書裡 。 — — 倫理 沒有 神學 洲 認 專門討 所 \mathcal{I}_{1} 爲 觀 有 年 拉 是 念 神 論 學 特 非

問題 已經 其是伯鐸的那本; 沒有 或討 到 了 人再撰述神學綱要了 論 第十三世 全部 的 因此他們 紀 神學思想皆然 , 有些創造力比較強的神學教授 就開始用自己的話 , 而 , 其中最著名的 那些原有的神學綱要也沒有成爲神學課本 (不再是用教父的話) 《神學綱要》是聖多瑪斯所寫的 , 不喜歡老是解釋別 來編寫神學 人所 編輯的 大家依舊採用伯鐸的 課本 미 是到了第十四 無論 格言 [提要 是專 論 世 格 紀 此 尤

的《格言提要》。

2.聖多瑪斯 (1225-1274)

雖然倫 卷與第 這個. 德行 論倫 可是他是在 名詞 爲 理神學的 聖多瑪斯雖然沒有使用「倫理神學」這個名詞,可是在他的 理神學是 , 卷或第三卷脫離關係 第三卷則 整個的 卻 問 有其事實存在 題 個整體 神學系統裡 以基督的 0 《神學綱要》 , 卻不能與信理神學分離 人性爲我 0 , 此外 ,而且是使用神學的方法 就會失去倫理神學的最後基礎(天主和基督) 的第一卷是論天主;第二卷是以天主的肖像爲觀點 , 我們也可以看出, 人走向天主的道路爲主題。 雖然多瑪斯把一 (不是純粹的哲學方法)來進行研究 所以 《神學綱要》第二卷裡,他有系 , 切的倫理問題都 雖然聖多瑪斯不用 而顯得太哲學化了; ,詳細討 擺 在 倫 如 起 論 理 (果第二 討論 因此 人的道 統 神 地講 學

的 響 • 德 卻 慬 遠勝 瑪 斯的: 自由 於亞里 倫理神學受到 意 志 斯多德 ` 罪 ` 法律 在 亞里斯多德的影響很大,所以他強調理智的意義;但是傳統神學對多瑪斯 《神學綱要》 • 恩寵與法律等等。 第二卷上篇,多瑪斯討論基本倫 在第二卷下篇 , 則討論 理 在神學的 些特殊倫理 問 題 問 , 如 題 最 , 如三 後的 超 的 E

爲許多神學院的主要教科書,取代了龍巴弟伯鐸的《格言提要》 多瑪斯: 的神學體系 ,包括倫理神學在內,並沒有立刻受到重視;直到他去世三百年之後,才開始成 (註7)

德

四

樞德等等

三、人文主義時代(公元一三〇〇—一八〇〇年)

□《懺悔提要》的黃金時代(一二○○─一五○○)

點,乃在於訓練一些牧者和一些會聽告解的神父。從第十三世紀起,一種《牧靈和懺悔提要》(Peniten-但不能說是真正的倫理神學書籍 的規定、禮儀的規則、教友生活的各種具體倫理要求、有關聖事的種種決定等;是一種很實用的書籍 那些提要是按字母的次序編排,好像字典一樣;它們提供神父在牧靈工作上所需要的種種知識 tial Summae) 分的人士不念大學而就讀於他們教區的大修院。在那些修院裡,信理神學並不受到重視,神學教育的重 前面我們所提的龍巴弟伯鐸的《格言提要》,是當時大學裡神學院所採用的教科書 開始盛行。著述那些提要時所使用的重要參考書,就是我們以前提過的 《補贖全書》 ,可是當時大部 ,如法律

□多瑪斯思想的復興期(一五○○─一六○○)

學著作中有完整的倫理神學部分,所以大學裡面的神學教育,就開始有了專論倫理神學的課程 神學家也特別注意《神學綱要》中的倫理部分(多瑪斯《神學綱要》第二卷,尤其是下篇),他們深入 公元一五○○年時,多瑪斯的《神學綱要》逐漸取代龍巴弟伯鐸的《格言提要》;由於多瑪斯的神 。當時的

三倫理神學課本的肇端(一六〇〇—一八〇〇)

有些教授開始專門負責倫理神學的教導。一五八二年左右便啓用了「倫理神學教授」這個名詞 資料繁多,且倫理問題都集中在第二卷裡一 ,世紀時 多瑪斯的 《神學綱要》 起討論;因此 逐漸成爲大學裡面神學教育的主要教科書 倫理神學部分自然而然地獨立了 神 學 也 就 綗 是說 的

此外 各種罪的性質,而個人的良心、省察也變得更爲重要了 使其變質的情況 教們改善大修院的神學教育。當時耶穌會神學家人數多、影響大,對神學教育的改進付出相當大的 另一方面,特倫多大公會議(一五四五---一五六三)對神學教育發生很大的影響。大公會議要求主 大公會議強調懺悔聖事的重要性 皆須詳告」 ٥ 這個決議影響了倫理神學的發展 , 並且作了下列的決議: , 懺悔者對於大罪的次數與 因爲如此一來, 神父們就應該 (類別 更了解 Ù 以及 Щ

較具體 倫理神學的教授 悔提要》又顯得過於簡單 論 對新的需要 倫 但與信理神學和聖經愈來愈沒有關係的倫理神學 理 個案 討論 不再強調多瑪斯的理論倫理神學;他們很快的交代了基本倫理部分 ,多瑪斯的倫理神學似乎過於理論化而不夠實用;另一 個案時 , 沒有理論基礎;因此就產生了新課本的需求 ,他們以解決個案的倫理原則爲焦點 他們的主要問題是: ,因此發展出一種新的 。另外 方面 , ,在大學的 大修院過去所使用: 「這個人犯罪了沒有?」 ; 而 倫理 以更多的 神 學院 神 學:比 裡 的 時 面 懺 間

而 整套倫理神學的理論都是爲了答覆這個問題 可以說是以良心爲主題, 並探討主觀和客觀的因素

另 種是所謂的 《倫理課本》 (Institutiones Morales) ,供給大學和大修院的修士使 用

在上述背景下,

當時產生了兩種新課本,

種是

《個案研究》

(有一位作者解決了兩萬個

個 案

神 理課本》 海霖神父說:「它是課本型的第一部倫理神學書,直至第二次梵蒂崗大公會議 學的 公元一六〇〇年,一 結構已被雅氏定了型,後代之倫理學家,幾乎無可改善之處」(註8)。 和 張希賢的 《倫理神學綱要》 位耶穌會的神父雅曹 (一九五九)作一比較 (John Azor) 出版了一本 《倫理課本》 ,一直無出其右者 以下我們將雅 對於這本著作 氏的 倫

倫 理

聖教四十 各大刑地 赦罰 論聖 首 論 位 事 雅 般性氏 職 規誡 業應負的 的 原 則 責任 大犯 雅 誡 原 命 則 及刑罰 論 論 張 -聖教規誡 天主十誡 老主十誡 希 瞖 五六三二一八九一一九九十一一 大四八 五九六 頁數 一七三四

對於 倫 理 神 學 課 本 我們 至少可 以提出下 刻 四 點 批 評

第四章 倫理神學的歷史

的的 方法 構 聖事 方面 0 這結構含有 倫 理 神 學課 些 本首論: 一神學觀念 倫 理的 目的 , 但 倫理生活與救恩史的關 , 丽 後陳述達到目的的 係 路 並 (誡 不清楚 命) 倫理的 最 後闡 行 明 爲 達

結 果 2. , 誡 誡 命論 命 可 的 能 問 變 題 成 天主的純粹命令,很容易與我們的意志衝突;或者, 倫理神學課本不再談論誡命在聖經中的意義(如盟約) 可能 只 和它們在新約中的地 強調 誡 命 與 人的 理 性的 位

是基督信仰的自然後果,聖事的地位也降低了。它們只是一些方法而已

地便失去與聖經的 1關係, 也失去與傳統信理神學的 關 係

關係

倫

理神

學就變成一

種倫理哲學

,

與福音的啓示無關

0

事實上,倫理神學課本的

倫

理

神

學果真很快

法 的之一是爲神父職 甚至與教會法合併 在某些 問 題 務上的 如婚 方便 /姻問 題) 0 如此 上, , 倫理 這種 神學一 倫 理神學很 方面脫離了聖經和信理神 重 視 法 律 和 其他 規 則 學 如實行聖事的 , 另一 方面 卻 接近了 規 刻 ; 其目

這 種 問 題 往往往 是 難 以答覆的 , 所 以 倫 理 神學就開始發展各種蓋然論 (Probabilistic Systems)

個「學者意見」來解決良心的困難。

4.

由

I於倫

理神

學的研

究重心變成「良心」

或「

這位懺悔者真的犯罪了沒有?」

「小罪或大罪?」而

當 本堂神父、 我 面 弱 對 於蓋然論或可靠的 個 倫理學家…… 倫 理 間 題 或 意義 條法 的意見。至於什麼是 , 律 可以參閱張希賢神父的 , 而 不知道如 何 作倫 「可靠的意見」 理判斷 《倫理神學綱要》 或是否應該服 , 以及怎樣的可靠意見是可以或應該 (註9)。 從法 律 時 蓋然論主要是說 我可 以 隨從名人

無數的 隨從的 「學者意見」。張希賢神父在他的著作中舉出七種學派,其中五種是教會所容許的 ,這個問題是倫理神學最大的問題,倫理神學家辯論了一百多年,分成許多學派,表示和收集了 (註 10)

雅爾風 倫理神學課本》共出了七〇版,《聽告和理論實踐》更出了一一八版! 在這種錯綜複雜的討論中,倫理神學失去了它原有的基督化特色。幸好在爭論和極端意見之間 索 倫理神學家的主保)找到了中庸之道。聖雅爾風索是一位既有聖德而又踏實的好神師 他的 , 聖

四、現代(公元一八〇〇年―梵二):尋找新綜合

一十九世紀

理論神學,但他們都是在雅曹和聖雅爾風索的傳統之下,仍舊以訓練聽告神父爲目標 十九和二十世紀大部分的倫理神學教科書並沒有顯著的改變,雖然某些作者多保留了一些多瑪斯的

之外,必須寫出一本以闡明基督徒生活的完滿理想爲目的的倫理神學課本,同時也應該指出達到此一理 的基督徒生活的道理,這不只是一個神修學的問題而已。這兩位神學家深深地覺得,除了個案倫理神學 1865)開 闢 新途徑的是兩位德國學者: 他們認爲 倫理神學的責任不只是說明罪過的最低界限,倫理神學應依照山中聖訓而建立完美 賽勒 (J. M. Sailer, 1751-1832) 和希賢 $\widehat{\mathbf{J}}$. ₽. Hirscher, 1788-

想的 詞 即論天國之實現於人間》,其中便是以「天國」的聖經觀念爲中心思想。他們的著作不只是針對神父們 來表達 ||途徑 於是 可是他們並不輕視教會法) , 他們以福音的倫理思想為神學基礎,擺脫法律的方法和名詞, 。一八三五年,希賢寫了一本倫理神學 名字是 而採用聖經的觀念和名 《基督倫 理 學

勒和 希賢的精神並未消失,以後的幾位德國神學家,特別是土平岩(Tubingen)學派的學者 , 仍

繼續發揮他們的精神。

般受過教育的教友也是他們的

對象

二十世紀

律

副

標

題

是

爲司鐸與教友寫的倫理神學」(註11)

時 在軍中從事 本世紀最著名的倫理神學家爲海霖神父(生於一九一二年)。他是贖世主會會士,第一次世界大戰 護理和牧靈工作,一九四七年獲得土平岩大學的神學博士,一九五四年出版《基督之

該 改 叫及聖化世界的責任 在 聆 禮儀 司 聽和答覆; 在 和祈 時也要懷有謙虛之德。天主召叫的對象是個人也是團體 海 霖 的 禱中回答天主,同時也在整個的生活中完成此答覆。 倫理思想中 也有它的個別性 0 在海霖的著作中, 首先有天主愛的召叫 即這 個 誡命論便是在上述的氣氛中進行討論的 人在這個 ٥ 時 禮儀生活 0 雖 然召 裡 叫 0 , 不同 祂的召叫有它的共同性 我們特別清楚地聽到這個召叫 爲了繼續不斷地 但 是任何 .人都. 回答天主,必 i有成爲 則 任 一聖 何人 須常常 而 (都應 的召 我們

細節, 海霖神父所撰書籍的體裁與梵二文件有幾分相似 也不常給定義而 較重視牧靈的作用 。對於他的體裁,某些人提出批評,認爲它有些囉嗦 ,其中也帶著一點默想的氣氛 ,他不太注意法律的 的

與傳統的倫理課本相比,二者是完全兩樣的

第三節 基督教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比較

前 我們還要將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倫理神學作一比較(註12) 四百年來的一些歷史因素,造成了基督教和天主教在倫理神學上的差異 , 因此 , 在結束歷史研究以

罪性 關這 的 明罪名 教會並不重視和好聖事,因此他們也比較不重視教會法和倫理神學。 , 倅 聖事 前一節裡,我們已經提到告解聖事對倫理神學的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再加上特倫多大公會議有 但他們平常只要求信友作一般性的告明;個人和信友團體在上主面前認罪 次數等等; r 的規定 (必須告明每條大罪及其情況 因此他們的牧師不需要學習天主教式的傳統倫理神學 , 更爲倫理神學添上法律的因素 雖然他們比天主教更強調 ,可是不必更詳細地說 0 路德和喀 爾文傳 入的有 統

的 他們往往只重複教會訓導權的各種訓令,而少有創新的思想。然而在基督教方面,因爲沒有倫理的訓導 所以具有很高的 另 方面 近 , 「統一性」。天主教訓導權的直接參與,可能也滋長了許多倫理神學家的 兩 百年來,天主教倫理神學的研究與 (講授 ,都是在教會訓導 權的 直接影響下 惰性 ·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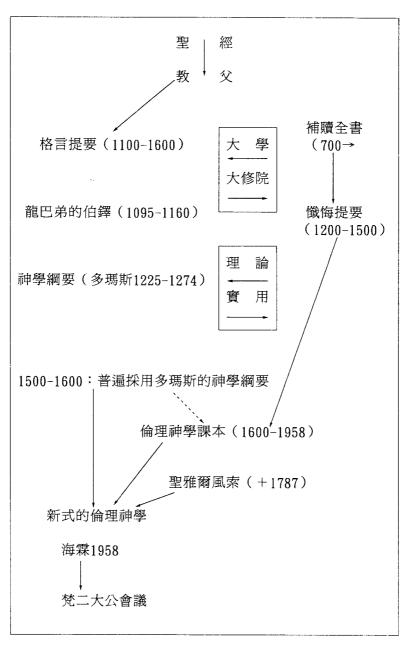


圖:倫理神學史簡圖

權 威 神學家享受更大的研究自由,所以基督教內倫理神學的「多元性」非常明顯

不衝突 本的 的 然傾向與渴望 過主要的不是說明罪的種類或次數 园 責任不是道德上的而是信仰上的 根源是「對天主缺少信任」;因此罪是一個宗教問題,然後才是倫理問題 別 除 了以上兩種分別 但是久而久之 從路德時代開始, (因此很重視自然道德律);在基督教內 ,所產生的 (即關於告解聖事和訓導權的不同立場)之外,天主教和基督教還有一種更基本 面對道德生活 , 倫理神學就大不相同 而應該是作更基本的告明 治療罪過的根 ,天主教和基督教有不同的基本解釋; 本方法 0 所注意的是對天主的信任與否。 在天主教裡 , 不是道德上的努力而是信從天主; 就是說明罪過的根源 , 倫理神學家注意人性對天主的 。面對罪過時 難然這 兩種 爲路德而言 , 解 我們 釋彼此 告明 :最基 並

中的具體告明沒有意義 上述基督教的看法我們都能接受,而現代化的天主教倫理神學家也接受了;但這並不表示告解聖事 也不表示訓導權沒有貢獻 。人的自然道德律雖然受到原罪的影響 但不能說是

第四節 歷史的教訓

已完全失去方向

最 後 讓我們更清楚地舉出倫理神學歷史對倫理神學的研究有何貢獻。 以下我們提出六種貢獻 注

如告解聖事在歷史中的演變過程

,

我們就更能夠分辨這

問題

主要和次要因素。

2.

當我們清

楚

個問題的歷史背景,

3.認識歷史也會使我們更容易解決一些新的問題,因為我們可以將新的問題與歷史上類似的問題作

比較 從中發現二者的相同點而找出解決之道

的思想,倫理神學就開始退步。

4.

歷史研究提醒我們不要脫離當代的思想潮流;

因爲從過去的歷史中,我們發現,每次一

脫離當代

5. 歷 史使我們 能與過去的偉大人物交往 ,進而可以了解和學習過去各時代的積極價值 使我們的價

觀更爲豐富。

題今後的發展

值

6. 歷史研究使我們了解,某個倫理問題在各時代中的發展過程和發展方向,如此有助於預測這個問

必須的 著作裡 這個題目 造成誤會;而且自然道德律的認識並不簡單,大家對它的內容不太能夠有共同的肯定;此外,自然道德 律也可能與天主的啓示發生表面上的衝突;因此也引起了很多問題。雖然問題很多,我們依然必須介紹 自然道德律就是英文所謂 Natural Law。自然道德律素來都受到天主教倫理神學的重視,倫理神學 ,許多問題的研究常會提及自然道德律;此乃是因爲在爲人處世方面,人的信仰與人的理性都是 啓示的智慧和哲學的智慧二者不能缺其一。但是,由於「自然道德律」的觀念模糊 希望讀者能夠了解這個主題的重要性,明白這主題的歷史背景;同時 ,我們也希望能將自然 不清 容易

題:第一,中國文化中是否有自然道德律的觀念?第二,基督教爲什麼不喜歡提起道德律?(註1) 釋當代不同學派的立場,同時也從歷史的研究中探討道德和法律的關係;最後我們要討論兩個特殊的 然後介紹道德律的 在本章中,首先我們要介紹基本觀念和它在哲學上的基礎;其次將探討自然道德律與聖經的關係; 「可變性」 這是較常被討論的問題;接著 ,我們要從這主題的歷史發展 著手 以解

道德律的幾個中心思想解釋清楚,使讀者易於了解這方面的參考書

第一節 基本觀念

間 該與 性 想 理 觀 很 和 需 他 理 不 在 們 論 卒 中 倫 要 有 交談 凡 理 國 基 動 社 礎 的 生活 此 會裡 機等等) 共 與 面 同的 他們 |對這 表現; , 很多人 基本倫 合作 些同 0 因此 這顯 處 沒有宗教信仰 , 來建立 於 示出 , 理原則 爲了 倫理生 個 與他人合作, 良好的 或 、共同的道 家 活和 <u>`</u> , 卻有! 人 際 個 信仰生活彼此具有相當的 徳基 關係 相當 社 我們 會 良好的 礎 和 , 而 應該探討做人的自然道德標 (當然 正 一義的 且 都 倫 很 理 社 , 生活 這並不妨礙我們 會 匑 心這社會道德問 0 爲 , 了達 獨立 甚至於某些人持有崇高 性 到 這 , 保留 個 倫理生活具有 進 題的 目 自己 標 教 我 外 屬 於 們 人 信 與 其 的 我們 非宗 道 仰 他 們之 德 應 教 理

經過 的 瞭 性 倫 面 個 I 慧會 對 解 理 反省 致力於了 德生活應該去實踐 獻之間 問 另 入的 些 接受耶 屬於 題 耶 和 方 人的 分析 反省之後 穌 有 丽 面 的道 解基 很 穌 需 , 的 微 學 要 的 就 德要求 倫 督的 妙的 問 能力 我們 \neg 理 補 , 充 耶穌的道德要求是很「合理」 教 倫 關 , 自 , 時 也就 否則 因 身的 訓 理 係 指 並 爲聖經的啓示 0 我們可能會不以爲然 是說 爲什 會 示 不是我們 我們根本無法解決許許多多的 倫理生活 時 認 , , 同 我們 理性先告訴我們要好好做 在道德問 而 這些 也利用 打 言 , 開聖 並 , 一標準 我們 沒有十分具體的 題上運 理性:平常我們的良心會 經 尋找倫理 發現 例 的 這表示我 如 用 「你應該愛你的仇 例 在許 理 如 指 性 倫理問 們 人, 的 提供所有倫理 多倫 , 示 原 當我們肯定人的平等和人的絕對價值之 呢 唯 來就 ? 題 所以我們 理 這 理 問 o 然而 有 無 由 題 Ė 非 0 「答應」 人 種 是因 實際 才去詢 問 , 自 聖經 我們 題的解答; |然的 Ě 爲我們 但是我 耶 問 無法直接 不 道 穌 聖言 聖 裑 德 的 本 經 不 們常常會發現 如 來 的 意 教 除 運 解答 識 訓 何 就 啓 非 用 做 둪 我 知 我 我們 當 道 和 所 人 然 0 有 理 有 的 同 的 性 的 時 理

後 助 我們 我們 發 揮 不能否認人是「可愛的 福 音 倫 理 的 具體 細則 , 它也引導 , 所以我們 我 們 應該愛他, 走 向 聖經 就算是仇人也應如此。 , 幫 助 我們接受聖 經的 總而 倫 理 言之, 理 性不 迫

在 聖 德生活都 聖經: 盎 在 羅削 的 倫 啓示之外 是有所 理 神學的 如何採用斯多亞派的 助 益 , 傅 還有一 的 統 裡 那 從新: 麼 種普遍的 約 自然道德律 倫 開 理原 _ 始便已採納許多教外 自然道德律」 則 , 和德行的分類法就是其中 到底是什麼? , 這道德律是任何人都能發現, 人的倫 理 原 則 我們 例 0 這些現象 在 前 章所 而且對 表 提 示 7於每 到 教 的 會 米 個道 相信 蘭 的

0

,

攻擊的 各種 德律 J 論 比 利用不可孕期來避免生育 理 不能 學告訴 方說 方法避孕 應 o 因爲科學的研究對象不是「如何做人」,所以科學的研究發現不可能變成我們做人的 將這 該 需要…… 學多少都 然道德律不是大自然的法則。 我們 由 心理學研究人的心理結構, 此 倫 而發生性關係 原 理學家以倫 理 動 幫 直 但 物 助 接 和 心理學不能進一 我們更了解宇宙和其中的 視 人類身體 爲倫 理學的· , 而 總 同 理 原則; 而言之, 時表達夫妻的愛,這現象也不告訴我們 的 方法來進行 構造 心理學家發現人有很多心理上的需要, 步的推論說:既然人有這些需要 換言之, 例 , 大自然的法則不是自然道德律 如婦女有可孕期 以及有關的 ٠, 一切, 而心 自然科學所發現的各種物質或生物的 理學則 ?各種 而這些新的 法 可 和不可孕期 以 則 以提供許 , 其 中 知識 多寶貴的 包括生育的 , , , 他 但這現象不告訴 也多少能 , 不能 但 就應該去滿足它們 如成就 是 資 在可孕期間 種 料作爲 夠間 大自然的 的需要 原理 種 現 接 我們 參考 地 象 使用 順從的 法 和 影 原則 並不 則 響 原 1 是否 是自 口 其 理 口 這 倫 0 他 能 樣 類 需 理 當 [然道 有助 學 然 可 但 的 要 我 生 推

於自然道德律的 ?發現

成文或不成文的 自 然道德律 規定 也不是一 條或一 套法律。 在這兒,「 律 的意義並非「法律」或任何外在的 權 威的

要求成 部分(已客觀化的) 表 所以是内在於人的道德標準,而不是一種外在的壓力。在我們的理性上所發現的道德要求 人造的法律, 達 出 自然道德律乃是「在有理智的人性上,我們能夠發現的道德要求」 爲一 來 當 種壓力 它與國 然就 , 成爲外在的 資料 不過這是因爲理性與情緒或衝動彼此會產生衝突。自然道德律原本並不是條文的 家的法律或教會的法律完全不同 ` 客觀的東西了。 當理 性的要求客觀化之後 , 但國法和教會法的內容, 。自然道德律是理性本身的 , 可 能 可能包括自然道 有 時 候我們 三會覺 如果用文字 (德律: 得那些 要求 的

法是 基本程序」。 「正直理性的 接 我們 更簡 華出 ?要求」 .單的說法是「人生之基本規則」 [幾個 0 與 若以現代人喜歡的 自然道德律」 具)用語· 有同 i來表達 0 樣意思而較常使用的說 , 我們可以說: 法 _ 爲了真正的自我實現 0 教父對於自然道德 應有 律 的 說 的

值 活等等;天主十誡 而 或 基 倫 本 的 然道 理方向是很容易從人的定義推論 倫 理 (徳律) 經驗 最 基本的 若沒有這個經驗就不能負責 至少第四誡到第十誡 内容是「 應該行善避惡 而得的 , 如:要生活、要繁殖、要用理性來生活 也是幫助我們作選擇的基本價值;此外 除了 0 聖多瑪斯認爲這是唯 「行善避惡」之外 , 完全顯常 還有幾個 然的 極 爲 原 普 所謂的 要在社 則 遍 是 的 會中生 人 倫 基本 原 理 價 始

第二節 本體上的出發點

然人類的罪惡容易蒙蔽他的良心,更容易擾亂他的意志和行爲,但人性是天主所創造的,從人性我們能 的人。天主造了人,照祂的肖像造了人,並且認爲「很好」,而這人能認清天主的旨意。由此可見,雖 論 主對人類的特別啓示,而是人自然而然具有的道德觀念;因此,從神學的角度而言,我們可以說它的理 基礎是「創造論 續討論自然道德律的內容之前,我們先肯定其神學和哲學上的基礎。「自然道德律」原本不是天 。天主所創造的人是一個有道德意識 、願意行善避惡、同時能夠發現其他倫 理責任

是一個法律問題,而是來自人性;倫理責任不是外來的,而是來自有理智的人性 sequitur esse」,意思是:「我是什麼,我就該作什麼」。根據這個觀點,我們認爲倫理生活的要求不 physical ontology) 爲出發點。本體論的一個原理爲:「應該」的基礎是「有」,拉丁文說: 在哲學的領域裡,「自然道德律」是倫理哲學的主題,而整個倫理哲學乃以形上學的本體論 agere (meta-

夠發現倫理行爲的準則

應該受到人性的限制 部分存在主義哲學家否認「本體」的價值,不接受我們剛才所作的肯定。他們認爲人的自由意志不 他們不要承受這「有理智的人性」所帶來的束縛;強調人的自由意志能夠超越

切的 我們發現倫理哲學應兼顧人的現實和他的自由意志,自然道德律便是如此,它假定了人的現實和他 所以我不能隨便用它。如果我隨便用它,就等於不接受我的人性,不接受天主的恩賜 我的身體不只是「我的」——不是我「有」的一件東西,如同「有」一些筆記本或房屋——且更是「我」 不是自己了,正如同巴斯加 「有」,而 切現實 1關係 我的理智在作任何決定之前,應接受自己的人性 我們承認現代人已經超越了許多過去的限制,不像原始人或幾百年前的人, 這個「有」不能成爲一切,比如:是有限的、會死的、是一個身體等。如果否認這些,人就 但實際上,雖然人的精神能夠使他以某一個方式「成爲一切」,可是人不能否認 (Pascal, 1623-1662)所說:「誰想做天使,他會做出野獸 有理智的人性。我的人性也包括我的身體 0 綜合以上所言 與 來 大自然有著密 他是 因 此 的 個 , 我

自然道德律便具有普遍性的價值,也可以成爲任何法律制度的基本準則 見梵一、 不然我們不能要求人必須對自己的行爲負責, 對自己的人性究竟能夠達到多深的了解是我們所無法得知的,但是人對道德律卻能夠有某種程度的認 人之基本要求。現在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地追問:對於這些基本要求,人到底能認識多少?一 自然道德律是天主所創造的人類 比約十二世的 「人類」 通諭等文獻) 有理性的人類 。既然道德律的基礎是人的本體 而且教會訓導權也肯定人能夠認識道德律的 在自己的人性上(天主的肖像 , 而且是可認識的 基本 所發 般 原 而 則 現 那麼 的做 識 (參 人

但是我們依然可以問:聖經中是否也提到這樣的思想?如果提到了,對它的評價又是如何 以 上我們已約略地介紹了自然道德律的概要 ,雖然這問題 , 即 人的自然倫理,是屬於哲學的領域

它的第二部分(第四誡到第十誡)視爲自然律 一絕對不 舊約的倫理不是以自然道德律爲基礎,而是以天主的言語、盟約爲基礎。例如十誡主要是告訴人們 應該做的事 不然就會傷害人的尊嚴;它的基礎不是自然人權而是救恩史,不過傳統早已

示的 啓示,但在他們的「本性」上早已「刻」了天主的啓示;當他們順著良心做人時,他們便認識了 律,但自己對自己就是法律 中就曾直接提到自然道德律:「幾時 並不會產生衝突 羅二4--15)。在此「法律」是指猶太人的傳統,以「舊約」的經書爲主。過去外邦人並沒有天主的 新約的思想,因爲與希臘文化的接觸較多,所以提起自然道德律的次數也較多。聖保祿宗徒在書信 精華」 雖然他們常在新約的光照下閱讀舊約;面對自然道德律,我們也可以保持類似的態度:需要它 , 這個說法證明保祿肯定在人心上存有自然道德律。自然道德律的內容與基督的 就如 同舊約與新約的啓示不會衝突一 如此證明了法律的精華已刻在他們的心上,他們的良心 ,沒有法律的外邦人,順著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 樣 0 耶穌復活 新約寫成之後 也爲此作證 基督並 他們雖然沒有法 道 沒有放棄 ·舊約啓 德要 求

第五章

也在新約的光照下利用它(註2)。

族文化 久性時 的生活情況中 也要照樣給人做: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 音中 (包括中國文化)的基本倫理原則 他亦肯定了自然道德律。 耶 穌 仍需要理智作進一步的反省才能發現「 用 金 料玉律 對此 瑪 七 12 ,瑪竇的記載(十九3―9) 0 路六 實際上,這不只是「法律和先 即自然道德律的精華。 31 作爲 應該作什麼」 倫理 原 則: 是這樣的 但它是一個很廣泛的 ٥ \neg 凡 除此之外 知 你們 的精華 願 意人給你們 , 當耶穌論及婚姻的 同 原則 時 也是許多民 做 的 ,在具體 你們 永

己的 爲姘居 瑟爲了你們的心硬, 人不可拆散 們沒有念過: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且說:『爲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 有些法利塞人來到他跟前,試探他說:「許不許人爲了任何緣故,休自己的妻子?」他回答說:「 妻子, 而另娶 兩人成為 他們對他說:「 個 纔准許你們休妻; , 體 他就是犯奸淫;凡娶被休的 的話嗎?這樣 那 麼 ,爲什麼梅瑟還吩咐· 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如今我對你們說: , 他們不是兩個 也是犯奸淫 人下休書休妻呢?」 , 而是一體 了。 爲此 , 無論誰休 耶穌對他 凡天主所 妻 們), 除 說 結 合的 依附自 非因 梅 你

耶 晰的肯定:「如今我對你們說……」 結合的 穌也 在 這裡耶)提到爲什麼人不容易認識自然道德律 人不可拆散」; 穌引用 舊約的創世紀,告訴門徒們一 但是, 耶 穌也承認自然道德律有時候並不容易認識清楚 0 由此可見, ---爲了你們心硬」 新約的啓示使我們更清楚地認 項自然道德律的要求 , 這乃是指原罪和本罪的影響 , 即 婚姻的永久性:「凡天主所 識 , 所以他自己提出 自 然道德 律 除 在這 寅明 了自 裡

會所容許的 然道德律和耶 種離 穌的道德要求之外,這段福音也講到一般性的成文法律 婚狀況(「除非因爲姘居」)。今日,一 般基督徒的生活情況 ,如梅瑟頒佈的離婚法條與初期教 ,往往也會同時牽涉 到

第四節 自然道德律的可變性

自然道德律

耶穌的道德要求及成文法律(國法和教會法)

認 道 爲自 德律。首先我們要研究的問題是:道德律會不會改變?過去一般學者的意見是否定的 談 然道德律有變化的可能,至少它的部分內容會變化。「變化」的意思可能是指自然道德律的範圍 過了自然道德律在神學和哲學上的基礎,以及它與聖經的關係之後 , 我們 要更進一 但 步地探討 現在許 多人 自然

縮

小或擴

大

律的 更動態: 也 依 可 示斷 照傳統的觀念,「人性」是不會改變的,所以自然道德律也是不會改變的。 規則。我們也可能會對人性作更深入的反省,因而接受一些新的倫理責任。我們也可能會預料人類 隨 地 的 面我們已經說過,自然道德律與人性有關係;當我們以理智察看人性時 時日加深 繼 了 續 解 發展 就會認爲人性有變化的可能 我們可能會發現過去的 因此自然道德律也可能· 會繼 。雖然人性最基本的特點永遠不會變化 一些認識是錯誤的 續 一般展 除了 人性本身的演變以外 所以要改變一些原來被認爲是自然道德 ,就會發現道德律的 但是 , , , 我們對· 但這 如果我們對 並不排 7人性的 除 要求 認識 性 人性

良心 (即自然道 德律) 未來發展的 方向……。 這些現象都在說明自然道德律有變化的 可 能

所說 學 意 壆 的意見爲 有人認爲妻子應該完全順從丈夫了。 使得過去的一 也沒有任 不少母治的 的例子我們 順從丈夫 家也肯定這是自 在 弗五 何理由 最 我 社 重要者 們 可以證 些看 會 24 稍微 丈夫也希望妻子順從自己, 說它們違反人性。 , 在這 解釋 , 然道德律的 法顯出錯誤的跡象 明 他們並沒有違背人性;如果夫妻平均分配各種不同的 他接受當時的人生哲學觀念,似乎認爲這是每個人良心上所當然的 Ë , 些社會裡丈夫應該順從妻子;雖然它們爲數不多, 因著人類更正確的自我認識 述 的 觀 說 念 法 另一 0 , 雖然, 但是現代人已不以爲然。人類學家發現 同 0 方面 比方說 時 但 提出 我們 事實上面對許多問題,特別是彼此意見不一 ,在男女教育程度及社會地位平等的現代化國 , 不 昔日認爲 些例子來 - 能說這 , 自 然道德律的範圍 加以說 就是自 「妻子應該完全順從丈夫」 然律 明 0 由 0 於人對 因 會有 但這並| 責任 此 , , 如 直到今日 , 人 縮小」 性的 果一 亦未嘗不 不表示它們不 0 個 瞭 的 時 家 事實; 這是聖保 解 , 現象 可 庭 家裡 人 , 不 選 很多妻子願 類 斷 從 擇 對 歷 後 坳 已 以 以 來 祿 進 史 我們]經沒 宗 E 的 步 徒

長了 關 律 括 也 自己的 會 與世隔 **I**隨著 嬰兒的 識 身體 自 絕 然道 Ĺ 死亡率也降低了; 生 德律的· 擁有更大的了 經 科學的進步使人對自己的心理 驗 和 其他學問的進步 主要途徑是哲學 解 此外 和統 , 卸 精 能 而 0 神 力 產生變化 哲學的反省受到人生經驗與 醫學也常能 ٥ 例如很多病症已被控制 生理和物質環境具有很大的控制 0 比方說 使 精 神 , 現代的 病 患過 ?科學日: (其他 著正常的 不 學 再威脅人的生命 益 問 社 進 的 能 會生活 步 影 響 力 , 使 ; 他的 人對 因 , 而 此 自由 不必 大 的 自 自 I意志 終生 然 然 命 包包 渞 實 延

意的 進行何至 際的 然道 造力貢獻更大, 自己的 定會影響人類對自然道德律的反省。 有多大 自然道 德律的 活 因此 生活環境;如果傷害了身體或環境,也就傷害了人性、傷害了自己,而這一定不是正 種 動 程 範 度的 了解 德律的要求增多了 統 童 就某些方面而 卸 擴 但是人依然受到物質世界的控制 遺傳工程呢?在這裡我們不能回答這些複雜的問題,但已經可以清楚地看到科學的 大了 權 ,我們想要更進一步地克服來自大自然的種種限制 呢?這統卸權應該以什麼原則來執行呢?舉例來說,是否可以避孕?如 許多, 言 無數過去夢想不到的事物已成爲日常生活的 , , 例如對環境保護的責任 自然道德律的要求減少了 面對大自然 0 人的理性必須接受這項事實,以免危害自己的 ,人的態度比以往更主動 , 因 [爲人的自由增加了; 但是我們對大自然 部分 , 人的自由 0 這些 但就其他某些方 進步影響 (包括 更 明 何避孕? 直理性所 顯 人的 我 身體 進步 身體 們 的 能 面 對 創 而 願 和 豿 自

卻 較以 對 數人掌握太多的東西 使得人類在許多方面 1出基本人權觀念是屬於自然道德律 往更受到 在 個 今日的 了科學的進步以外,現代人類的生活方式 新 的 重視 看法 發 展 中 又如 本世紀的 所作的反省有了深遠 , , 私產的 而使其他多數人缺乏生活的必需品 「基本人權」 i社會幅容 人類在各種經驗 度比 因而推行之,使它受到普遍 觀念,雖然早已有人提倡人權 以前 的 進 更爲 展 如受苦、 0 ` 經濟制 明 例如今日對 顯 , 度、 民主思想 0 這不是一個新的自 切的物質是爲 社會制度、 「私産」 性的重 大眾傳播 , 但 權利的 政治 視 是人類對這觀念普 切的 制度 看法 的普及等等)的啓示下 然道德律觀念 人而 `` , 已沒 戰爭經驗等等 存在 有昔日 , 遍性的接受 不應該 , 但 這 那 觀 讓 少 也

四

力, 識 時代;但大體來說,人類的自由和責任是會繼續成長的 人類道德意識的發展也不一定經常是直線性的,歷史中會出現一些黑暗時代 應該是愈來愈清楚的 和倫理意識會在所有的問題上同時進展,例如,近代大多數人對墮胎的放任態度就可能是一種退步 最 還有 題:自然道德律是否會繼續發展?朝哪一個方向發展?一般而言 ,正如同上述「人權問題」 的現象所顯示出的 一樣;但這並不意謂 自然道德律認識退步的 , 人類的! 人類 的 反省能 倫理意

第五節 自然道德律的兩個主流

示出這些現象,以下兩節我們將提出一些歷史背景,來幫助讀者了解教會內的一些爭論(註3) 關於自然道德律的討論有兩個主流,這兩個主流的來源非常古老,第一個傳統來自羅馬的思想家和 在倫理神學的歷史中,關於自然道德律曾發生激烈的討論和緊張的氣氛。前四節的介紹裡並沒有顯

政治家-然行動和自然目標我們就可以發現道德律。如果要爲這兩個主流命名,我們可以從它們的基本傾向著手; 換句話說 且經過思考的倫理判斷。額爾比安則認爲自然道德律就是自然律,而自然律是人與其他動物所共有的 $170 \ (?) -228) \circ$ 西塞羅 自然的道德律乃來自自然界的性質 西塞羅認爲自然道德律是一個內在的力量,就是理性的力量,理性使我們能夠作明 (Cicero,公元前 106-43) ,即物質和生物界的性質 ,第二個傳統來自羅馬的法學家額爾比安 ,從動物 (人亦包括在 (Ulpian 內 的 公元

源於西塞羅的傳統爲 「理智傾向」 (order of reason approach) , 源於額爾比安的傳統爲 自然傾向

(order of nature approach 匈 physicalist approach)。

的 物質及生理平面 整個 在聖多瑪斯的著作中,可以發現到這兩個傳統的影響。對於倫理原則的指定,有時多瑪 渕 包括他的精神、心理和社會平面,這時他就比較接近西塞羅的理智傾向了 ,這乃是受到額爾比安「自然律」 的影響; 有時多瑪 斯卻 超越物質和生理的平 斯較注意人 亩 M

以推論說:「人應該說真話」;同樣,從人的性器官的構造和生理上的作用,就可以知道怎樣的節育方 法則似乎是同一件事 從大自然各種現象的觀察中人便能發現天主的旨意; 自然傾向」的看法如何呢?這傳統裡的人認爲大自然是天主的「總督」,天主在大自然的 , 而倫理生活就是以人的行爲來配合大自然 ·因此 0 比方說,從「人有說話的能力」 爲他們而言,天主的法律 和 大自然的 7原理中 就 可

法是合理的

因爲違反自 由是這個 受影響最大;本世紀教宗的文件,也常使用自然律的原則來作倫理方面的訓導,其中大部分也是講論 order of reason) 理和醫學倫理的問題。「自然律」這個傳統所提供的倫理判斷常常是十分清楚的,不會變來變去; 過去 傳統的依據仍可以直接觀察得到的生理或物理現象。在這傳統裡,違反自然律往往是嚴 自然律」 然律便是抗拒天主。爲他們而言,自然律直接來自天主, 的傾向 似乎只是間接來自天主而更是直接來自人,所以自然律好像更爲重要 ,對天主教的倫理神學課本曾產生深遠的影響,尤其是性倫理 「理性律」 就是 人的 和醫學倫理所 理智 重 相同的 的 判 罪 理 性

樣的 的 說 較後者更不自然 不是十分正 說法 法 在聖多瑪斯講論性生活時亦曾出現(註4) , 自 而且他們也不會主張任何違背自然律的過失一定是重大的 慰 確 手 0 在性的 淫 ٥ 雖然過去少數的倫理神學家曾作過這樣的結論 的 罪比 倫理方面 3姦淫更· , 假使我們完全按照自然律來作推論 大 , 因爲前者較後者更不自 。但是,倘若我們仔細地想一想 然 ; , 罪 但 人 !是今日的神學家已 工 ,下列幾 節 育的 惡比 種 罪 , 過的 會發現這 通 姦 經不 更 嚴重 重 再持 性應 個 因 說法可 有這 爲 該 是 前 樣 能

人自己比大自然更應該成爲天主的「總督」 人的全部 我們 不能否認這個傳統的價值 而且身體也不一定全然不能受到任何 , 因爲人的物理和生理平面 ,人應該能夠運用自己的理智來創造更「人化」的大自然 「創造性的干涉」 是 , 個 人也不一定截然不能 事 實 , 不能不重 視它; 碰 但 它 大自然 並不 是

種內 題 與 也不是那麼絕對 人運用理智來肯定自然道德律;但是 直採用 如 在 自然律 另外一個 和 正 外在 義 理性 問 不同 傳統 題 的 律 ; 壓 時 倫理規則的基礎是人的理智 力 從自然律到自然道德律必須經過人的理智 , , 他 因此 「理智的傾向」 不 再依靠自然律而 人所訂立的 , 倫理 如同前面所說的 依靠理智的傾向 規 是我們從本章開始時便一 ,人利用自己的理智研究大自然的全部和 則不是完美的 , 由於人的理智有限 ` 本世紀的教宗文件論及社會倫 需要不斷 0 雖然大自然很重要 直在介紹的學派 修正 0 , 且處於歷史中 聖多瑪 , 斯 但它並不 。「自然道德律 談 切其他的 論 理 , 是 時 些 並受到各 倫 存有 理 切 也 問

以上 |就是有關「自然道德律」 問題中的兩個主流 到目前爲止,二者依然都被教會和神學家所接納

第六節 自然道德律與法律

與法律的關係相當複雜 然而 自然道德律不是法律,但兩者之間有關係存在。一個國家的法律可能以自然道德律爲立法的原則之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以成文法作爲自然道德律的化身。在西方歷史的發展中,自然道德律 。如果我們對此歷史背景能有一點了解,就可以避免重蹈覆轍

對道德也十分重視,但他是從具體的人性分析道出自然道德律 基礎應該是道德律,哲學家最能夠了解道德的抽象觀念,所以他們應該是國家的最高首長。亞里斯多德 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302)時代,倫理哲學與宗教開始各立門戶。柏拉圖認爲國家的

在基督以前的希臘文化中,倫理、宗教和政治常是不能相離的。到了柏拉圖(Plato,公元前 427-347)

瑪斯 找出最好的作人處事原則而立爲法律,這樣的法律不是絕對的而是可以修改的 他認爲有條文的人造法律不是自然道德律;立法時,人類只是面對具體的社會情況 切法律(成文法)的看法;結果,誰不服從國法(和教會法)便是違反自然道德律!中古世紀的聖多 鑑於這過分的想法 天主教進入希臘文化地區之後,很快就接受自然道德律的思想,並逐漸產生可以從自然道德律推論 ,就把不能改變的自然道德律的範圍縮小了許多,以拉遠道德律和國法的 藉著自己的理性 距 離

有能 力 多瑪斯之後 我們如 何認識道德律呢?奧坎認爲一 ,影響極廣的英國哲學家奧坎(Occam, 1299-1349) 切行為的好壞由天主自行決定,而不是來自理 開始懷疑理性的能 力。 性對行爲本 如果理性沒

身的分析和判斷;立法時

,同樣也不能依靠理性

洲 佈道 信賴理性 既然國法表達自然道德律,它就代表天主的聖意,因此執政者有理由強迫非教友,及新發現的美洲 於強烈了!十五世紀朝廷的哲學家便以為他們能用理性來推論一切法律,使法律完全表達出自然道德律; 的 德律 居民接受西方的法律制度。梵二之前,天主教許多倫理課本所採用的自然道德律觀念 自第十五世紀至第十八世紀這段時期,歐洲人恢復了他們對理性的重視。他們認爲理性代替天主宣 和過分法律化的道德觀十分相似 切的 倫理規條都可以由理性來肯定。這種看法推翻了奧坎的主張 ,但是對理性的 , 與這 信心 種過分 漢與亞 卻 過

上的 與實證主 哲學家 到法律學家和歷史學家的攻擊,以及當時盛行之實證哲學(Positivist Philosophy) 而不要依 基 到了 礎 排 一義的 賴 卻 第十九世紀,在政治團體中,理性主義的自然道德律觀念逐漸衰微(註5);此乃是由於它受 這 理性 純理性的抽象推論。 種 濫用有密切的關係 實證 主義 **我**的思辯 主義的濫用 , 而主張基於實際經驗的科學知識才是真知識;立法時應根據實際 實證主義的影響延續到本世紀的前四十幾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 。納粹的法律專家原本都是屬於實證學派, 使得許多人重新開始注意自然道德律,戰後紐倫堡的審判 他們的法律不求自然道德律 的極力: 批評 也指出了 的 ?事件便 經 。實證 驗

實證派的過分及不是

第五章 自然道德律

第七節 基督教神學與自然道德律

的

共鳴,只能是在

一些最基本的道德問題上,至於較細節的問題

,

我們不可能作太多的抽象推論

國家的立法不能完全依靠自然道德律

九四八年,聯合國人權宣言重新肯定自然道德律的重要性。但是大家也承認:自然道德律所引起

可

能使很多人心服;因此,

範疇 的 際上演變的 督徒在 和天主教倫理神學家一 對天主教有深切了解的 足四 著名倫理神學家 James M. Gustafson,在一九七八年出版一部專論天主教與基督教倫理神學的 還不盡 $\stackrel{6}{\overset{}_{\cdot}}$ 過去 倫理生活上的共同 個 條 ,在自然道德律的問題上,天主教與基督教的立場大不相同。任教於芝加哥大學基督教神學院 兩種 件 相同 書中指出: 倫理標準;⑷同時能解釋倫理生活上人的自由和人自由的限度 但是 (1)不能與基督信仰的基 個共同的基本問題。他說:倫理神學必須具備一些哲學基礎,但這些基礎應該先 基督教神學家,在論及倫理神學的哲學基礎時 雖然,基督教大部分的倫理神學家與天主教大部分的倫理神學家 , 點; 他們已經從昔日截然不同的立場和出發點中 (3)能夠解釋人類歷史上(包括教會歷史上) 本內容及其歷史發展衝突; (2)應該幫助我們 ,逐漸 (註7) , 倫理生活方面 顯出共同的 ,舉出基督教倫理神 解釋基督徒 基 , 本論 所採 直不變和實 點 用 與 的 0 著作 非 學 思 這 家 基 位 想

Gustafson 首先比較,基督教和天主教倫理神學所採用的哲學基礎。 他認爲一般現代基督教倫理神

學家所 示的 會的 倫 理神 信 影響; 倫理制 仰有極端密切的關係 學很不容易應用 重視的兩個哲學派別 度和 (2) 他們的 人在倫 一些倫 倫 理生活上的角色和責任 理原 理原則。另外,根據這位學者的看法 於非基督徒身上,也不容易被他人所接納; 則不是那麼絕對而 , 且神學家自己也懷疑,人是否能夠經過理性的探討 歷史主義(historicism)與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 是有彈性的 , 比傳統天主教的倫理原則容易隨著歷史而演 ,基督教的倫理有三個特點: 這是因爲 他們的倫理神 , 而肯定一 (1)深受聖經 個具有普遍 學 思想 使 他 與 們 | 啓 教 的

變 ;

(3)

重

視

個

聖經 自由 肯定 然科學的 而 認爲能夠有很清楚的解答。其次,天主教倫理神學家對道德律的看法十分靜態,因爲他們以爲人性不變 天主 自己又知道很多有關 的 如 地認爲自己知道道德律的原則;許多別人以爲是很不容易解決的倫理問題, 。因此 至於天主教的倫理 而不過分受到科學原理的影 啓示 何修正哲學基礎 原理視 Ŀ ,天主教與非基督徒的倫理交談比較容易進行 可是, 爲自 [然道 過去天主教對自然道德律的觀念有 , 人性的 ,Gustafson 認爲天主教神學家以自然道德律爲哲學上的基礎,而不是那麼強調 @德律。 以解釋倫理標準在歷史上的實際演變;二、 倫理原則。此外,天主教對人和對價值的看法太受物理科學的 所以 響 , 按照這位神學家的意見 , 討論 些問題存 ,現在天主教倫理神學家努力的方向是: 個別倫理行爲的善惡時也不必常常 如何能夠更重視人在倫 在 ٥ 首先 , 天主教倫理 天主教 徐伸理 影響 理生活上的 神學家反 神學家過 , 把自 П

Ti 於 至

此後 Gustafson 指出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倫理神學,在研究哲學基礎上共同努力的方針是: 尊重基

0

督信仰的傳統 ;能夠與非基督徒進行交談 ;能夠解釋歷史上不斷演變的現象; 重視個 人的 自由 和 責任

不使二者變成完全對立的狀態

督教神學家在 的消極態度 自然道德律傳統所肯定的倫理原則往往反映著當時、當地的社會與文化 並沒有得到一般善意非基督徒的接受,如果自然道德律在人性上有基礎,應該會被普遍接受才對。 理性亦受到影響,因此人的理解和推論能力並不可靠。第二,天主教自然道德律所肯定的許多倫理 對行善的自然傾向 然 I然道 於自 基督教神學家不會對人生經驗進行獨立且有系統的反省 基 一礎的: ,所以基督教當中沒有一位著名的神學家,曾發展出一套自然道德律的理論。 德律的傳統及基本體論上的基礎 然道德律,基督教神學家的看法如何呢?雖然他們的神學理論分成許多派別,可是大家都 解釋聖經倫理時 作用 ,這個出發點太輕視原罪對人的不良影響 , 與天主教的自然道德律是相同 ,仍然常常會提出一般的 0 他們的批評有三點: 的 人生經驗來證實聖經的 (人生經驗基本上就是自然道德律所要說的 罪的影響不只是在人的慾望方面 第一 , ,尤其是中古的文化。 自然道德律傳 教訓; 而這 統 此 的 雖然如此 7出發 道德生活之 由於上 紅點是人 第三, 原 人的 則 基 述 不

道德 聖經是可靠的 家是休姆 律 現代基督教神學家受到兩位哲學家的影響之後,更不可能去發展一套「自然道德律」 結果 (Hume, 1711-1776) 。第二派是存在主義;他們以爲假使我們與聖經有很深的來往,天主會隨時告訴我們 基督教神學家形成三家說法。 和康德 (Kant, 第 1724-1804) 派是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 , 他們主張人不能依靠理性 他們 。這兩位 而 認識 認爲 天 主及 哲學 只有

路線 徒有自己獨特的倫理觀,聖經材料提供此倫理觀的標準與內容;社會中基督徒居少數,他們爲耶穌作見 理性的智慧才能做可靠的具體倫理判斷。另一位重要的神學家 Rudolph Bultmann, 種說法,但覺得不容易運用於實際的生活中;在實際的生活中,除了效法天主的態度,我們還需要一 出天主如何在歷史中有所行動,再從天主的行動中學習自己應該如何做人。天主教的神學家非常贊成 幾位 但只 作什麼。第三派是一種「機會主義」(Occasionalism);他們主張人無法清楚地知曉倫理上的真理 |最好的神學家 .要我們相信自己所作的是對的就好了。這三派神學家的思想與自然道德律的距離相當遙遠 ;他的見解是:在聖言光照下,人面對天主得作一自由的決定。孟諾派的 J. H. Yoder 則認為 ? 如 Karl Barth、Richard Niebuhr、Paul Lehmann等,主張我們要從聖經中看 走的是存在主義的 !基督教 基督 些 這

根據人類經驗的歸納,得到一個結論:人有責任「合作」,也有責任遵守合作的條件;Stanley Hauerwas 提出更「客觀」 analytic philosophy)的觀念;例如Gene Outka,他應用分析哲學的方法來探討,有哪些倫理原則 是採用「現象哲學」(phenomenology)來描寫一些具有普遍性和持久性的個人及團體的倫理生活方 「性格」和「德性」的說法,強調個人道德生活的連續性和一致性。另一條路線乃採用「分析哲學」 比方說 雖 然基督教神學家不接受自然道德律的傳統及其本體論上的基礎。但是他們當中還有部分人士願意 ,Knud Løgstrup以「信任」來描繪人際關係的標準;David Little參考人類學家的研究 ,且非基督徒同樣可以了解和接受的倫理標準。這些神學家大概是沿著兩條路 線進行:

雖然不願採用自然道德律的名詞,但他們的思想內容與自然道德律的觀念卻相去不遠,他們也希望與非 平態度對待任何人」(equal regard)不只是基督的要求,也是理性的要求。上述幾位基督教神 是理性能夠證明和接受的。Outka 主要的研究主題是「相愛」(agape);他發現「尊重任何人,以公 學家

第八節 自然道德律與中國

基督徒有道德生活上的交談與共識

的法律的出發點。這個思想與法家的主張衝突,因爲法家願意把人的法律置於一切之上(註9)。法家 的態度正如同實證學派一樣;訂立法律時,不以天命爲基礎,而完全以實際經驗爲依據 和老子的「天道」代表一個最高(不成文)的法律,在他們的思想中,「天命」、「天道」應該作爲人 到有關的資料。吳經熊博士曾在兩篇英文論文中分析過這個問題(註8)。吳先生認爲孔子的「天命」, 身是屬於西方文化和教會神學的問題;但是因爲它直接牽涉到人性,所以我們一定能夠在中國文化中找 結束本章之前,我們也應該談談自然道德律在中國文化中的地位。雖然「自然道德律」這個題目本

子的「天道」;第四是漢儒四書五經的中心思想;第五是宋明新儒家的「理」。吳先生願意再加上第六 第一是堯舜等人的權威,提起他們就是提起自然道德律的要求;第二是墨子的「天意」觀念;第三是老 吳經熊博士引用胡適先生的研究,說道:中國文化傳統裡,接近自然道德律的觀念大約有以下五種

化中最重視人際關係而少提及天上事的思想潮流;但他們肯定倫理生活的超然幅度 皆視爲天命,這是不可能的,他們的這種態度,乃是針對法家極端的實證主義而引起的。儒家是中國文 就是孟子的「人性」(由天而立的)及其善端。其中,墨子忽視人性與家庭,所以他的道德觀不夠完整 漢儒(公元前二〇六至公元二二〇年)則曾對自然道德律的認識作過分的肯定,他們將孔子的全部思想 即承認許多道德

麽高明。道德經第七十七篇說道:「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 人的智慧十分軟弱,認識自然道德律很困難,但實踐它更是困難 在中國思想中,人雖然有能力認識自然道德律(天之道),但他平常的道德生活(人之道)並不那

責任不是人自己創造的

寫人的倫理經驗,然後進一步地分析這經驗的發展過程及心理因素 的歷史傳統以及自然道德律;現在我們要把注意力轉移到倫理主體 前 幾章裡我們已介紹了倫理神學所使用的「資源」, 也就是聖經 以準備進入本書的中心 人 初期教會的道德意識 的身上。首先我們 問題 倫理 將要描

神

壆

即

如何作成熟的倫理判斷,與如何把握倫理生活的核心問題

會幫助 實際能力影響他整個道德生活的品質 理經驗的全部領域,這領域實在是很廣闊的。我們將把這領域分爲七個範圍,在每一個範圍 多方面的條件 本章的目的 我們發現道德生活的缺點而對症下藥 在此 在於敘述成熟的道德生活所包含的主要因 ,我們要先列出這些條件 ,而任何範圍內的成長,均有助於整個道德生活的提高 ,而後作簡單的說明 素 欲臻於成熟的道德生活 0 由這些條件和說明我們 個 【人必須! 內 。這個分法 可 以 個 看 出 具備 體

的 倫

道德生活成熟的 人必須準備的 七種條件如下:

- 1. 對倫理問題具有高度的意識
- 2.已經肯定了倫理的 原則
- 3. 擁有倫理判斷的能力;

- 4. 感覺到 倫 理情緒
- 5. 願意過 倫 理生活
- 6. 具備倫理行爲所需要的技巧

倫理要求的存在 7.能夠開始倫理行爲並完成之 以下我們簡單地依序說明上述七個 ;比方說 ,一般人認爲人有責任孝順父母 條件 ٥ 第一 點 , 必須意識到倫理問題的

`

人不應該殺害他人等等

倫

理問

開 題

車 的 存在

0 ٥ 但是

絕大多數的

7人承認

若是一 社會教育及教會生活的不斷努力而完成 德生活,首先必須擴大人的倫理意識範圍 的 不小心而 觀 重 |很廣 念 個 , 人沒有意識到倫理問題的存在 發生車禍,或開工廠生產一些傷害身體的物品,已經觸犯這項倫理要求;又如很多人沒有公德 聽告解的神父發現許多教友從來不曾提出有關職業道德、社會正義 而許多人往往只意識到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例如一個人不願意殺人, ,他就不會想到要改善自己的道德生活; 0 如何擴大一般人的倫理意識範圍呢?這可以透過學校教育 、政治責任等方面的 因此 但他卻未覺察到 , 爲達到 成 熟的 罪

過

道

以作爲決定時的指南。 第二點是肯定倫理 原則 然而 , 這也就是價值 , 許多人從未有機會澄清自己的倫理原則 觀的 建立 0 經過教育和反省 , 人可以建立清楚而 或整理自己價值目標的優先 E 確 的 價 值

次序,如:保護人的生命是否比任何其他的價值更爲重要?

爲擁有成熟的道德生活,

只知道原則是不夠的,還需要學習如何作倫理判斷 這是第三點 在具體

然調節生育的方法 如 子 的 此 生活中 收 入就 朋友又會怎麼說呢?自己是否有足夠的毅力呢? 會減 倫 理 少 |判斷是很難進行的;比方說 ,但失敗了,太太懷孕了,怎麼辦?…… 收 入 、降低 , 怎樣給孩子好 , ?的教育! 職業和家庭兩邊的責任要如何分配?如果多花時 呢? 如果夫妻決定只要生兩個孩子 那麼 Ŀ 述 種種 是否應該 問題的 減 判斷是很難 少物質生活的水準? 作的 而努力地使 雖 間陪伴孩 但 倫 用 果 自 真 理

原

則已

經明

瞭

,

但

|判斷還是不容易作

,

需要學

暬

理上 體驗 正 這 沒有 情的品質也有分別: 同 的 能 是 情 重要性 個 情 的受感動 屬 的 到 人沒 夠走出自己而去體驗對方的感受 第四 倫 於 能 正 理情緒 被 力 等等都 有 [點牽 義 也可 感」 動 至於細節 倫理情緒 的 涉 以 爲道德生活的實現幾乎是沒有用的。 而不促使人採取積極的 同 是 到 .[成 他就 。就 長 可 部分則留待後面幾章再詳加討 倫 , 能是很主觀 被 0 縱然他 理 很難作出正 「同情」而言,差不多每一個人都有同情別人的經驗 同 「情緒」 動的 情有被動與主動之分。當我看到別人受苦或表現出某種需要時 同情可能只對少數人,如家人或朋友, 知道」 0 義的 的 倫理生活中 , , 行動 決定 在對別人的了 這種較高級的同情 這項倫 ٥ , 更難將正義付諸實行 理要求 如果一 情緒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論 那麼,什麼是倫理情緒呢? 解裡加上很多自己的投射;可 個人採取行動 0 也很難面對它作一答覆 倫理情緒對倫理要求的實踐是不可或缺的 稱 爲 同 理心」 , ٥ 才會產生; 所以 這同情已經變成主動 ٥ , 只是 司 , ,在此我們只肯定倫 情的最高境界就是能 但同情的能 0 舉例 闫 義怒」 能是比 時它可 知道 來說 較客 的 能 力因 倫 我受到感 同 只 理 如 罪 情了 是一 人而 觀 惡 原 果 的 感 則 理 _--夠 種心 動 異 個 情 假 , 而 以 真 同 未 人 使 緒 ` ,

族 同 理心 文化 的 知 的 態度對待任 7界線 廥 , 緒的 能夠 何人, 培 超 養是-越任 無論他的背景 人類時時 何利害關係 要努力的 而同情 他與我的 莂人 | 關係 o 這 是永遠無法完全達到的 如何都是一 樣 ; 也就是說 7目標 , 能 0 夠 由 上述 超 越家 說 族 種

可

以

得

倫

理

需

對

象

可 他 體 這 了自由 沒有行善時 也 能 的 的 具體的倫理決定或行爲 個 問 大 人之犯罪 倫理行 倫 自由 條件 理生 意 題; 志 意 爲 活中的 的 所 , 志以 不一 訓 或 낈 與否的 倫 練 因 其他六 之外 外的 個 自由 定是因爲他沒有做負責的倫理決定; 理教育不能 判斷 人是否 因 意志是第五個 , 個 可 素 基 ,是否願意負起責任?」 條件的 能 礎 而 願意負起道德責任 降低 只限 還需要改進其他 0 不 不完美 -過我們 於 而我們 勤人 條件 (為善]必須 , 0 使他的自由 在努力改善自己 ---軟 注 我是否願意作 , , 犯罪 弱的 乃本 <u>意</u> : 無論是一 範圍 儘 道德生活範圍 與否也不能只以外在行爲爲唯 意志失去了 他的困難可 管這是最重 所要討論 般性 ___ (或幫 個善良的人?」 地面對整個 要的 助 部分功能 能來自自由 的 , 別 問 如 倫 人 問 題 改 理 題 0 善他 這 倫 情緒的 , 意志以 但這 由 理生活 是道德生活的 們 此 我今天、 培 可 亚 外的 見 養 的 的 不 是倫 或個 倫 標 , 理生活 区 準 這 倫 罪 素 理 過 理 核 別 時 判 的 當 生 候 i 坳 嚴 活 問 針 時 中 個 的 重 即 題 對 面 其 方 除 性 唯 具 對 人

說 $\widetilde{\mathbb{H}}$ 來 洩 第 的 六點 現象 怎樣安慰他等等。 是執 而 我決定要給他這個機會之後 行倫理決定 假使我沒學會這些技巧 時所需要 要預 備 的 技 我必 巧 0 須 比 , 可 方 知道怎樣聆聽他 能就無法執行自己 說 , 當 我 發 現 人的 _ 個 助 傾 人 人的決定 訴 正 遭 怎樣 受內 幫 在痛 , 甚至於可能就 助 苦的 他 把 折 ì 裡的 嘧 , 需 不 話

值

觀

会註

1

例子: 擔任 應該 敢 做這 幫 樣 種 助 不會主持會議 這位 的 職 務 決定 朋 但因 友 因爲 爲沒受過訓 或兒女 , 所以逃避這個責任;有責任在大眾面 我沒有 屬下 能 力去 練 所以做得不好或逃避這職務範 執 , 行它 大 而 良心便感到 但是我 的 非常不 身分 前 說話 安 如 上 o 爲了 圍 , 司 內的一 但因 父母 清楚起見 爲沒受過訓 些責任 朋 友) 我 , 使我 如 練 們 幼 再舉: , 所以 更感 稚 霐 幾 老師 個 覺 不 敢 簡 到 畏 自己 單 懼 的

訪

問

家

長

修

會長

上生:

於與會士深談

問

題

實行 告訴 上 結 完了 的 第六 效果便放棄 果造 困 軟弱 神學 點 決定 過於缺乏信 他 難 第 成 應該 更深 七 ,是講述因缺乏技巧以致於無法採取倫理行 使 許 點 在這 採 卻不敢爲本堂的 多人忍受著不必要的 人無法執行他已做的 以上幾個例子都是人格上缺少應有的 取 種情況 某 他的 心 能 種 夠開 , 行 他的自卑使他根本不敢嘗試 人格太弱 始倫 下 動 他需要以長期的努力和 如 教友講授神學課程 理行爲並完成之 向 , 上司 傷 使 倫理判斷 害 他 提出意見) 無法開始 又或者 , 或阻礙: 並完成: 0 或者 (或不 , 所涉及的問題也是與執行倫理決定有關係的 但 動的 心 他 個 理 作 自我 因 , 人 倫 過 阻 輔導來建立更健 爲他害怕別 敢做完) 理 力量」 個正 於缺乏恆 行爲 個人太缺少自主的能力 礙;第七點則假定當事人已不缺乏技巧 確 0 我們 的 他原有能 (ego-strength) 倫理決定 心和耐心 人不容易接受 舉 康的 幾 個 力所能 人格 例子 , , 因爲 因爲 做到的 來說明這 以配合他所肯定的 他以爲自己沒有 所帶來的 沒有立刻 所 雖然他的 以 事; 根 ~點: 本不 問 良 看 如 心清 題 到 做 上 某修女讀 努 仠 個 面 力 力的 楚地 但他 麼 所提 量 價 格

和宗教發展的科際整合」,作者 William Rogers 博士是哈佛大學神學院與教育學院的教授。 本書中,我們以神學和心理學爲研究的主要方法;爲了得到更廣泛的觀念,讀者可以參考附錄二「倫理 從上述七點的說明看來,倫理經驗的範圍很廣。人類以許多不同的學問來探討並研究倫理經驗,在

第七章 倫理發展

看法 展的 展學派的成就最好、貢獻也最大;此外,心理分析學派也有特殊的貢獻。以下我們就概略地說明兩家的 ,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自行參考有關的中文書籍(註1)。 研究結果 歷年來心理學家對於道德生活的研究已有相當豐富的成果,本章的目標只是簡單地介紹有關倫 。一個人如何變成有道德的主體?一般人的倫理成長會經過什麼階段?對這問 題 認 知發 理發

第一節 認知學派的研究成果

omous morality),約在七、八歲以後。他制德性之道德制裁來自他人,表現於 令或法規之服從;自制德性則基於自身之道德判斷 引發兒童之道德思想與判斷 (Jean Piaget) 或他律德性 關於認知學派的看法 性發展之研究方面 (heteronomous morality),約在七、八歲以前;後一階段為自 。皮氏以其慣用之臨場訪問法(clinical interview),以有關道德問題之故 ,首先我們引用呂俊甫教授清楚的介紹 0 ,以道德判斷(moral judgment)之研究最具成果,開其先河者為皮亞傑 根據皮氏之研 究發現 **,兒童之德性發展可** 其道德制裁源於自身之良知 (註 2) 分兩 他說 個主 制或 0 對他人(權威 要 前 階 者 自律德性 段 他律德 前 事 與交 人物)命 階 (auton-性) 段 為 談 本 他

於 對權威之尊敬,後者(自律德性)有賴人際合作與互敬

紹 經 以色列等)。 (有長達二十年者)及不同文化間之比較研究 (其研究對象取自美、英、加拿大、台灣 如次 分析 計量後 皮 氏 之 柯氏以一組是非難決或取捨不易的道德難題 (moral dilemmas) ,將道德判斷分成三個層次及六個階段,蔚為當代最有力的德性發展學說。茲將其學說介 後,柯柏格(Lawrence Kohlberg)更進一步,對兒童、青少年及成 所獲得的答案為資料 人作 、土耳 長期 其、 縱貫式研究 印度

德性發展之層次與階段

柯 柏 格 將德性發展或道德判斷分成三個層次,每一層次有兩個階段,三個層次計有六個 階段 , 茲分

述 之:

─準常規層次(Preconventional Level)

之苦 樂感受為 本層次內,對文化 階段 依 據 (第一 , 或 以 及第二兩個階段) 規範及是非善惡標準之解釋,乃以個人行動所引起的後果(包括賞罰和互惠) 頒 行 此 類 規範 與標準的人(權威人物)之權力、物力或體力強弱為 依據。

次

有下

列兩

個

□常規層次(Conventional Level)

此 人或群體。本層次有第三及第四兩 種態度,不僅表示 在 本層次,維繫家庭 順從社會體 群 體 制 或 , 民族國家之期望 且亦忠於社會體制 , 不 論其 及欲予以維護與支持 後果如何 對 個 人 , 並 而 一認同 言, 為甚有 此 一社 會體制中之 價 值 之 事

個階段

三超常規層次(Postconventional Level)

個

權威與個人關 屬本層次者,必須自 係的影響。亦不受個人與有關群體或有關人物之認同的影響。本層次包括第五及第六兩 行確定行為的道德價值與原則;這些道德價值與原則之效能與應用 , 必 須 不受 個

二、三個道德層次之界定

階段

及成 權威 受常規的 人犯 人物 上 述 階段 罪 柯氏之三個道德層次,以瞭解與尊重常規 的 者 之德 規範 故屬準常規 性 與 也屬 期望。屬於準常規層次的人,多為九歲以下之兒童,亦有若干青少年;不少青 此 層次 一層 次 o 他們尚未真正瞭解及尊重社會的規範與期望, 乃是多數青少年和成人所屬的層次。屬於此一層次 (convention) 的程度來加 以 劃 分。常規 尚 在準備接受而 就 是社會 少年 (或

第二個德性發展層次

常規層次,

的人,

已能

解及尊重社會的常規(規範與期望)。

瞭

接 受 社 常 會 的 規 常 層 規 次 73 , 為 但 更 德 服 性 膺 發 展 基 本 之 最 的 道 高 德 層 次 原 則 , 僅 : 有 當 少数 這 些 成 原 人 則 方 與 常 能 規 達 衝 到 此 突 時 ___ 層 , 次 他 們 0 寧 屬 此 取 層 原 次 則 者 而 捨 常 既 規 瞭 解 故 又 能 此

一層次被稱為超常規層次。

我 Ü 化 之 物 o 上 屬 述 於 Ξ 屬 超 個 於 常 常 層 規 規 次 層 層 , 次 次 亦 者 者 可 , 視 則 其 為 能 自 自 分 我 我 辨 2 與 自 與 社 我 常 會 與 常 規 社 認 規 會 同 之 常 , 間 規 或 的 ; 2 Ξ 並 將 種 能 常 關 將 規 係 自 我 他 就 超 人 準 越 尤 常 常 其 規 規 是 層 權 , 次 根 威 者 據 人 而 自 物 吉 擇 的 , 的 常 規 原 範 規 則 與 13 來 期 是 作 望 外 價 於 值 内 自

再 從 群 體 觀 點 而 言 常 規 層 次 與 準 常 規 層 次 不 同 之處 在 於常 規層 次 重 視 F 列 各 點

1.社會(他人)之讚許·

界

定

或

道

德

剕

斷

3. 2. 他 對 他 人 及 人 社 會 群 體 福 及 權 威 之 忠 誠

常 規 層 次 之 特 Ž 徴 , 利 在 其 群 體 觀 點

點

與 需 要 , 置 於 個 人 觀 點 與 需 要 之 上 EP 群 體 成 員 共 有 的 觀 點 屬 於 常 規 層 次 者 常 將 群 體 或 社 會 的 觀

性 規 層 的 有 次 超 常 道 之 德 個 規 原 層 人 次 則 觀 的 與 點 準 個 常 人 可 之 能 規 觀 層 放 次 點 之 之 0 四 超 海 人 常 , 而 規 皆 有 準 的 __ 道 相 德 有 似 觀 其 之 普 處 點 遍 , , 雖 的 即 然 適 _ 者 用 如 性 均 常 採 規 , 取 道 個 並 德 非 人 觀 普 觀 點 通 點 之 個 , 承 人 而 認 之 非 固 觀 群 定 點 體 不 之 , 移 而 觀 的 係 點 法 任 0 律 何 惟 與 有 超

社理常

會責任,但當道德與法律觀點衝突時,對道德責任之尊重將處於優先地位。 對於道德發展的三層次與六階段,柯柏格作了最新的定義(註3):

倫理發展之層次與六階段:

個人都在追求自己的利益具體個人主義,意識到每	益,也承認別人也有他們為滿足自己的需要和利	時遵守規則,凡事爲滿足只有在符合個人直接利益	義、工具目的、交第二階段——個人主
自己的看法。			
上的利益。分不清權威和			
效果,而不考慮則人心里 法,行動時只考慮物質的			
不能連繫兩個不同的看			
他人與自己利益的不同。		財物的物質損傷。	
到別人的利益,不能區別		服從而服從。避免對人或	倫理。
自我中心的觀點,不會想	避免懲罰及權威的力量。	避免破壞規則而受罰。爲	第一階段——他律的
			○準常規層次
看事情的角度	爲什麼是對的	什麼是對的	層次與階段

第七章
倫
理
發展

	「對」即對社會團體或機	現應盡的義務。	取立場。考慮人際關係
	構有貢獻。		時,注意到他們在社會系
			統中的地位。
1) 迢常見 晉欠			
第四/五階段之過渡	意識到社會價值的相對	道德抉擇是個人而主觀	是主觀的及在社會之外
時期(仍未穩於原則	性,因此走向個人的倫理	的,此乃依靠情緒和享樂	的。此角度乃是一個人在
上)。	價值或良心。良心是第四	主義而不是良心,因爲他	自己的社會之外,沒有投
	階段的內在化社會標準,	認爲良心是相對及武斷	入社會,沒有與社會立合
	人有責任跟隨自己的良	的。人的道德抉擇是個人	同。他就以自己個人的身
	心,在此可能有一個外在	的及主觀的,但不應該侵	分做決定。一個人可以選
	客觀的道德律,表達出社	犯別人的權利。道德觀是	擇別的社會團體所定的義
	會道德的本質。	相對的及武斷的,因爲人	務職責,但他如此作選擇
		有權利自由抉擇。	並不是因爲有什麼原則。
第五階段——社會合	意識到人有許多不同的價	有義務遵守法律。法律是	有理性的個體。意識到價
同、社會福利、人	值和意見,大部分的價值	因社會合同所制定,履行	值和權力是先於社會關係

		等,尊重每個人的尊嚴。	
		性的正義原則是人權平	
		則,則以原則爲準。普遍	
工具。		理原則。若法律違背原	
人,要如同是個目的而非	的責任感。	效的,因其基礎爲普遍倫	
點,對待任何有理性的	倫理原則。對原則有絕對	般的法律與社會合同是有	理原則。
一社會組織應以倫理爲出發	有理性的人接受普遍性的	根據自主的倫理原則。一	第六階段——普遍倫
	的最大幸福。		
	整體福利,即爲大多數人	的看法是怎樣。	
衝突而且不易整合。	礎,在於經過理性判斷的	都需遵守的,無論多數人	
律觀點,承認它們有時會	務。視法律與責任的基	生命、自由,是任何團體	
的看法。注意到倫理和法	誼、人際關係和工作的義	則。某些絕對的價值,如	
和程序的機能而整合不同	感,自由地接受家庭、友	起見,常須遵守這些規	
同意、合同、客觀、公平	和權力,有合同式的責任	關。爲了社會合約與公平	
與社會合同,藉著正式的	法律是爲了社會大眾利益	和規則與他所處的團體相	權。

羂 於 柯柏格之道德發展六階段 ,呂教授也作了簡單 而清楚的 解釋 註 4 :

六個道德階段之區公

階 因 段 其 較 在 簡 上 為 稱 進 述 步 毎 與 階 完 道德 則 整 知 層 ٥ 次之 尚 就 有 第 其他 内 _ 層 , 各 不 次 有 同 $\overline{}$ 個 準 兩 常 人 個 各有其不 規 階 層 段 次 , 後 $\overline{}$ 同 而 觀 階 言 點 段 , 其第 較 0 當二 之 前 階之人為 階 __ 段 階 段 $\overline{}$ 簡 更 自 能 稱 身利 表 _ 階 現 各 益 純 該 打 算 屬 層 時 個 次 之 , 人 並 觀 般 不 點 忽 觀 , 略 第 點 他 Ė

人 之 反 應 , 且 知 他 人亦注意我之反應; 除非彼此協調 , 各 人均將以自己之 觀點為先; 如 能 達 成 協議 則

可彼此互助。

73 關 於 柯 哥哥是否應向 氏 舉 例 説 明 由 父 __ 親 階 進 告發弟弟向 入二 階後 他秘密透露的 的 改 變 0 柯氏 劣行 對其受試 0 針 對 者 此 研 __ 究對 問 題 象) , 有 所 __ 男 提 **以出之問** 童在十歲時 題 中 所 , 提 有 供 的 問 屬 題

於一階之答案如下:

在 方 面 來 説 , 告 發是 對 的 , 好 讓 爸爸將弟弟 打 _ 頓 0 但 在 另 方 面 來 説 , 又 不 該 告 發 因 為 如 果

告發,弟弟定不會饒他的

當該

男

童

一(受試

者)

到

八達十三·

歲

時

其

所

作

的

下

述答

案已進

入 ニ

階

做 哥 的 不 應 向 父 親 告 發 , 以 免 他 的 弟 弟 遭 殃 0 如 果 他 想 要 弟 弟 以 後 也 能 對 他 的 不 良 行 為 保 密 他

最好不要告發。

在

上

列第二次答案(屬二階)中, 可以看出對於弟弟利益 的關 Ü , 這 種關 NO. 乃是一 種手段 , 以 期達

第七章

倫理發展

到 弟 弟 也 能 對 他 關 ن 之 目 的 因 為 如 果 他 向 父 親 告 發 弟 弟 以 後 也 可 能 告 他 ٥

相 互 再 信 就 賴 第 及 遵 層 守 次 諾 言 常 規 及 層 上 次 述 $\overline{}$ 捁 Ż 密 第 問 Ξ 題 與 為 第 例 四 階 説 段 明 $\overline{}$ 簡 Ξ 階 稱 與 Ξ 階 四 階 與 的 四 道 階 德 判 而 斷 言 之 差 柯 異 氏 0 以 人 與 位 + 人 之 七 歳 間 的 的 信 小 守

年 對 信 守 問 題 所 作 的 答 覆 , 足 以 反 映 四 階 的 觀 點 :

使 友 社 誼 會 基 受 於 益 信 ; 任 你 0 如 假 獲 如 人 人 信 們 賴 不 能 , 便 相 將 互 甂 信 得 任 人 , 們 就 的 失 尊 去 敬 彼 此 交 往 的 基 礎 你 應 儘 量 使 人 信 任 你 , 因 信 任 將

著想 我 的 的 將 責 觀 對 點 任 上 不 但 述 起 是 可 俾 四 父 社 做 以 階 親 會 另 的 個 體 , __ 觀 父 制 好 青 點 親 兒 少年 得 顯 也 子 以 然 維繫 不 卻 對 是 會 更 哥 \neg 再 為 哥 人 0 信 無 重 是 試 任 要 否 看 信 我 0 應 Ξ 不 · 立 二 父 階 0 向 弟 的 親 父 弟 觀 為 親 , 該 你 是 告 點 會 所 發 從 , 明 整 做 弟 便 個 白 的 弟 不 社 , 太 之 如 多了 父 會制度的 劣 四 親 行 階 也 之 那 關 為 如 個 利益 他 果 ئ 問 做了 我 整 題 是哥 個 著 的 不 眼; 答 社 少事 哥 會 案 利 而 為 相 情 互 益 不 例 一信任 與 告 : 發 制 雖 是每 弟 度 然 弟 的 他 應 維 的 社 劣 該 繋 會 行 為 弟 Ξ 成 階 員 那 弟

整 看 年 父 子 是 個 受試 如 關 社 上 此 會 係 述 者) 或 Ξ 從 制 在 階 家 認 度 此 的 著 庭 為 _ 觀 制 眼 他 種 點 的 度 的 關 的 弟 觀 係 並 弟 中 立 非 點 場 也 以 Ξ 看 會 父 社 子 會 階 亦 具 是 然 有 關 制 從 同 度 0 係 Ξ 感 被 或 兩 階 視 0 體 人 或 的 制 做 為 觀 重 數 __ 為 人 點 個 於 根 之 是 好 兄 據 兒子 間 作 弟 , 為 的 關 而 共 群 比 是 係 同 體 做 基 , 關 中 因 於 係 個 父 兩 __ 個 好 親 去 種 普通 看 兄 兼 人 弟 問 為 際 良 權 題 重 關 好 要 威 係 成 者 這 , 員 不 與 種 僅 關 的 施 從 是 糖 惠 係 整 涉 點 兄 人 及 個 弟 作 相 社 關 四 會 答 互 階 係 關 則 的 的 是 注 觀 青 從 是 點 d

一發展

律 觀 點 在 而 超 常 獨 立 規 0 層 次 例 中 如 有 , 典 __ 青 型 年 的 論 五 及 階 病 取 婦 向 常 丈 夫 欲 偷 分 藥 辨 救 道 妻 德 的 觀 問 點 與 題 法 $\overline{}$ 律 因 藥 觀 商 點 高 , 抬 但 藥 有 價 時 又 , 不易 病 婦 使道 的 丈 夫 德 無 觀 點 法 籌 脱 款 離 買 法

信

任

及

尊

敬

等

,

但

不

像

四

階

從

制

度

的

整

禮

角

度去

看

問

題

藥 , 13 偷 藥 以 治 妻 病 這 是 柯 氏 設 計 的 道 德 難 題 之 $\overline{}$, 其 答 案 足 以 反 映 五 階 的 觀 點

立 通 場 常 卻 來 是 説 4 , 相 道 衝 德 突 觀 的 點 與 0 法 法 官 律 應 觀 該 點 更 是 重 不 視 謀 道 而 德 合 的 的 觀 0 點 但 才 在 對 病 婦 丈 夫 偷 藥 救 妻 這 件 事 上 , 道 德 立 場 與 法

律

而 來 就 , 上 者 述 多 五 少 階 居 的 於 青 平 年 筝 而 地 言 位 , 道 0 但 德 在 觀 六 點 階 尚 中 非 眞 , 義 比 務 法 是 律 根 觀 據 點 普 重 遍 要 的 公 他 道 認 原 為 則 法 律 $\overline{}$ __ 與 種 道 放 德 皆 之 四 由 海 個 而 人 權 皆 準 利 的 與 道 價 德 值

原 則 而 界 定 的 0 以 下 即 為 對 病 婦 問 題 的 六 階 答 案:

慮 個 接 病 之 社 受 婦 權 會 的 丈 利 道 的 夫 建 偷 , 徳 而 立 律 藥 不 之 在 , 限 程 法 73 於 度 律 以 祇 個 而 上 能 定 雖 人 享有 公 然 0 道 我 不 法律 為 們 對 基 必 , 上 礎 須 但 所 考 在 ; 規定 慮 道 個 人 對 德 的 公 個 上 權 道 卻 人 利 就 是 是 對 0 是 否 個 任 公 的 人 何 道 0 公 情 的 法 道 況 律 問 也就 下 題 的 , 效 , 是要 毎 這 用 才 , 將 個 是 須 毎 社 視 人 會 其 __ 的 個 要 反 公 人 求 約 映 都 都 的 凡 看 有 基 有 成 獲 本 理 得 目 問 性 者 的 同 題 筝 所 , 而 考 能

論 也有許多限度 柯 柏 格 的 理 論 第 對 德 性發展 , 柯氏對情緒的影響不夠注意 節了 解 幫 助 很 大 故 在 研 0 下 究 倫 理 節我們將介紹心理分析學派的 或設 計 倫 理 教育 計 劃 時 不 可 倫 忽略 理 觀 以 但 補充 這 理

非

手

段

或

エ

具

行動的養成。因爲從倫理判斷到倫理行動之間尙有一段差距,欲達到成熟的倫理行爲,除了依靠成熟的 義之間存在著十分微妙的關係:愛使我們實現正義,正義使我們有更真實的愛(註5)。 人與物質世界的關係、人與自己的關係,他也不提愛德。爲基督徒而言,道德的最高形式爲愛;愛與正 來自他對倫理的定義過於狹窄,倫理生活的範圍似乎侷限於人際關係的正義。柯氏不提人與神的關係 行,爲什麼呢?從教育的立場而言,教育家不能只滿足於成熟之倫理判斷的培育,他還必須關心到倫理 就是:柯氏無法充分解釋倫理判斷和倫理行為之間常見的不一致。往往我們知道應該作什麼,卻不去實 之;此外,在下一章我們會特別討論情緒對道德判斷的影響。 理判斷以 ,如意志力、恆心、守時等等。這些德行往往需要長期的鍛鍊才能養成。柯氏理論的另一缺點 外, 還需要顧及一些其他的因素 。柯氏便不夠注意到所謂的 第二 個缺點是由於第一個缺點 「性格德行」 (character 而引起的

錦堯神父的倫理教育課本(見附錄五的評介) 實際應用時 解所作的重大貢獻。在牧靈工作上,我們可以應用柯氏之倫理發展論來促進人的倫理發展和判斷能力 以上是一些對柯柏格理論常有的評語,我們認為這些評語都很正確,但不否認柯氏對倫理現象的了 ,我們可以參考本章註釋中所列出的書籍,也可以利用附錄三的「道德教育教材」,以及徐

第二節 心理分析學派對倫理發展的了解

活 爲什麼一 ¢ 只 如同皮氏和柯氏一樣,心理分析學派與社會學習學派 知道 個 人能夠從毫無良心、只重視自己的享受發展出一個良心,而以內在的倫理標準安排自己的 些道德規則 是很簡單 而且很早就可以作到的 (Learning Theory)的學者也很願意了 , 但要發展出 個良心就沒那麼容易了 生

別人 人的良心主要是來自父母的管教 析學派的 皮亞傑學派的學者比較不注意倫理發展中的外來因素,即環境的影響,尤其是父母的影響;但是心理分 八的插 雖 !然皮亞傑學派與心理分析學派的學者都願意了解倫理發展的過程 入 學者卻不然 所以 成人的干涉便會成爲孩子道德發展的最重要因 0 心理分析學派認爲小孩子原本缺乏內在的動機來控制自己的行爲 素。 由此可見 , 但是二者的看法卻 , 爲心理分析學派 , 小孩 有所不 需 要先有 而 同

自我懲罰能力 母的程度很深,連父母的內在情緒他也會體驗到,如同是自己的情緒一 的不滿;他怕失去父母的愛、怕被他們遺棄 而 些挫折部分來自父母 了接受父母的道德規範之外 對父母產生敵對的 維 理分析學派很 持 壓 抑 就是當犯規或有犯規的誘惑時他會自我懲罰。 也爲了繼續引起父母的關 情緒 強調道 (故意或不故意的 0 德的 可是,另一方面 , 孩子還會發展出一 情緒 和 動 , 機因素。一個小孩子在生活中不可避免地會遇到許多挫折 心 部分來自其他因素 ,所以不得不壓抑敵對的情緒 , 和 孩子也憂慮父母可能會施以懲罰 愛護 種很基本的動機 孩子願意完全接受父母爲他指定的各種 原來孩子因受挫折而針對父母但被壓抑的 , 如生病 , 就是效法父母的行爲; 樣 。 0 這許多的挫折使孩子心 ,以避免失去父母 這樣 , 所以他不便於表達自己 孩子也學習了父母的 他 。爲了 規則 認 同 感不滿 使自 0 父 除 這

產生太大的

影響了

使孩子內在接受父母指定的規範最重要的動機爲 的行為;在這過程中,道德標準和價值從外在的、被迫接受的逐漸變成自己的、內在的。不少學者強調: 總 而言之, 心理分析學派最基本的肯定是: 不表示關心) 而只是害怕受罰 在早期的童年時代,孩子開始以父母的規定來控 「憂慮失去父母的愛」 ,道德標準比較不會內在化 0 如果沒有這種 , 也不會持久; 動 機 比如 制自己 這孩子

這 根本不愛孩子或一點都 習與罪惡感的產生 長大之後就不會遵守一般的道德規範 理論 理想與自由意志 心理分析學派對倫 有助於了 解 他 0 對於這些缺點,後期心理分析學派的學者接受了且加以修正 們的 但是,這學派不夠注意正常人之倫理發展中的理性因素 理發展的 病 情; 解釋雖然不完整 另 方面 ,父母與孩子早期的感情交流 ,但有其價值 0 特別是當我們 , 的 也也 確 面 對 , 非 無法解釋成人常有的道 常常 些罪 影響道: 張感感 德規: 很重 範 的 的 人 學

第八章 情緒和倫理判斷

受到影響 種 限制 倫理的判斷和決定很容易受到情緒的影響,特別是來自潛意識的情緒影響。在前一章裡我們談到另 雖然這些限制並不是由個人的自由意志直接產生的,但還是很值得我們注意。如果能達到更 就是認知發展方面的限制 。無論是來自認知或情緒的不成熟,差不多每一個人多多少少都會

人格成熟的人並不很多。心理學家的研究顯示一般人口當中,只有五分之一的人是成熟的。大多數

成熟的心理,就能作更正確和更客觀的倫理判斷

人的人格不成熟 ,所以在談倫理生活時不得不特別注意情緒的影響

現在讓我們參考 神職人員和 一些歐美的統計資料 般人一樣,心理不一定是成熟的 · E Ω. Kennedy 及 V. J. Heckler 曾詳細地研究了二七一位美國 ,所以他們的倫理判斷和決定也會受到情緒的 影響

神父的人格成熟(註1)。

美國神父們的心理健康研究(N=217)

1 Maldeveloped 成長失調 8.5 %

2.Underdeveloped成長留滯66.0 %3.Developing在成長中18.5 %

⁴ Developed

已成長了 7.0 %

們得不到特別的 們也該算是屬於成熟的一群。大多數的神父(百分之六六)不但不成熟,而且不再繼續成長了; 助 他們就永遠會是不成熟的。他們大概不知道自己的情形。最後,有少數人(百分 如果他

以上的研究結果顯示真正成熟的神父只有百分之七。另有百分之十八·五仍「在成長中」

所以他

之八・五)有心理病態 (「成長失調」)

幫

父們。依據幾十年的臨床經驗,他估計歐美神父的心理狀況如下(註2): 有一位天主教的精神科醫生,巴爾斯(C. W. Baars)一直在歐美輔導許多的神職人員 ,特別是神

歐美的神父們

1. 有嚴重心理困 難 20 - 25 %

60-70 %

3. 2. 不成熟 成 孰

10 - 15

召的 心理研究 但她同 阻 修女方面 礙 ,他發現每一個人有一些心理的「不一致」和「衝突」。比方說,一 當 時有一些反權威的傾向。那些心理情緒或心理需要與聖召的價值觀有衝突,但不一 這 的情形是差不多一樣的。魯拉 種衝突很多而且很深的時候 (L. Rulla) 就會變成聖召的阻 神父對一二八位年輕的美國修女作過很深入的 一礙了 雖然 位小姐] 個 人願意在修會中服從長 願意在修會中 定成 爲 跟 隨 聖

耶穌

也入了修會

,但她的心理矛盾會使她無法真正「消化」

她所追求的理想。換句話說

她無法把聖

召的價值 「內在化」。 她在修會生活中會遇到很多困難和挫折 , 最後 , 她可能會離開: 或一生不快樂

過程中, 價值觀內在化。這個研究的對象接受了兩次的測驗調 按照魯拉神父的分法,心理的成熟度分爲四個等級;屬於等級一、 她們的心理成熟度並沒有顯著的改善; 這現象表示她們所接受的修會陶成不影響她們的深度心 查 ,即她們入會時和入會後四年。在這四年的陶 二的人 她們比較無法使聖召的

成

理 以下是這研究結果的統計資料(註3

美國修女的心理成熟程度(N=128)

入會時 入會後四年

程度 12% 13%

程度二: 48% 44%

程度三:26% 27%16%

程度四: 14%

程度 程度二:常常受心理衝突的影響 總是受心理衝突的影響 比較無法使聖 召價值內在化

程度三: 時常受心理衝突的影響 比 較 能 夠 使聖

程度四:不常受心理衝突的影響

召價值內在化

驟 既然多數人的心理成熟度不很高,必須更加注意情緒對倫理判斷的影響。現在我們把倫理判斷的步 描述,再解釋情緒對每一步驟的影響

第一節 作倫理決定的步驟

分析 程 在這裡也借用他的分法 應該有基本上的相同點。神哲學家羅諾根(B. Lonergan)神父對認識和決定的過程作了很清楚的 倫理的判斷和決定是一種認識的活動。一般性的認識和決定的過程 他的分析適用於任何認識的過程 会註 ,無論是科學研究、日常生活、理論問題、實際問題 ,及倫理方面的認識和決定的過 因此我們

4

的情况;我同時也想像各種安慰這個人的方式……。從知覺、記憶和想像得來的資料,導致我產生問題 想像。比方說,我先「知覺」到有一個人在我面前哭;我記得他以前哭的情形;我也記得過去多次類似 認 識和決定過程的第一步驟是經驗(Experience)。這可以說是思想所需要的資料 ,如知覺、記憶

進而思考問題

的 (factual insights):「他很難過」;可能是一些理論(speculative insights);「人生是很痛苦 ;可能是想到我應該做的事(practical insights):「我應該懷有同理心勸慰他」 第二步驟是了解(understanding)。思考之後,我會有所了解、領悟;可能是理會到 一些事實

第

劉「

所得到的了解可能是錯誤的 識和決定過程的第三步驟是反省、批判、判斷(critical reflection and judgment) ,我領會到的也許是不正確的 ,爲此在作肯定、下判斷以前 ,還需要反省 。第二步驟

他真的是在難過嗎?」,「難道人生是那麼痛苦嗎?」,「我真的應該安慰他嗎?」等等

兄弟會,奉獻我的一生,這卻是終生大事的決定。然而不管決定的大小,決定是認識過程的最後一個步 個人,我決定今天多花一些時間陪他談話,這是小之又小的決定。但爲了幫助窮人,我決定加入仁愛小 的責任。在純理論的問題上,不必作什麼決定,至多只是決定發表理論 以上的四個步驟在具體生活中會繼續不斷的循環發生,其結論也因而累積 最後一個步驟是決定(decision)。「我願意按照我的判斷去做」。在此步驟中,我們擔負比較大 決定亦有大小之分 爲安慰

在 進 步說明情緒如何影響上述四步驟以前 ,必須先解釋一些重要的觀念: 「潛意識」 (subcon-

scious)和情緒的分類。

第二節 潛意識的作用

緒產生。 情緒上的反應; 在生活中,情緒有兩種主要的作用,第一,遇到我們喜歡或不喜歡的事、順心或不順心的事,會有 第二,當我們面對一 當心理需要 (如成就、被愛 些客觀的價值 ,知覺價值的存在和了解它的意義時, 支配等等) 得到滿足或得不到滿足時 也會產生一 ,我們也 會 些情緒 有 些情

比 會產生 如巧 情 遇一 緒 位了不起的 這些情緒 人物、了 (不論是屬於上述的任何 解 個真 理 ` 看到 種) 件美麗的藝術 對我們的意識生活有很大的貢獻 品 0 客觀的價值或主觀 0 的 情緒是活力 ιÙ 理需要都

情緒帶

給意識力量

,是意識生活的動力

生氣 不覺察 看出我 母親突然打來電話要我過去令我生悶氣。 有 時 候 口 在憤 是必須注意情緒生活中一 爲什麼會有這些現象? 或者我們認錯情緒反應的來源:我以爲是計程車司機不好的態度觸怒了我,但實際上是我那 我們感覺 怒 或者根本察覺不到自己的情緒:大家都看出某一 到一些情緒 ,但不知道自己情緒反應的正確來源:「我不知道今天爲什麼會這麼容易 些奇怪的 ?現象。 或者認錯情緒的性質:我以爲是興奮的情緒 我們不一定清楚情緒反應的起源和情緒反應的 個人喜歡另一 個 天, 但是這個人自己並 , 但別 人卻清楚地 精 方向

它那 糟的夢 這些資 什麽?它與意識是相對的,除了我能夠意識到的情緒之外,我內心還有一些其他我不能意識 而且它們影響我的生活;在我身上有一些屬於自己的,但是自己無法直接認識的情緒、 或看不出爲 麼強烈 料不是 覺得很是奇怪 一個人的經 或 那 死 什麼 麼平 的 淡 驗中,都可以找到一些不知所以然的情緒:看不出它爲什麼會出現;看不出爲什麼 個 , , 因爲它們很影響我的 情緒持久不消失……。 例如所 不像平常的我」 愛的人死了, 0 生活 實際上,夢中的我也是我 卻沒有強烈的 這些現象表示:情緒受到潛意識的 我的意識 感受 , 我卻 , 或與不相熟的 不 知道 , 只是其中一 有時 人交談之後 影響 候 記憶 部分平常隱藏於潛 我 們 0 作 到的 潛 幻想等 意識 情緒 此 劒 情緒 七 很 是 激

認

識

的

過程

口

能

受到

潛意識

的

影響

而被歪

Ш

我 在 這 裡 的 基 本論 點很 肯定意識 的 存 在 和 價值 ; 也認爲認 知活 動和它的 四 個 步 驟是真 的 然 ITT

那麼久 身上 罪惡感;病人具有一種 強 我們不能不 大部分的 比 較 或自 方說 大, 我們 他 神學生 己的 注意生活上那麼重 因 會說洗不乾淨或不願意細菌感染。 : 不只是在理論上思考 [爲作決定的 有 內 可能! 種 心上 精 神 「洗不掉」的罪惡感, 曾引起過不少的 0 例 時 病 人 如 候 有強 要的 信 , 不 理 , 注神學上: 迫性 得不 原 而且需 動力 1情緒。 的 放 洗手 的 要作 棄 0 其實在很多的決定上面, 理論比較不會受到情緒的 實際上 所以 但他根本不知道,這是爲什麼他花費那麼多時 苕 些 與具體生活相關的決定時, 慣 東 , 西 o , 在倫理生活的問題上,我們必須注意情緒 , 很多時候 天之內花費好幾個 也不得不作 他真正的洗手動 一些改 影響 情緒的影響力比任 意識. 小 ; 變 時洗手 可是決定要不要念神 中 無論 和潛意識 ; 機是潛意識中 是在環 如 果問 何理 中 間洗 他 智 境 情緒的 爲 的 的 Ê 手 的 什 理 作 學 影響 由 甪 別 強 麼 洗 烈 都 爲 人

的 氣的 兒和 生的 而 1 再 的 特別 且 動 看另 很多的 照片; 物 的 是初 臉 個 研究報告顯 期胎 例子 這 很 是本 自 兒 然地帶給 $\overline{}$ 性 註 和 的 對 5 示 反 剛 應 人積極的情緒反應;女人和已婚的男人看照片時 出生的嬰兒之情緒態度幾乎全然不 ٥ 個 0 這些普通 事實: 殺嬰罪是大部分的 墮過胎的女人當中 般 人的生活實例 人無法 原諒 , , 百分之九十不會對這種罪 顯示出情緒的 同 的 事 0 研 , 究者和 可 是 墮 極 動物 胎 大影響 比 罪 較喜 卻 心 理的 是很 力 有 歡 嚴 多人 那 學 重 此 者 般 司 帶 發 長期 有 對 以 現 孩子 原 未 的 諒 嬰

很嚴重的罪。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出:情緒很會影響我們的判斷 到孩子的臉以前 個月以後 消極反應 重視嬰兒的 個考慮墮胎的婦女也不會用想像的眼睛來幻想這個孩子,所以她墮胎時不會很痛苦,也不會覺得這是 ,嬰兒才開始分辨人的臉部;八個月以後才開始分辨熟悉與不熟悉的人)……可是 。胎兒和新生嬰兒之間沒有什麼大的分別,新生的嬰兒是完全無能的,一 生命而不那麼重視胎兒的生命, ,大人比較不會很喜歡;但一生下來,立刻就會喜歡,會重視這一 爲什麼呢?-主要的理由似乎是一種情緒反應 個生命 點都不聰明(出生三 在生產之前 還沒有看 般人會很

第三節 直接情緒反應和反省後的情緒反應

除了 她人長得漂亮又對我好 她本身的優 ,沒有特別注意她,但會後覺得很快樂。在心理輔導的過程中,有時候會找到某些情緒的真正對象 情 緒常常有一 點外, 個 對 我發現瑪麗對待我就如從前母親待我一樣!所以,不只是瑪麗本身,還有對母親 象 。當然,情緒的對象是什麼,我們可能不太清楚:第一次見到瑪麗是在 , 情緒就是對這個對象的 個估價: 他好不好 我感到快樂 ,因爲看 到 7瑪麗 個 運體

情緒的反應可分爲兩種:直接情緒反應和經過反省後的情緒反應。先解釋直接情緒反應(intuitive 。當我們知覺某件事情(可能是外在的或內在的)的時候,在還沒有開始反省之前,立刻會

的

回

[憶都使我感到快樂

的 有 臉 乳 個 就 情緒反應 覺 得 很 ,這個 高 興 ` 很喜 反應是一 歡 0 這種 種評估:這件事、爲我、 情緒也會產生一 些生理的變化 現在、在這兒、是好或是不好 , 如眼 睛瞳孔變大 , ıÙ 0 比如 跳 加 看到 速 小孩 臉 紅

但是

情緒不是生

理

變化

的後果

所以 如此 直接情 助之後 應去做 我 價 現在介紹另一 相反的 會感 緒 值 用理智、 反 有 ,實現了正 應的 到快 關係 事 , 廣泛的 樂 我應該替他講話 奴 例 種情緒反應 隸 o 這 如 義和愛德的價值 0 知識和 미 種 我不喜歡 情 能我的第 緒反應只有較大的孩子和大人才會有 價值觀重 , 就是經過反應後的情緒反應 的 0 미 個反應是不喜歡某 個 ,會覺得非常喜樂。實行正義和愛德爲我 能我會掙扎一 |新判斷直接情緒反應的對象,這可能會有新的 人 被欺 騙 了; 段時 我的 間 個人, , 第 最後決定去幫助他 (reflective appraisal) 個反應是高興 可是我可以反省 0 有了以上的 接著 反應能 ` 現在、 心中 , 我不一 , 力 覺得平安; 我反省自己不 情緒出現 0 在這兒是好的 在直接情 定要按照第 就不會作自己 在實 **| 緒反應** 而 應該 此 際 情

另外 應常常不只是針對現在對象的一個反應;它的力量常常來自過去 期的 定的 但是 每 情 情 緒 緒所產生的期望或等待 個 反省直接的情緒反應並不一 反應 人早已在兒童時期養成 M 在兒童時期 , , 很不容易受到成年後的反省的影響 因爲還沒有反省的能力, 種 定很容易 情緒態 , 度」 因 爲· (emotional attitudes) 有時候我們沒有清楚地意識 所以從沒有反省過 來自童年時所養成的 而 改變 0 因此 • 0 到第一 修正過那些反 就 , 是 很多直 情緒態 說 個情緒 , 對 度 接 某 情緒 應 種 反 例 對 應 反 如 那 象

緒的 態度 這是什麼事件造成的。因此要改變情緒態度很難,因爲已忘掉所發生的事 這個 某個人對任何長輩幾乎都視爲吃奶的對象,從他們那裡得到安慰、鼓勵 立刻會產生一個心態 事件可能已被忘記了, 。以上這些現象就是「情緒態度」對現在生活的影響,平常不是在意識中發生的。造成兒童時期情 現象 。 又 如 個人小時候父親控制一切, ,問:他是否屬於父親一 可是情緒本身還繼續存在;比方說,一個人很怕與陌生人接觸,但他不記得 型的人?因而考察其態度,若與父親相似 他有事情都不敢告訴父親 ; ,但是這個人本身並不清楚知道 長大後 , 他每次遇到 就採取防 個 衛的

經過反省,更肯定老虎是可怕的,更該逃跑 直接情緒反應和經過反省的情緒反應二者能互相配合,並不衝突:看到老虎,心生害怕,很想逃跑;

比如看到好吃的菜很想吃;但知道自己已吃飽了,多吃也會傷害身體,且是浪費,所以決定不吃 直接情緒反應是我無法控制的;但經過反省的情緒反應是可以控制的,倫理責任即是針對此而

性 「今天是主日,多吃一點,以表示快樂!」「只有這一次,下不爲例」 看到自己最喜歡的菜時 直接情緒反應 特別是與過去所養成的 ,雖然已吃飽了 情緒態度有關 , 但很容易用 的直接情緒反應,可能會影響思考過程 「合理化」的方式給自己找好的理由 ,「沒關係 ,明早少吃一點 吃 的 如 : 客觀 還

不是一樣嗎!」

第四節 「經驗」:第一步驟的研究

意識和情緒作了大概的解釋後,我們回到倫理認識和決定的四個步驟,進一步說明情緒和潛意

識 對 每 步 一颗的 影 響

個 人的理智和意志的控制之下,而與個人的情緒有密切關係 認 或思考的過程 |需要依靠一 些資料,這些資料可來自知覺、記憶和想像 。情緒會影響記憶 想像和知覺的客觀性 但是這些資料不完全在

方面 他們全都 不盡相同。有些人只注意缺點,有些人只注意有意義的事,有些人只注意内容,有些人只注意氣氛等等 如果你因事無法參加一 那些內容有情緒方面的 |有些人比較主觀,有些人比較客觀 記 !億和想像在夢、自由聯想和投射測驗中特別清楚。在每一個人的想像內容裡面 不是有意如此作 重要的會議,會後請問幾個人會議的概況,你會發現每一個人所注意和記得的 意義。換句話說 ,只是無意中受到自己內在心理組織和秩序的影響 , ,但沒有完全客觀的人 想像和記憶是有選擇性的 , 這會影響思考的過程和最後的 ٥ 這是人的 , (主觀 有些秩序 ?決定 , 而且 在這 事

初中 前 格 績 她作了一些心理測驗,今天來聽結果。她覺得害怕 但 時 有一次,一 是她父親卻非常生氣, 發生 竟然全是赤字, 的 我又問 個女孩子告訴我她做了一 都不及格!我問 結果如 責罵她笨! 何 , 她說 她 爲什麼昨天她做這個夢?會不會與今天的 老師沒有什麼反應 過去的 個夢。就在與我約談的前一天,這一位大四女生夢見她收到成 成績 如何 ,也想我大概不會喜歡她 , 她說 , 同 學 , 從小學到現在只被當過一 也不引以爲怪 , 約談相關呢?不久以 因爲很多同 次, 學 這是 都 不及 在

從這

個女學生的夢可以看出來,

在潛意識中

她可能是一個失敗者:

成績單上全是赤字

在意識

她的 了 清 中 是那麼可怕 定她的 楚 她 她知 父親 認 知 價 但是受到深度情緒的影響 過程 相 值 道自己的 連 無情 在理. 的 所 第 智上, 以 成績向來不錯 步驟 她 怕 我 她知道我不是她的父親 , 就是 0 這個夢 , ,不是那麼笨 經驗」 她仍是害怕; 和夢的 : 她對我的認識經驗非常主觀。 分析幫助了她發現潛意識和情 0 無意中,也把我看作是她的父親 心理測驗並不是學校的考試 ,我也不會否定她的 ?價值 幸好 緒的 , 然而 , 影 無所謂及格不及格 , 她多少知道 響 在潛意識中 , 而 0 潛意識 她認爲 父親 實際上 和 情 她 緒 把 直 我 她 # 與 否 很

麼字 對癌症 眼 上 官的 客觀 上 不敏感, 西不是客觀的東西 的 每 時 敏 如 現 癌 個 間 不 且根本沒有意識到有情緒在影響。 可是潛意識中卻 感度直接受潛意識的影響 在我們 很少有保持平衡的。害怕得癌症的人,可能一天到晚看見的或聽到的都是這方面的 光圈 很 在意的 短促 使受試者判斷其光圈 的 可 以 亮度相同 ,因此受試驗者無法認出光圈中所寫的一個字 人對它不聞 注意 ,雖然自認爲完全是客觀的。比方說,面對所怕的事, 知覺和情緒的密切關係: 知道 是由 不問 比較 儀器控制 , , 譬如 甚至身體感到不適時 而說該光圈比較不亮。這是知覺受潛意識的支配,當事人不自知 晦暗!有 ,受試驗者必須評估銀幕上一些白光圈的亮度。 著 這就是說 , 趣的 但受試驗者覺得它們的 情緒影響知覺 是 , 潛意識的情緒會影響知覺的功能; ,受試者在意識層面 , 也沒想到去檢查 每一 , 使 人在知覺階段已受到情緒 亮度有別;研究者發現不 個光圈內各有一個不同 根本不知道 有人會特別敏感, 0 些科學研究報 銀幕上該 光圈出 所知 消息; 的字 也有 覺出 的 告 光圈 現在 吉 顯 影 利 來的 相 響 示 人特別 實 有什 的 銀 反 而 而 際 Ŧi. 字 幕 東 不

第八章 情緒和倫理判斷

做了一 個錯誤的判斷。如果在實驗室中無關緊要的事情上,人的知覺尙且輕易受潛意識的影響, 更何況

在實際生活的利害關係中要怎樣影響人呢?

第五節 「了解」:第二步驟的研究

或是逐 協 的終生伴侶!」) 學性的了解包括下一個步驟的批判和反省。但科學家的新假設,在還沒有經過批判和進一步的實驗前 還沒有經過批判性的 應屬於 助 認知過程中的第二個步驟,「了解」 漸的了 「了解」的 解 也需要經過批判 步 仍是屬於一般性的了解 反省 、驟。在日常生活中所得到的各種大大小小的新了解, ,尙不能認定它們的可靠性 第三個步驟;批判並不是容易的事 , , 不是科學性的了解 可能是突然來的領悟, 即 使突如其來的重 ,如自然科學、 也可能是慢慢形 大領悟 都屬於第二個步驟 ,需要長時間的思考和 哲學、 (例如 成的 神學 : 無論是突然的 這是因 她 這些了解 別人的 定是我 [爲科

如 說 某些了 我們 對別人或對別的團體 解是在不知不覺中達到的 或別的文化很容易具有成見。偏見往往是在不知不覺中形成的 , 因此顯得很可靠, 然而逐漸形成的看法更需要批判性的 反 , 從 省 未經 比

解可能是永久性的,也可能是暫時性的。暫時性的了解常被認為是永久性的,一 直到有一天才發

過嚴格的反省。成見是一種錯誤的了解

段 在其他方面 此不應該遵守它。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來 麼絕對的; 現它不是絕對的 第六階段 認 爲 國家法 法律是人為的,是為大多數的人制定的,在某些特殊情況下, 最高階段承認大部分的 ,是絕對的;而且這個階段只肯定幾個 ,甚或根本不對的 律 或教會法律 0 上 是絕 「了解」 章所提的倫理發展的階段是一 對的 ,倫理發展的前五個階段都不是絕對性的了解 是相對的 毫 無例外 基本 , 爲此也承認 原則爲絕對的 但是經過一 了 段時間 個好例子。 解 如正 法律本身可能是不正 的暫時 義 以 後 ` 平 等 倫理發展到第四 , 性 他 發現法 , 生命 唯獨最高的 義的 的 律 ?價值 不 |階段 階 天

卻不知道爲什麼要如此 道德生活方面 人高興而做好人,因此他可能 解」是錯誤的。「認知上的潛意識」(cognitive unconscious) 雖然 了 個 解 人知道自己判斷的結果,但是不清楚自己所經過的思考路線 o 當他面臨做好人所引起的衝突時,思考自己做好人的動機 些道理,但慣常不知其所以然,倘若有朝一日發現它的「背景」 有新的了解,如「我不應該再只是爲了家人而願做好人!」 會導致一些錯誤的了 0 譬 ·加 發現自己是爲使家 知 道要 解 , 可能 例 做 察覺這 何 如 在

態度長久養成 titude) 爲了 人在生活上所採取的 步 ,習以爲常,)瞭解認知過程中的錯誤 很不容易改變,而且一般而論,不會成爲反省的對象 各種態度都 了了 解 顯示出一些 ,我們 要介紹心理學家常用的 了了 解 , 但這些了 解並不 個概念: , 因此導致重複 定正 確 態 度」(at-然 性的 而 的

首先 我們探討態度的定義 0 《心理學名詞彙編》 註6)的定義: 「個體對任何事物所持有的協 誤道德判斷和道德行

魚

調

3一致的

每一次聽到吵架聲 只要有些條件出現 感情及行動傾 向所匯合而成的。」 ,大概就會傾向於一些固定的行動。例如:我只要聽到吵架聲 , 必然會有這種反應。這是一種態度。此種態度可能會與道德責任起衝突:我有責任 態度包括思想和感情的成分;雖然不是行動, 卻是行動的準 , 心裡就煩 很想跑 備 或 傾 開 向

的 種具有持久而又一致性的行爲傾向」 張 春興先 生在 他的 《心理學》 註 7 書說:「 『態度』 詞, 其涵義係指個體對人對事所持有

幫助

人和

睦相

處

,

不應該逃避

而 宙 源常是不清楚 這四種動機可能會阻止 的客觀知識外 在生活中,各種態度幫助我們隨時應付 態度也 態度的作用還有四 可能與個 |倫理認知的進步和客觀。現在介紹這四種作用,然後舉例說明 人的 種 心理需要有密切的關係 。換句話說 般的問題。 ,除了知識的表達以外,養成 但這些態度不見得是正確和合適的 0 按心理學家的分析 態度的動 , 除了表達對自 機還有 態度的來 四 我 種 和

態度的四種動機作用:

- 1. 工 真性 (utilitarian) 直接或間接滿足需要;如爲了被團體接受而接受團 體的 態度
- 2. 防衛性 (ego-defensive) 自我防衛作用,保護自己免於自己或環境的威脅 0 這種態度植基於

內在的衝突及缺乏安全感,不易改變,且常常很不客觀

3.

表達價值(value-expressive) 爲了實行價值 , 即在每日生活中所遭受的許許多多事物及環

境上,實行抽象的理想。

4.表達知識 (knowledge) – 提供一套簡單而有系統的自我觀和宇宙觀

這 四 種動機作用平常會重疊, 因此更不容易澄清 例如 個男人認爲女人的地位較低 此態度滿足

夠,因此常支配別人,以建立其自信心。

其生活中的許多需求,如喜歡支配別人;此態度是一種工具

。 另 一

方面也是防禦作用

,因爲其自信心不

又如一個人以「先了解別人的立場」爲態度,其態度可能是表達價值觀,如基督徒以此表現愛德

,可能是以此滿足心理的需求。

如一

個自卑的人,

他先聽聽別人的立

場,以保護自己。

此態度也可能是表達宇宙觀

。 另外

這態度可能完全是表現基督徒的價值觀:「該彼此相愛」 正了解別人」。以上的分析顯示:認知過程中的「了解」很容易是錯誤的 你對別人好 又如一個人給大家的印象爲「他對別人很好」。這態度的主要作用可能是工具性的作用,如「只要 ,他們就會對你好」。可能有防衛性作用,如「受不了人際衝突,所以只好要常對別人好 。或可能純是認知上的態度:「這樣才能夠真 ,因此更需要好好進行認知過

第六節 「批判」:第三步驟的研究

程的下一個步驟,就是「批判、反省和判斷」

仍需要了解有關的倫理原則。在個人的道德成熟度方面,也應努力達到有原則的倫理判斷階段 具體的個案時 在 倫 理生活中,對自己的各種「了解」保持批判性的反省是很重要的。很多倫理問題 ,相當不清楚,需要花不少時間來好好了解問題本身,不能只靠直覺 。了解問題的 , 特別是碰 了真象後 (第六階 到

段)。我們不能只依靠社會習慣來作標準(這是第三和第四階段)。

受 對自己的生活要有批判性的反省和判斷是很困難的 次脾氣傷害愛德,而不願意自我控制……。 心的矛盾往往很難解決 的反省(避靜)不產生效果,因爲有很多資料我們不去反省,不願意放棄我們的生活習慣 來接受輔導的 另外需要解決自己的 人很願意改變 ,因爲我們寧願有些矛盾存在而不願意傷害自尊或忍受痛苦;比方說 「不一致」, ,可是他會非常抗拒改變 就是我們的 我們有時候很不容易接受別人的批評,因爲是一種 動 機 態度、行動 ,雖然他的困擾時常使他感到不舒服 和價值觀彼此矛盾的 池方 思想 威脅 寧 所以 這些內 願 感感 我

第七節 「決定」:第四步驟的研究

影響會更大 當 倫理問 因 !題判斷好了之後,還要決定做或不做。 此 會使 人作不成熟 不理智的決定 當要作決定的時候 比方說,在反省和祈禱中認爲該去向別人求寬恕 ,情緒(意識中和潛意識中) 的

但

面

臨實際行動的時候

可能就不願意了

有人研究作決定的 發現面對決定時 心理(註8) , 可採取五種不同的態度 ,特別是大一 0 點的決定,如搬家、結婚、換 某些態度使人作錯誤的決定。現在介紹這五種 工作 、接受信仰 戒煙

○根本不予考慮(unconflicted inertia)

以提供反省的資料

面 |對決定時認爲沒有作決定的需要,也知道不會有重大的不良後果

抽煙者 親密 果問 父親目睹兒子悶悶不樂,只認爲是情緒作祟,不加理會,直到有一天他跳樓自殺。或者男女朋友關係太 題 如 認爲 果所面 本身不 ,二十年後可能罹患肺癌,但由於這是一件遙遠的事 「沒有什麼,因爲快要結婚了」 臨的 小 , 而 問題實在很小,那麼這個態度很不錯,因爲不必浪費時間和精力處理小問題。可是如 判斷它是不必去管的 小 問題, ,但男方突然斷絕來往 那麼這態度就不合適,可能是逃避責任 ,他們常常忽略這個威脅而不去掛慮 , 女方痛苦萬分,感到無法收拾 0 例 如 年 或者 輕的

二只要改變,一 切都會好(unconflicted change)

老板很容易聽 就很好;可是,如果忽略,沒有考慮到新的決定所帶來的後果,會造成不負責, 無法收拾。 ...為必須改變,不然會有不良後果;可是也認爲只要改變就沒有問題了。如果這判斷是正確 或 職員的各種意見 個人對長上的各種建議全然接受,百依百順 ,公司的制度變化不定;雖避免衝突 以爲這樣就沒有問題;實際上他不好好面 , 但 最後公司雜亂 沒有遠見的 無 章 眾人不滿 態 度 的 例 , 那 如

,

以 上兩種情況的 门特點是 : 當事人感覺不到有任 何 重大的 問題 , 他內心也體驗 不到很大的 衝 突 因爲

三過度的警戒 (hypervigilance)

他

都認爲沒什麼好擔

心的

事

種決定很容易發生錯誤 因 爲 害怕馬· 上會來臨的 。本來這 重大危險 種情況很少 , 而 感到 , 但很多心急、 很焦慮 , 因此無法以清楚的頭 焦慮性高的人常覺得自己面臨重大問 腦來分析問題 而 作 決定 題 這 因

四自衛性的逃釋(defensive avoidance)

而失去理智,他們常把小考視爲大考

張 īTīj 當 想辦 個 人認 法逃避問 爲無論作什麼決定都 題 0 他可 能 故意逃避 有相當的 , 也可能不故意逃避。 困 難 成或冒險 , 沒有 無意中的逃避,害處更大,因爲當 個 容易的解決方法 時 , 會因 此相當緊 事人

自己不

知道

他正

在

逃

避

,

所

以

他

更難悔

改

轉到別: 最 面 神 聖的 少 逃 提 避 人身上 消 問 題 是天主的召叫 極 的 有三個 如 面 「還不是我的長上給我這個本份」 如 [的方法 , 而 個人不知道該入會或結婚 婚姻中的愛被侷限著 : (1)拖延 , 不去面對問題 0 夫妻不易和睦…… (3)選擇最好的解決方法, 他最後選擇聖 0 如 面臨聖召危機而不去找 苕, · 等 等 說這是更高超的 0 司 而過分強調 個 人幫 人如果選擇了 生活 助 它積 方式 (2)極 把 婚姻 責任 的 , 是

他會說男女的愛情會給他極大的活力來打天下,爲天國作證;他也會說修會團體常常不和睦相處

不夠

開

放等等

們 各種小 上 述自衛性的 團體或大團體 逃避,無論是拖延、責任轉移或誇大,都是非常普遍的逃避方法,不但個體會採用它 (如政府) 也會時 加利用

五警戒(vigilance)

這是面對重大或大一點的決定之最好態度。有警戒態度的人,他會考慮一切應該考慮的因素 , 如 :

有何目標?有何可行的方法和可能的後果?我得到什麽?失去什麽?別人得到什麽?失去什麽?與我的

怨、價值觀、看法是否配合?與別人的看法是否配合?

問題 的學者作了以下的建議 述警衛態度要求相當的努力和自我誠實。爲了達到這理想的態度,除了個人的反省以外 , 研究這

對質」(cognitive confrontation);經過交談,第三者幫助我們發現自己的思想有哪些合理化或不 請教一位公平正直,不偏不倚的第三者是很好的幫助。一個客觀的第三者能給與當事人「認知上的

但你沒有去證實這些報告是否有學術價值。 致。比方說: 「你說你很重視你的健康 ,但你不太願意研究抽煙對身體的不良後果;你說這都是宣傳

種幫助的方法是促使當事人做「情緒上的對質」(emotional confrontation) 。就是幫助一個

如一個 年後不同的可能狀況,如「保留了孩子並結婚了」、「 人考慮結婚 些他平常逃避的情緒 ,請他表演二年後共同生活很困難時 例如使抽煙者扮演心理 戲劇 與 墮胎了」、「生下孩子但沒有保留」等等 位知己的談話 ,廿年後發現患有肺 0 或面 臨墮胎的 癌時與配 女孩 偶的 子 談 話 表 演 面 或

好 準備用什麼方法應付。這樣他會有情緒上的預備,如同先打預防針一樣 預防 當 工作, 個人快作最後的決定時 決定就更經得起考驗 , 可以幫助他設想所有可能發生的不良後果; (emotionalino culation) 面對每 種不良後果 作 他

對各種情緒

有助於作好的決定

人面

對一

,

採用 ,以改善重大決定的正確性, 以上所提的幾種方法可以由一群朋友提供。有些心理學家專門幫助人作好決定(decision-counsel-;他們以更詳細的觀察和高度的技巧幫助人作更成熟的決定。這也可以與傳統的 包括道德生活上的決定 「辨別神類 同時

上 現這 0 如何作倫理判斷?這是第九和第十 些影響 情緒的影響很大。我們已說明了情緒如何影響道德生活。我們也提供了一些觀念與方法 和 減少其不良後果 (註9) 0 章的主題 在下面幾章我們假定本章的內容, 而把注意力轉到理智的 , 以 幫 作用 助發

第九章 當代倫理神學家對倫理規範的討 論

不一。 所討論: 作倫理判斷時 的規範問題 雖然倫理規範只是整個倫理判斷中的一環 ,以準備在下一章針對倫理判斷作整體性的介紹 ,應該以倫理原則和倫理規範爲判斷的依據。 ,但卻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們現在要簡單地介紹專家 當代倫理神學家對倫理規範的作用看法

理神學的方法論》 本章的主要參考資料是一篇英文的綜合性研究報告(註1)。另外,本書附錄四,吳良國編譯的 ,也是介紹有關同一問題幾位學者的理論。如果讀者願意作更深入的研究 ,還可 以參 《倫

考其他的資料

(註2)

以他想自殺 級軍官被敵人俘獲,由於現代化的洗腦技術的效果很好,他沒有信心能不透露任何重要的軍事秘 首先,我們舉幾個倫理個案作爲例子,以顯示運用倫理規範的困難。倫理規範禁止自殺。有一 ,以保護國家安全。他可以這樣作嗎?如果可以,那是否違反「不許自殺」的規範? 位高 ;所

的 |理由 倫 理規範禁止說謊 他不願意施行這項手術,但是他知道教授不會接受這樣的理由 一位醫學院的婦產科住院醫師 被他的教授安排要作 , 反而會因此而影響到師生的關 次墮胎手術 天 爲 浪心

係 所以他決定請兩天的病假。他是否可以這樣做呢?

「不許傷害人體」。一個男孩子繼承父親的家傳事業,他們家專營泡菜生產。爲了使泡菜能長久保

不能不這樣做,因爲其他廠家也是如此;而且 ?,他們在泡菜中加入一種有害人體的防腐劑。雖然自己很不願意這樣做,但爲了保持競爭力, , 如果他不用防腐劑,家裡的事業只好停止,如果繼續使 他認爲

了避免母親和胎兒兩個人的死亡可以墮胎? 不許傷害自己的身體」;那爲什麼可以把一個健康的腎臟捐給別人? 「不許墮胎」;那爲什麼爲

,他就可以停止使用防腐劑

0

這判斷對

嗎?

,等到公司的經濟情況較入佳境時

上述這些個 案中 , 倫理規範都是很清楚的 , 但實際運用上卻困難重重,希望藉著以下的討論 能有

助於這些個案的解決。

第一節 抽象倫理規範和具體倫理規範

何 必 具體行爲、什麼是不正義的具體行爲、什麼是愛人的具體行爲等等,抽象規範並沒有說明 是抽象規範只指出一般性的原則 遵守的 普遍性規範」或「一般性規範」 我們都 倫理規範基本上可分爲兩種,即 例如 定要根據這些原則來待人處事,不得有例外。我們必須活出各種德行 「必須實行正義」 ,如實行正義、愛人等;至於什麼是該做的具體行爲 「抽象規範」與「具體規範」。「抽象規範」(formal norms)又 , (general norms) • 「必須愛主、愛人」 抽象規範是絕對的、沒有例外的、無論 、「必須守潔德」 等 等 , 避免各種 不管所處的: ,如什麼是正 。雖然這些普 罪行 情況 義的 如何 但 如

遍性的倫理規範十分抽象 ·人有很大的鼓勵作用,同時也幫助人忠於自己的價值觀,特別是面臨自身軟弱或重大誘惑的 ,但是它們在倫理生活上卻具有重要的作用。抽象的規範把作人的理想說出 時 刻 來

要納 爲規 該做什麼」 發票是不正 是抽象的 稅一 範 具體規範」(material norms concrete norms)又名「個別規範」(particular norms)或「行 規範。除此以外還有更具體的規範,如「不納所得稅是不正義的」;甚至「不向店員 (behavioral norms),具體的規範將抽象的規範與某些具體的行爲連結起來。 義 這是指「納稅是正義的」或「不納稅是不正義的」;「 的 可是這些具體的規範就不那麼絕對了;我們一定要實行正義 也是屬於具體的 規範 。這些規範愈來愈接近具體的倫理行爲 納稅」 , 是一種具體的行爲 但是否一定應該索取 , 而 清楚地告訴 比方說 我們 索取統 統 :「你 正 義 發 應

票就很不一定了!

對的 體 否。但是,對於是否全部的具體倫理規範都不是絕對的,學者的看法不一。有些倫理學家以爲部 如善意與惡意的批評;此外,有些行爲需要先了解全部情況(circumstances)才能夠決定規範的 某些行爲的倫理價值很難評斷, 倫 理神 比 規 方說 範 是 學家對具體的倫理規範有不同的意見。 絕對的 有人主張「不許墮胎」 無論 人的意向或情況如何皆然;有些神學家卻認爲沒有 如是否應該索取統 是一條絕對的具體規範;但有人卻不以爲然 一發票;有些行爲的倫理價值很受當事人意向的 大家都同意許多具體倫理規範不是絕對的 條具 , 而認爲 體的 倫 理 不許墮胎 規 這是因 分的具 範 實用 影 是絕 與 爲

並

不那麼絕對

0

這是神學家討論的癥結所在

就是好的,用不著任何其他的規範。這是完全的場合倫理(situation ethics),以Joseph Fletcher為 strict teleologists) 流。第一個主流很不重視具體的倫理規範 最著名的代表 原則來判斷;如果一個行爲有助於達到目的(即愛人),那就是好的;如果行爲的後果是愛人,那行爲 爲了方便起見,我們根據各學者對倫理規範的重要性和作用的看法,可以將倫理神學家分爲三個主 (註3) 。主張作倫理判斷時, 。天主教的神學家都不接受這個理論,而比較採納下列兩種主流中的 ,他們屬於「嚴格的目的論」 只有一個原則:「愛人」,任何倫理行爲的善惡完全根據這 (strict consequentialists 種 Oľ.

的立場:作倫理判斷時 consequentialists)或「天主教修正主義」(catholic revisionists) 倫理規範的地位不是絕對的 第二個主流是「溫和的目的論」(moderate teleologists) , 除了考慮規範本身還要注意意向(「目的」)和後果(「效果」) ,也叫做「混合的效果論」 。從這些名稱我們就可以看出他們 , (mixed 所以具體

家 Paul Ramsey 為代表;過去天主教神學家亦多屬於此主流。 第三個主流是「義務論」 ,以當代天主教神學家 G. Grisez、William May 及最著名的基督教神學 他們特別重視倫理規範;主張無論後果

下面我們要介紹第二和第三主流的幾位重要神學家,以進一步了解他們的立場,同時明白當代倫理

如何

有些具體行爲一定是不道德的

神學主要的討論課題之一

第二節 温和目的論

以及 Richard A. McCormick 等,以下我們將分別介紹他們的看法。 主張溫和目的論的重要神學家有 Peter Knauer、Bruno Schüller、Josef Fuchs、Louis Janssens

' Peter Knauer

日 照張希賢的定義和解釋(註5): 在介紹他的思想之前 在一 篇重要的文章裡(註4), Peter Knauer 討論 ,我們先解釋雙果律。雙果律是倫理神學家喜歡用來判斷複雜個案的原則 「雙果律」。他對雙果律的了解與別人有所不 ?; 按

行爲人單追求善果而不追求惡果,再有行動的充分理由,即許可行動而讓惡果發生。換言之,在四種條 …有一個重要的原則,普通稱爲「雙果原則」。就是一個行爲同時產生兩個效果,一善一惡,只要

件下,沒有避免產生惡果行爲之義務

惡 ,常有避免的義務 第一 個條件:產生惡果的行爲必須是善的,至少不是惡的, 即中性的。因爲若是惡的 ,不論效果善

第九章

第二個條件:產生惡果的行爲必須同時也產生善果,至少含於善行內的,而且直接產生,不是藉惡

果產生。……

第三個條件:行為的目的必須是善的。……

時 損 人害己。……至論哪種理由是充分的,或不充分的 應當注意於惡果的 第四 個 條件:作此行爲必須有充分的理由。 輕 重 , 產生的準確性,與其原因連繫的遠近 因爲性律命令我們 ,實際上甚難斷定。理論上可以這樣說: ,並行爲人行動的 , 無緣無故, 不許讓惡果發生 需要等 評 以致

四 個條 件必須| 同 在 , 方有行動的自由 , 就是沒有避免產生惡果行爲之義務 , 換言之, 對於如此產生

的

惡果

,不負責任

的 症 充分的理由了 果不是由惡果所產生的 的 運由 癌 (滿足第三個條件) 症 我們可以用一個例子來稍微說明張希賢的定義。治療子宮癌的手術會使母 惡果是母親的墮胎 但其惡果也很重;如果能先生孩子再開 在此我們要注意一點 0 , 最後,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如果這癌症有治療的可能 而是由於取掉了癌症細胞 0 產生這惡果的行爲是手術 , 假使母親的病是心臟病 刀是最好的 (滿足第二個條件) ,它本身不是惡的行爲 但如果治療的時 , 若爲了減輕其病情而將胎兒拿掉 a 行爲的目的是善的 間 , 親流產 (滿足第 不能 那麼動手術便是 再拖 0 善果是治療母親 個 延 條 即治 那 件 麼 重 那就 就 療 0 有 要 癌 善

現在我們回到 Knauer 的文章。根據傳統雙果律的觀念,行爲人的意向十分重要。在決定是否可以

是藉惡果產生善果,這違背了第二個條件

然惡。 生,但沒有任 許」這惡果的 寧願拿掉胎兒 有時候不但可以 [很重要的 有絕對的責任避免道德惡 可是這必須有相稱的 個 如 將產生惡果的行爲時 果 新觀念 有相 何理 (製造惡果)而不「容許」母親和胎兒二者的死亡發生。在分析所謂的「惡果」 產生?若他只是容許惡果產生是可以的 稱的 由能允許我們直接願意惡果的產生 「容許」 , 即 理由 「自然惡」(physical evil) 理由 惡果的產生,還可以「直接製造」它,當然這必須有相稱的 (proportionate reason, ,但我們無法避免所有的自然惡;因此 ,必須了解行爲人的意向 ,因爲我們還是應該儘量避免自然惡。如果有相稱的 , 。Knauer 的說法與上述意見稍微 or commensurate reason) 和 但他若是直接願意這惡果的產生則是不可 , 「道德惡」 他 「直接願意」有惡果產生呢?或他只是「 (moral evil) , 有時候我們不得不容許或製造 就可以容許惡 的分別 理由 理由 不 同 , 時 。意思是說 那麼惡的 比 他 Knauer 方說 認爲 果 以 的 的 我 容 行 產

該將具體的倫理規範看得太絕對。具體的規範所禁止的行爲 必須 的 除了考慮取去肢體的行爲之外 價值 察行 直不 麼是 和所採用的 7為本身 會逐漸 相稱 方法 的理由」呢?不是指嚴重的 損壞所追求的 行爲 ,無論在現在或未來彼此都不矛盾、不抵觸。換言之,如果所容許或所製 人的意向以及整個 ?價值 還要了解意向 , 反而會支持它,那就有相稱 環 理由 境 和整個情況 即即 或誠實的理由 情況) 如全身未來的健康 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中的確是應該被禁 比 方說 , 也不是指任何的理 的理由了。爲了決定理由是否 , 如 果要砍掉人 0 所以 争上 由 Knauer , 的 而 是指 個 止 爲不 所追 肢 相 稱 求 自

不再是道德惡了

它只是自

I 然 惡

第九章

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中有相稱的理由支持它;但在某些情況下,原來被禁止的行為可能會變成一個道德行 爲或至少不是被禁止的行爲了

🗌 ' Bruno Schüller

意思是說:面對兩個價值但無法二者皆實現時,應該先找出何者是優先的,然後去實現它;或者,若發 必須保持優先次序) 存在,所以平常應該順從規範,除非順從這規範違反更重要的價值(價值比規範重要,而且價值之間也 ller 主張我們應該遵守規範。因爲在複雜、衝突的情況中,具體道德規範的作用就是提醒人注意價值的 現不得不造成一些惡果,就應該先判斷較大的惡何在,而後避免它。至於具體規範的應用方面,Schü-這位德國倫理神學家提出一個「優先原則」(preference principle):「我們應該選擇最大的善」,

|| 'Josef Fuchs

道德前惡就是 Knauer 所說的自然惡,這種分法在倫理生活中非常重要。為 Fuchs 而言,沒有任何 羅馬額我略大學教授 J. Fuchs 認爲有兩種惡:道德前惡(Premoral evil)與道德惡(Moral evil

規範的: 範因 體規範對 外 換言之, 人成爲有 種行為本身就是「道德惡」(intrinsically evil in itself);也就是說,沒有一種行為一定會使行為 為時代和文化方面的演變會逐漸失去普遍性, 還需要考慮行爲人的意向 作用就是告訴我們自 我們不能選擇它,因此我們應該儘量避免它。然而這並不是絕對沒有任何例外情形的 但是行爲本身可能是道德前惡、自然惡。 (倫理生活的幫助很大, 行爲本身並不是完整的道德行爲 罪的 。這是因爲若缺乏人的意向,行爲就不是「人」的行爲 然惡和自然善的所在; ,及其他影響這行爲之意義的一 許多規範具有很普遍的價值, 0 所以 面對所謂的「道德前惡」 ,如果要對某一 那就不是絕對應該遵守的了 如果需要違背具體 例外極小 切環境因素 行爲作一 的 ,所以還不能說是「道德」行爲 規 範 是大家應該遵守的 (自然惡)時 個 0 [倫理 雖然沒有 就 應該 判斷 有相稱 , 種行為本身是道 除了行為 除非 的 具體 理 有適當的 但有些規 本身之 由 具. 理

巴、Louis Janssens

標相 爲中 以殺人, 稱 魯汶大學的 L. 最基本的因素是意向 是否相稱則由人的理智來斷定;例如:爲了保護自己,在不得已的情況下, 但應該是相稱的。 Janssens 然後才考慮到現實意向的方法 以聖多瑪斯對人的 所以,在任何倫理判斷中 行爲所作的 , 必須考慮到三個因素 , 分析爲出發點 即 具體的行爲本身 0 研 究的 , 即意向 行爲應該 結 果顯 可以使用 示 與 行爲本身以 暴力 行 在人的行 動 的 甚 目

第九章

及二者之間的相稱;道德意義便奠基於這整體—— 意向和行爲的整體

製造或容許存有惡的出現時,他就同時造成了道德惡 我們也會製造一些存有惡或容許一些存有惡的發生,如藥物的副作用……。當一個人沒有相稱的理由而 無知 個 、死亡等等,都是反價值。無論如何,我們都無法完全避免這些存有惡的發生,即使是在行善時 如同前面幾位神學家一樣,Janssens 也分析兩種惡,即存有惡(Ontic evil) 「反價值」 (disvalue),但它是道德「前」的反價值;例如各種心理或生理上的痛苦,還有 與道德惡。存有惡是 疾病

理由時 體的倫理規範幫助我們避免存有惡的造成 雖然會有產生存有惡,還是可以不遵守規範,但這只能是爲了避免更大的存有惡 。但規範本身並不是真正的倫理判斷 ;當我們有相稱的

五、Richard A. McCormick

所採取的行動應該是導致最輕損害的;第三,現在保護價值的方法將來不會逐漸地損壞這些價值的基礎 足三個條件:第一,所追求的價值和所犧牲的價值至少是平等的;第二,在具體情況中,爲了保護價值 授 R. A. McCormick 對此曾有重大的貢獻,他詳細地說明了什麼是相稱的理由。相稱的理由首先應該滿 這樣的惡果之前,必須有相稱的理由;但是否爲相稱的理由卻是很難判斷的。美國喬治城天主教大學教 以上的討論中多次提到「相稱的理由」,這是一個核心觀念。在容許惡果(自然惡)的產生或製造

所面臨的道德問題? 易受到私利的影響)?⑹是否已讓自己的信仰在這問題上完全地發揮作用?是否已在信仰的光照下了解 ⑸是否廣泛地請教了他人的意見(此乃因爲作決定時,人很容易有意無意地爲自己打算,知覺和 有哪些成見會影響這判斷?⑷過去別人的經驗告訴我們什麼?關於這問題,過去制定了哪些倫理規範? 會上會產生什麼後果?②如果每一個人在同樣的境遇中都採用這個行為,情形會如何?⑶所處的文化 要有相當廣泛的了解。McCormick 為了幫助我們作更完整的考慮,另外提出了六個問題:⑴這行為在社 判斷容

義務論學派的看法。對反對派所提出的這些問題,McCormick 作了答覆,但我們在這兒不必加以討論 會和傳統所留下來的規範,會造成不正義的決定,但在大多數的問題上它仍會導致正確的決定 過一般人的能力?如果完全服從教會和傳統所留下來的規範豈不是更容易嗎?雖然在少數問 Richard A. McCormick 的見解中,我們可以看出,他要求相當成熟的倫理判斷能力。這是否超 題上 服從教 這是

作戰時不許直接殺害非戰鬥人員;別人處於極端困苦的境遇時,必須幫助他…… 有些具體的倫理規範幾乎是毫無例外的,例如:假使對一個孩子沒有幫助,便不容許對他有殘忍的行爲;

述五位天主教倫理神學家都認爲,具體的規範並不是毫無例外的;但他們也認爲

,在實際生活上

第三節 義務論的立場

第九章

守諾言」一定是善的,「直接傷害無辜者」一定是惡的。所以墮胎一定是道德惡,因爲此行爲乃直接殺 義務論主張者以爲有些行爲(或行爲類型)一定是善的或惡的,不論其後果如何皆然 。比方說 一遵

中便能得知應該採取什麼行動。這些倫理神學家認爲,溫和效果論容易導致倫理生活上的「例外主義」 這是他們所擔心的,因爲他們希望社會上能保持較高的倫理水準。 害無辜者 義務論學派的神學家在作倫理判斷時,不太注意行爲的後果;他們強調倫理規範 ,以爲從倫理規範

的理性,也不會嚴重地歪曲他的價值肯定。他能夠以倫理原則做倫理的判斷。現在我們就要看如何具 較高的倫理判斷階段。他有相當的自由,能夠答覆天主的召喚。換句話說,他的情緒不會嚴重地限 影響,現在我們來分析如何做正確的倫理判斷。我們假定一個人在心理上已經相當成熟,他能夠到達比 在 第六章中我們已經介紹了倫理經驗的主要因素 , 在第七、八章裡面 ,已經解釋了情緒對倫理判 制 斷 體 他 的

當我們面對生活上的種種抉擇的時候,努力用理智來做最好的決定,我們該採用何種秩序來達到正

第一節 第一種方法

確

的倫理判斷?下面介紹三種不同的方法

地使用倫理原則來做倫理判斷

督徒都 方法中, 第一種方法以柯克林(D. Cochrane)為代表(註1),雖然柯氏是基督徒,但是在他的倫理判斷 可以使用柯氏的方法 他沒有直接地提到信仰,然而他所採用的各種原則與基督徒信仰吻合 。基督徒會更肯定這方法中的主要原則 。柯氏的系統比較屬於第五章所提的 因此 ,無論外教 Ĵ 或 基

自然道德律的傳統

理 刾 斷

依

夠

(達 到

客觀真理

的要求

; 夠

所 用

以 理

,

我們

的 觀 シアス 倫

理判斷並不是完全主觀的

,

而

且我們有責任以客觀的

原 的

則 理

做倫 性 能

柯

氏 認 爲

我

們能

性

的

客

來幫

助 我

們做日常生活中的

倫

理

判

斷

他

相

信

我

們

據柯氏的 理 論 , 倫 理 判 斷 分爲五個 層 次 見圖

5. 2. 4. 3. 1. 在 倫 へ倫 客次 形最 以理 及問 理 觀等 具體情況 式高 則 、原 上原 有題 規 有則 的則 約: . : 中 絕對的 的價值肯定 束 的 力 個別 ` 不 判斷 ·絕對 死安墮調 刑死胎節 不重 的給 許視 自予 殺生 術 生 由最 育 人命 大 出 信版經稅 歧、教不 尊 八人平等 視性、許 傳仰自濟務 教自由犯制 別別種因 人等族宗 罪度 自由 \blacksquare -重 考慮利益 拷教 減求保發 問育 少幸護揮 痛福安潛 問 題 苦 全能 益 人 人偽不 遵重要 追求 人證實 守視誠 諾理實言性 廣 真 資料保密 告 理

六〇

、最高原則

就或地位如何,他應該受尊重,因爲他是人。這個原則是絕對的,表示沒有例外,也沒有程度上的分別 只要是人,我們就應尊重他 何人有絕對的權利受到尊重。這是「形式上」的原則,意思是說,不管一個人的智力、財富、外表、成 人是一切倫理判斷應該遵守的最高原則 首先 ,有一條最高的、形式上的、絕對的原則,就是「尊重人」(First Order Principle) 。這原則表示對人的價值作積極的肯定。尊重人是說人類當中任 。尊重

中,我們所面對的是人與人之間直接或間接的衝突;爲了解決這個衝突,除了尊重他們兩個人之外,我 靠這一條原則,我們很難產生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具體、實際的倫理決定。比方說,在很多的倫理 這最高以及絕對的原則因爲不是很具體,所以不容易直接的應用於一般的倫理判斷中。如果只是依 判斷

二、次等原則

們還需要更具體的倫理原則

爲做倫理判斷, 我們需要一些「中間」原則,也就是說 ,在最高原則和具體的倫理決定之間 我們

第十章

高 需 原則 要有 以 些其他的倫 明尊 重 人的基本條件 理原則 0 首先 。這些次等原則平常會產生道德義務;這些原則對我們的良心有 我們需要一些 「次等原則」 (Second Order Principle) 來解說最 約束

力

是客

觀的

原

則

倡真理 具體的差異) 在 此 肯定了四 (3)應該考慮到每 種次等原則 : (1)應該使人人享有最大的自由 個人的利益 (包括物質和精神方面的幸 ; (2)應該使人人得到平等的待遇 福 (4)應該追求 傳 除 非 提 有

等的 的尊重 個 因 嚴重的 冠 次等原 造成 地 上 述 貧富不均現象 位 難以 四四 則說 比 方說 大 種次等原則是客觀的 我們 爲有人利用了 解答的倫理個 ,按照第一 應該考慮到 , 因此政府可能會相對的限制個人的自由 他們 案 個次等原則應該給人很多自由;但是這個自由可能會產生人與人社會上不平 每 o 的 當發生衝突的時候 但是不如最高原則那麼絕對。 個 自由發了財 人的 7利益 , , 所以 也有人失敗了;久而久之, , 爲了 問題不是 使人人都能享受物質生活的進步 「要不要尊重人」 在某些情況 產生了社會階級 這些原則可能會彼 而是要如何來表 , 而 但是第三 此 不要有太 公示對人 衝 突

理由 他 次等原則 的 的 理 述 阻 性 來安排的 止 四種次等原則只是最高原則的解說 我們就沒有尊重這個人,我們就違背了最高原則。更具體的尚可問怎麼阻止追求真理的 他認識真理 自己的 生活 我們就損害了他以理性管理自己生活的權利 , 做計 :劃下: 決定 這是人的尊嚴所要求的 遵守這些原則就是尊重人, 換句話說 口 我們舉例說明 是如果我們故意的 如 果我們 個 違背第四 沒 人應該]權利 有 重 個 要 以

到新 比方說 聞自由的時候 ,當父母不給兒女足夠的性教育的時候 他們的尊嚴也受到傷害 , 他們可能就違背這原則;或者當一個國家的人民享受不

,

倫理規範

需要參考一些更具體的規範,這些規範會准許某種行爲或禁止另一 次等原則對倫理思考有指導作用,但還不能算是很具體的倫理規範。做具體的倫理判斷時, 種行爲或鼓勵採取別的行爲 我們 還

就 所得到的智慧 違 反 具體倫理規範的理論基礎是什麼?一方面是人性,另一方面是經驗,就是從人類和社會生活的 他的 自由 。例如:「不許殺人」是一條倫理規範 , 他的 利益 ,也是給他不平等的待遇 , 0 在人類的經驗裡面有被殺死的可能 我們可以說倫理規範的來源是次等原則及具體 !',但殺 一個人 事 實

痛苦 倫 應該遵守諾言;應該以誠實的態度待 理規範非常多, 我們只能幾舉個例子,如不許因宗教、種族、性別等歧視他人;應該減少人類的 人等等

經驗

具體的: 倫理規範與次等原則相關 (見圖一) 0 倫理規範不是絕對的 在一些衝突的情況中會有些例

四 倫理問題

外。

第十章 作倫理判斷的方法

這立 對 問 的 理 和 判 題的 小姐是否應該墮胎 倫 |場是否適用 個 理 斷 倫 固定的 規 時候 理問 範 比 方 在針對 題很多,例 我們會利用倫理規 倫理問 說 在他 , 墮 墮 胎的 的 胎 題有一個道德上的立場 , 我們先要參考在墮胎問題上我們已做的或已採取的立場;同時當事人還必須決定 情 這 如 況 問 個 ,經濟方面的、政治方面的 題時 問 題 範和次等原則來分析 : 我們 在 般的 對墮胎會有相當固定的 情況下 , 在面臨日常生活中個別的 會導致怎麼樣的 社會方面的、 對一些固定的 倫理觀念 ?具體: 倫理 信仰生活方面的等等 倫理判斷時 , 的倫 也就是說 問題我們會形成一 理判斷 , , 我們 如現在這一 換句 知 話說 道次等 些固定: 在針 位 對這: 慢孕 我們 原 的 則 倫 此

濟犯 做生活上具體的 罪 我們 因此 新 再舉 聞 在許多的具體 自由 些例子 個別倫理判斷 不實廣告、 0 對調 的倫 節生育這個 理問題方面 拷問 。這些價值肯定並不是絕對的,但是對具體的倫理判斷有很大的 個 問 人資料處理 , 我們已經做了一些價值肯定。這些價值肯定作用在於幫 題我們有一 版 個道德上的立場;同 稅等問 題 , 我們 已)經有 樣的 對死刑 些 道 德 上. 安死 的 立 幫 場 術 助 助 在 我 經

中就必須以自然的方法來調節生育。 節生育 方面 如果所得的結 論是認爲自然調節生育是唯 但是在具體的個案當中可能會做另外一個倫理判斷 真正尊重 人性的方法 那 麼 在 般的 情

第二節 第二種方法

則。 他 是 所 為了代表第二種倫理判斷的方法,我們選擇了費立浦·烏克曼(J. Philip Wogaman)(註 以 位基督教社會倫 烏氏的倫理判斷方法與信仰有直接的關係, 理神學家,在其系統中,最高的倫理原則是愛主愛人,也就是新約的 但是他認爲有許多非基督徒也能夠接受他的 最高: 方法 倫理 2 進

不夠的 的情況中應該採取怎樣的行動,才合乎愛主愛人的 最高 的社 如 題 驗中愛主愛人的準則,使我們做了什麼樣的判斷。換句話說 沒有愛主愛人最高原則的絕對性,但是會幫助我們進一步的肯定,怎麼樣的行爲或怎麼樣的 準則和 會直接地知道應該做什麼。實際上 會問 原 所謂的中間定理(Middle Axioms) 甚至於個人倫理問題,常常不能只靠愛的直覺來做判斷。這並不是說直覺不重要,但是直 在 則 具 日常生活中,當我們需要做具體的倫理判斷時, 體 題 如何以愛主愛人的原則做倫理判斷?場合倫理(situation ethics)的答覆是:只要你愛 基 另外有一些 判斷 督徒的直覺還是需要經過進 的時候 中間 ,我們無法只憑直覺找出最合乎愛主愛人原則來解決,連有關小型團體裡面 需要有一 |專家採用所謂的綱要規範 (Summary 些別的原則 ,烏克曼認爲在很多的情況中這方法是行不通的 , 步的批判反省, 0 就是表達出福音的各種倫理要求的抽象原則 對這些原則, [準則 我們該如何應用最高的倫理準則?在具體的 倫理哲學家和神學家有不同的名稱和 才能導致比較正確的倫理判斷 Rules) 這些規範以綱要的方式告訴我們 , 這些規範反應出在 ٥ 例 如 。這些中間 過去 因 , 態度最合乎 此 面對 觀 |覺往往是 的 般的經 () 你就 在 念 在 倫 極 理問 倫 原 最 複 般 例 高 雜 則 理

在最高倫理準則和具體倫理判斷中間 烏克曼也提出 些中間原則 0 這些原則他叫做方法上的假設

或者面 是 當我們接受了這些假設之後,我們就不必常常靠直覺或衝動來做倫理判斷;我們已經有 說明什麼樣的行爲或什麼樣的態度大概是最能夠表達我們的價值觀。這些結論就是所謂的方法上 Methodological presumptions) 那些 對具體的倫理問題時 推斷 或假 設 不是絕對的;當有充分的理由的時候 , 我們也不需要每次從頭來做一 0 烏氏以爲依靠教會和文化的基本傳統 我們可以修正 個倫理判斷, 那些原 因爲我們已經 我們可以達到 則上的 假定 有 些基本的 些假 這樣 些 的 設 結 推 假 論 斷 設 0 我 П D

的 用 的 生活中做更好的 道德標準提昇到意識 烏克曼的 「方法上的假設」 倫理 判斷 中 , 現在就讓我們介紹這些假設 加以整理 來自基督徒的倫理生活經驗 -組織 ` 澄清和修 正 (參閱圖二) 0 О 他把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 這些方法上 前 假設 也能 幫助我們 有意或. 在未來 無意使 們

方面

常常肯定一

些倫理價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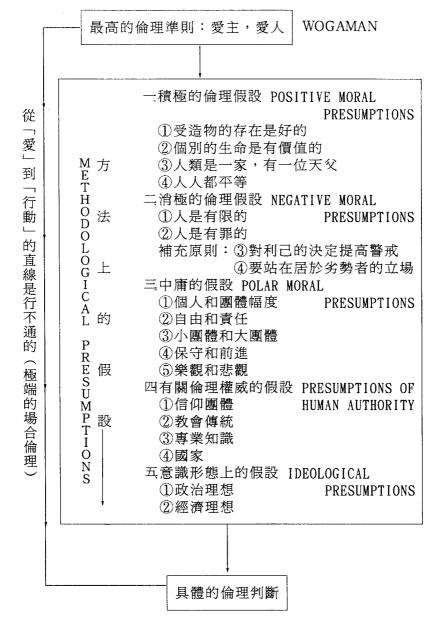
另一

方面我們可以適應新的需要

、新的

情形

的 假設及意識形態的假設 烏克曼把這些假設分爲五組 。現在我們一一介紹 , 即 : 積極 的 倫理假設 消極的倫理假設 , 中庸的假設、 有關倫理權 威



積極的倫理假設

不能毀滅。核子戰爭是應該禁止的,因爲太嚴重的毀滅受造物。生態問題:我們應該保護環境 的情況下 所以他是好的 如果一個人自殺 在工作時我們不應該累壞身體 爲是好的 肯定的 這一 主 要倫 項倫理假設可以應用在許多倫理問題上,譬如:禁止直接的安樂死:受造物的生命是好的 的 ,即天主肯定受造物是好的。據這一項原則,我們進一步做一 例如:作戰的時候,爲了避免洩露國家秘密, 積 , 理 極倫理假設都是以創造論爲基礎的倫理原則 推 不該自殺。這就是這一項方法上的假設所說的 ,他就違反上述的原則;他認爲自己不好,所以要他自殺。但是他是天主所創造的 斷有四項。 第 。男女結合生子就是與創造者合作,所以基本上是好的。以上幾個倫理問 一,受造物的存在是好的 而嚴重傷害大我, 0 , 創世紀第 天主所創造的都是美善的 。但是,這原則不是絕對的;在某些 一章說 些倫理判斷 可能有相當的理由 ,天主創 ,例如:不許自殺 造宇宙 , 由天主的 。同樣的 可以自殺 萬物之後認 7創造所 一特殊 , 人 人

麼,怎麼能恨或瞧不起天主所愛的人呢?因此 原則我們也應該尊重個人的自由,包括他的宗教信仰自由。如果不得已進入戰爭,那麼對老百姓的生命 第二項假設是個人的生命是有價值的。天主關心祂所創造的每一個人,無論這人是否接受天主。那 ,這原則使我們反對暴力,不願意利用任何人。由於這個

題都與

(受造物的存在是好的)

這一項方法上的假設有關係

說 應 該 止 死刑 繼 續尊重 絕對反對死刑 但 如果能 0 這 一項倫理假設也使我們不能接受死刑 夠證 , 但是如果要有死刑就應該說出適當和 明在某些具體情況上, 愛人愛主的最高原則要求給予死刑 ,因爲這危害天主所賜給的 充分的理由 ٥ 換句話說 [個人的: , , 我們: 我們方法上的 就可 2生命 以接受 這不是 假

主義 他們 的 同 第三 ` 時 種 雖 |項假設| 族 然 我們相信很多非基督徒也能夠接受。按照此原則 仇 他們 恨 的 是 ` 極端的 價值 「人類是一 觀 與我: 國家主義 的不 家, 有 0 我們也無法接受毫無彈性的社 樣 一位天父。 , 但是我們還是 」這原則也是由天主創造論和天主與人類立盟約而 家 , 其他人是我的弟兄姊妹。 0 依據這一 會階級 項方法上的 ` 社會組織 假 雖然我不一定認識 設 ` 社 , 我們! 會階層之間 拒 絕 肯定 個 的 人

有多大 教育。 提出合理的解釋 在社會倫 四 依 項假設是 據 人人平等的原則 理方面 , 譬如: 人人 , 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需要;一 執政者也應以此原 有基本平等」 , 我們會提倡男女平等以及同等待遇 0 創造以及盟約的天主對每 則來 ^和制定社 會政 個智能不足的兒童應該得到比別人更多的 策 0 如果沒有給予同等的 個 人有無限的 愛 , 無論 待 遇 這 個 照 就 人 應該 顧 的

和

罪

歧視

等

些倫理問題上 以 上 四 項 倫 創造論使我們做了積極的倫 理 原 則 都是以天主創造論 理假設 和 有 關 的 信仰 爲基 一礎的 0 所牽涉到的倫理問 題非 常多 在這

消極的倫理假設

基本倫理神學 一七○

除了上 述四項積極的倫理假設外,我們做倫理判斷的時候,還需要考慮到另一組倫理假設 即 应 項

消

極

的

倫

理

假

或 法清楚了解很多問 [家元首 第 · 人 某一 的 有 個 限 [委員 題。 ٥ 基督信仰以及一 所以 會或政 , 在做 黨都是有限的 倫理判斷的時候 般經驗都知道人會犯錯 , 所以對所達到的倫理判斷的正確性, , 必須記得人的 。沒有完人, 有限 , 無論 也沒有完美的 是哲學家 不可太絕對化 團體;我們 倫 理 神 學家 這是 也 無

項是肯定人的有罪。人人都有犯罪的可能 ,人人都有自私的傾向 那麼 , 因爲沒有無罪的

下 另外 兩項 何則 的 目的 , 就是提防 人的 有限以及人的 有罪所帶來的 後果 在倫

理判斷的

?時候

,

我們不能忽略罪的

因

素

0

第

項消

極

的

倫

理

假設

加以詳細的反省和批判 容易贊成正 第三項原則是對利己的決定提高警戒 面 的 理由 0 例如:當立法院討論是否該提高立法委員的待遇時 所以他們應該特別提高警覺 0 我們很容易把那些利己的思想看做是很 , 因爲這一 項議案與人本性上的自私相關 , 事關自身的 對 的 , 利 因 益 此我們 立法 爲此 就 委 不

這一項假設說對利己的決定提高警戒。

場 0 做倫 爲 了 理 提防人的 判 斷的 時候 自私 和有限所帶來的後果 , 我們優先關心受苦、 烏克曼另外訂了一 受壓迫的人。如果遵守了上述第三、四項假設 項原則就是:必須站在居於劣勢者的立 ,我們就

致於太受人的有限以及人的有罪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三、中庸的假設

這 組的 |五項假 設的 目的是避免過分強調或者不夠強調 些價值 因爲有 些價值 如果我們 極端的

強調就會抹殺相反的價值。

的

]價值

第 必 須同時注意個人的幅度和團體的幅度。有些社會主義太過於強調團體幅度, 因此抹殺個人

的 1滿足, 而忽略爲了提供給別人自由自主所必須負起的責任

第二,在自由和責任之間必須保持平衡。譬如:討論人權問題時,很容易片面強調人的自由

和

權

兼 顧 0 第三, 同樣, 小團 必須保持主教團 體 和 大團體 權 和教區權力分配均衡。在一般社會生活方面 力的利配 例如: 我們不能片面強調地方教會而忽視普世 , 中央政府和各級地方政府在 教會 必須 者

權力上也必須保持平衡。

第四,保守和前進的平衡。

第五,樂觀和悲觀的平衡。

四、有關倫理權威的假設

第十章

問 倫理 法律多少包含著一些倫理價值,而且我們有義務遵守法律 確 要先參考專家的意見。在此方面烏克曼提出四種必須考慮到的倫理權威。第一個權 但不能決定人的受精卵或胚胎是否已經完全算是一個 事實的 倫理決定的 題 時 倫理判斷,必須先了解清楚事情的真相,所以必須請教專家的見解。例如:在判斷試管嬰兒的 問 人類的倫理判斷往往必須接受倫理權威的影響。除了個人的知識與經驗之外,正確的良心判斷還需 真相 ,必須先對各種有關的生物學、生理學、醫學科技、心理學等有足夠的認識。各學科專家能提供 題 時候 基督徒會研究過去教會傳統如何解答這個問題。第三個權威來自各種學問的 但其倫理主張卻受他們個人主觀背景的影響 基督徒會參考他所屬的信仰團體及牧者的意見。 人。 最後 , **譬**如: , 第四個權威是國際法和國法 生理學家可以描述 第二個權威是教會的 威是信仰 人類生命 1]專家。 傳統 團體 0 0 這是因 的 爲了做正 針 開 對 0 倫理 |某種 始 在 爲 做

五、意識形態上的假設

有哪 上, 相反信仰 合乎基督徒精神的政治和經濟制度不只限於一種,我們在這裡只是願意大概的提出 最 些制度會幫助我們建立基督化的世界。首先是政治生活方面的假設。某些政治理想至少在表面 後這 。例如:「家長政治主義」(paternalism) 組假設是有關政治和經濟生活 ٥ 什 麼樣的社會制度比較合乎基督徒的基本倫理觀念?實際 , 國家一切大小的事情全由國家元首一人做決定 在現代社 會中 王

這樣的制度太忽視元首的有限和有罪(參閱上述消極的倫理假設)。傳統的帝王制度即是一例, 或左派,如:馬克斯主義、法西斯主義,也相當明顯的違反我們上述的積極倫理假設。 成貴族與平民之間不可跨越的鴻溝,而違反人人平等的倫理假設。另外, 極權 主 義 極權主義忽視個 無論是右派 此種制

非民主政治的政體, 易保護國民的權利和自由。因此,我們在政治理想方面的倫理假設就肯定民主政治的價值。如果要建立 民主政治比較接近基督的信仰,主權在全體國民身上;在法律前人人平等;民主政治制度也比較容 應該是在特殊國情下的短暫措施

人的尊嚴,只注意國家

者利慾熏心 主政治合在一起,不然就會過度受到人的有限和有罪之影響 很接近,但是實際上得看政治權力在誰的手中。如果主權在極權者手中,就很容易危害大眾, 以自私和不負責爲其基礎。但是新式的福利資本主義應該是可以接受的。社會主義的理想與福音的 在經濟制度方面 。但如果政治主權在全民身上,經濟社會主義帶給人民福利。因此,社會主義似乎應該與民 ,基本上有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標準的資本主義不太符合基督信仰 因爲 因 極權 [爲常

判斷時習慣考慮的主要倫理原則整理出來。希望有助於個人的自我反省和提高倫理判斷的能力 以上是烏克曼所提出的倫理判斷方法,看似有些複雜,然而實際上,他只不過把一般基督徒作倫理

第三節 第三種方法

現 在 介紹 的 倫 理 判斷方法是基督徒專用的 0 在此方法內信友的信仰生活 , 甚至靈修生活 直 接 的 影 響

他

的

倫

理

判

常 不 由 的 做 斷的 修正 此 種種 人態 可 如 度亦 以了 會受到環境的影響,所以是多元的,隨著時代、地區和文化變遷。因此沒有統一 具體 果 個 解 倫 會配合此意識 理規範 人接受新約的訊息, 爲什麼基督徒當中常有不同的具體倫理判斷 , 也應該以這些基本做人態度爲其不可或缺的基礎(參閱圖三) 0 這些做· 他會分享到耶穌的自我意識 人的態度也就是各時代基督徒倫 0 由此也可以解釋 0 既然他已有 理生活的 特色 耶穌的自我意識 , 爲什 0 在 麼倫 的一 日常生 0 具體的 理規範 套倫 活中 , 那 倫 理 規 需 理 所 麼 他 規 範 採 的

會使倫 而 修正具體的 理學本位化, 響 倫 理規範的環境包括文化因素、心理因素和社會因素,以及我們對認識環境的限度 倫理規範 雖然基督徒的倫理特色一直不變。科學的進步會使我們愈來愈了解心理和 但我們對各種環境因素的了解常是有限的 所以需要合作以及不斷地 從 社 文化 事 研 医 因素 究 素

以及耶 識 在 穌對自己的 這是天主啓示的 讓我們 逐步解釋圖三的主要名詞 意識 高 ٥ 峰 耶 , 穌 的 包括全部的「耶 事件和 耶 穌 的 以便進一 自我意識是無窮 穌事件」, 步的了解這個倫理判斷的方法 也就是耶 的 穌 無法完全表達出來 的事實 (他的言語 在 和 耶 他 歷 史中 的 穌 行 的 爲 自 我們 我意

0

耶 穌 的 意識的內容最基本的是他對天主有一 種 新的了解 。耶穌的這種「天主觀」會影響我們對 入的

必

須常常重

新了

解耶

穌事

件

以及努力表達出耶

穌的

|意識

了

解

做人 0 我 「人是什麼?」 們 對 人的 了解是基督對人有的 「人應該怎樣做人?」 了 解 · 我們對· 我們的標準來自基督的 人的理想是耶 穌對 體驗 人有 的 ` 他的 理 想 自 0 我意識 從 此 我們 他 就 對 肯定 自己的 如何

生活

工

程

和

死亡的了

解

做 最深的 他甚至於能夠把自己的身分分享給他們 天父的聖子, 也 要回 爲 要從耶 到天主那裡 什麼耶 耶 穌 世人的長兄。 穌 是 穌 的 的 體 個 經 0 完整 験和 驗中去發現 中 -國人的 這意識 的 這個體驗 入。一 成為 傳統信仰似乎也包括這基本領悟 個普 我們 做 通人對自己能夠得到最深的 天主子、人的長兄· 賜給他們聖神,使他們成爲天主的子女 人的! 標準呢?這是因 爲我們相信耶 耶穌在世已經能夠說出來 ů 領 耶穌有了這個領 悟 , 就是發現他是 穌對做人的 0 所以 悟 由 體 我們應該怎 且 驗 告訴宗徒們 天主而 知道自己是 是 最 來 員 的 滿 樣

督 的自我意識 量三 第二 個標題: 愈接近 基督就愈能分享基督的自我意識 基督徒的自 I我意識 , 這就是前 面 [所說的基督徒藉著信仰生活 , 也愈能以基督自己的優先標準做倫 所分享 理 到 判 的 斷 耶 穌 基

識 也包括 基督徒 比 較 主 觀 的 靈 修 經 驗 0 這意 識是活的 , 能 說夠進步 少也能退 步 , 大 爲 基督 徒 П 以 脫 離 信 仰

也能不斷的悔改自新。

基

督徒的

自

我意識

包

括

此

理

智的

成

分

也

就是說

,

基督徒對於聖經

及教會信仰

的

客

觀

知

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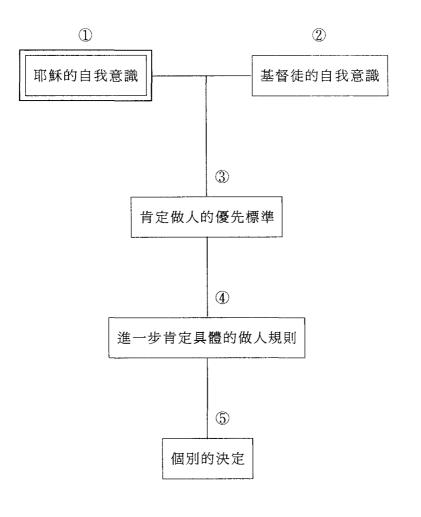
٥

這

意

個 標題是肯定做人的優先標準 0 這些基本的倫理標準就是新約的 福音價值 觀 也是任 何 時

第十章



圖三

審

判

切

代基 且有信心 督徒 做 地努力按照這些優先標準去生活 人的 最主要特徵 0 無 論 如 何 , 我們 他不斷地創造自己的歷史 不可放 棄這些 倫 理標準 ٥ 在 具體 生活中 基督 徒 主 動

而

我們提 出幾條基督徒的 優先標準。 譬 如 , 基督徒肯定人的無限價值 。這是因爲天主降生成 人 他

而

做

人

因

此

表示人的

高

貴

有位格的天主 耶 穌 在世 的 , 而 時 且人與天主能夠建立父子或友愛的關係 候與天主建立了極密切的位格關係 回 爸與兒子的關係 ٥ 這 現象更肯定人的價值 0 這也就表示基 0 爲 此 一督徒的 在具 體 天 主是 生活

中

基督徒願意把所有的人視爲天父的兒女

7,加以

關愛

非常自 的 最 靈 穌 旅 間 重要 修經 解聖事中 面 的失敗也不會使他失去繼續努力的勇氣 程 對 另 死亡 中 的 驗 由 比 上 的 個 時 較有恆 能 所 與 , 基 督徒的 夠毫 以 耶 他在經過苦難和死亡時表現出無限的愛。那麼 他 覺得很不容易 穌 可以 ì 合 無保留 優先倫理標準來自他對 會忍耐 在這痛苦的經驗中肯定自己的價值 地面對、 他 就 能 ,甚至於流出 忠於所追求的 夠 甚至於說出自己 同 樣的 面 死亡的 [血汗 對 0 ?目標 (痛苦和) 因此他不需要保護自己, 的 但是他勇敢地接受死亡 態 0 限度 他較 死亡 度 ٥ 耶穌 具寬容的精神 _ 他不跟 伯前二 () 當一 基督徒能夠 在世時已經克服了 個基督徒分享耶穌的自我意識 21 般人一 他能 面 對 因 基督徒知道在死亡中不會失去 ,不逃避 痛苦 樣絕對地 爲他相信天主自己在末日會 夠坦白、 死亡 和死亡, 誠實 需要 因 此 雖 也使 然在 人間 例 他 他 如 的 的 情 在 時 成 良 緒 他 上耶 人 功 心 在 生 在 是

們進 即 以耶穌的自我意識爲基礎的優先倫理標準。這些規範來自一般人間智慧、經驗、文化傳統、 。這些規範即使不斷的調整,也不可能完全同意 以 一步地肯定更具體的做人規則(見圖三第四標題) 上只是幾個例子,爲說明基督徒在各個時代所肯定的優先倫理標準。但是實際的生活 。這些具體的倫理規範不應該違背前面所肯定的 科學發現 常 要求我

最 後 每 個人在生活中必須不斷地做各種決定 (圖三第五標題) 這是憑著自己最好的良心所做 等

的倫理判斷

0

(註3)

第四節 結論

家, 及倫 我們介紹了三種不同的倫理判斷方法。這三種方法有很多共同點,而且相當能夠代表現代倫理哲學 理神學家對做倫理判斷的了解 o 我們可以利用這三種模式來反省自己,如何在自己的生活中做

書中嘗試寫出一種本位化神學,以倫理生活爲其主要部分,他的倫理判斷步驟很接近我們前面所介紹 這些倫理判斷方法大體上只不過有系統地說出人類最自然的倫理思想。成世光主教在《天人之際》

的前二種系統 , 今列表於下: 倫

理判斷

也可以因此而改善我們的倫理生活

成世光主教

天人之際

0	先決條件	誠(正心)
1	最高原則	仁(修齊治平)
2	次等原則	敬 仁 忠 謙義 恕 虚
3	應行的事 和 戒絕的事	敬孝服教夫友善熱 不不不不 可可可可可 上父權子相同職公 微偷姦挑賭 帝母威女愛輩守益 傷竊淫撥博 人搶 是吸 奪 非毒
4	倫理問題	
5	具 體 的 個 決 定	

第十一章 倫理生活的最發動 機

傳統的倫理神學喜歡討論的問題,有助於澄清我們做人的動機 到底爲什麼我們要努力做好人?遵守一切倫理標準的最基本理由是什麼?最後動機何在?這是比較

太自我中心嗎?無論是西方的一些哲學家或中國一些有涵養的學士都會提出此困難。他們認爲「爲善修 令人敬佩)。然而要問:爲什麼基督徒追求這崇高的道德理想?是否爲得到天堂上的福樂?這動 基督徒的道德標準,原則上是很崇高的,外教人也予以承認(雖然他們覺得基督徒的實際表現不常 3機不是

身」才是最崇高的道德動機。因此,我們應該探討倫理生活的最後動機何在 另一方面,最後動機也會影響道德標準的肯定。追求善的本身,追求天堂的喜樂,都可能導致捨生;

爲了討論上的方便,我們把倫理生活的最後動機分爲三種:追求幸福、追求倫理價值本身以及追求

天主的光榮、天國的來臨。

但追求肉體的

慾樂,以此爲最後目的者,絕不會爲別人捐軀的

第一節 追求幸福(幸福論)

一、社會的幸福論

倫理生活的最後動機

物質享受。透過各種立法和經濟措施 如宗教價值 數人的幸福 論可分爲個人的和社會的二種。社會的幸福論所追求的是團體的幸福。可能是追求社會上大多 和 但爲了大多數人的 福 祉 。這是現代一般國家的普遍國策。這種幸福論並不否認個人有權利追求其他的 福祉 , 來避免國家中有太懸殊的貧富不均現象 國家的行政當局會限制一 些個人的自由 , 以避免人民追求過度的 價值

或集團,雖然美其名爲眾人尋求幸福,但實際上他們只是在滿足少數個體的物質需求 另一 種社會幸福論,只追求社會中某一個團體的利益,及其所形成的領導階級之利益。不少的政府

此而被迫放棄個人幸福 種社會幸福論所追求的是未來社會群體的幸福 , 而幾十年來的 經驗也顯示出共產政權容易造成的現象:領導階層輕易違背共產 這是共產主義和共產國家的理想 個 |人可 能因

二、個人的幸福論

主義的本意而走向集團享受的路線

質享受的追求可能會引起人與人之間的衝突 個 例如天堂上的喜樂) 幸福論種類繁多, 因 則不易引起衝突。現在我們略述人最常追求的幸福 爲人類想追 求, (例 可追求的東西很多。 如兩人同時想佔有 但 物品) 追根究底 如果所追求的 都在追求個人的幸福 是精神 性的 物

1.物質幸福。追求舒適、富裕的生活、享受,或追求感官的快樂、軀體的美。以物質享受爲主的人

了這 的 傷 定先在 害 樣 的肯定 因 爲 理論上肯定這是他們的優先價值 人多 。當人類太重視 慾望 強烈 物質享受,尤其當人把物質的追求視爲絕對 , 物質卻 有 限 ;可是具體的生活和生活中所做的 , 於是人與人之間發生衝突, 時 除非有更高的價值肯定 ,人的 [選擇 集體生活就 , 顯 示他們實際上作 受 到 物 質 重

享受的:

追求亦解決不了許多精

神

上的

痛

苦

準 在於得到他人的 在現實生 2. 心 理幸 活中 福 好 評 此範圍 , 這 , 種 或在於獲得對他人的支配、 作人的 特別 廣泛。 態 度很容易觀察到且 個 人的生活目標能是名利的追求; 控制 極 爲 權 普 o 爲此 遍 , 以達到這樣的目標作爲行爲善惡的 人際間的 權力或名譽 其行 爲

努力獲致平衡地滿足一切心理需求 我 實現 這是 「心理學時代」 (例如成就 的一 個新目標 、表現、順從 , 以心理祥 ` 自主 和 爲最後的 ` 親和 生活目標 支配 , 愛人、 0 此類追求 被愛、 者不 斷地

他們 願 意整合人格的各 種 因 素 , 成為 理想 的 人

實現 我們 力 標 滿足人類對 時 得承 實際上 這 這樣的· 因 種 此 認 作 Ĺ 「無限」 更不 個 世 的 人先考慮自己, 事 |間無完人,太追求完美就無法把注意力轉移到自我以外的 基本 能 實 以 動機雖是善意的 : 「自我 許多人由於先天遺傳的因 絕對」的精神需求 資現」 態度上常顯出 作爲 , 但如 。人的最後動機似乎在於超越自己,不只是實現自己 個普遍性的人生目標 果成爲最 「我有權利得到這個 素 , 或後天家庭經驗造 根本的行 爲 0 ` 動機就逃 其實 那 個 成 , 永遠 事物上。從實際的 不出自我中心的危 ٥ 般 另一 無法達到相當 流行的自我實 方面 他 會高 現理 臨床 險 程 度 估 想 經 的 人的 追 驗 求 自 我 目

А 四

以 上的評語並不否認自我實現的重要性,亦不否認人格整合的重要性,但並不因此就能成爲人之強

烈

動

機

望遠離塵世的複雜環境,企盼在修院生活中享受安謐寧靜,經由祈禱生活美化人生。然而他們很是被動 缺乏使徒意識 3. 除了 但若是作爲最後的目標 「追求名利」和「自我實現」外,另一種相當普遍的動機是「心境祥和」 ,實際上,他們並不很了解修道生活的中心意義 ,那麼仍然是以自我幸福爲中心。這種動機常見於考慮修道的人; 0 這是一 個 良好的 他們 渴

,其價值何在? 4. 最 後 我們要分析的是宗教上的幸福 。這幸福論的表達方式可能是「達到天堂的幸福」 或 一成

未顯出: 達到天堂的幸福」 嚴 基督信仰 格 論 ,以達到天堂的幸福爲人生的最後目標 最基本的肯定:人存在的最基本意義是朝拜 曾使一些人罔顧他人的需要或忽視社會正義。這種封閉的「超性個人主義」 ,仍是以個人爲中心 讚美 、愛慕天主在一切之上 ,不是以天主爲中 回 Ú 顧 容易受 過 這目標

我爲中心,不符合天主啓示的 成聖」 是否可以作爲作人的 精神 最後動機呢?如果 「成聖」 的意思是「求自我成全」 , 那麼仍是以自

到馬克斯主義的攻擊

理行爲的最後動機是「我在天堂上享受」,那麼這還是幸福論的一 當然 ,我們不否認成聖和天堂幸福的可能性和事實。可是,如果成聖的中心是「我」成聖,或者倫 種。實際上, 「我」不是最絕對的價

值 。如果我的倫理生活是以我的幸福爲最後的目標,那麼天主已失去了祂的地位,我的倫理生活也失去

了它「答覆天主召叫」的特質

段 他逐漸超越這些而追求善的本質。 。追求心理或精神上的幸福是成長的第三和第四階段。及至更高發展時,人已不優先追求這些幸福 研究倫理發展時(第七章)我們已提出,在人的心理發展過程中,追求物質幸福只是成長的第二階

第二節 追求倫理價值本身

心上有至上的道德律」或「無上命令」。 能夠代表這倫理觀。康德很注意倫理要求在良心上的絕對性:所謂的 categorical imperative:「在良 因為這是良心的絕對要求,是應該的;無論結果如何,作好人這事本身是很好的。康德(1724-1804)最 倫理行爲本身是好的,所以我們要作,而且我們作這行爲沒有別的目的。比如:爲什麼要作好人?

個別的倫理判斷多多少少都分享到這種良心上的責任感,而我們應行善避惡的基本動機就是責任感 行善戒惡」是我們良心上的一個肯定,這個肯定沒有其他的理由,如「這樣做才會幸福」。 我們

德價值的責任性」(註1)。袁神父指出,良心責任感是一個事實,我們經過反省可以意識到。這種責

爲了更清楚的解釋良心中的責任感,可以參考袁廷棟神父所著

《普通倫理學》,第二章第三節「道

引 崇高 爲太主觀 感 就 的 福 會變 起 論 道 另 絕 些推論 對 對 如 於 德理想: 成天主的 方 責任 高 康 比如說 面 : 德的分析 級 感的 和 幸 康德反對幸福 成就的 良 奴 福 價值 隸 論 心 的 ` , 服從者 個 || 目標 大部分我們可以接受(袁神父在他的倫理學上也接受) 責任感並 人 影 強烈的正義感可能掩飾 響很 , 應該 所持的看 論 大 , 0 我們 不單 Mij 是天主自 0 另外 服從外在的 純 法 已表明了幸福 , ٥ , 它與 其實 \exists 康 德不 , 社 因 權威還不如服從自己的良心 , 會壓力 倫理的 爲 願 接受 些功利主義 天主 論的 缺點 是絕對 責任感與天主的旨意中間並沒有衝 ` 宗教 種以 , 因 的 可是我們得承認 天主爲中心的 素 善 ` È 而 理 且 因 天主也內在 0 素不容易 這是很多現代 倫 理 , 觀 在很多人的 可是我們不能接受康 , 分開 於我 因 爲 的 突 人 他 , 因 認 良 生 實 活 11 尤 爲 此容易 際上 其是· 的 如 中 責 此 , 幸 成 任 有 人

自我 求人 作 犧 此 外 牲 極 大 但 的 般 是 犧 牲 的 沒有明顯宗教信仰的 觀 ٥ 察顯 如 果只怕違背 示 , 非宗教: 良 性的 心 人 的 原 倫理責任感,常常不容易引起實 有時也會作完全的自我 則 , 丽 沒 有 與 生活 的 天主 犧牲 建立 , 一密切 際的 而 且 動 的 行 機似乎 關 動 係 0 倫 很單 是 理 很 的 純 難 決 作 定 重 有 時 的 要

of Values)所肯定的價值超過人,可是不是天主。「仁」、「孝」、「愛」、「正義」都可能是超人的 |康德傳統以外,有一派倫理學家肯定在人類之上有一些最高價值的存在。這價值倫理學(Ethics

價值,人有絕對的義務實現這些價值

第三節 追求天主的光榮、天國的來臨

斯 樂 Hart mann)也說:追求快樂的人達不到快樂,可是追求基本價值的人會達到快樂 應該追求的不是自己而是善,這是康德和許多哲學家對幸福論的批評。他們的意思並不是要否認人的快 答覆:第一種以爲善是能夠滿足人的。幸福論雖然分很多種,可是到最後還是以人自己爲標準。然而人 薛樂(Max Scheler)說:人所追求的是價值,而不是價值所帶來的快樂。尼哥拉·哈特曼(Nicolai 可是快樂不能成爲人的最後目標。如同柏拉圖所說的:當人追求善的時候,他會體驗到快樂 這是以天主爲中心的倫理動機。人應該行善避惡。可是人的善是什麼?我們已經看了歷史上的兩種 馬格

第二種哲學家的肯定:人該追求倫理價值本身。為康德而言,這價值的肯定完全內在於人的良心

可是所體驗的責任感是絕對的

天主是我們的善 ,我們談談第三種哲學家和神學家的肯定:天主自己是我們所追求的善。善與天主是分不開的

聖 奥斯定而 言 , 有位 格的天主、 生活的天主是我們的善 , 在未來的 世界中 在天上) 祂 將 給 我

們喜樂; .斯定的思想還相當受柏拉圖思想的影響,因此地上和天堂兩個境界的分別非常清楚。人的 可是如果我們現在所追求的不是天主而是自己的快樂, 那麼這就是罪

倫理

生活幾乎是爲了達到這世界以外的 個善 ` 個天主

聖奥

以愛來建立天國 徒倫理生活的最基本動機是追求天國的實現;一方面肯定天主,一 聖經思想所啓示的天主,是一個 , 愛天主、愛人,這包括改善世界、社會正義等等 !進到世界歷史中的天主,在這世界中建立天國的天主。 方面肯定天主對這個世界的 因此 愛 因 基督 此

來,以 所 強調 我 的 聖經觀爲基 是: 回 到 倫理是與天主合作, 以 礎的 前 所講的 倫理思想, 聖經 觀 可以選擇不同的聖經思想來作中心思想,可是基本內容是一樣的 建立天國;以前我們也提過 0 前 面 我們所強調的 是人與天主的 跟隨耶穌」 ||交談 , 的觀念 倫理 是 0 個答覆 從此我們 ; 這 可 以 裡 看出 我

以天主 一爲中

救 的 觀 最 後我 念 耶 們要問 穌 爲 : 我們的得救死在十字架上。「你們要懷著恐懼戰慄 是否可以 「得救」或是否「 救靈魂得永生」爲倫理生活的最後動機?聖經 , 努力成就你們得救的 事 很 強 調 斐 得

只能 在此世有限度地享受人生(不要犯大罪 這 端 賴 我 們 如 何了 解 \neg 得救」 0 爲某些 人 , 來說 該經常辦告解 , 得救 的意思是:爲了 0 這觀點是相當的自我中心,不能作爲倫 有機會享受天上的 喜 樂

一八九

完美色彩的幸福。雖然這觀念已具有很大的克己因素,但仍是只顧自身,所以不該作爲倫理生活的最後 理生活的最後動機。爲另一些人,「得救」是:爲得到未來的天堂福樂,就得犧牲地上一切帶有罪或不

得救; 如果「得救」的意思是希望能夠與天主和基督合一,同時意識到這是依恃自力所達不到的, 這得救是天主白白賞賜的大恩典,那麼此得救觀念是可以接受的。(註2)

除非先

動機。

第十二章 倫理生活的核心

第一節 兩種生活境界

於一 limits)。我們有無限的渴望,但天天碰到無數的限制。我們處於二個相互對立的境界中,並且感受到 種「渴望的境界」中(World of desire),另一方面也生活於一種「限度的境界」中 當我們嘗試描寫人類的精神生活時,發現有兩種同時存在但性質完全不同的境界。我們一方面生活 (World of

面對上述兩種情況 ,人應採取怎樣的態度,這就是他倫理生活的核心 二者之間存有的緊張

本章將先描寫這兩種境界及它們之間的緊張,然後提出非真實和真實的解決方法,即逃避和悔改

(註1)

一、渴望的境界

以假想我是另一個人;我可以幻想我是總統、天使或天主自己;我可以在理想中自視爲聖人或完人。我 渴望的境界幾乎是無止境的。人有想像、幻想、理想,他會詢問一切,探根究底 ,很是好奇

第十二章

可以 設想任何 渴望完全理解宇宙的 種未來 甚至我可 一切道理 以想像自己同時生活在過去與未來, 。 如果我不滿現況 , 可以假想現況不存在;我可以抹殺過去 同時是男人和女人 , 因爲在渴望的境 也可以

一、限度的境界

界中我不必選擇

實發生之前 面對很多不能改變而只能接受的事實 雖然我們可以盡情地渴望(可以實現的或根本不能實現的 ,沒有人先問過我們的意願:你要不要出生?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這些事實全不是我們 , 如自己的性別 、外貌、 智力、 我們同時也經驗到許多的 出生地和時代、 家庭等等 限 度 這些事 我們

的限度,一直到大限來臨,面對死亡。 或悲劇卻直線上升;發生在自己心愛的人身上之不幸事件也繼續增加;而自己也得準備接受病苦 般來說 年齡愈大限度愈多!在世的歲月日漸縮短 ;體力 、耐力一天不如一天;然而遭遇的 年老 困

自己選擇的

也無法改變

藉著日新月異的通訊器材 他能在轉 瞬間 知道世界各地所發生的事; 他能 利 用資訊得到所需要的 各種

智慧亦可能增加

這些得心應手的工具

,

突飛猛進的科技

識

不可否認的

,現代人能突破許多限度

。比方說

,

藉著快速的交通工具,

他能迅速地到達世界各地

他的生命亦因現代醫學的進步得以延長;

三、兩個境界間的交互作用

向現實提出挑戰。現實導致理想的修正,理想支持現實的奮鬥 渴望境界和限度境界並非各自獨立發展,二者之間有交互作用 。「現實」 考驗「渴望」 渴望」

想世界;有些精 我們不願意承認自己的限度,我們不甘心放棄渴望世界的東西。所以有些人不敢作決定,寧願逗留在幻 我們選擇一些可以實行的理想而放棄或修改其他不夠實際的理想。因此我們常常覺得作決定是很困難的 渴望境界應該受現實境界的考驗和修正。有些理想只是幻想,有些理想是可以實行的。作決定時 神病人完全脫離現實世界,活在自己的幻境中

要的毅力、體力 作決定以後 7、時間 應該實行所決定的。實行時,又容易感到困難,因爲面臨割捨的不易。實現決定所需 、精神代價很大,使我們痛苦的體驗自己的限度。因此,每一個決定就是一種小

幫助我們預備

最後的死亡

個 理想才會作一 另一方面 些事,可是爲了完成一件事,必須放棄許多其他的事, 渴望境界有助於保持積極的態度。渴望常常推動我們 ,使我們願意超越 否則一 事無成 些限制 0 有

在個人主觀的心理經驗上,兩個境界有時配合得恰到好處,令人心曠神怡,忘掉很多不相關或不實

第十二章

倫理生活的核

Ü

梵二大公會議所說的 生活於兩者之間 際的渴望;有時正好相反,生活中內在、外在的限制好像非常嚴重,自己無力完成任何計劃 緊張是不可 避免的 在兩個 , : 因爲人不是全能的;渴望不應該消除 境界間感到某種程度的挫折 方面 , 由於人類是受造者, 0 故感到自身受到多方面的 有此挫折感是 它是動力 正常的 是人性高 健康的 限制 尙 情 操 另 兩 的 種 方 部 境界之間 0 平 面 分 -常我們 又感 就 的 如

四、兩個境界間的劇烈緊張

到自身有無窮的願望

,

有如走向更高級生活的使命。」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0

克制 他 他是 再無條件地爲他做事 定有人替他解決問 無能 自我全能」 依 照顧 據 的 自己。 般人的 心 的感覺似乎只是一種幻想 理學家觀察而發現週歲的嬰孩很可能感到自己是全能 [經驗 題;只要他叫 他哭時, 幼童在挫折的經驗中 <u>,</u> 父母不再立刻跑來替他解除困 歲大的嬰兒是非常無能 一聲或哭一下就有人爲他服務。再過不久 他 開始發現他有 一發現追求理想時會遇到失敗 的 , 難 切都要依賴 , 個不容易控制 於是他開始 的 他人的 , 體 因 的 |照顧 他的雙親會開始 驗到 爲他不必作任何的 身體 自己的 , , 但嬰兒自己並 而 且容易受到 限 度 要求他 別 努力 傷 人 不覺得 亦不 學習 害

始 人就設法躲避無意義和被消滅的威脅,希望自己是全能的或永恆 具 (有影響力的現代思想家(如白克,Ernest Becker) 認爲 人懼怕 的 無意 義地被消滅。 從嬰兒時期開

九五

覺間 長 他 大以後,很難 就渡 虚僞的生活,給自己「講故事」 面對現實的人生,無法接受人活到最後只是死路一條。人不願意面臨絕望 0 因爲害怕死亡來臨,不敢真實而充分地生活;因 , 不 爲 需要 知不

精神病人只不過比別人幻想得更過分而已!

保持

樂觀

就生活於某種幻想中。

局 若扮演得好 0 如果一 文化也)幫助 個人願意真實地生活 他就覺得自己的生活有意義,甚至於很是自傲。但這一 人逃避無意義的命運。文化塑造出一些作人的角色。當一個人努力依照這些角色生活時 , 他該鼓起勇氣, 面對自己的限度及限度與理想之間的緊張 切只能暫時地使 人逃 ٥ 避最後的 他必須正 結

五. 兩個境界的緊張與社會上的罪惡

視

和接受挫折及最後的失望

說 避自身的 因爲人不 他 社 在 :會上的罪惡是由人類內心兩個境界的緊張引起的。根據白克的分析(註2) ?滅亡。 敢真實 件有 限的 地 因 |此他 面對自己的未來 東 捏造 西上追求永生。然而這東西不但無法帶給他永生, 些一 永生的象徵」 。人總要設法否認死亡, , 使某件東西成爲他逃出死亡的 自視爲英雄。 而且會引起社 人要想法超越自己的 , 種 罪惡的最後來源是 會問 永生」 題 限 o 度 換 旬 , 話 逃

他不能不這樣作 人類塑造的 , 「永生象徴」 因爲他支配人的傾向似乎是一 很多。我們列舉 些。 種絕對的 個人很喜歡支配別人,他常常想辦 需要 支配時 他覺得自己比別人重要 法控 制 別 比別 人

自己的生命得到安全和保障 別人支配」可能成爲另一 人強;「支配」就變成他的「永生象徵」,使他覺得生活有意義,比別人更有希望,不至於被消滅 的態度似乎就是完全倚賴別人,看不到自己正在「拜不可靠的偶像 些人的永生象徵 0 雖然我們會認爲依靠別人並不是很安全 0 當他們屬於一個比自己更強的 o 而 人時 且不會代替永生 ,他們 就有了 , 但 依靠 他們 覺得 心 一受 瑾

另有 科學成了他們的 些人發現 財也是一 永恆 個普遍的 科學對-象徴 ? 「永恆! 大 (自然的理解與控制能力日日增加 金象徴」 ,在現代社會中,它是神聖的 , 因而投 入科學研究 , 人覺得錢越多就越不會被消 , 企盼從中 -得到 解 放 滅 ٥

型態 會變成一 態原本表 的 上 另一 專 述永恆的象徵很容易引起人與人之間的衝突, 制等 達的 種普遍永恆的象徵來自意識型態。我們很容易把一 個絕對的真理,因爲人類非常需要把握住絕對的真理 是 0 許多社會問題的根由是人內心 人對 些真理的部分了解 , 無論是在政治 的 衝 突 例如錢財的爭奪 , 兩 種境界之間的緊張 經濟 種意識型態(如某種主義)絕對化 ,此時意識型態就成爲一 ` 社會生活方面 、支配 0 ` 社會問題的 控制造成的不平等 0 有限的 個永恆: [意識] 根源與罪惡的 的 型 象 意識 態常 意識 徴 型

不去找尋上面所說的 必須放棄偶像]偶像 而另行肯定一個絕對的存在 各種「永恆象徴」。有信仰的人如果信仰不深, 夫 主 0 如果人沒有天主和宗教生活 也會尋找偶 像 他好! ?像不得

根源是

樣的

人在非絕對的

東西上追求絕對

製造

偶

像

聖經對偶像的了解很接近上面描述的。 聖經中的偶像是人可以左右的神 我控制偶像 , 使它帶來我

自己所無法直接奪取的永生。

在新約中,偶像已不只是一些人造的神 。偶像的範圍很廣,包括「錢」、「貪婪」、「政治野心」

(默十三8)、「仇恨」、「罪」,甚至「法律」:

| 錢」:「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或是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 個

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瑪六2)

貪婪」:「因爲你們應該清楚知道:不論是犯邪淫的,行不潔的, 或是貪婪的 即崇拜偶像的

在基督和天主的國內,都不得承受產業。」(弗五5)「你們要致死……無異於偶像崇拜的貪婪。

(哥三5)

更好說爲天主所認識;那麼 法律」:「當你們還不認識天主的時候,服事了一些本來不是神的神;但如今你們認識了天主, , 你們怎麼又再回到那無能無用的蒙學裡去,情願再作他們的奴隸呢?你們

竟又謹守某日、某月、某時、某年!」(迦四8―10

避的緊張,迫使人有意、無意中尋找一種屬於宗教方面的解答 如果一個有限的受造物成爲永生的象徵,那麼事實就被歪曲了。渴望和限度之間確實有一種無法逃

六、加重緊張的因素

第十二章

倫理生活的核心

活動 說過 過潛意識 和義務 心 兩 比方說 理不成熟是極普遍的現象;心理上的缺陷常會加重渴望和限度間的緊張 種境界間的緊張已相當大,但經常仍有另外兩個因素來加重此緊張,即心理因素和社會壓力 ;一個人潛意識中的需要和意識中的價值理想經常不 個人的倫理發展必須達到有倫理原則的程度 (限度) , 潛意識的「自主需要」使一個人在作決定時「忘記」請教最能夠幫助他的人, ,可是達到這程度的人非常少,所以社會上有許多權利和義務之爭!我們也曾討 ,其倫理判斷才能夠客觀地分辨 一致,來自潛意識的渴望常會破壞理 。我們討論 人與人的 倫理發展 因而 權 利 一智的 時 渴 曾

私 樣 大 ,都不是非常理智,也不常有忘我的精神;平常他們和我們一樣 具體的社會環境也很影響個人的生活,使他的緊張程度加重。人生活於社會中,別人和我們差不多 因此社會上要有高水準的道德生活更是困難 此更容易彼此傷害 歷史上、社會上的罪惡加強人傾向於保護 0 如果大家都願意合作 自己 ,需要保護自己,以自我爲中心… (有時 共同遵守正義 候一 個團體 , 會變成 切都會比 很自

不

夠理智的決定;當發現錯誤時

,已太晚了!

第二節 緊張的非真實解決

較容易

渴望和限度這兩種境界之間的基本緊張,加上心理不平衡 再加上社會壓力、不公平,造成許多個

、在生理和物質層面上求解答

適,似乎要表示「我對自己有把握」 這人是以感官上的滿足求安全,否認死亡。他的追求很容易傷害他四周的人。他過分追求快樂、舒 。他想擁有很多物質,性生活靡爛,可能也吸毒。他的「解答」很

一、在人際關係上求解答

是盲目

自己的優越;或尋求友誼、崇拜對象。這些人際關係上的自我肯定,並不真正解決人生的基本問題 這人在人際關係上追求永生和絕對,例如支配別人或被愛、被接受;或仇恨別人、攻擊別人以肯定

三、在精神層次上求解答

這人希望藉高層次的精神生活來解決兩個境界間的緊張。他注意的範圍可能是純知識,或倫理生活,

或宗教生活

第十二章 倫理生活的核心

100

目於求知,或局限了知識的範圍 有人全力追求知識,以豐富的知識否定自我的限度。但學問越多越發現知識領域的廣闊 ,否則他會失望 , 除 非他盲

能 理自戀無法真正解決人類的緊張 他們能遵守一切法律和法律的細節,但他們的心是自私的 感肯定自己的價值 愛人如天父愛人」呢?一般人也容易察覺「倫理自戀」 有人專注於修身養性, 。這種態度能持續終生,很像福音中的法利賽主義,也可稱爲「倫理自戀」 著重倫理生活 他們 或許覺得自己能夠完全活出道德理想 。他們從未體驗到人類道德上的根本限度; 者的不完美;他們自鳴清高 , 藉道德上的 輕視罪人 表面上 成 倫 誰

可能是崇拜偶像 有人希望藉「宗教經驗」來整合渴望和限度,消除緊張。「神能夠滿足我們的需要」;這樣的態度 ,可能是以人爲中心的宗教信仰,基本上否定人的限度。因此不能說任何「宗教信仰」

都

能解決人類的問題

第三節 真實的解決:悔改(皈依)

上 的悔改,倫理(行動上)的悔改和宗教(最根本)的悔改 渴望和限度兩個境界所產生的緊張,其真實的解決在於「悔改」。 此悔改包括三方面:理性(知識

理性上的悔改

意常常接觸

一些新的問

題,重新調整自己的觀念。他也保持高度的批判態度

種態度。具有悔改態度的人,不斷地願意追求客觀的真理。

爲了認識真理

他願

理

性上的悔改是一

因爲他知道 他也不願意自視錯誤 自我的問題 自己的理想是否和實際的我距離太遠,因爲他不要誤以爲已達到理想;他也不要以崇高的理想逃避實際 具有上述態度的人,經常省察自己的行爲是否和自我的觀念一 。他會注意他在他人心目中的形象,作爲自我認識的參考;比方說,他不願意別人誤解他 「常識」能是「成見」 (如太自卑) , 所以他會重視別人對他的評價。這人在求知識時 致, 因爲他不願自我欺騙。他也省察 ,常願意深入問題

二、倫理上的悔改

0

喜好彼此衝突時 是決定根據價值的判斷生活 時 時處處(包括在自我認識方面)求真理已經是很深的悔改。理性上的悔改也需倫理上的配合。這 ,這樣的人選擇價值 ,而不以自我心理需求的滿足爲生活標準。這就是行動上的悔改。 當價值

和

不了自己 斷地發現自己所犯的錯誤 自私的行爲;免不了會傷害他人 此使用 使人逐漸認出自己的成見,也發現深層的複雜動機。因此必須長期努力,藉以養成良好的習慣。我們在 此種悔改態度應維持一生。正確的倫理知識不斷地增加,常需作具體的倫理判斷。生活經驗和自省 悔改」一詞,有其特殊的意義。在真實的倫理生活中,人不可能十全十美。他免不了會有一些 , 而有 (雖是無意的);免不了有偏見等等。但是如果他認真地作 「悔改」 的心意,此心意不一定立刻化爲行動,畢竟他是有限的人 关 ,就會不 救

三、宗教上的皈依

以作到的 我的思想、我的行動 宗教上的皈依是願意無條件地把自己託付給絕對的天主, 爲了要無條件地自獻於天主 我的喜好、我的情緒 ,人需要一生的時間 。人的生命結束時 愛祂 宗教上的悔改 ,皈依的工作仍未完成。在面對面看 。這自我交付或基本抉擇不是一 (皈依) 應逐漸滲透整 天可 個

第四節 真實悔改的困難和加深

見天主以前,還需要受淨化

真理開放的態度

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如果沒有真實的宗教皈依,人不容易長期維持純正的動機,因爲人太需要保 理悔改所引起的問題,例如:「我爲什麼要在這不正義的環境中實行正義?爲什麼要 西。倫理上的悔改要付出重大的代價,所以比理性的悔改更爲不易。至於宗教上的 。宗教皈依還助人更能接受倫理責任和自我奉獻 別人。人也不必再自欺、逃避死亡;他可以接受死亡這事實, ,祂實實在在地賜給人永恆的生命。有天主存在 理性上的悔改要求人不斷地學習和發現真理,不管他是否喜 些實際的選擇;爲了跟隨良心所肯定的 宗教上的 人不必製造永恆的偶像 0 宗教悔改也使人更能超越自己的 , 雖然沒有解決緊張的 悔改使 性和倫 ٥ 同 人 時 理上的 獲得力量 ,人不需要偶像, 宗教信仰使人接受自己的限度; , 悔改 因爲他知道有一 問 因爲他知道天主已爲他克 真正 題 然 價值 , 但 而 面 ?喜好 接受 也不會因 他 對 們要人冷 應放棄很多自 兩 位真實的 個 境界 個 而 保 沒 偶 悔 歡 有 靜 像 吃吃 間 改 這 個

緊張

,

因爲天主的臨在使人不那麼需要保護自己;

虧

呢?

宗教信仰肯定天主會實行完全的

正 義 0

會幫助 己所喜

解決倫

歡的

真理

倫 沭

理上

的悔改更困難,

因

爲需要作

色的三

種

|悔改都不容易完成

0

主存在

,祂是永恆的

拜而

滅

自己和

服

了死亡

以等待 望的未來。 對問題 護自己!歷史上曾有一些人,斯多亞學派(Stoicism) 真實又深層的宗教悔改使人比較不必常常保護自己,他可以體驗痛苦(不必否定它或逃避它) (不用製造可見的 不製造偶 我們 認爲這態度是不可能長期保持的, 像 他們認爲人是宇宙的中心 偶 像 可以時常保持希望 他們具有理 除非有宗教信仰或類似宗教信仰的人生觀 持對 , 可

三種悔改彼此影響,任何一方面的前進都會促成其他兩方面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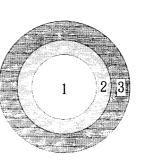
意志和悔改的意願。因此人格教育和心理輔導,如果能促使人格發展,就間接地幫助人悔改 權威而根本不考慮信仰;一個很自卑的人 成長並不是唯一或最重要的因素。一個心理成熟的人,可以自由地拒絕悔改而選擇一個自私的生活方式 些心理的 個人格不成熟的人,他的自由(悔改的能力)受限制,因此更不容易悔改。比如,在宗教皈依方面 悔改的深度經常受心理成熟與否的影響。換句話說,人格的成長有助於三種悔改的加深 些強烈的心理需求,如名利的追求、被愛的需要、支配的需要、性慾等,都會阻 困難會使人不願意接受天主;討厭權威或攻擊具有權威的人,把天主視 ,認爲天主不可能會喜歡他,所以不接近天主…… 爲另一 種高高 止人的自由 在倫 雖 在上的 然人格 理悔

第五節 自由和不自由的分辨

超越自己,拒絕追求天主或良心。但心理的缺點也會使人無法超越自己;不是不願意而是沒有力量 神父(或從事倫理輔導的人) 個人省察良心時 ,需要知道自己在某一行爲上是否有足夠的自由意志 也需要幫助別人分辨他們是否犯罪 。犯罪是一個人故意 而分辨是否犯了罪 (有責任 聽告解 拒絕

實際上

因此



也看到;我們要求他改變,他自己也願意糾正,可是他改變不了;這是屬於⑵的範圍 見到別人不對的地方 不出,因而談不上作自由決定。這等於是潛意識,不可能有所改變,除非先發現真象。有時候我們明眼 努力,可是缺乏意志力;因爲作不到,良心更不安。第三種情況⑶是自己不知道的層面;自己幾乎察覺 良心不安,可是無能採取有效的行動 在某些情況⑴人有實際的自由, ,可是當事人卻不自知,這是屬於(3)的範圍 他知道該作什麼,身心也都有力量去作。在另一些情況② ,如戒煙。我想戒煙,但辦不到;我知道該作什麼 o 有時候我們看到別人的毛病 , 該往哪個 他自己 他感到 方向

有時 一個普通的 更具體地說,我們怎樣分辨什麼是出自自由的決定,什麼是不自由心理缺點的結果?面對具體個案, 聽告解神父或神師注意觀察,就可分辨;但有時連一個具有豐富經驗的心理學家也沒有

辦法看清楚。現在我們提供三個原則

ニ〇六

- 1.某一錯誤行爲時常重複出現;
- 2.這種行爲帶給當事人的後果,消極的多於積極的,而且也看不出有什麼理由可以解釋這行爲;
- 3.當事人雖然努力,仍無法改變這行爲

這不自由的行爲負責;但他有自由(也有責任)面對自己的限度,要努力改善,雖然他沒有把握能夠成 功。人常有責任使自己更自由;人格和靈修的成長都會增加人的自由意志 如果上述三個因素都存在,就是不自由的行為,不能說是有罪的。在此情況下,當事人不能完全為

人的基本抉擇雖然不容易判斷,可是最可能表現於「努力的方向」上;至於能夠克服多少心理阻礙

這是不一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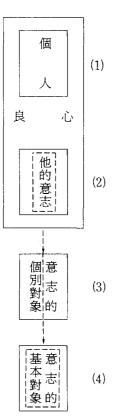
第一節 基本抉擇

一、基本抉擇的意義

皈依天主或拒絕天主。基本抉擇是在倫理生活上對天主的基本態度,跟隨祂或排斥祂。(註1) 現代倫理神學常用的「基本抉擇」觀念,是指一個人在他的倫理生活中,對天主必須作基本的決定,

般來說 現象。我作任何決定時,我的決定常有一個對象;基本抉擇就是人針對他最基本的對象所作的決定。一 基本抉擇與整個倫理生活相關,因為基本抉擇表達於每一個倫理選擇中。基本抉擇是人在良心中的 ,我們會透過一些普通的對象表示對基本對象的態度 。換句話說,我們的意志會透過一些個別對

象顯示出對天主的選擇與否(見圖):



二、人的意志

在 倫理生活上,意志代表人。 「我的意志要什麼」就代表「我」要什麼。但是我的意志也會受一 此

限制 , 因此它不能完全地代表我

主審判的依據,祂的審判是公平的 判將針對我們所作的自由決定 意志最能夠代表 志;心理問題也限制自由意志。有些人比較受環境的影響,有些人比較受心理衝突的影響。然而 意志是自由的 人性的崇高 ,但不是完全的自由。意志的自由度因人而異,亦因情況而異。社會壓力限制自由意 ,又使我們相似天主,所以我們必須努力擴展自由的領域 ,即我們的基本抉擇。不管個人實際的自由範圍之大小, 將來, 這自由範圍 天主的 是天 自由

審

方說 姻對象卻是關係終生,雖然有人會盲目地結婚 入決定的深度顯然不同 入於每一項決定、 ,決定跟某人結婚和決定看一份報紙是兩個決定 在一般决定中,自由意志投入决定的深度(intensity)常有分別。我們不可能把全部的自由意志投 每一 個行爲中。這是因爲我們生活於物質世界中,意志的對象不都是同等重要的 。一般來說,決定看一份報紙是很淺顯的事 ,可能是兩個自由意志所作的決定,但自由意志投 ,雖然不是沒有什麼意義 , 而決定婚 比比

作决定時,我們對所決定的事,在主觀的認識程度上有深淺之分。譬如有人以爲逃稅是無所謂的

客觀的重要性來推論別人意志行為的深度;必須先了解別人對該行為的認識程度 爲這事費心地下決定;但如果認爲有嚴重的責任,就會全神貫注地面對決定。因此我們不能依某種行爲 他們認爲這完全是政府的責任;但也有人認爲公民有納稅的義務。如果認爲某件事無關緊要,當然不會

意志的對象如屬重大的事, 所作的決定就比較有深度,比較能代表一個人,反之,對象如屬小事

就不一定能代表整個的自我。

三、意志的個別對象和基本對象的關係

善的 表現出 他是好人, 的許多個別行爲之後作了這樣的判斷 有時我們說「某人是好人」或「某人是壞人」。這是直覺的對整個人所作的評價。]來的 他是一 他積極地答覆天主的召喚。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是這個人的個別行爲;他在這些個 良好態度 個良心正直的人,他是天主的朋友。 ,代表他作這些事時的意向和決定是善的 。例如,某人用功讀書、他常幫助人、他謙虛,所以我們總 他積極的基本抉擇表現在日常生活的行爲中 , 甚至, 我們推論他對作 我們先觀察別人 人的 基 本 別 態度是 行 結地說 爲上

個積 的 ?惡行 極 由於某些個別的意志對象 或消極的基本抉擇 作這 種事的· 人,很可能就是作了消極的基本抉擇。可是 · · 殺害無辜者」 (行爲)本身有善惡之分,所以當一個人選擇時,我們可以推論他作了一 是大家公認的惡行 0 個人對所選擇的行爲有時會有錯誤的 爲了自己的利益出賣國家」 亦是公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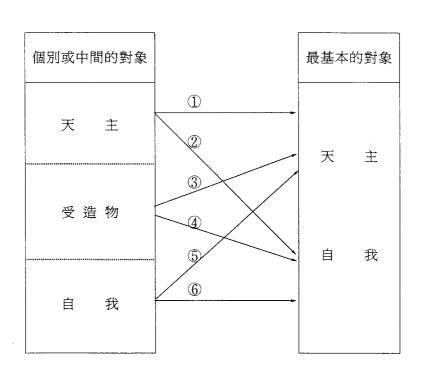
了解 , 例如覺得有義務去殺害一個人;此時 , 他的決定就不能說是 個消極的基本抉擇

四、意志的基本對象

學生 物 中間 ,所以他們是這決定的中間對象;但最後,我到底是在追求天主的光榮或自我的光榮呢? 每 意志的基本對象,最後,不是天主就是自我;而個別對象可能是天主,或自我,或任何其他人或事 個 對象。譬如:我教一堂課;我的個別對象是「教一 自由決定多少與基本對象 (天主或自我) 有關係 堂課」 。當然 , , 但我透過這一堂課, 除了個別對象和基本對象還有許多 願意幫助我的

比如 啓示;所以聆聽天主的話是我最基本的對象。⑷我同樣爲一 是受造物;我無條件地爲他服務,因爲他的尊嚴;這是因爲我聆聽良心的命令,也就是天主在我良心的 我 我 因 但我希望別人看到我而讚美我:基本對象是我自己。(3)我現在照顧一 .照下圖,個別對象(或中間對象)和基本對象的關係有六種可能。⑴我直接以天主爲意志的 ;我的基本對象是自己。(5)個別對象是自我 祈 濤 爲明早我得駕駛自強號早班車;這不是爲了自己的面子,而是爲了盡責答覆天主的要求 ; 假如我祈禱的意向是純正的 ,我完全地爲天主的光榮而祈禱 , 但最後是天主:比如 個病人服務,但我希望他受感動 0 我拒絕他人的 個病人, (2) 我祈禱 所以我的個 (個別對 請 求 而把財產遺 而 7象是天 別對象 白顧 ?對象 (6) 我

自私地爲自己打算



在祈禱 表達出 的基本抉擇 可是良心的絕對命令間接地代表天主;如果我所作的確是一個重大的、自由的決定,它比我祈禱時所講 以上的描寫顯示表面意向與深層意向不一定是一致的。當我說「天主是我的一切!」時,我不一定 中, [一個積極的基本抉擇。如果我隨便說這一句話,比如唱聖歌時,那麼我不一定表達最深的我 我熱心: 。因爲在祈禱中我直接意識到天主,在重大的倫理判斷中 地說我愛天主;可是如果在生活中,我違背良心的絕對命令,我可能就作了一 ,我直接意識到的是良心的 個 命 令 消 。 或 極

五、基本抉擇的特點

的話更代表我和我對天主的肯定或否定

基本抉擇有幾個特點,能使我們更清楚地了解它的性質。

人不能對自己的意志決定和深層動機作完全的反省。例如我以爲某些行爲是自由的行爲 念說:對自己的得救,誰都不能有絕對的把握。在哲學和心理學方面,人不能完全了解自己的基本抉擇; ,但後來常發現

,我們不能有絕對的把握,知道自己作了積極或消極的基本抉擇。在神學方面,教會的傳統觀

象是重大的,在大的决定上人表現出自己對天主的態度;在作重大決定以前,總是會多加考慮的 第二,基本抉擇不會突然改變,是相當穩固的,傾向於永久不變,有固定的方向。原因在於它的對

並不是完全自由的

更肯定,或者,相反地,會開始動搖而有所改變 第三,基本抉擇平常會影響我們日常生活上的小小決定。藉著這些小的決定,基本抉擇會逐漸變成

第二節 大罪和小罪

一、傳統的解釋

定輕微和嚴重之間的界線,例守齋以公克計算飯量的多少。 要的,那麽這個決定是輕微的。由行爲的重大和輕微可以推斷罪過的大小。過去的道理也相當清楚地規 如果對象是重大的,那麼這個決定亦是重大的,是來自人心深處 按照傳統天主教倫理觀,在倫理判斷或省察良心時,特別強調倫理行爲(倫理決定) ,而且有充分的意識。 如果對象是不重 的個別對象

依據張希賢神父的《倫理神學綱要》(一一六號),倫理行爲的對象可分爲三種

1.常是重大的,沒有輕微的資料。只要作了這樣的事就犯罪,且是重大的罪,如恨天主、沒有正當

2.本身是重大的,但可能有輕微的資料,意即資料是可以分開的,如「偷東西」本身是重大的行為

但偷一萬和偷一元二者的罪行不同。

理由而殺無辜者、違反潔德等。

-3

3.常是輕微的,沒有重大的資料,如祈禱分心、睡眠無度等,這些平常不會是大罪

況 環境」 罪的嚴重性是以上面的「資料」爲標準。除了這些因素外,傳統觀念還提到其他因素,就是罪的「情 以及「意志的深度」,但往往不很強調;最主要的還是意志的對象

二、新的解釋

中 。因此,有時候連一個輕微的資料也會表現出基本抉擇,而一個重大的資料表現不出基本抉擇 新的解釋很強調人的因素。最先看到的是人的自由,以及他是否完全把自己表現於某一個倫理決定

使人作重大或輕微的決定」 爲 此 依據新的解釋, 0 意志的個別對象本身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標準。我們只能說「某某對象平常會 有人說個別的對象只是一個「記號」 (sign)

三、綜合性的看法

號;至少在重大的個別對象上面,天主自己召喚我們,要求我們作一個嚴重的決定,很有意識地來選擇 有時候一個人在一個輕微的個別對象上,會表現出一個重大的抉擇。另一方面,個別對象不只是一個記 在判斷倫理責任時,我們認爲必須辨別個別對象和基本對象。基本對象的存在使我們了解,爲什麼

四、結論

考這個人平常的表現。至於多久會有一次基本抉擇,只有天主知道,因爲是祂給機會 我們只能假定此決定很可能表現出整個的人。為了更肯定基本抉擇是否表現於一個行為上,我們必須參 個別的倫理問題時,一個人很是負責任,把自我的核心表達於決定上。從決定的對象,即從資料的 重大的倫理決定和倫理行爲,是一 個能夠表現出基本抉擇(即愛天主或拒絕天主)的決定。 重大, 在面對

或有否定的傾向。所以我們不能不重視輕微的倫理行爲 是來自人格比較表面的層次。第二,任何一個輕微的倫理行爲都與基本抉擇有關係,或有肯定的傾向, 輕微倫理行爲的特點有二:第一,在這個倫理行爲上,一個人並沒有表現出他的基本抉擇;這行爲

第十四章 基本人權

意識上,肯定基本人權之於現代人生活的重要性及提倡的必須性,正如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已經 努力追求的最高價值。尤其在廿世初的今日,科技文明已逐漸凌駕於一切之上,當今人類不得不在道德 自人類歷史之初,舉凡各民族、文化、宗教、傳統背景中,「尊重人」向來是人類倫理生活所共同

權運動」就是反教會、反群體的,所以不少人也就不願意觸及此類的問題了 無可置否,基本人權是一個較爲敏感的問題,無論是教會內或教會外,一般人似乎均一致認爲「人

以先見的態度點出「尊重人」的重要性及其具體內容。

界人權宣言」;教會對人權宣言的官方反應;教會如何推行人權;教會團體內的人權問題;人權的理論 基礎;現代神學家的分析;實現人權與接受救恩的關係;如何有效地推行人權 在基本倫理神學課程中,將以最後一章來介紹基本人權的問題,研討的步驟如下:簡介聯合國的「世

第一節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

自然會因爲對苦痛的不滿與不屈,而意識到其個人的基本權利 在人類歷史過程中,痛苦的經驗常是基本人權的醞釀與啓發。當人類倍受戰火之苦或重大的災變時 世界人權宣言」的內容爲:首先說明頒佈人權宣言的原因,邇後列出卅條宣言(註2):

致同意通過

家持以保留的態度外,其餘的會員國均一

世界人權宣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手言:

復鑒於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野蠻暴行, 茲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 致使人心震憤,而自由言論、 自由信仰 、 正 義與和平之基礎 、得免憂懼、得

免貧困之世界業經宣示爲一般人民之最高企望:

復鑒於國際友好關係之促進,實屬切要; 復鑒於爲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挺而走險以抗專橫與壓迫,人權須受法律規定之保障;

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復鑒於各會員國業經誓願與聯合國同心協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重於遵行;

復鑒於此種權利自由之共同認識對於是項誓願之徹底實現至關重大;

大會爰於此

座右 , 頒 力求藉訓導與教育激勵人權與自由之尊重 佈世界人權宣言, 作爲所有人民所有國· 家共同努力之標的 , 並 藉 國 家與國際之漸進措施獲得其普遍有效之承認 務望個 人及社會團體 永以本宣言銘諸

遵行;會員國本身人民及所轄領土人民均各永享咸遵。

第 條 人皆生而自由; 而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 , 誠應和睦相 處 情 同 手足

條 他種主張 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 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屬國家或地區之政治 切權利與自由 不分種族 膚色 性別 語言 宗教 政見或

第

行政或國 |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 無論該地區係屬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有其他主權上

之限制。

三 條 人人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第

第 四 條 任何人不得使爲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 悉應予以禁止

 \mathcal{H} 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 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第

第十四章

第 六 條 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法律上主體之權利

條 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

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爲

九 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

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

,

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第 條 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

開之聽審

第

第

條

第十一 條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爲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

上所需之一切保障

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爲或不行爲,於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均不構成罪行者 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之規定 應不爲

第十二條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爲防止 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

一、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二、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 ,連其本國在內 並有權 歸返其本國

第十四條 一、人人爲避免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

控訴之權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爲者,不得享受此種權

利

第十五條 一、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二、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第十六條 一、成年男女,不分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 在結合期間及在解除婚約時,俱有平等權利

二、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承諾爲之。

三、家庭爲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並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第十七條 一、人人有權單獨佔有或與他人合有財產。

二、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

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及其單獨或集

第十九條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

第二十條 一、人人有和平集會結社自由之權。

分國界以尋求、接受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二、任何人不容強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第十四章

第廿 二條 一、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二、人人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

三、人民意志應爲政府權利之基礎;人民意志應以定期且真實之選舉表現之,其選舉權必須

第廿二條 人人既爲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須之 普及而平等,並當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之自由投票程序爲之

機構與資源量力爲之。 經濟、社會及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

第廿三條 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及失業之保障

二、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

三、人人工作時,有權享受公平優裕之報酬,務使其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

必要時且應有他種社會保護辦法,以資補益

四、人人爲維護其權利,有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

第廿四 人人有休息及閒暇之權,包括工作時間受合理限制及定期給休假之權

第廿五條 一、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藥及必要之社 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 、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

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

二、母親及兒童應受特別照顧及協助。所有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均應享受同等社會保

蒦

第廿六條 一、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教育應屬免費,至少初級及基本教育。當然, 性質。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爲設立。高等教育應予人人平等機會,以成績爲準 初級教育應屬強迫

二、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 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寬恕及友好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

三、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

第廿七條 一、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同襄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 二、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

第廿八條 人人有權享受本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可得全部實現之社會及國際秩序

第廿九條 一、人人對於社會負有義務:個人人格之自由充分發展厥爲社會是賴

二、人人於行使其權利及自由時僅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確認及 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謀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

三、此等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第三十條 本宣言所載 ,不得解釋爲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以任何活動或任何行爲破壞本宣言內之

任何權利與自由

第十四章

基本人權

己國 九 度 同 施 關 的約束。在人權宣言通過的十八年之後(即一九六六年) 七 而 酬 公民與政治方面 , 家的法 八年時 定 的 爲 而 。故 權利 第二 使這項宣言能有效的實施,聯合國組織便將之付諸於法律保障,以正式立法來使之享有法律條約 律內 此,聯合國組織呼籲每一會員國能主動地把第一篇條約(有關公民和政治上的 篇所提之社 已有 有定期休假之權 , 四十四 至於第二篇條 的 人 會方面的 權;第二篇爲有關經濟 個會員國將此 、初級教育應屬免費…… 約 權利 , 每一 $\overline{}$ 兩篇條約批准納入本國內 如有權 會員國亦應努力使之逐步實現於自己的國家內 工作 社會和文化方面的 ` 有權自由選擇職業 · 等) , 則較難付諸實施,並得視每個國家的 聯合國大會又通過了 人權 0 在第 有權享受失業之保障 篇中 兩篇條約: 個人之人 (註3) 人權) 第 權 列入自 篇 發展 有同 較 0 易 於 爲 程 實 有

票時 協 的 當完備並富 助 國 更多的人接受 表示支持 家也逐漸 儘管基本人權的 理想了 人權 減 少 人 o , 所以 在一 但是 問題 權的觀念 百五十多個國家中, , , , 基本人權 就整個聯合國組織來看 不再是法律上的問題了, 並 使之能付諸實行 在未 來所應努力的 只有卅多個民主國家支持人權 , 仍有許多國家缺乏執行人權的意志 專家亦認爲 方向 , 已不再是立法與否的問題 会註 4 , 聯合國這項宣言與條約已 0 另外尚有十 , ,願意尊 幾個 而是在於如何 國 家 重 在投 人 權 相

權 的 優先秩序

,

如 果無法實施所有的人權,是否該有一個優先秩序?關於這點,有學者 (註5)主張 , 可將人權劃

利:群體有權肯定自己;享受文化、語言、宗教、政治特色;群體中的人民有權利受教育、積極參與社 諸如:不受暴力、拷問和其他身體上的傷害;獲得足夠的食糧和健康保障。第二層人權是保障群體的 爲三個逐步實現的階段。首先,應該保護的最基本人權,就是生命本身,以及與生命有直接關係的 人權

權

會生活。最高層的權利是指屬於個人的各種公民自由

識型態、經濟發展及其他不同的因素而受影響。因此人權問題的討論,常會引起人與人、團體與團體間 實施人權的三個階層是一種理想,我們承認:人權優先秩序的肯定,常會因各民族文化、傳統 、意

彼此的緊張與衝突(註6)。

第二節 教會訓導權對基本人權的態度

現

的態度 教會當局最高訓導權並沒有予以公開支持;教宗庇護十二世(一九三九—一九五八)亦保持著相當保留 應以天主爲人類所安排的秩序爲依據 教會對於聯合國人權宣言的態度,在不同的過程中有不同程度的支持。當聯合國人權宣言頒佈後 其原因可能是歷來「人權運動」常與教會相對立;此外,也可能是教宗庇護十二世認爲: ,且強調沒有任何人的法律能代替基督的法律,只有公開承認 基本

基督的法律 ,人類才能獲得和平(註7)。然而在聯合國人權宣言中,卻未提及天主,所以教宗庇護十

二世對此項宣言持保留的態度。

之 : 和 二(註8) 平通諭」中首次採用「人權」一名詞 推行 「和平通諭」142、143號) 教宗庇護十二世之後,教會對基本人權所持的態度已有所改觀。教宗若望廿三世於一九六三年的 1人權」 0 他並表示:「教會深信推行人權是福音的要求,而且這是教會牧職上的中心工作之 , 其後 ,並將聯合國的人權宣言稱爲「極重要的文件」、 ,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六九年將和平文告命名爲 和平之道路 「時代的訊

於他的福音 福音精 梵二大公會議更進一步的對基本人權提出多處的討論(註9),在此只略提一處:「教會根據委託 神內 宣佈人的權利 並應保衛這運動,不致受到偽裝獨立的損害。」 並承認和重視現代各地爲推動 人權所做的運動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1 0 不過,這類運 動應沉浸於

中營、 來討 國家的人權被重視與否,有賴於其領袖在立法與制定政權時,是否能以人民的福利爲基本觀點 普世和平的基礎,一旦人權受侵犯時 論人權問題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本人相當重視人權問題,於「人類救主通諭」中,他以相當長的篇幅 暴力 酷刑 他認爲 恐怖活動及各種歧視、不平等,均是人權不被尊重所產生的後遺 ,倡導人權與教會在現代世界中的使命非常有關係。尊重人權就是社會安定與 ,人間戰爭四起,隨著戰火的波及更會使人權嚴重受損 問 題。 因 第十七號) , 諸 。換言之, 此 如:集 , 一 個

若一個元首罔顧人民的權益與福利,則將使人民陷於各種苦痛之中,如:獨裁、新殖民主義、帝國主義 這些後果將漫延至國與國之間無法和平相處,乃至國際問題的 產生

時 分人民的利益 ,教宗亦提出:一個國家(或政府)的進步與否,常可由其信仰自由的程度而得知 於此 ,以自己的治權來爲全民謀求福利及人權的保障, 教宗認爲 國之主權 , 應屬於全民所有 ,且人民有權問政 如此 , 才能建立起安定和諧的社會。 ; 執政者更應超越於政黨或部 百

二、歷史背景

識到 的黑人奴 視了人的良心與信仰自由,甚至還經常動用體刑;教會對猶太人的排斥; 的 教會自始之初便已肯定了人類的基本平等,但教會對人權方面的注重, 隸 距本世紀前的四百年中,教會的作風在許多方面常是違背人權的 制度 教會訓導權並沒有表示積極的反抗 等 (註 10 基督徒侵襲南美文化; , 諸如:宗教裁判所 卻是歷經各時代後才逐漸意 不但. 對南美 忽

究及所提供的資料 然 我們不能單憑一些歷史現象而對教會妄加評斷 ,以深入了解當時的歷史背景及其對人權的消極影響 0 爲客觀起見 (註 II 我們必須借助專家學者們所研

運動 據悉,早期人權運動的推行者 事實上,歷史學者們也舉證: , 特別喜歡攻擊教會,因此 「人權運動」的思想背景 , , 教會基於自衛的理由 相當受文藝復興時代幾位西班牙的天主 而沒有參與人權

教神 學家的影響(註 12

時 問 題 教 會領導階 並. 十九世紀末和本世紀初 藉 著第一 層也逐漸 際的 次世 問題 界大戰 發現 該由國際組織來負責 的引發 , ,教宗良十三世已開始改變教會對人權的態度,他積極地注意工人的 各國的 , 政況 教會從中 和 國 際 發現了社會問 間 的情形也有很大的關 題 的 [產生與] 連: 國家政策有著密切 則 國內的問 的 題應由 關 係 權利 該 政 百

府

來負擔;一

則國

,

出 務 類 積 極的措施 並也承認 到了教宗若望廿三世時 舉凡國 際 與貢 ` 爲解決這普世性的現代人類問題 獻。 國家、省、 當然 , , 市、村、 最終的人權問題 教會的自我意識有了更進一步的改變:教會不但願意走向全人類爲普世服 里、個人……等,各社會階層對人權問題都有共同的 , 並不是全賴於政治領袖的努力就能解決的 , 政府除了有其重大責任外 , 政治家們亦 應 責任 而 對 是 此 屬 於全 題

夠以 了 地 有直接接觸及受苦者的 生活於社會裡的群眾 制度 推 心 正 在最近 行 義與 體 人權 換言之,即個人有限的慈善行動 心的 和平委員 幾年中 去關 個 人的 懷我們所看不到的弟兄 , 會 力量 0 教會也發現了另一 但是,另一個問題也將隨之而產生:組織流於形式化;組織中 心靈層 0 必須投諸於某些團 這些透過組織而集合個人的團體力量 面 及其他需 項事 要 , 體組 如此 實: 必須投諸於某一組織與制度中 0 所 個人 以 織 才能算是建立起一 和 制 無論 有效的 度中 身分如何 服務必須要求 , 如 , 往往能更有效地影 國 , 個服 際特 他的努力是相當 務性的 個 赦組 以團 人內 織 組織 在的 體力量來爭取正義 , -的服務 有限 悔 響社會 在教會 並 改 真 的 培養 人員 方面 正 制度並改 的 爲 自 可 改善社 也設立 更 ; 但 能 有 能 沒 效

第三節 教會推行人權的各種方式

在推行人權方面,教會首要的行動是屬於道德性的。教會不但強調保護人權的信仰理由, 也鼓勵教

友們積極參與這方面的服務

等 病 胎 專政與獨裁、思想壓迫……等。在經濟方面,教會揭發過分的消費主義、環境污染、對農家的忽視…… 宣傳和廣告、隱私權……等。在政治方面,教會揭發政治生活的不正義,如朝拜國家領袖、 知性的揭發」中,教會積極地揭發了許多方面的不正義,如:在人的生命與身體權益方面,教會揭發墮 人、窮人……等 。此外,教會更願意注意一些被社會群眾所忽視,且尊嚴受損的人,如一些兒童、文盲、老人、慢性 、絕育、 在宣講人權方面,教會提出兩個重點,第一是「先知性的揭發」;第二是「積極的宣告」。 刑求、 饑荒……等。在道德的損害方面 ,教會揭發有關宗教與良心自由、種族主義、不實的 帝國 主 在「先 義

除了揭發具體的不正義事件外,教會更積極地宣告人的自由和權利 ,諸如:獲得健康保護、 參政

工作……等權益。

靜態的揭發與宣告必須付諸具體的行動,才能使人權的伸張獲得效果。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首先以身

作 萴 , 不但在各處宣講,並親自接觸各種受著不正義待遇的 人們 , 甚而主動與傷害他的人和 好

座亦 經常選派代 在 方 面 表前往聯合國與其他專門機構相互磋研人權問 教會的 中央機構特別設立了 一 正 義與 和 平 題 委員 會 以 促 進各 種 維 護 人權 的 I 作 聖

均以 的社會意識 成立 極 的 實際的 想 新 在 作用與 聞 但 地方教會方面 主 並 組 服 鼓 `` 教 影 專 務 勵 , 團 響 行動 學生多參 三設 結能力和正義感;天主教工會協助工人爭取應有的權益 兩 個相當活躍的 來逐漸提高本地教會對人權的重視 有 , 每個 與 社 社會服 會發展委員 國家與教區均設立所屬的 難民組織 務 性的 會 , 團體 及所有教會機構所推展的工作如:工青會, 在委員会 ; 此外 會中並分設若干 , 「正義與和平」 尚有醫院 , 並已開始對一 診 所 委員會。中華民國至今雖尙 小 組 般人的觀念及政府的 ;各級教育機構 輔大社 , 如 研究 會研究 發 中 極力 展 , 客觀 組 Ē 政策 提倡 地 等等 未正 灌 工青們 輸 式 社

如政 其信仰服務於工作崗位上,在人類權益及尊重上均以身作則 (治界 工會 對 於推 行人權 科學機構 的 最大貢獻 醫學界 法律界…… 也可 能 是來自 等 [在俗的] , 教友們 ?教友們 ,做了最好的見證 均以 和 , 藉著 諧 尊 他們服 重的 態 務於各種 度 與 他 非宗 人 教 機 並 構 以

徒也該試著與其他各大宗教合作, 各種 不同 教 會的 基督徒們 透過彼此與神的共同關係 也 組成了 此 專 體 共 同 更願爲人類服務 推行人權 (如SODEPAX) , 使人生的意義更獲肯定 除 此 基 督

方面 步驟該是自我反省,認真觀察自己組織內如何遵守和實現基本人權。」(註 果教會要有效地宣 無保留、無條件地遵守每種人權」。宗座的「正義與和平委員會」在一份有關人權的工作報告中說:「如 自己的團體內以身作則。一九七一年世界主教會議宣言(41、42號) 尚未十足突破 儘管近 數十年來,教會已逐漸重視並推行人權 |講福音,就應首先特別注意社會上人權的重視 ,仍保留著某些違背人權的法律和習慣 但, 教會是一 0 所以爲達到有效地宣揚人權 尊重、保護和推行;此項工作的 個來自古老傳統 聲明:「在教會自己的範圍 14 制 度的 教會必須先在 專 體 在許多 內 應

協 服務人員的生活方面 不要求教友與非基督徒結婚所生的孩子,一定要在天主教內受洗;結婚時 自由 可以求豁免……等。在針對自己的教友時,教會也相當重視他們的權利 信 進 近年來教會生活內的人權情況的改進,可分三方面來看:⑴與教會接觸的非天主教友;⑵教會內的 並 (3)神父與其他教友的全時間職員 強調 教友們 爲 人類服務的使命 可以 , 也獲得了相當的改善, 積極地參與教會生活 0 在合一 (註 運動方面 15)。在與非教友交往時 如神父們的待遇已 負起重要的決定權 ,教會也以積極的態度參與並竭誠與之交談 」獲改善 0 此外 ,教會已較以往重 , 其他職員的福利已逐漸 教會內的 如本堂與教區所成立的「傳教 ,若地點不在天主聖堂內 神 職人員及其 視他們 的 建立 他傳教 教會也 信仰 也 的

新教會法典又增添了兩項重要的題目:第一個是有關基督徒的權利和義務(208-223條);第二個是有關 楚的追索方法 教會的行政命令:面對不正義的行政命令,任何基督徒有追索權(1732-1739條);教會法典列出相當清 某些地區的非神職人員尚可以組織工會……諸如此類的進步,已可由新教會法典獲得保障 。以上新的法律條文,其宗旨在於保護教會內的人權,亦即:基本人權優先於教會的純法 。除此以外

律

(註 16

所以教會在基本上是屬於每一個人的,當在認清天主的啓示後,任何人都有責任自由地加入教會,在加 入後不但不使人性受損害,反而應更加尊重。所以,人權最受重視的地方應非教會莫屬了 其自我意識到:教會是人類救援的團體、人類統一的媒介、天主對世界的旨意、人類和好的象徵……等 在其他的社會組織一樣,誰若不同意教會的制度,就無須加入,加入以後如果不滿,也可以自由離開 論及教會內的人權時,有人認爲:「如果教會是一個自願的組織,就不該有人權問題的產生;如同 參與團體的自由是屬於個人的,但教會不同於一般的普通社團,教會之所以爲聖教會 ,乃來自於

權意識也就愈能發展,因此,只有在教會的生活和制度充分地注意人權時,教會的人權宣講才是可信的 除了宣講以外,教會的具體生活方式 ,也影響著基督徒的道德教育。 教會愈重視人權 教友們的人

第五節 人權的理論基礎

以 上四節中, 我們已對基本人權的內容及推行人權的理想與事實,做了詳盡的描 述, 並 也 提過了這

問 儘管大家已普遍接受人權的重要性,但在分別說明理由時,各自的想法卻是不盡相同的 歷史背景和教會訓導權所持的基本態度。現在我們將進一步的討論:人權的 理論基 礎 ٥ 歸納而言

一、自然法

理論

基礎可分爲兩個方向:

自然法;

信仰光照下的人權

質上的 過人類歷史的演變和 些客觀的 的建立與完整, 隨著歷史的演變而逐漸被肯定的,其價值也在今日的社會中愈來愈受重視與提昇。 Thils 事實告訴我們:基本人權的存在,無法在一時的理性分析中和證明中被肯定;而是在於人類的意識 種種需要 價值 所提出的 .與真理。正如自然道德法中所提的:自然法是動態的 ()。是的 其過程是在於先普遍地解決物質方面的生存問題後 見解 意識的 , ,我們也可以問:這普遍的信念本身,是否包涵著一 由現代人對人權普遍且無法抗拒的肯定,我們得知:基本人權的 發展 , 才能被發現與肯定 (註 17 0 , ,人類便會進一步地發現其他高於物 某些自然道德法律的 個客觀的真理?即 因此按魯文大學教授 內容, 信念乃基於一 人性生活 必須 經經

確實有濃厚的自然主義色彩,所以十九世紀時,教會反對人權宣言的理由之一便是因爲宣言中太過於強 討 論 權 理論的基礎時 , 許多爭執的癥結是在於個人或團體的優先考慮問題。由於早期的 人權宣言

的 人自由,容易導致個人主義而使全體利益受損害。 社 會主 義者, 也對這項宣言提出反對的意見 甚至於連以謀求解決多數人民的基本民生問 題爲

說 : 一 的 舉二]基礎 旦個人失去了表達意見的自由 權宣言裡 等 事實上, 例簡 個不尊重人權的社會機構 (註 18) 如果這些個 軍說 也都 個 0 明 人和團體的 爲達到公益 兼顧到了個人自由和社會福利雙方面的權益 人權利在社會中不受尊重,則受傷害的將是社會全體 利益 ,就必須使人享有個人權利 ,那麼整個社會便失去了人與人的溝通與交談的機會。 , (公益 Common Good)之間的關係是相互且密切的 會使人民的道德意識受影響,而產生一些不正常的社會病態 , 如:信仰自由、 , 也就是說:「公益」可被視爲 , 而不只是個 表達意見的自由 [人而] 0 因此 在 現今的 , 現 我 比 組 們 方說 織 切 聯 自 合 可以 0 以 亩 權 國

者的本國 或將某種不良行 步的接受人類共同的平等地位,更是件不容易的事 例 人民的 個國家所採用的語言 爲 人格也都受到了損害 冠上「某某國 乙 , 的行為 常潛在的含有種族主義的色彩,常標榜自己的民族優於其他 , 因爲這種批 o 如此, | 評已說明了他們對人類的觀念已不正 受傷害的不只是那被批評 的 某某國 確 人一, , 若要他們 連 民 族 評

下

並影響社會全體的公益 在一 個歧視は 0 婦女地位、給予不平等待遇的社會中 所以尊重婦女就是尊重社會全體;傷害婦女權益,也就是傷害社會全體的 會因爲對婦女觀念的 偏失而 產生社· 會 公益 病 態

二、信仰光照下的人權

①天主的肖像——舊約

教信仰。 負有責任與權利,更重 也就是經濟與生態方面的權利基礎。第四,繼往開來的責任,人成爲天主的肖像 如自由選擇工作性質……等。第三,人既是天主的肖像,就有權利管理宇宙 是與他人一起成爲天主的肖像的」,所以大家應享有自由、平等、彼此尊重,並擁有社會生活的權利, 救主)建立關係。天主爲了使人能與祂共融,不但在歷史中拯救人類,並使人分享祂光榮的生命 普遍的人權基礎。J. Moltman 特別發揮了這個主題(註 🛭):人的尊嚴來自他能與天主(他的造物主、 候常是天主的肖像」所以,人有權利反抗那些不尊重人性的各種制度(政治、經濟、法律)。 與天主的溝通中, 在信仰: 或種族如何 的光照下 可分爲四個幅度,在每個幅度內,也都含人可享有的權利:第一,「任何人在任何時 人的生命、尊嚴和其他權利都來自於「人是天主的肖像」, 要的是要以這項使命來光榮天主。所以由這四個幅度來看,當個人與團體不尊重 許多神學家們以「人是天主的肖像」 來做爲人權的基礎。 , 並與自然環境共生 所以這個基礎也是最爲 自人類的開始 , 便對人類未來的 第二,「人 無論宗 。在人 ?歷史 而這

第十四章 基本人權

人權時

便是違反天主

犯罪

以上對人權的肯定是由「人是天主的肖像」

(由上而下)

而推論出來的

若要將此再推論到聯合國

二三六

有著「· 的人權宣言,似乎是相當勉強的,所以多數天主教神學家認爲:人權是「明顯的」,人權和啓示之間也 密切的關係」 並不需要以推論的方法來肯定人權。以下便是一位神學家對這見解所提出的

二新的受造物

因 類 於任何團體中,也存在於心靈的最深處和生活的各個層面中 的 [爲自由可使人歸 個 社 人和全人類的實際生活。耶穌不但對人的生命(理性、意志、情緒、身體) 天 會、 著天主聖子的降生,人成了新的受造物。基督爲每個人帶來了基本上的變化,並深深地影響著每 文化 (向聖善;自由也可使人導入黑暗與罪惡中 政治和經濟等。 然 而 , 這由天主而來的 新 生命 0 罪與救恩 , 卻 也可能因爲 (新生命) 提出革新 人的自由 這兩種實際力量存在 拒 , 絕 並改變了人 而 喪失

度一 他們也自然會要求爭取這些基本權利。所以,基本人權是超越各時代、各背景所共同被接受與肯定的 個負責任的新生活。對其他不同於我們信仰與人生觀的人而言,只要他們能肯定最起碼的 在 這信仰 的人生觀中, 人權就是度新生命的基本條件 , 因 爲必須有人權所保障的各種自 由 人文主義 人才能 (註

三彼此相愛、悔改、關心最小的一位

20

來的影響。按啓示及種種的人間現象我們得知,在每一個人的內在中都存在著另一位壓迫者 |管尊重人權是一項明顯的道理 ,是度新生活的基本條件,但,我們仍不能忽視罪的深度和其所帶 I,使 人以自

第十四章 基本人權

我爲中心,以自己爲一切的標準,而忽視天主和他人的重要性。所以,如果要真誠地促進人權 忽略內心的 位, 使基本人權能落實於實際的生活上,受到實質上的尊重。因此 悔改 (註21)。也唯有藉著悔改,才能達到福音精神的要求 ,我們可以說:悔改與愛德使正義 ,使人彼此相愛,並 關心 ,便不能 最小的

四推行人權和救贖來臨之間的關係

得以完成;缺乏痛悔的經驗和對兄弟的愛,便無法實現最基本的正義

的關係 我們常失敗的意志……我們要再發現祈禱的力量……經驗祈禱是接受改變我們的恩寵 祿在和平文告中說:「 努力有其被動的一面,亦即,必須在祈禱和聖事中接受天主所賜予的解放。於一九八四年,教宗若望保 主的救恩藉著人權的實現進入人類的生命中,人類在歷史中的改善和解放,也和基督的救恩史有著密切 而這是無法在人類的歷史中完成的,必須是在末世時才能達到圓滿的境界。所以,基督徒承認,自身的 當基督徒努力推行人權、改善社會正義的時候,他知道這工作與他的信仰有著密切的關係, (註22)。但,我們不能說:「救恩史就是人權的推行」,因爲完整的救恩是使全人類獲得解放 與天主的計劃合作 ,是讓主歸化我們,我們不要靠我們自己的 力量 (註23) ,也不要單靠 因爲天

第六節 實現人權所必備的具體條件

的肯定外,基督徒還必須充分利用理性來了解人類團體的結構,充分把自己投身在現實具體的環境中, 而後才能尋找出建立和平的有效途徑。如此,基督徒的生活才不致與歷史(人類的歷史和救恩史) 基督徒願意建立世界和平、推行人權與正義,就必須深入了解天主的啓示和人間的學問。除 脫節 了信仰

具體途徑(註24) 正如教會應該完全「降生」於人類的團體中一般,天主的啓示也就是謀求全人類最後目標所不可或缺的

附 鍒 聖經和倫理神學的發展報告

E. Hamel 著

賴瑞珍 編譯

理教材更好、更合適? 爲出發 作者在此書的結尾 中提到迪爾曼(F. Tillmann)於一九三四年成功地用聖經爲基礎,強調倫理是模仿基督,以他爲中心 他所描述的重點是具有基督色彩的倫理神學,運用聖經在倫理神學方面要特別小心謹慎。在其書 九四〇年一位信理神學教授古達夫・希爾主教 就是以基督徒的精神 ,提出一個問題:是否倫理神學回到聖經泉源; 眼光、觀點再次去探討倫理神學 (Gustave Thils) 以對觀福音、若望福音和保祿 , 比用 ,出版 般深奧枯燥的哲學名詞 《倫理神學目前的 傾 [為倫 信做 向》

很不同 度 看法就 的過程 到聖經泉源」上也遭遇到困難並造成了危機。在這短短的序言中, , 而 倫理神學的革新,來自於要「回到聖經泉源」而引起的。自一九四○年──九八○年中經過了主要 和步驟 有很大的改變 。一九四〇年 九七〇年——一九八〇年的聖經批判學有了很大的進步。雖然基督教強調 許多人認爲解決倫理神學的危機是件容易的事 。一九四○年──一九五○年的聖經批判學和一九七○年 ——一九五〇年人認爲只要回到聖經,運用聖經什麼問題都可以解決,缺少批判的態 , 但 最重要的一點是介紹 事實上不那麼簡單 「只有聖經」 九八〇年的聖經批 從當 一九四〇年 但 時 關 到 於 現 判學 在 П

九八〇年中在倫理神學上如何回到聖經泉源運用聖經

第一節 歷史標誌

、天主教方面

然派 可聞 有福音的活力,缺乏豐富深奧的信理,沒有靈修的價值 福音的色彩與精神, 其一是 而使倫理神學和哲學混淆不清。倫理神學充滿了哲學的理論,倫理神學幾乎被同化、被窒息,缺乏 ;倫理學家、牧靈工作者、教友、特別是年青的一代沒有人滿意當時的倫理課本,因爲太傾向於自 從一九四〇年起,在歐洲普遍的感到有革新和運用聖經的需要。當時有兩種動向促使倫理神學革新 回到聖經泉源」,其二是傳統的倫理神學如同受審似的遭到嚴厲的批評 不以信仰的真理:降生奧蹟、救援、聖寵和聖事等爲依據,不夠以基督爲中心 0 需要革新的呼聲 到

沒

處

無比的泉源。一九四三年「聖神啓迪」(Divino Afflante Spiritu) 倫理神學家常被控告,不管聖經的教訓,其中有些人認爲應運用聖經來革新倫理,因爲聖經是神學 通諭 ,促進並幫助人研究聖經

理課本上, 在聖經倫理神學的革新工作上,分爲三個重要的過程和步驟 加一 些聖經資料作爲序,其內容沒有什麼新的改變。第二步:是一 第 步 : 有如裝飾似的 個整合的時期 在原 口 有的倫 到聖經

他不 是海 做 關 是以 理 中 的 話 係 學 蕁 넞 霖 個 但 愛德和 È 找 的 既 是 具 是表達一 這 倫 有 完 就 理 《基督之律》 豐 美 是所 效法 個 的 富 而 很 主 此 的聖 又 謂 基 要 大 一意見而已 永不可改變的 的 督來整合在 的 方 經 倫 進 向 具有 思想 理 步 和 神 原 學 聖經的整體 他 , 則 0 重要的 他更是以聖經作爲他寫作的 倫 和 以 , 理神 基 I 聖 使 作 經 督徒及宗 倫 學 不 的 理 ٥ 是摘錄多少聖經章 看法 現 充 整 內 在 合 滿 0 和 如 的 0 教 福 倫理 的觀 寫法 海 此 音 霖不 的 , 點來探 我 學 精 , 他 家在海霖的 們 以爲自己可 神 應用 體 0 節 基本 討 驗到倫 海 聖經 倫 霖 , 而 材 理 所 料和 以完 是聖 在 倫 理 著 , 倫 神 這 理 思想 經 理 成 學 種 基 著 神 幫 |督之: 作 如 和 看法和革 學 中 此 聖經彼 助 0 律》 他 他雖然不 上 偉 $\overline{\underline{U}}$ 時 發 大 訂 不 現 的 此 新 就 斷 其中 他 工作 有 有 是 的 明 章 兩 如 顯 倫 取 有 種 個 此 , 生活 他不 理 的 義 主 兩 , 一要特 標 摘 其 個 -覺得 題 與 錄 相 特 Ι. 成 聖 反 色 色 作 方 經 的 他 長 在 裡 就 的 就 倫

之和 沒有好. 家 感 的 到 個 方 那 好 直 面 諧 麼容易 接接 處 好 亦 想 的 致 於 觸 7 研 , 究 這 聖 與 面 解 九六 [對運 倫 自己在 種 經 不同的專家們合作 理 做法引起許多聖經學家 , 神 並不給予特殊 用 年 倫 學 聖 理神 羅 家 經 馬 在 , 聖經 學上 聖 與 經 聖 學院 學 的 能 經 ٥ Ŀ 任 倫理神學家察覺到 力 的 邀請 會 務 解 直 遭 的 決 接 0 接 倫 倫 遇 不 所 有的 理 的 理 滿 觸 神 問 神 0 , 學 題 學 聖經學家們認 問 有 家海 家們 題 _ 困 個 0 霖 難 因 震 慢慢認 口 和 和 此 憾 到 斐 "聖經的 需 , 有些 理 給予 要 清自己需 爲自己 佰 0 · 浪源 」 這 倫 德里 的 是 個 理 研 神 有 要與聖經 學家 究較 個 益 , (Philippe 標 的 不 記 爲 的 是如 衝 學家合作 科 做 擊 學 對 法 同 , 倫 他 Delhaye) 和 但 理神 們 客 例 是 歡 如 以 , 他 在聖 學 們 前 家 但 企 所 很 提供 也 想 經 他 昌 快 們 使 的 像 學

和

系

一個研究報告

理問 以聖經爲 題 此 由 基礎 倫 聖經學家繼續邀請倫理神學家作共同的研究。一九七九年義大利聖經協會一五○位專家選了 理 道 的 德律 倫 理 神 而 學 引 出 的 爲題 [聖經問] , 並邀請二十幾位 題 ` 聖經中的倫理道德行爲 倫 理神 學家共同 ` 聖經倫理 討論 0 從各種不同的 特點 , 同 時 亦討 方法去研 論 以 聖 究倫 經

他們 討 論舊約的 九七 四年另一個會議 倫 理問 題, 並 , 問在倫理教育上爲什麼及怎樣運用舊約 不同的專家在比國魯汶(Louvain)開會, 主題是:基督徒的倫理特點

作爲倫理神學的核心等問

題

研究回 到聖經泉源以及靈修反省」 九七四年五月又在新魯汶 (Louvain-la-Neuve)開會 ,例證聖經如何是神學的泉源,神學的重要發展程序,聖經在 , 神會教授和教會法教授一 起討論 神學的 倫 神

的

功能

會和 五十多位倫理學家共同探討「如何以聖經來幫助信友的生活行爲」 最 後於 九七七年九月在法國安堅 (Angers) 舉行第七次「法國天主教聖經協會研討會」 , 聖 經 壆

對倫 滋養 之培養法令第一六節第四段)這就是倫理神學革新的憲章,梵二強調以福音做爲倫理神學的基礎 理神 梵二關於聖經和倫理神學講的很少,梵二表示希望以聖經作爲神學的核心 說 明教友在基督內使命的崇高 學則用含蓄 的 說法 : 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是改進倫理 , 以及他們在愛德內爲世界的生命多結美果的 神學 , 其學術 性的 (參閱啓示憲章 責任 解釋應受聖經 24 號) 參 閱 更多的 但 梵

或如 對革新的方案未加 何使聖經成爲倫理神學的核心。 說明,亦未提到其研究的界限 直到教宗保祿六世才清楚發揮並強調 ,也沒有說如何把聖經的精神在倫理神學內實現出 , 聖經專家需要和倫 理 神 學家

邀談 理道德找到應走的 話 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義大利舉行第二十二次的聖經週,許多倫理學家參加 他強 調聖經專家與倫 方向 , 他同 時也指出聖經學家和倫理神學家的任務 理神學家要彼此合作 , 建立 「 聖經倫理神學 , 爲避免聖經 基 一一一一 , 倫 爲光照 理和 , 教宗保祿六世應 倫 並 理神 幫 助 學的 現 衝

突或混淆不清

楚的 以上只是一項準備工作而已,然後聖經專家才能給予一個正確的倫理啓示訊息的解釋 確定啓示的超越文化性又同時具有當地的文化特點 經專家的首要任 一務有 兩個 : 首先藉著歷史批判學和聖經的註解 , 如此 .表達倫理內容和啓示的活力及其超越性 來表達天主聖言的 , 這訊息常常是新 敏 銳 其次是清

的

有活力的

和普

世

性

的

的 著文字記載下來的;另一個是天主的肖像銘刻在受造的人心中的天主聖言 是:特別關注人良 [回音 理 應用 神學家的 在信 任務 :友的生活及其存在的情況上。由於不同專家的彼此合作 (心及內在自由的問題。教宗進一步的說明, : 聖經專家把天主聖言啓示的真實意義交託給倫理神學家 倫理神學家 1,把這 面對兩種天主聖言 使天主聖言成爲 兩種不同形 ; 而 倫 理 神 人具體 式 天 主 聖 學家的 個 和 是 工 作

附錄一

實的倫理道德行爲基礎

改 性 倫 理學 變人的 家 |經專家的任務是使聖經的話活於現在 九 在 光 七 倫 四年三月十四日教宗保祿六世在對聖經委員會的 生命 理 神 和行 學反省上, 動 的 泉源 應回 0 到 只有這樣做,聖經專家的成果對倫理教育才是有用的…… 聖經汲取豐富的泉源 。聖經不只是過去的一部偉大著作或紀念碑 , 如 談話中 果沒有清楚的聖經基 , 再次強調不同專家彼此合作的 礎 , 而已 則 會冒險 0 聖經 教宗提醒 走 更是 重 上

學論

調

缺少倫理的真正面貌

,不爲人所知

,

不爲人所接受

德 相 的 原 其次在聖神內生活(參閱哥六),第三是尋求天主國的義德(參閱山中聖訓) 倫 則 通 泉源 理方向: 正 (參閱若望壹書) 義 使 九 他 天主的啓示爲任何時代的人心深處 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教宗保祿六世 節制 首要藉著聖洗聖事, 提 醒 他們在倫理神學上應運用 是人與天主與弟兄應有的 ٥ 教宗結束談話時 信友參與基督的逾越奧蹟 聖經 , 再次強調 , , 對國 關係 具有豐 , 爲倫理學 際神學委員會的委員短短的談話中,提到基督徒倫 富 倫 的 理學家的兩個 意義 家研究聖經是首要的 基督徒主要的使命即來自於此 , 此外亦要指出聖經中的金科玉 重要任務: , ٥ 求助於 與生活 他也指· 聖經啓示 出 (參閱羅 幾 愛和光的 個 律 主要聖經 的 天主 穩 愛 理

現代 主 教 的 團 大 的 九 £ 問 致 題 詞 七 年六月二十日教宗保祿六世在他去世的前一年於冊封紐曼樞機爲真福的機會上 中 天主 , 關 的 於天主聖言他說 誡 命 和牧靈 工作 : 沒 除了 有分歧 天主聖言之外 沒有對立,互不敵對 , 我們沒有希望; 0 若不把做基督徒的要求的 沒有 聖 言 我 們 , 歡迎 無 法 訊 解 美 國

宣佈出去

則傳教的任務和愛德就不圓滿

養 , 另 方面[·] 教宗保祿 亦肯定倫理的革新回到聖經泉源 六世對倫理神學的 訓 誨 和干 預 不是簡單的事,若是沒有聖經專家的密切合作 , __ 方面 他肯定倫理神學爲生存的 需要 , 應受聖 則 無法 經的 成 滋

基督教方面的倫理

功

的說法?一九六六年英國安利甘教會巴利(F.R.Barry)說:「聖經不可錯的意義 經學的 督教以聖經做爲其主要的倫理課本 解的 載於聖經的 在天主 而基督教方面的倫理危機是由聖經本身而來的 聖經保存於教會內(Scriptura 靠 進步使他們發現教會與聖經的關係:聖經是由初期教會所記載的經文 個毫無錯誤的基督來光照指 若我們也沒有一個不能錯的教會來領導我們,又沒有一個不能錯的聖經代表教會 |教渴望革新倫理神學的當時 ,爲得救就不是重要的。運用聖經時忽略其歷史性,並認爲聖經是絕對的倫理指 ,他們的權威不是教會而是聖經 in Ecclesia) 引 , 大家感到 基督徒就無法用聖經做爲完整的 需要回 他們對聖經的用法沒有 如此又如何解釋「只有聖經」 到聖經泉源 ,認爲聖經包含所有的啓示和 但事實上 倫 致性 理 並爲後來各時代的 諌 發現比他們 本 ,不如我們直到現在 (Scriptura 。許多世紀以 想像 , 那 教會 標 救援 的 麼我們 來 難 0 而 聖 基 得

二四四 $\mathcal{F}_{\mathbf{L}}$ 九五一年基督教提倡合一

運動時

,

提出

個問題:

聖經的權威在哪裡?」

雖然基

督教各教派

八年]的聖經, 解的 看來,聖經是一個合一的因素或是造成分裂的因素?信仰與次序(Faith and Order)委員會於 -再次討 進 步以及對聖經價值的反省中發現了聖經驚人的多元性, 但沒有相同的看法和解釋,只要這些矛盾不清的現象存在 論這個問題 0 巴爾 (J. Barr) 在他「聖經的權威」 難怪在聖經中找不到對倫理問 的文章中說到: ,則聖經的權威問題就不能 「從權 威的 危 題統 機 解決 聖

的 單, 個 特別是引用 極端 九七 年巴爾又提出同 舊約時要格外小心 樣的 問題 ,需要再三考慮,因爲就在這點上,基督教經過從澎漲到失去其價值 我們越研究聖經越體驗 到 , 在倫理上要恰當的 運用聖經 很 不簡

像的 教的神學中 只有聖經」這說法的意思不是「唯一的權威」 題 目 九七六年卡夫曼(G. Kaufman)研究:「關於聖經,我們做什麼?」,二十五年前這是不可想 九七 聖經仍是佔首要的地位 六年 《詮釋雜誌》 , (Interpretation) 但是「只有聖經」 ,而是「主要和決定性的權威」 的說法慢慢失去其權威性而引起 , 有 期專門討論 神學和聖經的 他們的 關 係 懷疑 在基 督

聖經的 理神 學家比信理學家更注意神學與聖經的關係 關係 九 理神學上, 八〇年同 但他們對這兩者關係的看法都不一樣。每個教派都以不同的角度去看倫理 由於聖經所引起的問題和它所能解決的問題一樣多, 樣的 雜誌又發行有關 「神學與聖經的關係」的特刊 0 亦同 時提醒大家不要天真的應用聖經在倫 ,出版者首先註 他強調每一位作者都肯定倫理 釋: 。那麼他們又怎 理 似乎 神 學 美 上 國 的 和 因 倫

第二節 神學反省

不夠運用聖經或是過分、不恰當的運用聖經 相反的 速使之基督化。一九七○年─一九八○年有些倫理學家懷疑,回到聖經泉源能帶來如此大的力量和特恩 ,他們擔憂回到聖經泉源會阻礙倫理的人性化。在四十年之內,倫理神學走向兩個極端和錯誤; 九四五年——九五〇年有的人認爲 ,回到聖經泉源會修正倫理神學過分傾向自然派的 問 題 而 加

基督教的專家們了 執的強調 聖經權 那些想只要用聖經就能革新倫理的人,關於天主聖言,他們存有太多不夠實際的觀念。若是他們固 威」和「只有聖經」 回到聖經,可能是因爲他們沒有察覺到聖經會引起的問題及後果。聖經學的進步,使天主教和 解 , 聖經具有各種不同的文化背景 兩個傳統說法開始作進一 ,他們的語言和文學類型。這重大發現使基督教對 步的反省

覺聖經的寶藏和富裕 天主教方面在一九六一年——一九七七年之間,聖經學家和倫理學家的合作和討論有豐富的成果,發 ,同時亦體驗到在倫理神學上運用聖經的困難

一、倫理神學爲什麼要回到聖經?

二四七

回到聖經」 者們已重新探討了倫理神學回到聖經的 直到什麼地步是具體倫理抉擇的決定性因素? 1原則。 聖經怎麼可能成爲倫理神學的例證和靈感的來源

學反 唯名論的態度探討聖經,因爲這兩種態度會看輕理性的自治能力和陷入另一極端泛聖經論; 是唯一的聖言 它不是唯 省上 經是否是倫理規範的泉源?是否可說倫理規範受啓示的影響、光照和改變?如何避免以意志型和 會把 一的 。在倫理神學上運用聖經,不易找到適當的平衡,或是過分的運用或是一點也不管,或是 教會生活和傳統孤立起來 、不是孤立的 。聖保祿說過, 0 參照聖經的重要性, 有兩種聖言:一是聖經記載的 初期教會的作證就是今日 , 是刻在人心中的 的 面 如 此 鏡 聖經 子 在神 但

就如此 接受在人心中早已知道 因爲我們都是一身的肢體 天主也給人恩寵去實行祂的命令,聖經倫理規範不再是使人死的文字,而是使人活的神 亦給予人能力去實行 言不只是給予誡命而已,也在信者的心中產生活力和生命。聖經中的金科玉律,不只是要人去做 當懷著信仰去閱讀聖經中的箴言訓誨時, 只重覆聖經章節 聖經爲今日的基督徒和倫理學家有什麼訓誨價值?聖經學家和倫理學家共同承認與聖經有關 說 了 可是當信友以信仰的眼光去閱讀聖經時 而取代或耽誤倫理神學的研究工作 0 (如:「不可說謊」)的倫理訓誨 不需要等到保祿給厄弗所人寫信時才知道不可說謊的道理 (弗四25)就是天父在祂無限的愛內向人說話,與人親密交談 聖經的權威更發揮其效果。許多作者強調聖經所記載的天主聖 , 0 如:「你們應該戒絕謊 如此, 「不可說謊」 成爲內在化的 言 外 , 彼此應該 邦人早在保 (格後三6 倫 說實話 理 的 邀請 、祿之前 就 同 人 時 0

倫 理規 範爲 ?信仰祂的人是天主的能力、是天主的救援 羅 16 0 如此說 , 聖經經文在信者和聖神之間

扮

演

個中介的角色

,聖神的氣息賦予聖經文字生命

二、在倫理神學上如何回到聖經

學家 聖經 有話 經 的 不 任何 同 個 經驗去反省 狹 有 的 和 講 , 倫 義 意 倫 系統的 理 而 回 課 聖經不答覆人所有的問題 的 到聖經」 是 義 理學家的討論中得知這是不簡單的事。第一 Ī 本 聖經是整體的 解 倫 以 的 0 (聖經的) 富裕 理神學,但賦予人一些要點和 如果我們了解作者所用的人學 相反的 有什麼真實的規矩 , 但應用起來就不簡單 觀點來研究 , 應以 L__ ٥ 很多倫理問題聖經並沒有特別提出來, 整體的看法 人的行為 , 卻不斷地提醒人要自我反省 ,什麼情況之下倫理神學才能真正恰當的汲取聖經的啓示? , 0 , 例 在其框架內看出聖言所要表達的真實意義 此外聖經具有各種不同的文學類型 , 些廣闊的思想框架 我們會更清楚知道他所要表達的 如 : 個困 梅瑟五書包含著歷史和法律 |難來自聖經的豐富及複雜的 ,指引人應走怎樣的道路 。對聖經的許多錯誤的解釋來自於對 但 |這並不表示聖經對 的 倫理教訓 , 表 而 ?現象 智慧書比 達方式 , , 不 這 是 聖 聖 1較是以 此 經不提供 經 一只 含有各種 問問 ·在聖經 遠 題沒 (有聖 超 渦

有 人認爲當時的耶路撒冷和格林多和現在的人毫無關係 個困難: 如何提出於二千年前記載於聖經的資料 ,直接而且有效的運用在今日多變的人類身上? 所以我們不必束縛於保祿時代所表達的倫 理教

經專家註解的工作 訓 他給我們方法的指導但不包含任何命令。以上這種絕對的說法 。他們的研究及對聖經的了解,給予更豐富、更有意義的解釋,告訴我們聖經爲今日 ,混淆問題的解答。困難不會毀滅聖

三、聖經在教會內

的人所要表達的啓示道理

初期教會在聖經和倫理之間擔任什麼角色?他們如何解釋舊約和新約的倫理訓誨? 馬蒂尼樞機主教

(C. M. Martini)舉一個有關初期解釋聖經的例子。

來未注意到的因素和現象,最後他們決定不必遵守梅瑟的法律亦可 間來反省這個問題 另一方面這新的經驗,使他們不得不更深入的去了解舊約真正的意義及新的解釋 給予付洗而 宗教時代的教會免不了要面對一些沒有預料的經驗和事實及情況,例如:外邦人歸化的問題 不叫 他們遵守梅瑟的法律;在舊約中有些地方似乎傾向於肯定的答覆 。關於上述爲他們新而且深的經驗,促使他們尋找聖經的答覆 領洗 ,因此他們發現 , (參閱亞九 初期教會用很 11 長的 12 ,能否 一些從 時

作任何區別 洞察人心的天主,已爲他們作了證 我真正明白了天主是不看情面的 ,因他以信德淨化了他們的心。」 , 因爲 ,凡在各民族中 `賜給了他們聖神如同賜給 (宗十34、35;十五8、9 ,敬畏他而又履行正義的人都是他所中悅的 了我們一 樣 , 在我們和他們中間沒有

結論

們都

不能負荷的軛

呢?

(宗十五10

天主的 這方 背 並 面工作上所遇 我 ?啓示 |把所學忠實的傳給他人。 們 試著廣泛的描述以聖經來革新倫理神學的步驟和過程 例 如 到的 : 梅瑟四十天在山 困 難 0 巧合的 自一九四○年─一九八○年倫理學家是否學到了如何藉著聖經來革新倫 王 是, ٥ 四十年在聖經中 以色列的「拉彼」 是一 們教導學生 個 , 象徴 也指出聖經專家和倫理學家四十年 象徵所需要的 ,習慣重複四十次爲使學生熟 時 間 爲 接受和 來在 Ż

在我們研究的第二部分 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比解決的問題更多 我們很容易說過去人怎樣運 用聖經

附錄一

五

理神學?還差得遠

研究的領域及強調聖經與倫理神學的關係。一方面看來聖經所招來的困難與它所能解決的一樣多 方面倫理神學介於人具體情況、現代世界和基督徒倫理之間,這情況不易使天主聖言和倫理有一連貫性 但要建議人如何去運用聖經就更為難了。但在我們提出的問題中,已給人指出一條應跟隨的道路 這些年來聖經倫理神學有不少的進步,在倫理神學上運用聖經,由單一的到更科學、更實際的用法 ; 另一 建議

爲使聖經無比的寶藏運用在倫理神學上,如此,才能保有倫理神學的獨立性 隱含的;可有科學的、原始的、牧靈的、義務論的 繼續不斷的對倫理有更深遠、更完整的影響。此外,聖經在倫理上能有很多不同的用法;可有明顯的和 由於教宗保祿六世的指示,邀請聖經學家和倫理學家的合作,而使聖經和倫理的關係變成更切實,聖經 種用法都有其優點和缺點,不可能都是完美的。最後,倫理學家應具有相當的聖經陶成且不斷的進修 (屬倫理學的一部分)、智慧的和類比的用法 ,但每

· 垣 · Edouard Hamel, "Ecriture et Théologie morale: Un bilan (1940-1980)" Studia Moralia 20 (1982):177-194.

附錄二 倫理和宗教發展的科際整合

William R. Rogers 著

鄭新城、趙淑華編譯

學說融於 目前有一股研究趨勢 爐 ,而產生新的理論。本文亦在此研究潮流之中,以整合倫理、宗教發展的各家說法爲目標 科際整合 正在蓬勃發展之中,研究者將各種原本屬於不同領域的 研究

嘗試畫出這些說法彼此關係的結構圖,並舉一範例加以說明

第一節 宗教、倫理發展的多面性

行爲 看法 1。宗教 本文的目的是希望對宗教、倫理發展的現象有更完全的了解,因此我們應該注意到各種可能涉及的 價值 倫理發展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對象,它是由許多錯綜複雜的現象所組成 教會儀式、理想以及與終極目標有關的行動等等;因此,有關宗教、 ,這些現象包括信仰 倫理發展的看法林林

總總

是彼此在用語和研究方式上有相似之處。因此,我們對這些觀點應該持有一個期望:希望它們彼此修正 雖然有關宗教、倫理發展的觀點甚爲繁多,但是這些看法並非自我包容、孤立於自己的領域內,而

面 的 增長;否則將難以避免偏見、矛盾、孤立等等不良後果。本文即 了 解 此了 解既 要能應用各家說法的貢獻 , 又要能使它們彼此相 願意努力追求一個更綜合性 通

則代表所產生的 從 事科際整合時 表示! 原有的 新 理論 , 解釋觀點 對於各種觀點之間的關係可 • 新了解) , \downarrow 表示觀察和推論之間的關係, 以用五種處理方式 藉此關係使解釋的觀點得以形成,() (參見圖 , 其中〇代表具 體 的 生

- 這對科際間的合作不利;二、減少認識的深度 :在它範圍之內的任何現象。這種模型通常建基於一種生活層面的反映, 性 1. ,否定相 枝獨 同的經驗有兩種解釋的可能性。它具有兩種困難:一、認爲有一套看法較其他觀點優 秀」 模型 (Reductionistic Model) 假定有 種看法較其他觀點更爲優良 而且必須省略經驗的 豐 它 富 性 能 秀 和 解
- 己的 質上密不可分的現象 方法、 人之間 縱列或 術語 特 「各自爲政」模型 殊 和 關 理論 加 係 以分裂 的 0 解釋 例如心理學以自己的途徑研究普通的 0 使我們對經驗的了解支離: 這個模型雖然維持了各學科彼此應有的 (Tandem Model) 破 認識不同的科學擁有各自獨立的領域 碎 生活 和 發展的 尊敬 變化 , 卻 產生了 , 而 神 學 則自 個 危險 滿 具 於 將本 自己 (備自
- 此 3. 經 整合的了解,但是它只是單行道的進行,缺乏真正交談所需要的互相批評, 修 Ē 有幫助 模型 (Corrective Model) 的解釋。例 如心理學上對自戀的看法修正、擴展了我們對罪的 解釋時 不但注意倫理或宗教經驗 , 還參考相 了解 促進了解 此 關 模型 的 社 提 會 供了 科學 專

- ○代表具體的生活現象
- ()表示原有的解釋觀點
- ○代表所產生的新理論

二 五 五

附錄二

MODEL

4.「空中樓閣」模型(Parallel Abstraction Model) -抽象理論之間以平等的地位互相交談

共同建立一套新而整合的看法。這類模型最大的缺點是忽略實證的和生活的事實

5架構性關係模型(Constructive-Relational Model)——

-希望架構性的了解各種學科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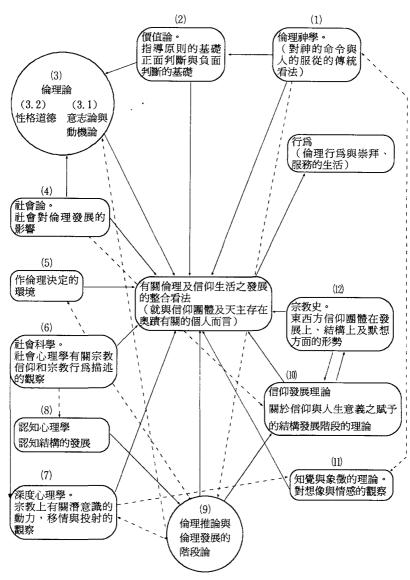
同時忠實於原始現象。此模型兼顧經驗、學科間相互的批評、支持,以及爲了整合而作更新的可能性

對圖二 畫出了有關宗教、倫理發展的各種看法彼此之間關係的結構圖(參見圖二)。本文以下的討論即針 架構性關係的模型是從事科際整合時,處理各種觀點之間關係的較佳方式。因此,根據這個模型 所列出的各種觀點的關係作較深入的說明

節 有關倫理和宗教發展的各種觀點 彼此之間的關係和相互的批判

、倫理神學與倫理推論

終美好目標 正確行爲的 在基督宗教的歷史中, |準則 -天國的來臨和正義的實行 就聖經而言 倫理神學的課程代表一種嘗試 ,倫理神學家從三個方向來了解天主對人的意願,這三個方向即 的認同;⑵金科玉律,如山中聖訓;⑶正確行爲的成文法 系統性的了解天主對人的意願 而 從中導出 (1) 對最



圖二 倫理和宗教發展:架構性關係圖。

圖中箭號指出活動方向。有虛線的箭號指出理論家該特別注意的關係。 上半部較屬於理論性學問,下半部較屬於實證性學問。

律 如十 誡 。這些對天主命令的了解被視爲倫理行爲的指南, 教導給信者, 信者必須服從這些命令 遵

守這些

義

務

當

他

犯罪

嵵

就必

須

贖

罪

著 倫 理範 這 種 例 作 法 和 獎勵 在倫 理發 懲罰 展 的 , 我們嘗試教導孩子們分辨什麼是可以做的 般觀點中亦可發現 0 我們認爲有些行爲是正確的 , 什麼是不可以做 有 些 一行爲是 的 錯 誤 的 藉

要的因 理 這 孩 能 正 學校的舞會 確 山 個 會 確 將 些酒之後 這是不對的」 信 理由· 所學的 的 他 這 答 們 但是我們對她是否較二十九歲的女孩更具耐心呢? 素 倫 種傳統的方法具有 理判斷 出 對 : 自 倫 原 這是她和這個男孩的第一次約會。在喝了一些酒之後,他提出性方面的要求,這女孩回 理判 我的 倫理 他要求她到旅館的房間行性行爲 則予以應用 個 ,且予以拒絕。二十九歲的女孩接受一 , 斷 假 媽 判斷的 而 的理 媽告訴 定成熟的女人的口 且 ·她們都· 由 理由 0 例 如 : 找這 有成熟的了解 個困難:就算我們能教導人們在某些例子中作正確的倫理選擇 有作正 是錯 有二個女孩 並 的 未 確行爲的意志。但是這爲指出倫理成熟度是不夠的 中是可笑的 被列出。如果她們的男朋友追問她們爲何不要 0 , 亦不能確信他們在更複雜的 但是假 , 她拒 個十五歲,一個二十九歲。十五歲的女孩被邀請 使二十九歲的女孩 而且 絕了 位推銷員的 ٥ , 在 雖然我們會認爲十五 這兩個個 邀請外出 也作同 、左右爲難 案中 樣 , , 我們 的 他進入了辦公室, 一歲的 ?答覆 ` 可以看出 互相矛盾的 女孩可 , 我們 或許十五 大 , 以有 是否 [爲有 | 她們 我們也不能 情況 在喝了 更好 [會覺 一歲的 2都作了 個 參 中

加

很 多人發現 ,傳統的倫理教育方式有困難, 就該謀求改善之道。皮亞傑和柯柏格對於認知發展與倫

的 得 女 重

問題 變而 理推 熟識各個階段的狀況的領導者, 至當 人處 發展 論的 (moral 運問 觀點是可採取的方法 口 dilemma) 題 時 經驗到 他們 挑 也發現在階段演進中 戦 的 介 和不平衡時 紹 (見圖二(9)) 和分屬於不同階段的 而 有所突破 , 會有 0 , , 但是這 轉變階段的 人的理智受到比他自己所在的更高 他們發現倫理推論的認知結構經由 個觀 人所組成的團體中 點確 行動 實 0 雖然 (爲倫理教育指出新而 (這個 , 進行道德討論會或角色扮演 發展過程不能 級的 連 有效的方 串的改變和階段轉 推理所 藉著 假 法 想 吸引 的 兩 , 甚 難 在

會促進倫理成長

性的 待倫 性 問 的 題 倫理 **没最大**; 理推 倫理學說導向 雖 然皮亞傑 學 論 說 (3)著重正義的 到 倫 , 因 理行 和 爲 經驗性的 柯柏格的看法有 動之間 規範的認可不只是植基 原則而忽略情感因素和其他道德;4)雖然皮亞傑和柯柏格將原本哲學性 的 以經驗爲基礎, 進行 助 (2)研究問 於了 解和啓發倫理 |於主觀的 這是十分重要的工作) 題隨著道德發展階段的 兩難抉擇; 一發展 , 但是它也具 (5) 難 升高 , 以充分的注意到社會對倫 但是另一方面它卻很難促 有 而 增 些 加 困 , 難: 尤其是第五 (1)沒有 理發展的 清 成描 六階 楚 抽 地 述 段 象 交

一、價值論與意志論

影響

人實行義務的意志有時是軟弱的 , 因此 當我們 面對倫理問題時 , 不僅要知道什麼是對的 且必須

有意志去實行正確的行為。早期的倫理教育和倫理神學之所以失敗的另一個原因就是忽略了實踐義務的 ,天真的假設意志是不受衝突影響的 。實際上意志和不一致的情感及所認同的價值基礎是相關的

論 的態度和嗜好,價值的內容也更具個人特色;⑶將意志的觀念置於一旁,強調社會、經濟 說 積極和消極的價值觀如何在每日的生活中被理解、被實行。傳統的絕對價值論在其他學科令人信服的 更注意一個人在倫理上如何發展,無論其價值內容如何;⑵對價值的重新定義 他們在經濟 0 但 近來價值論(見圖二②)有了轉變, 是 例如價值與文化 , 最近第三種趨勢有回轉的傾向 政治上的目的 有關 各個文化的價值觀不一定相同;又如有些人運用一套理想的價值論來 的 衝擊之下, 從原來抽象的、哲學性地陳述 。這個轉變表示,人們願意超越那會抑制真正倫理生活的決定 無法立足 ,因此產生了三個和倫理發展有關 一個客觀的價值論 ,此定義重視個 的 、心理的決定 新 轉變爲重視 趨 人內在化 向 達成 (1)

三、意志與性格(見圖二⑶)

的 標的根源或持續 (1)雖然新的意志論努力的探討意志在心理學和宗教上的面貌,但是它在心理學和神學方面仍是有弱點 心理學方面:意志乃朝著 , 如此便無法對人類情況的事實作一 些目標來把個 人的 判斷。 能力組織起來,意志論並沒有充分地考慮到這些目 (2)神學方面:對於意志的見解常常和另 個

思想 個 儀,人獲得天主赦 |人性;②忽略困 宗教義務是對天主命令的答覆 罪 難發生的內在原 和 個 人可 能重生的保證 因 , 因爲只要天主的恩寵 。這些宗教生活的架構產生兩 相連。如此雖然也承認意志的軟弱 來 ,人的 罪就被赦 種困 難 , : 但是藉著悔改與和好禮 , ①太強調 因此未深入探討 倫 理生活的 倫理

看法 , 哈渥斯(Stanley 發生後者更強調內在的發展且超越各種義務的個別服從。哈氏的看法再次顯示廣義的了 Hauerwas)比較上述建基於義務和赦罪的觀點,與天主教對成長和聖化的典型 解 性

是重要的

生活發生困難的

原

因

學 它 性格與心理過程的連繫;(3)忽略內心深處的 是基督徒的整個生活如何能達到統合、一 神學 宗教性格的看法改變了倫理生活的原始問題,不再問「我應該做什麼, 一述對 更是問 和 心 .性格的了解也有缺點:⑴它的方法論屬於「空中樓閣」模型(見圖一 理學的 我應該是什麼」 看 法 卻忽略生活中真實的體 如此 致,所注意的不只是倫理規則, 所關心的不只是一個人如何在兩難狀況前作 無助感以及潛意識決定因素的影響力;⑷指出人的能 驗 ; (2)很少提到 心理 過 程 而更是整個生活的正確判 , 我如何能具有意志去實行 換句話說 D , 特殊的 雖然它綜合了哲 , 它沒有顧及到 決定 力 斷 而 卻 更

四、倫理調查與深度心理學

導致自我中心、不敬神,與社會現實脫節等危險

參與宗教事務的類型、宗教認同的形式以及處理聖經和歷史中矛盾現象的方式等。(見圖二⑥ 和 價 從 值 一九〇〇年開始 看法 般 而 ,學者們嘗試蒐集有關倫理和宗教發展的經驗性資料 言,這些調查的注意力集中於皈依的類型 ` 特殊宗教經驗的 , 這有助於修正 特性 對 天主的 性格 概

且樣 本多屬於地方性 雖然這些研究具備客觀性和描述 缺乏普遍 性 述性 2)本質上視宗教爲人的行動 ,但是它也有弱點: (1)以一般所認為的宗教組成因素爲出發 0 (3)沒有深入的探討內心的 情形 如 基

兩難

潛意識的戀慕等等

內在 對天主說 淀 社會調查的 度結構的改變 了什麼 問題之一是對宗教的定義過於狹窄,認爲宗教是形式上的、制度性的參與,或是 。實際上宗教研究不應只停留於表面的現象, ,此改變影響他對生活的安排 , 使他願意按照具有永恆價值的標準 而應深入探討 個 人因 信仰 (他所相 t肯定而: 信的 產 生的 個

先知的預言從未被視爲虛假的慰藉。雖然心理分析學派受到上述的批判 工具 洛伊德的 說法受到下列的批判:⑴任何真理都需要客觀的事實才能成立,不可能只因爲心理的需求而產生 Freud)認爲宗教是潛意識上病態的需求 對於人類內在深度結構的了解(見圖二⑺),心理分析學派的影響力很大,它能提供我們 以說 看法幾乎不是植基於廣而具代表性的樣本之上。他並沒有考慮到宗教現象的 明在 明顯的宗教信仰行爲之下所隱 藏的動· ,此病態的需求多數源於與性有關的心理發展異常 力和潛意識的 影 響 0 但是他們的方法論幫助我們深 早期心 理分析學派 歷史 在此歷 如 概念上的 史 (2)這 洛 佛 個 伊

入心理生活,了解宗教發展中動力、動機和象徵的因素。

關係上, 性的 宗教 佛洛伊 它不夠注意和認識宗教發展的理論如何能與心理分析的理論連繫 倫理發展理論是不可或缺的 德之後 ,仍有學者繼續以深度心理學探討宗教發展現象 。但是深度心理學也有它的限度 0 這種 , 尤其是在它與認知發展 心理分析工作爲建立一 套綜合 理論的

五、認知學說與現象學和知覺學說

關的 的 過程 對認知發生更多的了解 詳細說明 批判 趨 中 以 在 前對 勢 前面討論 並在兩股相關力量的壓迫下式微了。這兩股力量是:注重植基於身體的生活經驗及注意想像 皮亞傑的理論扮演了 (見圖二(10)) 其中一 於認識的看法以智力的潛能爲首位 由 個趨勢是根據皮亞傑和柯柏格的倫理發展理論 [倫理神學到倫理推論的進展時 。另外一個趨勢和皮亞傑的理論無直接關係,而是由哲學 0 此了 解主要是藉著對早期認識論學說的批判 極重要的角色。 在此 並依賴經驗的概念性範疇 , 我們已提及認知學 ,我們要談到二個包含認知學說 , 建立一套信仰發展過程中各個 和對照而增進的 說 (見圖二 0 這種看法受到哲學和 (8)而與宗教發展 和 (9) ; (見圖 特別是認識 在那 (11) 論 階 Ù 理 個 理學 段的 論有 [進展 和

附錄二

象徵的

過程

。二者的影響力會合於知覺方面的討論

;

特別是關於組織內在過程的

結構和力量

的探

討

, 學

者認爲組織不僅是等待知覺的

輸入,而且還從象徵和整體的角度上預測

參與

評估經驗

0

這股認

知學

(2)幫助 的新門戶 說上的潮流對我們了解宗教發展有直接的幫助:⑴指出一條了解想像和想像力在信仰上的作用的途徑 認識禮拜生活中所用的象徵;③使我們明瞭象徵跨越文化和信仰團體的影響力; 宗教發展過程中,各特殊階段在象徵知覺上的專用模型 (4) 打開研究 究

研究發現的普遍性受到限制;此外,它們沒有檢驗想像的單調 的整合性看法。 歲到十二歲)對象徵的知覺。杜女士的研究乃以司鐸爲主題,雅氏的研究則以聖體爲主題 兩個方向:一 在杜 ,以了解宗教觀點的歷程。這個工作爲我們的目標是十分重要的,因爲它建基於對「象徵的 亞娜 (Anne Dumoulin)以及雅斯巴(Jean-Marc Jaspard) 但是這些研究也是有困難的 是從現象學了解兒童的生活經驗;一是藉著特別的象徵和慣例,分析宗教的複雜性和 , 因爲它們的樣本侷限於特殊的年齡層次及發展過程 無變化所可能產生的限制 的研究中, 他們探討了兒童 這些研 知 六六

六、認知和倫理發展與信仰發展

信仰發展有一致的結構 時也包括自我、團體以及存有的終極來源三極關係的特色。信仰活動和意義的架構有直接的關係 信仰發展」 根據皮亞傑和柯柏格的看法,設計了一套內容豐富 研究的出現是認知學說影響宗教發展理論的第二個主要途徑 這結構是由不能逆轉的變化所組成 弗氏的理論嘗試整合自我的理 包含力大的信仰發展階段理論 0 (見圖二(1)) 弗洛(James 性和 弗氏發現 情感因

素

, 同

個 [人對「世界的維持」與「世界的一貫性」所賦予的意義具體的決定了他的生活和意向

(1)展與知覺學說和象徵理論之間的連繫。 法論對信仰發展研究的批評;但是作者以爲弗氏的研究乃合併了歸納和演繹的方法 批評乃植基於絕對論神學,而不是實際信仰生活經驗的反映。②使用未經證明的假定。這是社會科學方 階段之間 .超越的天主的存在是任何信仰經驗的必要條件,但是弗氏的理論卻沒有這必要的標準 弗洛的理論是十分可取的,因爲他將我們已提到的一些分歧的看法予以整合;同時 的 轉變作了清楚的交待 , 此有助於倫理和宗教教育 4)沒有將深度心理學的貢獻直接運用於信仰發展理論中 0 雖然如此 , 弗氏的 理 0 論仍遭受一 (3)沒有說明信仰發 他對於各階段和 作者認爲這 些 批評 個

七、西方與東方

研究默想性傳統與西方心理學上的認知或倫理發展之間的關係 注意力置於知覺的過程 關 於宗教發展,一個包容性大的觀點還應考慮到各信仰團體中多元化的傳統。近來一些學者致力於 、認知的組織 、態度的形成 情感的互動以及普遍化的理解之上,評估西藏佛教 例如布朗 (Daniel Brown) 布氏 將

提出西方基督宗教與默想性傳統的比較 這 類比較性的工作,至少在布朗的研究中, , 或默想性傳統對基督宗教的補充;(3)雖然從認知心理學和佛教 也有一些缺失:(1)未詳述西方的倫理、價值理論; (2) 未

穆罕默德傳統和認知心理學的關聯

(見圖二位)

傳統得知的發展途徑是類似的,但是二者對最終目標的看法卻是大不相同的

八、信仰發展與倫理神學

引方向 宗教神學的關係 對生活的天主的答覆與對啓示的歷史性 此模式必須能同時忠實於經驗的資料 理或信仰發展實際發生的情況,造成理論的立足點不穩固。因此,很顯然地,我們需要一 爲標準時,只是意味著統計上的平均,而未獲得較高的評價;另一方面,早期倫理神學的困難是忽略倫 上述比較宗教的研究和信仰發展的研究留下一 (這樣我們又回到起點,形成一個圓)。由於實驗性的研究大抵停留於描述的層次,當它們被視 倫 理神學需要倫理推論的修正; ,及植根於神的出現和創造的規範肯定。而此只有當倫理神學成爲 、具體性的感恩時 同樣的 個重要的問題 ,才能達到 , 信仰發展理論也需要已修正的倫 就是如何有效地建立信仰發展與基督 。若對天主持著靜態、自然神教和 個互動的模式 理神學來指

第三節 建立科際理論的原則

絕對論的看法

,則難以達成

雖然以架構性關係的模型來探討倫理和宗教的發展是件困難的事,但是這個嘗試是有價值的 因爲

它尊重不同的看法和傳統, 完全而整合的 同時對這些觀點之間的關係和互動情形有更廣泛的了解。它所獲得的認識是

對於架構性關係模型的建立,作者在此提出了七個原則:

1.鉅細靡遺。不只注意範圍廣泛的理論 。例如心理分析和架構發展的思想,同時也要顧及特殊而專

精的論點,例如「認同」、「角色扮演」等。

3.不要作不公平的比較或批判 2.對各個觀點抱持忠實的態度,尊重它們的傳統、背景及起初的意向 兩個傳統作比較時,資料必須是屬於同一層次而重要性相等的

不要以一個傳統的主要部分與另一個傳統不同層次的次要部分相比較

點的其他層次亦會受到影響。因此 個觀點中的各個部分是彼此相關的 ,當一個觀點的某一部分受到影響時 當這個觀點中某一 個層次受到其他看法的影響 ,應設想到整個 觀點的改變 時 這 個 觀

6.避免以「一枝獨秀」 式的模型來建構各種觀點之間 的 關係

對於生活經驗要作客觀的描寫,不要爲了與預定的理論配合而有不客觀的敘述

7. 研究的包容性要廣 所有關於人如何成爲倫理性和宗教性的觀點都要包括在研究的範圍之內

第四節 倫理和宗教教育上的應用

也要考慮到認同的模型、推論的階段、有效權威的形式、社會背景的影響、感受到的兩難問題及先天的 教育計劃必須建基於複合的觀點。也就是說,不只是注意倫理的準繩或宗教的教訓和象徵 以,同時

焦慮和渴

望

情況與教育的內容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的感受性、義務及貫穿整個生活的態度 2. 倫理和宗教生活不只是面對兩難或皈依所作的特殊決定, 如性格 意志 思想和感情。因此, 兩難 和皈依所牽涉的範圍包含高 教育的風格和整個生活的 度整合

看法的| 门置、 在 倫 理和宗教發展 父母和 個人, 中 如此在成長過程中可獲得共同支持的利益 , 專 體也是 個重要的因 素 所以教育活動應該包括具有不同的社 會 倫 理

4. 謹慎地使用自己所持的看法,尊重其他的觀點,就算要影響他人的看法,也要避免傲慢、 自以爲

5. 尊重 其他地方的傳統 是的

態度

平衡

6. 承 認真理的多面性,同時針對我們的信仰團體、情況及認知能力,採取適用的方法,二者須保持

上述的: 7. 討論可以幫助我們超越這個兩難狀況:⑴它指出倫理教育考慮的範圍不但應包括傳統的倫理 倫 理 和宗教教育有時會處於絕對論和 相對論之間而左右爲難 , 無論作任何選擇都難以令人滿意

也要顧及到其他因素,如性格、價值、社會批評、認知發展、人格的深層結構等等;⑵它指出權威主義

內

和相對論的困境;因此,領導者應努力跨出對權威主義和相對論的依賴,而朝向成熟、包容一切及具創

造力的境界邁進。

註:本文係取材自 50. ed. Christiane Brusselmans (Morristown, N. J.: Silver Burdett Company, 1980): 11ligious Development: A Critical Overview, " Toward Moral and Religious Maturity, William R. Roger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Moral and Re-

附錄三:道德教育教材

第一節 道德教育討論題材之

邱加利 著

一、前言

是有增加 致使遺憾事件發生或倫理道德無法繼續成長 種大小問題,隨時都在發生,所以也就俯拾即是。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也都須不斷的做著「抉擇」與 各方面 而導致對周遭問題的逃避、疏忽、盲目,尋最高權威,趁一時之快,或以順其自然的心態等方式作抉擇 彌補」的工作,只是自己不大覺得而已。但因我們人性的軟弱、情境、環境壓力、動機、意志等因素 工業社會急遽發展,爲人類帶來社會的福祉,也帶來許多社會問題。其所形成的社會問題,亦必定 L 無減 。我們面對經濟發展的挑戰,使我們悟出生活本來就是一連串的「我該怎麼辦?」所組成的 ,層出不窮 ,其影響廣及政治、 經濟 、教育、文化、宗教、地理、交通、人口、 衛生……等

解釋與處理的方式有所不同。較高階段比較低階段更趨分化,統整而且更具普效性 據郭耳保(KOHLBERG, L.)的研究:「個人對周遭環境和人際關係所發生的資料及訊息作分析 ,對於道德問題的解

決亦更圓 滿 · 這種教育, 也是一 種美育;藉美育來變化氣質 ,提高人生境界,仍然是我們應傾力以赴

供現成的具體答案。最好的教學方法是設法提供各種情境 成熟的道德行為 郭耳保特別強調「主動的參與」才是道德教學的有效方法 道德教育內容有道德認知與道德實踐,它是一種學習過程 ,須先促進道德認知。道德認知的教學主要的方法在於增進解決問題的 ,讓 個體 。道德認知是道德實踐的先決條件, 「引伸」其現有的思想 能力 , 並能付諸行 而 不是提 要有

二、本文目標

金錢的 的機會,參與者彼此砥勵,學習爲他人設想,並意識到生活上的逃避而勇敢面對挑戰。倫理道德不一定 個 但這些看法都是同等寶貴的。又工業社會,因社會的競爭,每個人都有自己不得不負擔的工作 享彼此的寶貴經驗,學習如何接受別人的看法,雖然每個人的經驗、環境、學識不同因而看法有所差異 方面的考慮進而自律。道德討論目標是爲了解答各個立場之理由,這不是在爭我勝你敗 人的 今我所提供道德兩難問題及討論方法 陰影 Ĭ 莋 所以爲別人的立場設想成爲一大挑戰,而此挑戰不易應付,因此人們時常逃避 因此疏離感越來越濃 ,要體會別人的立場較爲困難 ,使我們體驗道德的衝突並透過集思廣義 , 而且 ,人際之間的互助往往脫離 ,提醒我們事 而是在學習分 藉 ,來維持 前做各 不了

境 有標準的答案,而是按自己所處的環境以最好的方法來作抉擇。抉擇會因時間 情境有所改變 , 所以人們常會發現自己及事件的有限 性 0 如此使人產生末世性的態度 , 地點、社會、 , 接納彼 家庭 此的 ` 環

弱

點

進而更能實現愛德

,間接改善倫理道德的社會風氣

窗子 也就 空氣,但每個窗都是緊閉的。其中 就更增高了 越好 都是如此 順著車 推上了 現在我以一 但是 風 , 但 斜 使得許多人的呼吸, 靠窗座位上的乘客 天忽然來了一 射進來 則小故事來描繪設身處地的爲他人著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無論是在認知或實踐的 是 , 那位乘客不甘願 。緊靠 場雷雨 在這 ,受不了雨水打進來濕了 扇窗邊的一 也就感到不舒暢。 ,這輛 ,一位青年乘客,忍不住的一 , 立刻再把窗子拉開 公車內乘客都好高興,久旱逢甘霖 位中年 乘客 過了 衣裳 二站 0 臉上 如此 , , 伸手就把面 又擠上來幾位乘客 紛紛把窗子關 和衣上都 來 由無聲的爭執 濺了 前的一扇車窗拉 ,都希望雨能下得越大 雨水 上了 0 , 都想站 不多久車廂內 很不高 終於變成了有聲 興 開 到窗邊 的 了, 就 雨水 透透 溫度 (越久 層面 又 把

「你怎麼這樣?」中年乘客臉色變了。

的

砂架

「空氣太悶了嘛!」青年乘客理直氣壯。

「雨水會打進來!」

「你有座位還不好嗎?」

「那讓你來坐!」

它開大了,雨水自然更多打在那位青年乘客身上。雖然他不曾像先前那位中年乘客那樣一 又上來一位胖胖的婦女 雨水仍然打進來 就接著坐了下來,但不一會也被雨水打得他受不了。先是悄悄的把他先前已拉開的窗子推上幾寸, 上,但是到了下一站,他卻忽然下車去了 青年乘客不再言語 , 不 一 , 會又把窗子再推進幾寸,只留下一條縫 ,彼此「休戰」。剛巧這時又到一站,中年乘客悻悻然下車去了。那位青年乘客 收起 雨傘,立刻衝到窗前 ,頻頻揩汗, , 看到這扇窗只留一 似乎不好意思完全關閉。接下去 點縫 竟也一 氣把窗子再關 伸手把 站 可是

時 以 能設身處地的考慮到雙方的立場 若常藉個案資料討論 由此則故事,顯出人們面對問題時, , 必能經驗到多方面立場的理由 0 如此不只避免爭吵、 本能的爲自己的立場著想作抉擇 ,使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較易不斷學習面對問 後悔,且也增加了不少社會溫暖 沒考慮到所產生的結果 題 所

三、個案資料

個案資料是本文目標之一,現就一一介紹。

個案一:同流合污

陳海地剛走入社會,凡事喜歡認真, 看不懂的事就想問,看不慣的事就想管, 真累!

會得撈就撈;大錢沒有 給人家做 最近 夥 ,跟著小趙跑業務 計沒意思 , 眼睜睜: 小錢也得賺;跟著他學 , 的 兼帶採買。小趙在商業界已經混了兩三年,門檻 看著老闆 賺錢 , 自己窮跑腿 ,將來湊幾個人,自己開公司當老闆去 , __ 個月也跑不出 |兩雙鞋 精得很。天天遊說 錢 , 所以 他是 我說 有

去。 價錢, 今天小趙請我去安和路那家材料行。喏,這兒有張單子,是要採買的東西,要我看好後請人馬上送 我得提醒他 , 發票不能那 0 得照老規矩。我一片天真問老趙什麼老規矩

,

老 趙 說 老 闆 是讓 你跟著我跑 , 你可別真的給老闆當眼線 0 發票上多開出來的 錢 , 歸 你 和我 平分

這種 光伺候老闆是不行的 錢 是公開 的秘密 ,明白不明白? , 不賺白不賺 !你可別又犯你那書呆子的脾氣!這年頭 錢要賺 , 朋友也得交

問 : 陳海地該怎 麼辦

個案二: 訪問 記

據資料 老 師 得知李阿明的父母俱歿 爲了 國中三年級的學生李阿 , 現在和高齡祖父相 明 公然帶 依為命 車 馬 炮 ь__ 到學校賭博 決定到他家做 次訪 問 根

回 明不在家 明他舅舅教他種的 抵達 李阿明家時已是黃昏 他的 袓 父說帶我到 , 阿明每天天沒亮就起床 ; _ 山上找他 直到走進那幢簡陋 他拿起! , 拐杖 摘些鮮花用腳踏車送到城裡的市 的農舍 帶我從後門出去 , 才知道他的祖父是雙目已瞎的老人 , 屋後 一片大花圃 場賣 , 他是個勤 , 這片 快的 花 李阿 園 孩 是

子,我雖然看不見,但我聞到撲鼻的花香

蒼老的 逝 那高 何在 前面 司 '時將多餘的 п 事 處流 我好奇地走過去 兩塊高低不平的田地間掘開一 一處田埂的缺口說 老人用手持枴杖走向花圃 聲音呼喚著: 向低 口 到老人身邊時, 處的水聲。走到田野盡頭,我們沿著一條崎嶇的山路走向山頂。到達山頂 水引到低處的田地 阿明!阿明! , 赫然發現 ,現在田裡的工作我不能做了,只靠阿明一個 老人問:老師你去哪裡? 後面的田野, 個高度適當的缺口 老師 我很訝異問:你都知道這麼清楚?老人說:我看不見 塊草皮上凌亂地散置著 來找你囉!忽然間 他走在田埂上,像個明眼人那樣健快,走了一 使得高處田地的水只淹到腳踝高 , 些一 我看到幾個人影在一片林木後閃 車馬炮」 人做。他是個 的棋子 ,我已經了解這是怎麼 聰明 , 的時 的孩子 不會積水太深 但 段路 候 我 動 用耳朵聽 老 他指著 瞬 知道 間 人 消 用 如如

請問:丁老師該怎麼辦

個案三:我有責任嗎?

的 車 ·票差不多是被她 報上登車掌小姐吃票的事 把搶過去的 呼籲乘客代爲糾察。一天下班時間 0 我注意到她手裡已經積下厚厚的 , 我乘18路車要回家 疊 , 卻不撕毀 , 亦不送進機器 ,人多, 我手上

被擠得往裡站,可是幸好人高 ,冒出一個頭來遙遙望著她。只見她極有耐心將一張張小小的車票

在掌心中熨平、排齊,卻不論過幾站,她都只管收進來,老不處理

車子急轉彎時 車人被搖得東倒西歪 ,她很自然地斜向車門邊掛著皮包的地方 再站正時 手上

請問:我是否該檢舉她吃票?

的一落車票已經不見了。

個案四:小偷與我

天天上班,佣 有位 陳海 地, 人阿花也管不了他,海地就天天早上出去虚晃一 高中畢業以後 ,沒考取大學。家裡花錢讓他唸補習班,他又不愛去。還好 招,等父母都上了班,就回家睡大覺。今 爸爸媽媽

天更好,他把小余、阿九和小太妹都帶回家來了,正好一桌麻將

大家正打得高 興時,忽然聽見有人在叫「捉小偷!」遠處傳來, 張太太、王太太、 李大嫂!咱們公

寓有小偷啦!抓小偷啊!出來抓小偷啊!

.海地想,公寓內的男人皆去上班,剩下一些娘子軍,是否邀請同伴出來幫忙,但父母下班後如何

父待?

請問:您若是陳海地,您該怎麼辦?

個案五:單幫導遊

陳海地是業務員,最怕陪國外來的客戶遊覽參觀

肯罷休 搭訕了 若華傑願找她當導遊, 華傑先生讚不絕 今天是陪南洋的一 , 先問 趁著華傑先生去洗手間的 我們 , 這邊風景好不好?從哪裡來的?要不要導遊?我都敷衍過去了 我也覺得臉上 位大客戶華傑先生逛風 看我要抽幾成都可 增光 時候,和我談起條件來。要求我等華傑先生回位時,找個藉口走開 0 哪知到晚上 以 景區。 , 從進旅館餐廳 路上本來是很愉快 吃飯的 , 時候開 風景好 始 , , 哪知道這女孩 天氣又好 , 就 有女孩子過來 使這 , 不 位

請問:陳海地該怎麼辦?

個案六:親情與團體榮譽

寶島沈殿霞」。 我 一年十 班有 雖然同學都常同她開玩笑,但她媽媽是二年九班的導師,也就不敢太過分 個 大塊 頭 , 她叫李娟 娟 。名字秀氣,但她本人卻是肚大腰圓 , 所 以 我們私下 都 叫 她

進展 著地 和 這星期恰是今年拔河比賽冠軍爭霸戰,連校長都親臨現場觀戰。當體育老師一聲令下「預備! 真是穩. 相反地 九班 啦 啦隊 如磐 , 那個繩中央的紅布卻慢慢向十班移,此時娟娟抬頭看見自己的媽媽 石 立刻尖叫 雖然九 班的 , | 導師 加油 ! 李娟 加油 娟的 ! 媽 (媽) 我們可愛的娟娟 在喊叫指揮下 把大繩 有節 奏的 頭 重 用 , 披頭散髮, 力拉 在 腰 上 , 也不見半點 雙 聲嘶力 腳 嘟! 斜撐

竭

請問:我若是娟娟,我該怎麼辦?

個案七:真理與我

位船員名字叫約翰,他每年總會選一份符合他兒子(小明)所期望的禮物寄給小明,這已成爲他

們父子間最有趣、又刺激的秘密遊戲。

約翰付完錢,並吩咐老板在小明的生日寄出,當約翰走出店門後,卻被汽車撞死了 今年約翰在荷蘭的街上逛街時,恰找到小明所期望的帆船模型 (長約四呎) , 價值約台幣一 萬元

隔日,有位船公司的經理看上了這支帆船模型 ,他願以三倍價錢買回做研究用

個案八:生財有道

請問

這位老板是否可另寄一份東西給小明?

校旁邊買了一棟房子租給學生賺錢的 我太太的弟弟叫 振東,今年考取郊區一所大學,正愁找不到房子, ,大家都是自己人,可以便宜些 剛好我表弟友義說 他在那所學

有一週末振東到我們家來玩 ,我說大家去游泳好嗎?振東說:好曬喲!你跟我姊姊說,咱們陪伯母

打麻將好不好,正好一桌。

我驚訝!問到 , 你這麼年青會打麻將?會呀!我們房東不但租給我們房子,還租給我們麻將牌哩 !

附錄三

反正大熱天,無聊嘛!省得去西門町擠,看電影、坐咖啡館還不是要花錢?大家打打小麻將 像玩橋牌

請 問: 我該怎麼辦 樣,好玩得很呢!你們的房東不就是我表弟友義嗎?是呀

個案九:現代問題

陳定諾是貿易公司的業務員,生性好客。 有 天他的朋友小黃 , 打電話說有要緊的事跟我 商量 0 也

不知道是什麼要緊的事,這麼緊張

科, 好我會被他們 連接她的電話都怕 又不敢跟她家裡講 麽事這麼糟啊!小黃接著說:嗳,定諾,你替我問問你的未婚妻或是別人,知不知道哪兒有可靠的 說:真是一言難盡 我那個女朋友……我說:你搞出什麼事來啦?你該死啦! 噯 小黄 揍扁 !你來啦! 二.倒楣 了 , 呢!那我也別想在外頭混了! 想去把它拿掉,又不知到哪一 簡直煩死我啦!拜託你,一定要幫我想個辦法,她家裡的人可都不是好惹的 **!倒楣透了!這件事** 坐!坐!我剛下班 , 特別留在辦公室等你 ,你可別告訴別人,太糟了!我呀!簡直該死 家才可靠 ,天天跑來找我哭 小黃說:你罵我有什麼用?她都急死啦 0 你怎麼啦?這麼愁眉苦臉的?小黃 。害得我不敢在家呆著 !我說 , 搞不 : 什 婦

產

!

個案十:支付不夠, 苟且不變

請

問

你若是陳定諾

,

你該怎麼辦?

科員正自顧自喝茶、看報、 何志強是新調任某機構主管。到差後,巡視各辦公室,他覺得大致尙看得過去,唯有角落上,一老 剪報, 完全不在乎新主管到場 , 經過查問,得知趙科員是別的機構排擠出來

的。 在我們這裡一待就十幾年,脾氣很大,沒人敢惹他 天,趙科員上樓見他,拿十幾盒原子筆,說是上屆主管交給他保管這批原子筆,因「管理得法」

來 僅用掉三分之一,如今將省下原封歸還。隨後 ,何主管將原子筆交予秘書去用,誰知竟沒有一支寫得出

該員解僱。沒幾天,接到處長「私人來函」最末一句話:「……總之支付不多,人事暫勿變動,免生枝 由員工自行購用,以節省開支。」後來何志強以績效不好,影響工作同仁的士氣爲理由,請上級處長將 過不久,趙科員又來申請,希望「保管」一批新原子筆。何志強批示說:「該用具屬隨身攜帶物品

請 問: 何志強該怎麼辦? 節

四 教材使用的方法與注意事項

方法: (時間約一 個半小 時

1. 製造和諧氣氛的團體 , 讓青年能自由的發表意見

附錄三

例如:先唱歌、開個玩笑。(約八分鐘)

2. 說明今天所要討論的程序和主要重點,是提出主持我的立場之理由,及針對問題的探討。 (約五

分鐘)

3.介紹個案。 (約七分鐘

4. 個人反省考慮。 (約三分鐘)

5.讓青年表示自己的立場,並分成正反兩組。 (若正反面立場的人數太不平均,視情形而採用取角

方式討論。) (約二分鐘)

6.討論:約五十分鐘

(1)提出個人立場的理由

(2)兩組各提出支持他們贊成及反對立場的理由 ,使針對事件上的批評和詰 難

(3)繼續討論所支持的理由 0 eg 個案一:若每個業務員皆有報假帳的秘密,那社會正義在哪?以後

連串的惡性循環的問題

7.結論:綜合正反兩面的主要理由 (約五分鐘 自己當老板時,如何相信雇員如此一

8.發問或發展個人參與討論的感受。 (約十分鐘

注意事項:

1.主席在討論前,須熟悉倫理發展過程的六個階段及階段間的關係

- 2.備用文具記錄,以輔助自己清楚各個人所發表的立場。
- 3.熟悉使用方法和程序。
- 4.掌握現場的氣氛及時間控制
- 5.團體成員以不超過十人爲原則。

6.

介紹

個案時

須表達出兩難的

情緒

,

使故事中的主角

無論採取任何行動

,

都會面

[臨進

退

兩難的衝

突 使青年能以故事主角的立場,爲自己所可能採取的想法和行動, 作 說明、 解釋

7. 有些青年面對兩 難 時 , 會逃避採取自己的立場 , 故常替故事主角解難或離題, 主席可精簡 重 述主

兩個互相衝突的論點,主席須適時發言以較高一階段的對話,引導青年討論以便刺激青年道德和結 8.主席不表達什麼立場,不判斷對與錯。 注意團員的情緒, 使其溝通避免彼此辯論或攻擊。 但若有

轉換。

題要點

,

引導青年能採取自己的立場

,說明理由

10. 9. 討論過程中的對話 討論重心在道德推理過程 , 是由青年彼此批評與詰難;主席的角色是綜合兩方的主要論點 ,而非在於道德行動的抉擇。故正反面的理由,往往是同一 推理過程 非做權 威性

五、結

論

的結論

附錄三

然從認知到實踐是一段漫長的過程 倫理道德發展包含的因素甚廣,認知是其中之一,本文所提供的資料即爲促進道德發展的認 ,但是認知是實踐的基礎,希望藉著本文的資料,能對個人的倫理道 知 雖

德發展有所幫助

單,事實上卻需要無比努力。 在自由氣氛中提出個人的觀點 爲更有效地運用這些資料 ,帶領人必須不斷地研究倫理發展過程,並增加帶領團體的經驗使團體能 ,及彼此間的批評、詰難以刺激更上一層的推理。乍看之下,這似乎很簡

參考書目

呂俊甫著 發展心理與教育 全人發展與全人教育》 (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民國七

一年)。

羅蘭著, 胡安德譯 《道德觀念的發展過程》(台中: 千個「你怎麼辦?」》 (台北: 現代關係出 光格出版社,民國六八年)。 版社 民國六九年)

蔡羅東等著 《極短篇》 第三集(台北:聯合報社出版,民國七一年)

五、王廣仁等著, 《極短篇》,第二集(台北:聯合報社出版,民國六九年)

第二節 道德教育討論題材之二

甘光瑛

著

引 言

教育的培植是現時代刻不容緩的課題 臺灣地區目前面臨步入工業社會的時刻,隨著環境的變遷,倫理觀念遭受極大的挑戰。因此 2,倫理

故事必須有兩個以上具有道德涵義的論題爲核心。在此三項規準下,我們就可從各方面蒐取題材。下面 果。但個案題材必須符合三項規準:⑴故事內容清晰簡單; 根據認知派學者郭耳保的研究 認爲以倫理個案討論可提昇倫理判斷的能力,而達到教育的預期效 (2)故事情節必須是尚未解決的兩難問題;

(3)

、從一般經驗取材

就是由各方面蒐集的小故事

故事無論是屬於自己或是別人的,我們都可把它取來當討論的題材。當然必先經過一番修飾改編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免不了會遭遇到一些「小故事」,或許是耳目所聞,也可能是由感而發 4,這些

乎 「三規準」 0 這裡就提出六則已改編的小故事

故事一: 紅包

填報告發單時,商人送來一個「大紅包」,這些錢款足夠支付太太的醫療費,並可讓他過幾年舒服的生 沒有著落 正 義是海關稽查員 ,所以心裡很煩悶。今天王正義行稽查工作時,發現一批進 , 他的太太剛動過大手術 , 欠下 一筆醫療費 口廢鐵是全新的汽車引擎 。王正義四處張羅這筆錢款 他 , 但都 剛 要

故事二: 車禍的故事 活

現在

,王正義要考慮是否接受「紅包」

怡然自得地開 車出去試試 張仁德昨 很顯然是剛被其他車輛所撞倒 著新 他在附近轉了 天剛考取汽車駕駛執照 車時, 突然發現前面馬路中倒著一 後圈 , 對自己的駕駛技術已有把握 。張仁德定神一望四週杳無人跡,沒有人爲他作證, ,今天就買了一 個人,他慌忙地煞車, 部新車。白天人車眾多不方便 , 就把方向盤轉向郊外的大道 走近一 看 , , 等到夜靜 是一 他該怎麼辦? 位已經奄奄 張仁德正 人稀才開

故事三:年輕的 輔導一 神父

沈天望神父是年輕的心理輔導家,對工作非常熱忱。兩年前唸大四的張小莉被男朋友遺棄, 非常傷

婚, 心而找上沈神父要求輔導。沈神父的確也幫助她恢復往昔的快樂。最近,張小莉突然要求沈神父與她結 否則就以自殺殉情。這種要求真使沈神父措手不及。最令沈神父感到困擾的是發現他亦有 「喜歡她」

故事四:火車站前的地下道

的

因

素

他口 就加 憾 沒有人走向前幫助。張正雄很想把老乞丐送到醫院, 袋裡的錢也不很多, 您說他該怎麼辦? 入人群中 張 正 雄 是 原來是一位衣裳襤褸的老乞丐奄奄 政治性」 更要緊的是他的身分會爆光。如果不把老乞丐送去醫院,他又會感到一輩子遺 通緝 犯 這一天他走過火車站前的地下道 但看到那又髒又臭的模樣實在令人感到噁心 息地倒在那邊, ,望見一大堆人圍著觀 眾人紛紛說: ---可 憐 看什 ! 可 憐 麼 ! , 而 他 且 但 也

故事五:望子成龍(葉耀明提供)

作 回家 讀大學。這爲小偉是一 因爲當初上任會長時,小偉曾答允全力以赴,貫徹始終。如果現在反悔,豈不是不忠於自己的青年 小 花了不少的時間 偉是建國 |中學高 個很大的抉擇:一方面他要面對高三聯考,另一方面又不能放棄青年會的會長工 0 三的好學生 家裡的壓力終於出現 ,又是堂區青年會的會長 , 小偉的母親警告他不准再參加青年會, , 每個主日早上從七時正的 否則不支持他升 彌 撒 直 到 中午才

附錄三

會?小偉是否該離開青年會?抑或要同時面對家庭、學業及青年會?

故事六:嫁給熱心的佛教徒

約實在 是要爲家庭而委曲求全呢?抑或爲信仰而毅然求去呢? 劉善禪 從小生長在老教友家庭的張德蘭,嫁給熱心的佛教徒劉善禪。婚前大家都講好信仰自由 別以一 困難 家之主的權威開始禁止太太的信仰活動 那每天早晚 「咯、 咯、 咯」的木魚聲對張德蘭來說是很大的 , 甚至強迫她 | 拜拜し 精 , 神威脅, 否則要離婚 不得不提出干 0 張德蘭現在 ,婚後要守 涉

二、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取材

題 有 很多不同的 只 你說怎麼辦專欄」;中部版有「生命 大眾傳播對我們的生活影響很大,它不斷地把各式各樣的訊息傳達給我們 (要稍 加 「小故事」 修飾 就成 ,尤其報章有更豐富的題材 倫理 討論的題材 線專欄」 。下面六則故事中 ٥ 例如:聯合報的北部版有 如此等等的專欄都反映現時社會的 ,五個是由一般「新聞」 「張老師專欄 。這些訊息中 改編 此 另 疑 難未 ; 就包含了 則是電 桃竹版 解問

故事七:婚姻與愛情

視劇

也是現代年青人困擾問題

附錄三 二八九

情 娘 但到現在還不知「愛情」是什麼,半年前她雇用一位年輕的司機。在這司機身上,她逐漸地發現 的 劉 痕跡 珊 珊出生於古老的家庭,三年前奉父母之命嫁給年青企業家陳某,並生有一子。她當然當了老板 最後達到難分難解的地步。 現在 , 劉珊珊必須作確定性的抉擇,是爲愛情而捨棄孩子 「愛

故事八:自殺的婦人

庭呢?或是爲孩子與家庭而犧牲愛情?

她就 已論及婚嫁事宜,她的出現,一 公扶養 | 徘徊在命運的十字路口 \pm ,到現在家中的人對她 夢 ·蓮七年前因不滿丈夫與人同居,親手把丈夫殺死而被判十年牢獄,留下一個十幾歲的女兒讓公 一直不諒解。最近王夢蓮假釋出獄,發現唯一的女兒與名門之子交往過密 定會帶給女兒不幸。如果不去投靠女兒,孤獨的王夢蓮唯有尋死一途

故事九 : 朋友的施捨

來 兩個月以後 太生病在長庚醫院等待開刀,缺少一筆鉅大醫療費到處張羅。王來福爲了替朋友解決困難而去搶劫郵局 真把他嚇呆了。現在,張朝棟在考慮是否去告發:如果不告發,將來破案他有連帶責任 張 朝 棟 ,張太太的病況已經好轉,這時張朝棟才在偶然的機會中知道王來福給他的錢 與王來 福 兩人是很要好的朋友,兩個家眷又是鄰居 ,共同經營計程車。這一 天 ,是由搶劫 張朝 ,那 療他的 棟的太 而

家庭怎麼辦?如果告發,那麼王來福所承受的是唯一死刑

故事十:經濟大風吹

爲人講求信實。她去湊足六千萬元,爲發給員工薪資。王大發面對六千萬元起了一個念頭:帶這些錢跑 的影響,使公司週轉困難,負價早已超過資產,並欠下員工兩個月的薪資。王太太是一位很能幹的婦 在王大發帶六千萬一走了之好呢?抑或發給員工薪資,承受「倒閉」的命運 到國外 王大發是大公司的老板, 還可過半輩子的好生活。如果公司垮了,聲譽、財產都完了,還得到牢房裡過幾年的生活 員工將近三千人,他的兩個兒子都在日本成家立業。最近因受經濟不景氣 人, 現

故事十一:虎父犬子

巡視 爲命的獨生子也包括在這四人之中。張教官的腳下濕透了,把自己的兒子移送給校方開除呢?抑或冒著 决定大展鐵腕公佈:凡賭博被抓到的學生一律開除學籍。今天張教官單槍匹馬到學校附近的學生住宅區 某大學最近受到各方的評論 聽到一 家「方城之戰」的聲音 ,因爲該校的學生賭博風氣非常嚴重 就輕輕推開門扉 裡面四個人好似觸了電 ,影響學校聲譽至鉅。因此, ,全部起立 和 他 相依 校方

故事十二:少女抉擇

喪失軍人氣魄之危而放水?

檢 工流產,但母親堅持尊重胎兒的生命。現在洪愛蓮面對學業文憑、胎兒的生命,也許還有她與家庭的聲 誕生則必喪失她的學業文憑 查結果是她已懷孕,並且預產期是在畢業前一個月。 洪愛蓮是大四的學生,與王大勇已有超友情的關係。這天她發現自己的生理有了異樣,就去找醫生 心。 另一· 方面 , 她的男朋友是個不負責任的人, 這給洪愛蓮遭受很大的困擾 所以洪愛蓮的父親主張去做人 ,因爲要讓孩子順 利

三、從聖經取材

譽

她將怎樣抉擇?

的稱謂 些情節稍微改編成 對基督宗教信仰與非基督宗教信仰的人, 聖經是一本信仰的書,這是無可否認的;聖經裡有許多情節,這也是事實。 不必傳 統譯名而保留其 「故事」以方便討論,並不牽涉「竄改聖經」的問題。當然,由聖經改編的故事 __ 音 0 會有不同的反映,這是無可避免的 如果面對基督宗教信仰的人, 可以把名稱完全改掉 。下面六則改編的 爲適合倫理教材 故事 這樣就可 人物 把這 , 面

按比喻中的角色與情節的發展,可作不同的討論。

避免一

些

無謂的

爭

執

1. 父親的角色:父親明明知道遊手好閒的不肖兒要求財產,考慮給他嗎?讓他傷心的兒子失敗歸來

能接受嗎?

2.狼子的角色: 賭博沒錢怎麼辦?對 向父親要求分產 , 然後離家出走沒人管 0 結果賭輸 7 財産

花光了怎麼辦?回去接受責罰?抑或流浪當小偷?

並分享只屬於他的 3.兄長的角色:遠遠看見被管訓回來的弟弟, 財產呢?抑或拒絕收容? 心裡覺得蠻不是味道, 向前去接納弟弟歸來重新做人

故事十四:比拉多的猶豫

畢

问

德是膽小又懼內的法官

,時時

刻刻都在擔憂自己的前途,也隨時隨地在懼怕太太鬧

情緒

今天

正 他要審判 一義感的 人犯 個 人犯 所以向畢 ,這人犯是無辜的 阿德施加壓力,要他按公義判決這人無罪 ,只是得罪政府首要而要他判罪 0 畢阿德現在真是進退兩難 。畢阿德的太太認識這位忠厚 而

故事十五:若瑟的疑惑

真可 發福 謂人間仙侶絕配 葉碩是忠厚的老實青年 雖然他相信馬麗雅的忠實,但眼前的事實卻不能解釋,葉碩開始猶豫不決,繼續接納馬麗雅 0 這一 , 他 天,葉碩注目馬麗雅的身體,發覺有點不大對勁, 和美麗溫文的馬麗雅小姐訂婚 兩人的感情發展得很迅速 她的肚子好像一 也互相 天比 尊 一天 重

故事十六:伯多祿的疑難

的愛呢?抑或退婚

的警察 新運 動 白德祿追隨葉肅秘密地參加社會革新運動, 被誤會成爲 就上前 打招呼, 革命運動」 這位警察用懷疑的口 ,葉肅被捕受審。在法庭外,白德祿雜在 氣問他說:「你好像跟葉肅這個人有關係?」 曾經誓言奮勇到底至死而已。很不幸的事情發生了, 人潮中探聽消息 現在 遇到 白德 管區 革

故事十七:保祿歸化

祿要實現誓言而承認?抑或要否認而逃之夭夭

內幕 輅已知道革新者的內幕,他應該繼續追捕嗎?否則上級會諒解嗎?他應爲前途著想嗎? 鮑 天 輅是 而發覺他們並非 政府 高級警官 傳聞的 受命緝 革命 捕那些所謂的 , 而 是一 些爲社會正 革命份子」 0 義 爲便於緝捕行 、革新奮鬥的人 動 組 , 織起 他先去了 來共 同勉力 解這些組 織 鮑

故事十八:若翰與黑落德

害無辜 密總 的蛇蠍女人,曾受過兵漢的羞辱而懷恨於心,就向斐樂得施以壓力把兵漢殺害。斐樂得一方面不忍心殺 壇 兵漢是位英勇而 ,只希望能歸服;一方面又不能得罪情婦, 斐樂得很贊賞兵漢的氣魄 富正 義感的青年,深受大眾的愛護 ,想要收爲心腹 因為他的底牌全在她的手中,真是令他頭痛萬分。 , 但被拒絕 , 不幸得罪黑道黨魁斐樂得 , 不得已暫時監 禁 0 斐樂得的 , 而 派 人 (把他 情 婦 是出 抓 到 名 秘

結論

也可把故事改編成 換成「警察」;把「兒子」的角色換成「情人」,如此警察面對心愛而犯罪的情人,他該怎麼辦?同樣 實際情況把故事加以改編 在運用上會覺得自由而靈活,同時也可使討論者從更多的角度去發掘倫理觀點 在這裡只提供一些蒐集到的故事,至於題材的運用須要有技巧,討論過程中要把握隨機應變 「法官如何審判頂頭上司?」 。例如:「故事十二:虎父犬子」,讓年青人討論時,可以把「教官」的角色 (有如日本田中派的法官如何去審判田中角嶸)如此 並視

參考書目

單文經撰。 《道德教育初探》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一年)

呂俊 甫 發展心理與教育-全人發展與全人教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七 一年

三、聯合報社編。《極短篇》,第一集(台北:編者印行,民國六八年)

二九四

討論式道德教學法之運用

單文經 編

道德討論教學舉隅

務 恰當的說明。教師的任務,就在於適時的激發學生參與討論的動機,引導討論的方向,掌握討論的氣氛 兩難問題爲題材,以故事的型態提示學生。故事中的主角無論採取任何行動,都會面臨進退維谷的道德 所謂 。道德討論教學就是要促使學生,站在故事主角的立場,爲自己所可能採取的想法或行動,提出最 以下先介紹國中二年級某班道德討論教學中的片段 討論式教學法是常用的教學方法,任何教師在充分的準備之後,都可勝任地完成道德討論教學的任 道德討論教學」,就是以討論式教學法來進行道德題材的教學。爲使討論生動 有趣 通常

以

故事大意:

倒是遇到了小龍 小吉和小龍是好朋友。有一天,兩人逛超級市場,小吉偷了兩包糖果,老闆雖然看到了卻沒抓著 ,要他供出小吉的姓名和住址,否則要他『好看』!」

緊接故事之後,學生就「小龍應否招供?爲什麼?」進行分組討論 ,老師也巡迴參與各小組的活

附錄三

二九六

動。

小 雄:小龍可以這麼說:「我根本不認識他!我獨個兒出來隨便逛逛,恰巧碰到他。當然不知道他叫什

麼名字,住什麼地方!」

老師:那麼,他「應該」爲了朋友而撒謊,是嗎?

小雄:是的。

老 師 : 同學們,大家想一 想,如果每個人都只圖自己的便利而順手牽羊,這個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小

德,你說說看!

小

·德 : 假 如 每 個 人逛街都順手牽羊, 有 天, 你家所開的店也會遭殃了, 那多難過 Ť

老師:小莉,你的看法怎麼樣呢?

小莉: 噢, 事實上,不可能每個人都會順手牽羊。而且, 每個商店早已把可能的損失,加到商品的成本

裡,小吉拿兩包糖果,不正好扯平了嗎?

小 雄: 那怎麼可以。 如果大家偷來偷去, 商店根本就難以應付, 甚至都要關門, 這成什麼世界?

小莉:我不相信,老闆能對小吉怎麼樣?

小方:我不贊成小雄和小莉的做法,小龍應該招供

老師:爲什麼?

小方: 順手牽羊是不正當的行爲!而且,萬一老闆把小龍送到派出所,豈不是倒霉嗎?還有 我們不能

爲朋友而犧牲自己。

小雄: 小龍只要撒個謊,就可以逃過這一關了!

小 那怎麼行?人人都 欺 騙 說謊 , 那還得了! 何況 老師也說過 犯了錯只要改過就 可以 小龍 應該

招供 ,幫助小吉承認錯誤

老師 : 請大家看看黑板 第 小組討論繼續進行,並分別獲得結論。老師請各小組把結論摘要抄在黑板上。) 一個理由是「友誼」 , 各小組長已經把所有想到的各項理由寫在黑板上。認爲 哪位同學願意解釋友誼的意義? 「小龍不應該招供」

的

更

,

小蘭: 人與人之間應該有深厚的友誼 超過其他任 何物質。我以爲友誼和物質是不能相提並論 ,有時甚至比法規更爲重要。我認爲友誼的價值超過兩包糖果, 的

老師 : 我想你已 經很明白地解釋友誼的看法 0 小理,請你說說另一 組理由中所列的: 你不應偷 竊 1

小理: 噢!我以爲偷竊是一種很不正當的行爲。人人偷來偷去的社會,你我都無法生活下去!

這句話的

涵

義

老師 那 麼 小 連 , 我再請問你 , 現在有了兩種相互衝突的說法 , 種是「你不應偷竊」 另一 種是

誼 重 於物質」 , 對你來說 哪 種理由比較重要?

小理: 我認爲「不要偷竊」比較重要。如果你隱瞞 真正的友誼;如果你招供了, 也許失去了這個朋友,卻可能因此而得到更多正直可欽的朋友 而不招供,那麼,你就是爲朋友的惡行遮掩 ,這不是

類此 ,道德討論教學有四點特性:

- 1.學生在自由的氣氛中,暢所欲言 ,而不必擔心受到責罵或嘲笑 ٥
- 2.討論的重 心在道德推理的過程 , 而非在於道德行動的抉擇
- 3. 討論 過程中的對話 ,大多是由同 學們相互批評與詰 難
- 德認知結構的轉換,提升其道德判斷的發展階段 4. 老師的 1職責, 是處在輔導的地位 , 以較高一 階段的對話 , 適時引導學生的討論 ,以便刺激學生道

和信心 學生的發表能力因參與討論 道德討 並間接地改善了對學校的態度;不斷的詰難與爭辯 論教學的 功能 ,最主要的當然是促使學生道德判斷的提升 而提升;在自由、民主、互尊、 互諒的和諧氣氛中 ,學生更能澄清對許多概念的認識 , 但是附帶地也可達成多項 , 足以增強學生的 自重 功 能 感

一、道德討論教學的題材

道德討論 教學的題材, 是指前述具有兩難性質的故事 題材的選取 應符合下列三項 規

- 的大意 1. 故事 內容太複雜,容易混淆, 內容儘 量 簡單 最好只包括兩三位主角 耽擱許多正式討論的時間 故事 情境也不要太複雜 , 以便學生能迅速掌握故事
- 2.故事情節必須是尙未解決的問題(open-ended questions) ,而且必須有兩個以上解決問題的行

動方案,供故事主角抉擇。沒有單一而正確答案的問題 , 才能引發衝突, 刺激學生討

版的 3. 道德判斷階段計 故事必須包括兩 分手冊》 個或更多, 所列舉的論題有十個: 具有道德涵義的 論 題 (1) 懲罰 (issues) (2) 財産 爲核 心 (3)親朋關係 0 依照郭耳保 (4)九 法 律 七六年所出 (5)

(6) 真理 (7)道德的本質 吉和 (8)政府與政治 9公民權和 (1)社會的正義性 清節 單 , 小

臨招 供 前 與不招供 面 所 舉 小 兩種行動方案的抉擇 小 龍的]故事」 ; , 故事中包涵了 就符合上述三 , 「親朋! 個 規準。 關係」 故事 財産 簡 權 和 學生很容易明 懲罰 等 論題 瞭 作 龍 面

故事的來源很多,試列舉三種如下:

討論的核心

及格 , 1. 學生的 順利升級?是否可以把兄姊「 親身經驗 0 例 如: 是否能故意讓 違規犯過」的行爲密告家長 成績 較差的 同 學 , 偷看 , 而他們已經拜託我不要這樣作 自己試卷的答案 , 以便 類別 他 考試

2.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等的報導。例如醫生是否有權讓久病昏迷的王曉民安樂死?警察是否應對擴有

質的犯人動武?中學女生是否應該留「西瓜皮」髮式?

3. 教科書也是取材的來源之一。 例 如 , 土番殺掉他們敬愛的吳鳳 應該 嗎?

當 然 尙 有許多現成的題材可供參考。不過,老師必須針對實際的需要加以修改潤飾 , 務必符合前

述三項規準。

故事呈現給學生 , 可由老師 視當時的條件 :而採取! 最適當的方式 0 例如 , 可以影片 幻燈 捲片 錄音

附錄三

帶、 口頭說明、 角色扮演、摹擬表演、 閱讀測驗、作文習作等方式呈現。不管用什麼方式展現出來

要的是透過故事的情節,激發學生參與討論的意願

三、指導道德討論教學的步驟

欲使道德討論教學有效地實施, 老師必須預作籌劃。 以下分五點詳細敘述, 並說明其中應行注意的

事項。

一呈現故事

先說 者同學們是否曾經面臨過和 的毛病 ,少年違犯行爲日漸增多,而在一般商店或超級市場裡順手牽羊,則常是一般小朋友情不自禁而 在故事呈現以前 這種行為使商店的損失不小;老師也可問問同學,是否曾經親眼見過或聽到過類似的 , 教師可以先作一段開場白。例如,在介紹「小吉和小龍的故事」之前 小龍一 樣的 問題 0 這樣做對於引起同學參與討論的 動機 有很大的 事情 幫 老師可以 助 , 或 犯

否瞭解;對於故事中的 故事呈現之後, 老師應就故事內容問幾個 用詞 , 凡是艱澀難懂的也可趁機加以解釋 問題 以確定同學對於故事主角所面臨的衝突與抉擇 ,

是

本步驟約需五分鐘

重

二分組

老師 要求每位同學, 設想自己就是故事主角 就所面臨的兩難問題加以考慮 0 並 |就主角所能抉擇的

行動方案,表明自己的立場,以便進行分組。

個好的故事,常能使參與討論的學生,自然平分成兩種不同的意見。也就是說,有相當數量的學

生可能採取贊成的立場,而另外一部分的學生則會採取反對的立場,至少也有一比三的比例

難問題稍加改變。

如

果學生們所

持的意見相當

致,

而無法達成理想的分組人數

,

老師可將故事情節

路加

修正

使兩

以前述「小吉和小龍的故事」爲例說明。

假設學生都贊成「小龍應該招供」,可以這樣修改:

如 果小龍知道 小吉剛剛從少年監獄假釋出來 再有偷竊嫌疑 將被加重刑罰 o 請問小龍應該怎麼

辦 ?

2. 如果小吉曾經幫過小龍許多忙,一 旦他招供,會因此而失去很多的朋友。請問小龍應該怎麼辦?

假設學生都反對「小龍應該招供」,則可修改如下:

- 1. 如果前些 一時候 小吉曾經向老師告密說 小龍考試作弊 請 問 小龍應該怎麼辦?
- 2.如果小龍和小吉只不過是剛剛認識不久的普通朋友 0 請問 小龍應該怎麼辦?

假 設修正以後的故事 ,仍然無法導致理想的人數比 例 , 則可 讓同學們以角色扮演的方式 分別假扮

正反的立場 ,或是要求同學自己修改故事的內容 , 然後表示自己的意見

立場確定之後,老師即 以每個小組六人爲原則,將不同立場的學生加以分組

本步驟約需五至八分鐘。

三分組討論

以作爲全班討論 分組討論的目的,在增加學生間相互詰難的機會。在意見相同的小組內,能激發出更多的道德理由 的 [基礎

老師必須巡視各小 組 協助學生集中注意力, 避免學生討論難題 , 並且澄清各項疑難

本步驟約需十五至廿分鐘。

四全班討論

向全班說明, 分 組討論結束後 讓其他同學提出詢問;或是逐條書寫在黑板上, , 老師集合同學進行全班討論。 老師要求學生將各小組的結 要全班同學來選擇最佳的理由 論 , 以 頭 報 告的 其目的乃 方式

思考正反兩方的理由 全班討 論 是道德討論教學的核心 , 終於在內心深處引起認知衝突與失調 工作 在報告、 質詢 說 , 明、 復經老師適時的引導 解釋 批評等 連串歷程 , 其認 記知結構] 大家 因 而發 再

在使大家能瞭解更多的道德理由,並且互相討論與質詢

生變化。多次的討論活動,逐漸提升其道德判斷的發展階段。

在全班討論的過程中,老師有兩項任務。

適 伊的 提出 一爲掌握教室的氣氛 批評和 讚賞 , 可 ,以鼓勵學生多予發言。老師必須妥善安排座位,最好能使學生面對面 以激發討論的興趣。對於沉默寡言的學生,可以要求他轉述或摘要別 而 介所作 坐。

的

報告與說

明

解說 助學生考慮尙 討論故事的真實性 其二爲引導討論的方向,使其成爲真正的道德討論,而不致於離題。學生們往往會花費許多時 以 澄 清疑 未注意到的 難 ,或是對於故事的人、事 , 而將討論導入正題 問題, 並且激發其以更高階段的思考方式來作道德推理 0 另外 ` 時 、 , 老師應妥善運用 地等問題提出疑問。這時老師就必須適時發言 「深究問題」 (probe questions 以協 加以 間

深究問題 的 型態很多,老師應能彈性運用 , 茲試舉四 種如下:

認爲偷竊是不道德的 1. 澄 清型: 目的 ? 在促使學生對於所提出的名詞 老師 可以立刻問他 : 「你能不能解釋 或術語 , 再深入. 『不道德 加以說明 <u>ا</u> 的意思呢 例 如 ? 有個學生說 : 我

中 老師 強調型: 可 以適 目的在使學生能 時 '提出這麼一 個問 縮小討論 .題:「朋友之間具有哪些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呢?」使學生集中討論於 範圍 , 而 集中在某一 論點上。 例如 , 在「小吉和 小龍 的 故 事

3. 比較型:目的在使學生能將兩個相互衝突的論點 做 比較 例如: 「你認爲 『忠於朋友 與 澊

親

朋

暴

係

和

權

利與

義

務

的

論

點

三〇三

附錄三

循法律』 兩者, 何者較爲重要?爲什麼?」

更週到 4. 0 取 例如 替型: 老師可以問:「從小吉父母的立場來看,小龍應不應該招供呢?」 目的在使學生能站在他人的立場,來考慮道德的理由,以便學生能夠看得清楚,考慮得

本步驟約需十五至廿分鐘

田結束討論

果

道德討論 教學的最後一 項活動 , 就是協助同學順利地結束討論, 並且指定課後作業, 以延續教學效

老師 斟酌時間的長短, 和實際的情況 , 而結束討論 。老師可要求學生針對所列各項理由作摘要或總

結 , 但 是切記 , 不得把摘要或總結作公開的報告, 因爲這樣會被誤認爲標準答案 , 反而與預期的效果相

反 ٥

等資料中, 課後作業的方式很多。可要求學生依據自己對故事的體認作成一篇短文,或是從報章雜誌廣播電視 找出與課堂討論的故事類似的兩難問題;並試著與家人朋友討論,而將討論經過摘要記載在

週記裡

本步驟約需五分鐘

註:以上文章係根據 Beyer, "Conducting moral discussions in the classroom." In Social Education, April 1976, pp. 194-202

附錄四:倫理神學中的方法論

R. A. McCormick, S. J. 著

吳良國 編譯

一、導言

論 所討論的理論集中於中庸的效果論(Consequentialism,或稱爲目的論 Teleologism)。 這篇文章是麥葛密對現代幾位倫理神學家的研究作品所作的評論,其主題是關於決定倫理規範的理

必須充足且完整地顧及人性位格。顯然的,這個原則對於倫理學的方法論是很重要的 性……應以人性及其行為的性質為客觀的取決標準。」這句話的官方詮釋包括兩點:⑴這是一個普通倫 理原則的指示,它適用於一切人類行為,不限於婚姻和性倫理;⑵它的意義是:關於行為的倫理判斷 麥氏引用梵二「現代」牧職憲章第五一節的一句話作討論的出發點,這句話是:「實際行動的道德

二、楊森的方法論

楊森在一篇作品裡解釋如何應用上述那個原則(註1)。

一人性位格的八項必要幅度如下:

- 1.人是一個主體,在正常情形下,能夠有意識的、自由的、負責的、按良心的行動
- 2.人是一個有軀體的主體
- 3.人是屬於物質世界的
- 4.人與人之間需要彼此建立關係
- 5.人們需要生活在社會群體內,群體具有合乎人性的結構和制度。
- 6.人被召喚去認識與欽崇天主。
- 7.人是一個歷史性存有 ,需經歷連續的生命階段,而且不斷發展新的可能性
- 8.一切人是完全獨創的,但基本上是相等的

二倫理行爲的普遍準則

性 充足的顧及人性位格本身 楊森根據上述人性位格的八項必要幅度擬定一個倫理行為的準則,就是:假如按照受信德光照的 (上述1.和2點) 和他的各種關係 (上述3.4.5.6點) ,一個行爲是有益 理

則他在倫理上是正當的。楊森稱這個準則爲「人格論基礎上的責任倫理」

三這個準則的應用:考慮到行動的整體

的

的論 葛密也 值與反價值的問題 nation with 仍是有說服 贊同 森的文章是關於人工受孕的 Donor's sperm) 楊森也贊成在謹慎而詳細的條件下,用捐者精液作人工受孕 力的 , 倫理問題是: (註 2) ,然而麥氏不能贊同這個結論。麥氏認爲拉內(K. Rahner)有關這 無論如何 有否相稱理由促使這個行動成爲負責的 。在某種條件下, , 較重要的是楊森陳述此問題的方法,他將 他贊成 AIH, 如同其他許多神學家的觀 或依照優先規則平衡各積極 (AID: Artificial Insemi-AID 視 點 爲 涉 樣 及價 問 , 題 麥

與消極因素 。我們從經驗學習到這樣做;而且楊森相信 , 認真研究的結論顯示:在負責的選擇之下, 經

四充足顧及人性位格

積極因素可取代完全生物性父母身分的缺乏

在的合理性 相異的觀點 在方法上是非常重要的,因爲仍有些神學家雖然在理論上承認這個觀點,但他們的分析和結論常揭露出 Contra Gentiles 3, 122)聖人所說的「我們的福利」就是相等於「受充足顧及的人性位格」 人很有幫助。我們可記得聖多瑪斯有一句話:「除非我們傷害我們的福利,我們不會傷害天主。」 森主張以充足顧及人性位格爲規範的準繩 因此,這些問題的討論迅速變成對於權威的討論,換句話說,儘管那個分析或論 官方的訓導者已經採取權威性的立場 , 這是絕對正確的 把事情解決了 0 他的作品說明這觀點的意義 (Summa 證有其內 這個資料 對別

例如 做是倫理上的不正當,並且這是被視爲判斷性行爲的決定性因素。 經這樣被描 倘若「充足顧及人性位格」可作爲正直的準繩,則我們需要一種與傳統相異的驗證來評價人類 在往昔性行為的標準意義是在於生育,所以性交被視為生育的行為,脫離這個目的及意義: 述 則來自科學的任何驗證在性倫理學裡毫無用武之地 我們可注意到,一 旦性行爲的意義已 行 則被當

,

研究與在此範圍的倫理評價加以整合的工夫。的確 而 充足顧及人性位格 則超過生物的事實性。 , 我們過去的範疇和概念曾使這件工作難以進行,甚 按麥氏之判斷 , 我們尙未成 功的掌握 將 科學

這真空 職權) 威性人物把科學資料貶低爲唯輿論,以致忘掉它,或者把科學研究瓦解,成爲科學主義。因此楊森的研 真思索梵二文件,並且疏忽發揮「充足顧及人性位格」的意義,我們面對了一個真空,結果造成某些權 至難以知道如何應用其他學科。因此在倫理學方法上造成一個真空,而且在不久以前民間輿論就來彌補 這樣 或者唯民間輿論。假如正式的權威性文告不能代替驗證,則民間輿論也不能。由於我們疏忽認 一來, 我們就被困在兩項錯誤的選擇當中,就是唯權威性文告(訴諸過去的主張和目前 的

三、日愛立的方法論(註3)

究有助於彌補這真空,並且克服那兩項錯誤選擇

①義務性理想(Obligatory Ideals)

件所訓導的中心。一種義務性理想不僅是一 .愛立把教宗保祿六世的「人類生命通諭」解釋成爲一種義務性理想;他視這種理想爲教宗在該文 則勸告而已,它能約束我們的良心

1氏列舉四種不同的義務性理想如下:

1. 第 種理想是不能完成的,例如全心全靈愛天主;然而我們應該不斷努力去做, 並且懊悔我們的

疏忽。

2.

第二種理想是人有能力去實踐的,可是外在環境使實在完成變爲不可能 。 例如: 供給饑餓者糧食

附錄四

幫助無家可歸者建立家園、保護無助者。

3. 第三 種 理想是能夠完全達到的 例如:恆心至死生活於修會聖願或婚姻誓約

騙了他 樣的 這些理想不應該或不必實現。因此,在任何時候說實話,總不欺騙別人,這是義務性理想,可是有 爲了更要緊或更高的福利而 不須完成它。例如:不發誓、還債而不宣佈破產、忠守聖願而不請求免除、不說謊等。在有些情況下 事情發生時 4. 第四 種理想是:若抽象地考慮 ,這個理想繼續對我有倫理要求,雖然我不後悔欺騙那位可能的侵害者 打算(例如:保護第三者免受不義的侵害),這個理想應該 ,它對我們有倫理要求;但若具體地考慮各種附隨的情況 被置 , 可是我抱歉 旁 則我們 時候 當 欺 逜

() 以節育問題爲例

性兩 得遺憾 由於 個 他們不 \exists 氏認 不分可離的 。節育在什麼時候才是正當的呢?他們必須有相稱的和客觀的理由才可以 能控制 爲 有 可能受孕的性交屬於第四種義務性理想 因素 的 理由 , 節育則將這兩個因素分開 ,他們必須將這理想擱置 夫婦惋惜將這兩個因素分開 旁 。 0 夫婦性交本來具有合一 這個理想總是對夫婦有倫理要求 性 ,不論採用什麼方法 , 但他們對節 (即表達 , 愛) 但是有時 育 和 並不覺 生育 候

即選擇不孕期行房事,或使受孕期成爲不育 氏認爲這樣的理解不會損害教宗保祿六世的基本訓導 反而 這樣的理解將節育置於以下的

相

司

附錄四

道德 解 範疇中:即耶穌所禁止的發誓、在任何場合說實話、償還一切債務、信守諾言及誓願等。假如作另外理 。日氏拒絕這種假設, 則是假設 在軀體行動裡有一 麥氏亦然 種神聖的結構 , 理由是: 直接的目的總是隸屬於合理的人性生命的總目的 即 種神聖目的 , 可使任何控制或干預它的 行爲 成爲

三較廣的問題

如 : 我略十六世、 揭發根本的意向和意義 不忠於教宗的訓 關於良 日氏關於「人類生命通諭」的作品引起各方的反應。多數反應是贊成他的 心的自由、教會與國家的分開、分裂的基督徒的教會身分等), 比約九世及比約十二世的權威性聲明,但沒有不忠於他們的根本意向 導 0 因此日氏撰文把忠實與基要主義 ,但基本主義是僅僅握緊著某特別的成文公式(註4)。日氏引證其他例子 (fundamentalism) 說明梵二曾修改較早時期額 加以區別 , 但最嚴重的批評 忠實意味 是指 著尋求 (例 他

四評論

針對日氏的作品,麥氏作以下三點評論:

用語) 當他們談到人類行爲的某些因素涉及反價值(楊森用語)、非道德惡(蘇勒用語) Schüller) ,「反價值」和「惡」的含意是:若與其他價值起衝突,在可能範圍內,人必須避免它們 他的言論不是嶄新的 福士(Fuchs)、 ,這是他把過去十幾年的有關文章 柏刻 (F. Böckle) 和楊森在過去十年裡都曾主張相同的 加 以巧妙 的 和有益的 摘 , 或前道德惡 要 0 論點 神學: · 家 因 如 (福 這樣 此 蘇 勒 \pm

反價值 來就支持一道隱含的命令,即應該減少和克服導致產生反價值的衝突;也就是主張人們應該努力脫 如同 日氏所說 : 我抱歉曾這樣做, 但對實際行動並不覺得遺憾」 離

理想) 與戰 解。 將目前所謂 個合乎我們所了解的義務性理想的框架中。 教宗保祿六世曾在聯合國發表一項先知性聲明說:「不再有戰爭,決不可!」這樣的聲明看出許多 爭不能 2. 另外 然而 分 「正義戰爭理論」 這樣的聲明能夠使一 離 個 的 重要 邪 惡 點是:日氏辯 並且邀請 作廢嗎?幾乎不能 個國 我們 護說 家 , , 他這樣理解並不相反教宗保祿六世的 , 也實在地催 爲抵抗 這個框架涉及價值的衝突。 不 義的侵略者, 促我們去創 立一 而作的自衛戰成爲不正當嗎?它能 個不想戰爭的 我們可舉 訓 導 世界 0 個例子幫 他僅 (這是義務性的 將其論 助別 點 放 豿 在

需要製造這 的 種反價值來達到我們正當的或義務性的 我們可以 說: 「不再有絕育, 決不可 目標 ! 0 含義是:讓我們創立一個這樣的世界, 然而這樣的聲明能夠在一 個充滿衝突的 人們不再 世界裡

「正當的絕育理論」作廢嗎?幾乎不能

減少 上 是基要主義的詮釋, 信理立 3. 更具 在歷史中特別的文字陳述」 日氏區分 場 體地說 的 實質與 「根本的意向」 , 許多這類緊張 這樣的詮釋不符合歷史,也不合現代訓導權的健全發展。在這樣的事情上, 文字陳述之間的 與 「特別的成文公式」 (信眾的混 麥氏 區 確信如果妥當地了解這種區別 別 0 亂) 同 樣的 , 導源於某些神學家堅持對教會訓導文件作某種根 拉內則區別 , 使我們記起教宗若望廿三世和梵二關於一 _ 項真理本身和它持久的 則許多現代教會裡的緊張 確 實 我們 項倫 催 可 本 以

偶而需要被提醒說:忠於傳承意味著不僅記憶,但也需要忘記

四、邵芝的方法論(註5)

□調和義務論 (Deontology)與目的論 (Teleology)

目的論分開爲對立的兩極。如果妥當的了解這個思潮,我們可發現到,這些研究作品裡含有義務論與目 邵芝的觀點與日愛立相似。他開始要證明最近在教會內,對倫理規範的修正派研究反對將義務論與

初 案責任(Prima-facie Duties)與實際責任(Actual Duties) 的論兩種幅度

務論的因素(deontological element),這類因素在人內建立一種避免或執行一個行動的假定責任 (Prima-facie)指出行為的某種特色,使人傾向於認定該行為是正當的或錯誤的,邵芝稱這類特色為義 邵芝借用羅斯(W. D. Ross)關於初象責任與實際責任這兩個概念來說明他的論點。 初象」 外然

如:當一個人由於料想不到的緊急事件而不能依照許諾拜訪某朋友時,先前的許諾繼續要求他盡責任 若在具體情況下,構成「初象錯誤」的特色能夠被克勝,這些初象特色繼續對人作倫理要求 。例

而行爲在實際上的正當或錯誤,僅能從其整體性來判定

三一五

附錄四

因此: 盡力彌補損失,這些作爲說明初象責任(即先前的許諾) 他必須儘早通知其朋友關於他的急事,也表示抱歉, 對他發生作用。這類責任實質上與日愛立所說 這樣就減少失約所造成的挫折和損失 並且要

2.實質的惡行(Intrinsically evil acts) 與初象惡行(prima-facie evil acts) 的第四種義務性理想毫無差別

便傳統上被認爲是實質的惡行也有例外 定爲惡行),所以它們僅是在微弱的意義上是實質的邪惡。波蘭神學家蘇士德(A. Szostek)曾說明即 邵芝認爲傳統倫理學所講的實質的惡行必須被了解爲「初象惡行」(即一般人對它們的最初印象認

二 邵芝的結論

定,這樣一 意義是微弱的) ,這就帶入一 倘若我們採用「初象」結構,我們則可認定某些行爲含有最低限度的倫理意義(如實質的邪惡,但 來我們克服了義務論與目的論互相對立的極端 個義務論的因素,但其實際倫理意義需要由實際情況和行爲的 。這樣的理解仍舊是忠於傳統的明文規範的本 整體 性 來 判

$\mathcal{F}_{\mathbf{L}}$ 、孔波士達批評效果論 (註 6

一效果論的分類

三一六

孔氏列舉四種效果論如下::

時代的 需要不同的中介辭彙;現代的道德成爲神學資料 1. 聖經的 調表達符合福音的倫理 效果論 : 以薛 理柏 0 (Schillebeeckx) 因此,中世紀的人用自然律做中介表達出忠於福音的 (Locus Theologicus) 爲典型代表。這理論主張 o 孔氏認爲這理論是 , 任何時代的 倫 理 人 應該 種世 現代 按 俗 照其 的 則

相對主義

與福音和訓導權不符合

- 因 行是不存在的。殺害無辜者、直接說謊、手淫等行為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毫無例外地,都被視為惡行 的道德是由外在的效果而來,原來這些效果是被主體有責任的預見爲目的。 2.目的性效果論 孔氏認爲 , 柏刻的分析是完全背離福音的倫理和規範的價值,所以這是把神學普遍 (teleological consequentialism) :以柏刻爲典型代表 按照這樣的分析 (。這理: 論主 解 張 體 : 的過 絕 對的 個行爲 惡
- 是相對主義 型代表。這理論主張行為的道德是建立在社會性效果上,其理由是:主體際是人類的要素,所以也是道 要素 3.主體際的效果論 的 因此 , 非常令人混亂 不同 時代的 (intersubjective consequentialism) 人憑著他們 , 並且失去形上學基礎 如何評估主體際 而對行爲作不同的倫理判斷。孔氏認爲這理論 :以房德馬(W. Van der Marck) 爲典
- 理神學理 訓 導權作爲論證的原則,但僅將訓導權當做是附加的歷史事件 4. 神 論 學的效果論 的批判上,它重新思考雙果原則。孔氏相信它基本上疏忽了對教會訓導權的忠實,它絕不訴 (theological consequentialism) 以麥葛密爲典型代表。這理論是建立在對各種倫

附錄四

二孔氏對效果論的批判

1.二元論主義的 (dualistic)

明文規範含有一 孔氏認為效果論是二元主義的,它將人視爲精神,而驅體則是精神的工具。效果論者責難訓導權的 種「生物學主義」 (Biologism) ,孔氏由這樣的責難看出效果論是二元主義的 他爲

2.純理性的產物

導權答覆效果論者說:

生物的本性彰顯出天主的意向

工具 不再需要遵從一個不變的規則,它是自主的 爲任何實質的目標 ,可與精神分開 孔氏指責效果論將倫理規範視為純理性的產物,而與客觀現實無關連;這樣一來,假如軀體是一 ,而是由於依據每個人刻印在這些用途上的選擇。因此正直理由實在成爲規範 則每個人可以不好不壞地利用它達到不同的意圖 ,這些用途將是正當的 並 行爲 菲

種 因

3.基本善是不定的

的聲明,其約束力另待確定,因此人們就能夠有合理的納妾或合法的而非不道德的墮胎,只要當事人預 氏認爲效果論者爲避免這種困難,就設法修改規範的理解。 爲目標;這樣 孔 氏認爲效果論裡的基本善是不定的 來 道德是任意的。如果善與惡由個人的主觀喜好來決定, ,換句話說 ,在理性干預以前 他們將嚴密的和具體的規範減弱成爲勸告式 ,基本善是不可取的 則 切都要靠個 |人決定 或不被視 。 孔

惡 行爲 可了 見由這樣的 所謂 給他們帶來有利的效果。孔氏認爲這樣陷入的紛亂不可稱爲 「正直 個意向被加在道德錯誤的對象上,不會消除那實質的邪惡」 行動可帶來滿全他的利益。孔氏稱這些結果爲「功利的放縱主義」, 理由」 的自主性。 譬如說,有些人用「相稱理由」 「前道德惡」 來「合理的」 ,誰若拒絕這論點,就是陷入「主 選擇 「相稱理由」的採用認 「非道德惡」 姦淫 , 因 或 [爲這 存有 樣 的

同意見 孔氏結論說 切效果論者也會同意。 ,聖多瑪斯一定不會嘉許人們作不正當行爲以達到某種福利 孔氏引用芬尼士(John Finnis) 的話說 : 諾爾 「效果論只不過是一種把 (Knauer) 定持! 相

觀主義、相對主義、功利主義和否認道德」

0

三麥葛密對孔氏的反駁

任何決定辯護成爲正當的技巧。」

麥氏認為孔氏完全曲解效果論,他指出:

2. 沒有 1. 沒有 個效果論者認爲我們可以用正直理由 個效果論者認爲在理性干預以前 ,基本善是不定的。這就是爲什麼現代神學家借助於「非 (recta ratio) 在倫理上任意創造「應該」 (ought)

道德惡」、「前道德惡」或「存有惡」等辭彙來解釋。

3. 沒有一 個效果論者認爲一個人可用「有利益的理由」行姦淫;「相稱理由」的概念完全不支持這

種行爲

4.沒有一個效果論者認爲一個人可爲了善的目標而作不正當的行爲

5. 沒有一 個效果論者認爲驅體只是人的精神依其意圖操縱的工具

明白 評說 義 這些問題必需心平氣和與誠懇的處理 很少神學家認爲倫理的對與錯僅僅決定於效果,假如「效果」指的是在倫理行爲對象以外的 ,當我們與傳統對話時,有些真正 相對主義 : 許多效果論者認爲:自然傾向不可被絕對化,以致將天主旨意與生物的事實性簡單地認作同一 效果論」 放縱主義」 這個名牌相當具有誤導性,觀點有重要差別的神學家常被套上這同 這些詞彙都損害對 問題和困難仍待解答,例如:雙果原則的意義和它有關的應用 「效果論」 的分析。熟悉關於「效果論 的討 名牌 ?結果 論 的學者都 主觀主 旦 麥氏 事

六、利格理的關係模型

利格理的理論

關係模型;這個模型不把人視為具有目的和方法的存有,而是「在世界中的存有」 因爲人類行爲的模型是作爲行動者的人(註7)。 1. 解釋 利格理承認中庸的目的論 (即效果論) 利氏相信人類行為的基本模型不是效果論 基本上是正確的 可是倫理神學的發展應該超越它, ,即是與一 切存有具 而是一個

人之間的 有關係的人性位格(註8)。換句話說 |關係 ,所以是不道德的,例如:種族滅絕、不分皂白的轟炸非軍事人士等是絕對不道德的 ,這模型考慮到人與其周圍一切存有的關係;某些行爲損害人與

2.利氏批評目的論

氏認爲這種缺乏覺察是由於目的論的固有結構是「方法與目的」;假如目的論成爲基本和首要的倫理模 界是受罪惡奧蹟(mysterium iniquitatis) 則它將把我們帶回傳統倫理教科書的個人主義 利氏認爲目的論是不完全的,因爲它對邪惡的概念是限制於區分道德惡與前道德惡 所感染;該理論關於邪惡的觀念缺乏對原罪 神學的? ,然而事實 覺察 E 利 世

二 麥氏對利氏的批評

當做是絕對不道德的 1. 利 氏所舉之例 ,因爲在原則上已是不道德的,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以藉相稱理由來實行 (種族滅絕、轟炸非軍事人士等)都是幾乎含價值的辭彙。目的論者會把這些行爲

了 Materia circa 傅 統倫 目的論者的作品 理學家互相討論 quam **#** , 即指行爲的狹義對象) 並沒有宣稱目的形式的透視是爲建立一個人類行爲的 他們主張 個行爲在倫理上的正當與否 作結論 0 傳統倫理學對於諸如手淫 ,不能僅僅從 模型;他們的 關 絕育等行爲僅由行 於如 何 的 論 誠述是爲 材 料

3.目的論者固然鑑定某些反價值不能與個人抉擇分開,可是這不等於說他們否認其他邪惡的幅度

爲的狹義對象作判斷

他們也無意論述倫理生活的整體,卻只針對某些特殊倫理問題加以分析而已。

而將這些關係納入分析行爲的有關情況 我們不可以把目的論與關係模型對比, 因爲目的論實際上並不排除人與周圍存有的許多關係

, 反

七、康納禮的理論(註9)

義 解 |者則估量行爲中的一切善與一切惡,如果善的成分較重,行爲就是正當的 按 1. 照傳統的解說 康納禮比較相稱主義(proportionalism,目的論或效果論的另一名稱) ,假如行爲的對象、目的與情況符合正直的理性 ,它在倫理上就是正當的 與傳統關於倫理規範的理 相稱主

是在意向之外(praeter intentionem) 康氏認爲,根據聖多瑪斯,估量行爲中善與惡的相稱性是不必要的,因爲只要行爲所牽連的損害 ,則行爲是正當的,自衛便是一例

爲本身視爲存有惡而已。從此我們需要在每一條具體行爲規範上加一個條件,就是「除非有相稱理由」。 3.康氏認爲,用相稱理由給行爲規範的理解作修改,將意味著把諸如姦淫、偷竊、殺害無辜者等行

道德性 康氏認 ,致使人們不再說:「姦淫、殺害無辜者、偷竊本身是不正當的」 爲相稱主義者將行爲方法視爲無獨立的道德性,這樣就等於在解除行爲中的一切善與惡的

八、麥葛密的澄清

一相稱理由的概念

於已 象 由 生有害的 割切視爲行爲對象 機 是附 換句 界定的行為 康 加 氏 而 在一 結 話 他 將 果 說 以 爲這等於相稱 個清楚界定的行爲上 相稱理由」 就是藉相稱理 相稱理由進 , 反而 , 而 救病 是構 與傳統觀念裡的目的或動機視爲同義詞。 入作 理由 人的生命爲動機,但是麥氏認爲救病人的生命作爲相稱理由 成行為的對象 由來使 什麼的定 0 按麥氏 0 他舉的例子是:一個人爲了犯姦淫而 個倫理惡行正當化 義中 判斷 (就是這對象的全部意義) , 這是不符合效果論的 倘若將相稱理由 當做附 他對 0 見解;實際上 例 加於已界定的 如割切致癌的手臂 偷 相稱主義」的註 竊 , 犯姦淫是行爲的 , 行爲 相稱理由 ,正是行爲的 解是: 則 實 康 示 在 氏會 是附 目 相稱 的 產 對 把 加 或 理

)]價值辭彙與敘述辭彙

候 多倫理神學家雖然在某些重要點上持不同意見 總是會遣責它。 統給偷竊下的定義是: 可 能容許 舉 這些 例 說 行 但是問 爲 姦 淫 0 題在於:什麼行爲對象 然而這些例子所用的辭 「違背物主的合理意願 ` 殺害無 、宰者 偷 竊爲傳統 彙是混合著價值的 而取其財物」 指狹義的 可是他們共同 倫理 學 對 判定為本身即道 象) ,這是永遠不正當的 持有 應被當著是偷 , 即含有消極 一個基本觀點 徳惡 竊 的 , 倫理 但 ` 或殺人 所謂 就 是: 判 相 斷 稱 主 個別行爲 相稱主義者 譬 義者 或 說 如 読?許 說 有 例 傳 時

如 : 殺人、避孕 、說謊 、絕育、手淫) ,若不考慮其含倫理意義的情況, 則它不能被視爲實質邪惡

情況 理由是:這些概念太狹義的敘述一 倘若用價值辭彙來敘述行動 ,則問題就顯得混亂。假如我們歸咎「相稱主義者」 個行動如何作 (materia circa quam)而缺乏提到與倫理有關的 ,指他們設法正

三方法的道德性

當化

姦淫

偷

竊

說謊等

,

則問題更顯得混亂

描述, 這需要看我們怎樣敘述那個行爲方法。假如我們描述它爲「謀殺」、「偷竊」、「說謊」, 康 它已是道德上的不正當 氏認爲,對相稱主義者而言,方法本身沒有獨立的道德性,其道德來自於它與行爲目的的關係 。然而假如方法的敘述不含有關倫理的情況,則顯然的它本身沒有道德性 藉著這樣的

抉擇的總對 象 0 個 人所意願的善就確定了行爲對象,使之發生,因此在某種意義上,它就成爲了總對

象的主要成分之一。

福

士

將傳統所講的對象

、目的

、情況三者之關係拉緊在一起

,

並且論證說

,

僅僅當三者合併才產生

他們真正說的是:一 當現代神學家說相稱理由 個行爲不能僅僅由「關於如何的材料」 能夠使某些反價值正當化, 他們不是說: 來作道德評估,或由狹義的行爲對象來評估 目的能夠正當化不道德的 行爲 0

狹義對象) 傳 統曾經從對象(ex objecto)定義某些行為為不道德的,因為它不僅將「關於如何的材料 ,也將超乎對象的因素包括在對象中,那些超乎對象的因素顯然地排除任何正當化的可能性 即

附錄四

理 這 因 構成行爲對象 附 此 手 加 淫 的 個 後者具有 竊賊不單是「取別人的財物」 0 假如傳 絕育」 兩個 統是一致的 特性 等行爲例子 : (1)這是被視 ,它該把 ,它就不加什麼在「關於如何的材料」上 ,而且是在「違反物主合理的意願」上這樣地做。 爲對 「絕育」的對象敘述爲「違背婚姻福利的絕育」 象的]要素, (2)它排除任何可能 例 , 而 外 視單 0 然而當 獨的 同 , 在傳: 材料」 樣的 這樣 傳 統上 來 就 統 處

爲的 它包括 沒有用 兩種特性 談 處? 到 「有關倫 這 較混 裡 ,就是:()關於如何的材料;(2)一 我們 理的 **亂**的 l 情況 因素是「 達到更廣的問題 , 對象 有時它則不包括 的 , 用 這是涉及傳統的 法 0 傳統使用「 , 切有關倫理的情況, 而僅指狹義的對象。 辭彙:「 對象 Щ 對象」 詞 包括副作用 麥氏建議:比較好的方式是敘述行 , ` 有不 目的」 致的 ` 可能的效果、意向等 毛 `__ 病 情況」 就是說 , 它們 , 有 時 有

任何人一定會接受

四解除人類行爲中善與惡的道德性嗎?

或 前道德的 康 氏反對 相 (ontic 稱 主義 or. premoral) 的 基 本 要點 , 在於此理論解除倫理行爲中的善與惡 , 使行爲僅是 存 有的

僅僅 此 提出 我們· 麥氏 7認為 才能判定這是否違背理性。 關於如何的材料」是不足以敘述人類行爲 , 我們當然必須考察行爲裡的善與惡,可是這樣做是爲了找出「那個人作什麼」, 現代倫理神學家並沒有解除行爲中善與惡的道德性 0 他們設法去發現什麼應該算是「姦淫 他們 堅決認 0 譬 唯 **加說** 有 如

假 如夫婦生活在不正規的第二次婚姻裡,他們算是過姦淫的生活嗎?除非我們知道那是什麼 我們不能

五 「 意向以外 」 與傳統

夠

知道它是否違背理性

康 氏說: 「 傳統主義者主要關心的是行爲裡的惡應在意向之外」 0 他認爲不需要估量與行爲有關的

麥氏作以下批評:

2.

假如傳統主義者主要關心的是惡在意向以外

善與惡,這個立場歸於聖多瑪

斯

1.聖多瑪斯固然沒有講到估量價值與反價值 ,他卻沒有提出爲暴力自衛作辯護的真正理由

,並且假如,如同康氏論說

,我們要求善的效果

和稱

潔 於惡的效果是爲了保證意願方向的 的 倫 理 。邵芝曾指出, 當我們 正確 敢於面對邪惡 ,則這揭 露出對惡效果毫不在乎。 , 我們· 才可避免一 種 「免除責任的心態」 看起來這好像是 , 這種心態很 保持雙手清

容易令人聯想到「僅僅容許、僅僅間接的願意」等藉口。

穴相稱主義是新的嗎?

說謊 或禁令 弱 許願、守秘密、守主日義務、完整告明的責任、唸教會日課的義務、 於 自然律或實證律 相 稱 理 由 的倫 理學不是一種完全新的方法或系統 , 相稱理由的概念已被用來限定規範及建立可能的例外 0 在過去幾乎一 切 的 友愛矯正的責任、生育的責 倫 理 例如 範 圍 : 裡 取 , 不論 他 人財 是法 物 規

中是充分的目的 任等, 皆有例 邜 論 0 的 因此蘇勒和古士達遜(Gustafson)曾指出,傳統天主教倫理神學在倫理規範的 (註]理解

10

٥

小心分析這些話 可豁免夫婦此責任。符德(Ford)和葛禮(Kelly)針對這「嚴重理由」寫說:「我們相信,從上下文 以生育責任爲例來說,教宗比約十二世認爲「嚴重理由」(醫學的、優生學的、經濟的 ,可證明它們相當於相稱理由。」 (註 11 、社會的)

我們可以看出 事性的告明,如此對告解聖事的長久損害是相稱的,比任何用洩露告解秘密來避免的惡都更大 是這樣:若由於某重要需要而許可洩露告解秘密,這單獨一次洩露已足夠使信友們常常畏懼或 (Lucius Rodrigo)不約而同的護衛守告解秘密的義務爲絕對的、不容許任何例外,他們的 然,即便是無例外的規範也在這樣的框架下分析。以嚴守告解秘密爲例。盧苟(Lugo) ,相稱理由的概念也是用來解釋某些義務不許可例外,這個概念的確是非常傳統的 與羅德理 厭 理由 因 惡作 此 天 聖 概

者) 如:節育、手淫);⑵由於缺乏權利(exdefectu juris) 下兩個領域裡沒有應用這樣的推理方式:⑴因爲相反自然(contra naturam)而被視爲不正當的行爲 現 傳統的: 在 唯 的 倫理教科書稱這些行為是實質惡行。目前相稱理由的概念可為我們展開對這類行為的較深 問題是 :傳統倫理學這樣的推理方式也應用於一切倫理規範的領域嗎?傳統倫理學在以 而被視爲不正當的行爲(例如:直接殺害無辜 (例

(七) 「相稱主義」 是危險的嗎?

康氏 認為 「相稱主義」是危險的 ,因爲它使人們不斷估量行爲的善與惡的份量 , 這樣對倫 理 生活

尤其是關於性倫理,會產生不健康的影響。

麥氏不同意這樣的定斷,理由有下列幾點:

們的 生活不是時常在面對危機,我們在大多數日子裡的生活狀況是決定於我們的 1. 康 氏的 觀點 假定了倫理與靈修生活是繼 續不斷地作決定遵守規矩 實際上不該當如 ?使命 職業 此 習 價 況 且 家 我

上它們所附有的反價值 下形成的 督徒是屬 2. 即 。以 於一 使我們被捲入危機場合中,我們不必常估量善與惡,因爲我們所生活的 (堕胎 個分享經驗 婚前性行爲等爲例來說 反省與記憶的團 體 團體已經判斷任何人想要在這類行爲達到的價值一定比不 ,他也分享這個團體的價值判斷; ·他的良、 團體已爲我們 心是在教會 作了 熏陶 基

度正 義 3. 康 公正 氏的 觀 貞潔的: 點鼓 勵 生活 種依賴法律而生活的不成熟態度 我們應該指望的是推行道德教育 成熟的基督徒不需要法律的強制 力量來使他

賴別人作 4. 以 相稱 倫 理 判斷 理由作倫理判 這種依賴性實際上才是不健康和危 斷,需要每一個人按良心作判斷。凡以爲這樣做是危險的人,便是在繼續依 險 的

於整體的文化因素所造成的 5. 沒 有證 遊據顯示 重新思考 ,即使所有天主教倫理神學家都放假不管事,這樣的現象仍會發生 倫理規範 而使用 相稱理由的 概念導致現代人的放縱 行爲 放縱行 爲 是由

- 1. Louis Janssens,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Ethical considerations, "Louvain Studies 8 (1980): 3-29.
- 2. tions 9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72): 225-52 Karl Rahner, S. J., "The Problem of Genetic Manipulation, "Theological Investiga-
- 3. John H. Wright, S. J., "An End to the Birth Control Controversy?" America 144 (1 981):175-178.
- 4. John H. Wright, S. J., "The Birth Control Controversy, Continued," America 145 (19 81): 66-68
- 5. Franz Scholz, "Innere, aber nicht absolute Abwegigkeit," Theologie der Gegenwart 2 4 (1981): 163-72.
- 6. Divinitas 25 (1981): 127-56. Dario Composta, "Il consequenzialismo: Una nuova corrente della 'Nuova Morale,' "
- 7. Norbert J. Rigali, S. J., "After the Moral Catechism," Chicago Studies 20 (1981): 1
- Norbert J. Rigali, S. J., "Evil and Models of Christian Ethics," Horizons 8 (1981):

1-22

- 9. John R. Connery, S. J., "Catholic Ethics: Has the Norm for Rule-Making Changed? " Theological Studies 42 (1981): 232-50.
- 10. James Gustafson, Protestant and Roman Catholic Eth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8): 49.
- 11. John C. Ford, S. J., and Gerald Kelly, S. J. Contemporary Moral Theology 2: Marriage Questions (Westminster, Md: Newman, 1963): 425.

本文譯自:R. A. McCormick, S. J. "Methodology in Moral Theology," Theological Studies 43, (1982): 69-91.

附 銯 **:** 評 居 介涂錦堯神父著《探索》 《修身》、《新民》這一 李倫

理教材

李念平 修女

一、本書教材鳥瞰

權威韋約翰博士(Dr. John Wilson)指導下完成這套教材,因爲韋博士的影響,作者採取了理性與尊 三部分構成。另有《教師手冊》一本是老師使用本教材的指南,均爲十六開本,由香港公教真理學會於 一九八四年出版。作者徐錦堯神父曾任教倫理課多年,後來到英國牛津大學深造教育,在當代倫理教育 新民》四冊 這套供香港中三(約十五歲)以上學生使用的倫理課程教材 ,每冊有十二—十四章,每章均由正文(主題介紹) ,分爲《群居》、《探索》、《修身》、 、參考資料、思考判斷分享 (反省題)

這四本書不以灌輸一些傳統倫理德目爲目的,而是利用現代與人有關的學問 如社會學、邏輯學

重傳統的路線

爲死的規條德目難以適應多變的生活,反而使人產生心有餘力不足之感,結果對維持倫理道德失去信心 心 力實在是人肯定倫理價值與發展其倫理道德的基礎 力」是它的重要目標之一,這個能力在多元化的社會中是維持倫理道德,做個真正公民的必要條件 學、 個重要目標是培養「設身處地」(易地而處)的能力,因爲所有合理的原則都有普遍的特性 政治學等,啓發學生在倫理道德及公民知識上作嚴謹、認真的探討 ,所以培養 獨立思考的能 一,這能 因

本教材的倫理觀點不基於任何教派或主義,其基本立場可綜合如下:

- 1.以「人」爲中心 ——肯定人是最貴重的 ,所尋求的是全體人及每個人的幸福
- 2.人與群體 的關係是互相依存的,大我與小我之間有唇亡齒寒不可分離的關係 , 所以必須採公益原

則兼顧各方利益,不可犧牲任何一方。

4. 「變」是此世無可抗拒的潮流與生命力,於是需要具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以探索原則尋求更完善

3.人渴望的是和諧安定的環境,此環境的內在條件是公平正義,外在現象是安定、共融

、團結

- 適宜的倫理原則去參與社會群體生活 ,謀求大眾的整體幸福
- 5.日趨多元化是現代社會的現象,「容忍」成爲維繫社會安定的重要因素,這必須肯定交談、分享

了解、彼此接納和互相學習的價值。

能適合各種人、各種情況,就愈有價值 6. 上述 的 切都需要人有 | 易地 而 處 的能力,凡是合理的原則都有普遍的特性,任何道德標準愈

的目的是助人進入和適應這現有的社會,並使人能爲自己的未來而努力,能主宰自己的命運 再就 教育的觀點 而言 ,教育是教人自主,負責任和創新的 過程 ,其起點是對學生的 ---信任」 , 創造那屬 最後

二、內容撮要與評析

於自己的新文明,所以這也是倫理教育的目的

倫 理範疇 由 於作者深信倫理道德與人的整個生活有關 因 而 「有意識」 的善度其倫理生活 , 所以全書旁徵博引, 倫理」 教育這門科目要使學生學會把一 涉獵極廣,本文謹由人格發展角度 切 知 識

試作撮要與評析

夫 ; 第三冊才是《修身》,則由於人在肯定生命的意義、價值與方向後,將其化爲行動事實時需要修身的功 而 到需要道德勇氣的普遍道德原則 客觀根據,道德有客觀標準,同時在實踐倫理道德時更要因時制宜有不同做法,所以需要一生不斷探索; 人類生存的 社會群體的進步 這三方面本是倫理生活 這 四 \mathbb{H} 書的 最基本事實 次序是 ,實有賴於全民的參與,最後一冊《新民》就在培養健康、成熟的民主性格 《群居》、《探索》 群體的生存、發展 一體三面之事,如此區分有認知上的方便:從個體利益相連的依存關係 ,使學生依序漸進發展,可以得到由內在自發性接受這些原 、進步是個人幸福的基礎;第二冊是 《修身》、《新民》,由《群居》 開始是因 《探索》 為群居生活乃 , 乃因 則 ,使人人 的 效 倫 開 理有 始

成爲維持社會安定、繁榮與團結的中堅份子

第一冊《群居》

做選擇: 容由 的累積是人進步的理由 第一冊 的故 倫理 事 何 .《群居》爲的是使人意識到自己與別人同乘一條船,如此才能懂得與人同舟共濟的意義 價_ ,使學生開始意識到這個事實 開始, ,使學生建立起「開放、互相學習的態度很重要」 除了正文倫理的發揮外 —人生確有倫理問題存在 ,在參考資料部分提供四個不同背景下, 的觀念 第二章「 引經據典」 面對 價 指出經 值 內 衝 驗 突

的不好 認同 經驗 以不知不覺會接受團體對他的影響。 頗值得參考的地方 我塑造 「合群天性乃人之事實與需要」的主旨下,以一封父母出走給孩子的留書, 在 而領悟到群性的需要。四章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闡述「社會從眾性」的作用,特別在無意中人的 第三章以後則以客觀事實、理性分析陳述群體的各種現象、作用與影響……, 、自我影響的開始。第六章「思想上的免疫」指的是「若要珍惜好的就要接納並正視在這些好內 人格塑造上有很大的影響,實際生活中人還有「責任擴散」的事實,讓學生知道這些影響正是自 這點是從事倫理教育者爲維持學生對倫理價值的恆久性 七章討論 個存在的事實 爲能度負責任的生活,避免積非成是,需要學習批判 群體壓力」 , 因爲人都有要被團體接納的 ,及幫助他們 使孩子有易地而 加強抵抗誘惑的 值得提出的有:三章 觀察 處的 能 順從 分析 力上

並保持高度的 清 醒 0 八章則更深入具體的澄清一 些團體概念,如二人世界 內外群 樣版……等

在認知上避免他們的害處

教養不得法……因素,及社會、學校…… 的 體利益在事實上的困難與價值,我想也間接達到對「上下交征利」的免疫作用。十一章討論家庭與家中 驗中失去情緒平衡(不幸的是求學過程中此種經驗常會發生)或缺乏精神生活,及其他家庭情感障 斷發展反省的能力 人際關 第九章以後更與實際生活有關,九章是生活中的實例 係 , 這本是人生最主要的群居教化場所,但人常因理所當然而忽略 。最後一章也對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做一番探討:包括青少年本身的因素: 的責任,使學生有機會自己思考此問題,而收預防與同學互相 「爭上巴士」,讓學生發現平衡個 一些事 實 , 藉此可 失敗的 幫助 人與群 學生 礙 經

第二冊《探索》

提攜的

作用

是相當實際的倫理教育

件 在 章馬上討論 客觀標準或具體行動上都要不斷找尋 內 第二冊《探索》 容首先提出 人有偏見的事實;偏見本是理性思考的重要阻礙, 理性 ,主要是培養人正確的思考能力,因爲倫理是人一生都需要探討研究的學問 1___ 在倫 理 問題上的 , 否則「思想歪曲的人很難活的正直。」 重要作用 希望學生先肯定理性思考與反省的 不幸的是人都會受此影響 所以此能力是個 生活· 結果是使人 方式 重要條 ,不論 。第

是面 沒有偏見的教育去培養 出它存在的 類 團 對自我 時 結 的 消 分裂 極 因 防 情緒 事實 素 其 成 衛的方法 的一 (2),才能不受其影響。第三章則積極指出消除偏見的方法 以別 因完全來自社會性因素 種 心理機 人做鏡 人;其中除了⑤是杜絕團體學習的一條路以外 , 對十幾歲正在培養、塑造自己人格的年青人而言 子, 轉等 可發現自己有 作者以十分淺近簡單的例子說明人的這種微妙心理, (不是與生俱來的 無偏 見。 (3) 自 包括 [我開 放 由 0 (可惜不易完全做到 (4) 團 ,包括⑴學習認出哪些會 ,這些是十分實際 面對與自己相反的 體學習 心理上 使學生學會認 的 意 防 有 (1)見 衛 益的 將 0 (5)人導 除去 (4)闸 生 都

過理 種 出 屬理 服從 性思考且又能易地 兀 性服 自我 七 |從,皆是經過思考的,而其中最合理、有普遍性的是「考慮別人」的人生觀,因爲它不只經 章完全是邏 服從別人、 而 輯推理的學習與介紹 處 考慮自我、 0 第二章以合理漸進的剖析 考慮別人四種人生觀,前二種較不傾向思考, 八 、九章討論人生觀的問題 使學生自己肯定 一個經過選擇的 , 作者依據人的行 屬 非理性服 生 爲 觀 從 動 機 劃 分

有關 素 關的 這些感受本來都推動人去愛,但在今日社會中 , 才 醒 有 第十章描: 覺和決心,十二章:要有感覺與情緒的能力,十三章:有足夠的知識與技巧;人要具有這 十三章介紹一 力認 述 出倫理中的善惡是非 個事 套倫理成長的 實 「愛」 ,使自己有合適的倫理行爲。其中十 「方法」 本身給· 人帶來舒服喜悅滿足的感受 , 「愛」已是個被濫用的名詞了, 十章:基於公平 博愛的人生態度 , 拒絕 十二章與 所以正文先澄清「 「愛」 會使自己不舒服 人的 +章 : 心 理 與 層 愛」是 面 行 四 相 動 種 當 要 有

關,反 體會 什麼: 長各有不同 識及待人接物的方法才能有合宜的倫理行爲 重要的方法 它需要人認識情緒 度醒覺及應做就做的習慣……等。第十二章的 與決心是何物,並具體教給學生許多方法 分強 養愛的基本方法。爲了使「愛」能夠完成,十一章醒覺與決心和行動有關;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 調 \而比知性的介紹更實際、有效。十三章則提醒學生在日趨複雜的現代社會,還要具備許多基本常 研究特殊個 的重 在客觀上是基於公平正義原則的待人態度 點 ,是走向更高水準的倫理生活中相當具體的努力方向 涉獵 ;主觀上是愛人者內心所懷的愛之感受與情緒 !案等。本章認知性的材料不算多,但全套書的思考題及教學活動常與此能 心理學方面的書、 (自己的、他人的),知道潛意識對人的影響,所提供的方法則有:反省 由角色扮演中去體會、與他人坦誠交談中去觀察學習、 , 例如: 。所以上述四章的要素彼此有關卻也各自獨立,每人所缺所 「感覺與情緒」 , 除去偏見及心理、情緒障礙, 而此一平等是源於人性的基本尊嚴 則是「易地而處」 。此外課文中還提供 養成對人的需要保持 「將心比心」 與人溝通」 力的 由 這是本書十 的能 藝 -這是最 的醒覺 培 做爲培 術 養有 品 力 高

7 的人生觀 每冊書最後都有一個學年專題研究,本冊爲使學生有實際體驗 解、容忍、合作的具體經驗中學會處世待人的方法與態度 ,提出的專題研 究是「義務工作的 實習」, 以小組爲 單位,使每位學生有機會在接觸 「助人爲快樂之本」並建立 「考慮別 觀

第三冊《修身》

間 的 |||| 工 作 《修身》 目的是使學生 休閒 與 娛樂」 「了解要爬什麼山 使學生對此有清楚、正確的概念 並學會如何裝備自己」 將有助於這 ٥ 前三章討論 方面 佔 倫 人生大! 理道 德 部

掌握 的 引伸出六點與「性」有關發人深省的教訓 皮亞傑的成長階段論,作者對皮氏的理論只做客觀簡介,對佛氏的理論除客觀介紹外,更給予深入反省 及外在可觀察到的角色情況等對行爲的影響,最後要肯定的結論是:「人是一個奧秘」、「 要包含生理 方 平衡正 I我認識 向 倫 成 他 四 功的 人的 面 理發展階段說及馬斯洛的自我實現理論 所 六 使學生對人生的事實常能保持平衡的態度 人格 確的 重 こ心 以介紹的 章有系統的介紹心理學知識 本、 要 特質 理、理性(靈性)三個層次才是完全的「我」 性 及 超我之概念、人在解除痛苦時常用的八種自衛機轉,艾力克森的人生八大任務 真我假我」 十分簡明易懂 , 接受成長過程中必然存在的 概念 我在成長」三個 , 及 在 「 、成長的 , 成長限度」 值得參考 重點 7階段 , ,同時也對其理論的缺點加以批判,全章最有意義的是給學生 取材包括心理分析派 ٥ 自我改變 而成長就是生命「 , 引用這些理論目的在幫助學生掌握人格成長中除 方面 而 且 得之喜樂」 人人平等的事實。六章 , 兼 惟自衛機轉只有簡介, 顧人性樂觀 ,再看潛在於我內的潛意識 除舊更新」三章。 ` 與 變 認知學派及人文主義心理學家 「失之痛苦」 (人文心理學派 的現象 例子太少, 第五章 除舊更新」 , 自我認識 內容包括佛氏 及悲觀 介紹了 是要: 生活中很難 方面 佛洛伊德與 自我認 本 (使學生 佛 先澄 能 的 / 舊更新 1、習慣 氏 的 看 柯柏 的 識 清 法 格 Ż 與

附錄五 三三九

解 領悟出「責任感」到底是什麼,這方法可以達到由認同到內化的效果,使責任感真正成爲學生自己領悟 基礎下可做自己的抉擇 運用 , 需要補 充。 第七章的 。第八章爲培養學生有完成其抉擇的能力 「成長與努力」 要引發學生領會到生命的整體性與恆久性 ,讓學生自己由不同的中國通俗故事中 , 使學: ·生在此

的態度,而不是灌輸的

7教條

啓發學生自己的道德勇氣,因爲一個真正有理想、有獨立思考能力,要履行倫理道德的人,必要有的 今日中國建立之不易,而有承先啓後的心懷 生做爲全部教材的結束 賦是特立獨行的勇氣 了人的好處 痛苦是個奧秘」的事實。到了這套教材的尾聲 十兩章針對的是人生一個基本問題 同 時教給學生一 , 而此一 ,一方面使學生藉著對他的認識 勇氣是表現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的 些消解痛苦的方法 也因著看出「人生必然有不圓滿」 —十一章主題是「做個勇敢的人」 痛苦,由陳述事實之後讓學生看出它的意義 ,體驗到 德不孤,必有鄰」 最後以近代中國的偉人 ,內容中更清楚的 而以敬畏之情接受 另方面也感受到 孫中山先 是爲 秉

第四冊 《新民》

地方當做自己的家園 新民》 的具體環境固然是香 ,內容包括 港 培養民族意識 ,但其分針是民主的公民教育 ` 繼承民族文化。二、了解民主意義 目的在培養人把生於斯 , 發揚民主和 長 /於斯 法 的

也 是今日實行民主憲政的中華民國 神 認 識 權 利 承 擔 責任 積極 公民所需要的 行政 四 公民教育 提倡 公 (共道 ,所以仍頗值得參考 德 培養 互相 尊 重 和 容忍 的 神 這 些

引入 用的 標的 對此 積極 活中 人有良 做深 後 中 香港人對中國 原 我 制 健 的 全書主要分兩大部分: 的 們 凍自 這 'n 貧 則 度 禮 入淺出 使 窮 的 儀 心 思想做 0 第六章積極參與政治與七章民族感 也一 與修 命 章清楚 戰 利 我的方針與方法 感 爭 弊 的 的 養 事 樣有不少供參考之處 加 , , 的表達出基督徒倫 個綜 文化 及 則 實說 分析討論 以 心 特別強調 幫 反 省, 合 懷 的 起 助 人 反省 學生將關 , 類 而 , 雖然這些 再 民主(一 0 其資料 深入 且 的 + 第四章開始直接討論民主問 由 在 開 小 懷的 人 放 探 ——十三章則專論中 事養成好習慣的重要性 八與他人 胸 豐富 理生活的根源何在 |描寫比較針 一八章)與中國文化(九 討 0 特別是所提出 襟 ιÙ 何謂良心及其 胸 ٥ • 最 條理清楚 放 後 社 大 ,具體 到整 對的 會 章是聖經與現代世界, 世界的關係之外還爲學生提 分能 個 的 是香 國文化的特點 培養了參與民主政治的 世界· 立論中肯 「補足原則 |港的 題 並學習培養正 0 第三章藉著 人類 , 所描 的多少努力背後有 具體 ——十三章 , ٥ 述的 也透出作者做爲中 第九章討 __ 情況 ` 民族性 , 完整 可 確 是歐美式的自由 , 0 作者用 以 的 但對以民有 知識 良心 論 說 人 首先是討論良心的問 文化 格的 社 是任何從 出 聖經 會 與動 0 個超越的 的 的 第二 介紹 更豐 的 國人對自己 生命 機 靈 民治 訊 屬關 章討 魂 0 , 盈 息 力 第 提供學生建立 幅 將 並對 係的 的 , 論 度存在 章 第五 此 文化 民 刀 在 生命之 文化 其優 |字爲 |||| 放 專 實 題 眼 體 章 際 的 承 缺 並 世 目 則 由 可 牛

綜合評析

此判斷: 惟對個 主體 實表 育者在過程中去注意了 實際生活體 反省, 制 明立場 這 性上 運作 的 同 套教材除了提供上述認知性的資料外,每章之後都有思考題,讓學生能回到自己生活中去思索 主體 時 的 的 泛 及 與 驗刺激思考,讓學生獲得強烈感受,增加他們易地而處的同情 配合小組的合作:分享、多聽少說的辯論、短劇 條件 訓練 美德 人合作的 0 如 : 所以整套教材除了在認知幅度刺激學生作倫理判斷的思考推理外 倫理意志如恆心、 習慣 有知覺的敏感度、能開放於不同的價值觀與立場 0 每冊最後還有一 毅力……等的培養 個專題研究 ,除了建議藉體育競技鍛鍊意志外,只有靠教 、角色扮演、 更是 個觀 能力, 察 訪問接觸觀察等教學活 ,有設身處地的能 • 醒 覺、 並培養學生能依客觀 客觀報導事實及民 也注意培養實行 力…… 動 , 由 事

並 自然科學皆見引用 一使對不同學科有偏見的 ,舉例時則涵蓋古今中外,此做法一來表達出倫理道德是與人全部生活有關的 學生都重視倫理教育,二來也因有廣泛的偉人實例 , 使學生有認同 的 對 象 事 實

全書每章都由說理

(正文)

、古典文學、聖經、西諺組成,所引用的資料十分廣泛,論證

時

人文

事學生很容易體會其要義而貼合到生活中去反省,這是本書十分重視的一點: 此 外 除 了有幾章正文專門知識的介紹稍 嫌枯燥太理論 外 , 整體 而 言說理清晰 要使倫理教育真 用 例 恰 當 Ī 落實到 藉 小故

學生自己實際的生活中去 且大量引用中 容與我們 如 學生的背景 我 國文學資料,其適用性自與任何西方譯作不可 們的香港」、 、國情不夠配合,故使用時需要調整。惟這套書的對象基本上是現代的中國 , 除 「爭上巴士」、 了每章的思考題和教學活動 「家庭人際關係」……等。 是針對此而設計的 同日 語 但也因此不免有部分實例 ,甚至有幾章直 接引 青少年 用 這類 內

而

象的批判、引用資料時都需要十分注意。(事實上在教會內的培育工作中也存在著這些隱蔽教育 學生等於乖學生……都將產生金錢至上、使學生不重思考的消極影響,所以從事倫理教育者在對社會現 覺中受到 學校教育裡藉整個課程的結構、編排、科目的取捨,校舍的地點、環境、 人生觀、是非對錯標準等,有意無意中流露出來的精神。這是教育完成的一股無形力量,人會在 去負存正」 本書在第一 潛移默 需要有相當的洞察力與醒覺才能做到 化 冊第十章等處所提到的 的影響 , (但它的影響可正可負) 「隱蔽課程」也是個值得注意的 ,但意識到此一事實,是善用此一 ; ·例如: 將高貴與財富相連 地方 教學語言、 , 所謂 , 現象的 貧窮與 學校的 隱蔽課 髒 第一 傳統 亂 程 步 |不知不 吧! 習慣 ,如何 體 是指在 好

祈禱文 爲我們 立 章更提出 社 但字裡行間十分肯定人間有不朽價值,《修身》最後三章點出罪惡與死亡的問 作者特在 會中的 皈 依與昇華之道。所以雖然全部教材很明顯的只從人性幅度看倫 普 遍教材) 《教師手冊》 , 但立 中說明其用意與用法 論 基礎與方向相當符合天主教信仰的 提高老師使用它們的動機 人學 理道德,(惟有 , 而 且每 於是在不知不覺中爲 |冊書最 題 新民 後 如 此 有大 才 最 後 成

本教材最可推崇的地方是:⑴雖然未明確表達人生終向、受造物與創造者之間

最後基

本抉擇

的

信仰

附錄五

學生們 引入一 使學生無形中對基督徒的看法有正 個超越幅度與氛圍 0 (2) 以 相當開放的態 確的了解, 度在每章之後 這些地方都顯 , 均引 宗出 用與一 作者對他基督徒的身分及由 般人生活緊密配合的 聖

此

而

來的

|使命感

,

有很深的體認並且有成熟負責的答覆

沒 的 而 而 但 第二項倫理情感是指 有倫 倫理 事實 且在 此倫理情感是透過生活接觸養成的 基本上仍是尊重理性的 唯 理生 生活 (上正 教育中強調思考的重要也是必須的、十分合理的事, 覺得不足之處是:作者爲培養學生的倫理道德與實踐能力 活 如 , 所以 作者在 , 但 雖 如此強調思考理性的 然我們不能因爲作者說 人對不同 《教師手冊》]原則 , 道德行爲」 這個原則在今日的時代背景思想潮流下, 中提的: 作用 在內心引起的感覺與回應;它也能夠 個生長於富有倫理品質環境中的人, 構成倫理性格 「思考是倫理的 , 或許會使思考推理能 第 但似有將思考、推理能力絕對化 道德品質的要素 步 , 雖採用了各種心理學派有 力不夠的學生 , 而 斷 有其不可磨滅的價值 然推 有 知 成為 論 依照其情感也 ` 他 情 , 主張 倫理行 覺得自己被拒於倫 ` 意 ` 爲的 不會思考 行 的 益 會 危 四 及 的 有 需 動 項 險 理 合 要; 力 , 論 , 因 就 適 這

助學生 到之處 定深植於學生心中 整 建立 體 而 起 這 言 與 本是今天多元 福 這套教材是相當完整的倫理課程 , 音價值配合的人生觀 也培養他們逐漸具有將其付諸實行的能 • 變化迅速的 ; 並且按照倫理發展的 時代保持倫理 , 不只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設身處地的能力 道 德的必要條件 力 步驟循序漸 同 進 0 時 俾使這些人生觀 能 以 開 放 大公的 方面 精 價值 神 有 幫 獨

註釋

第一章

註1:成世光,《天人之際》(台南:聞道,民國六八年),頁十八—二二。

註2: 同上,頁五八。

註3:成世光,〈有關神學本位化的幾句話〉,《鐸聲》第十券(民國六一年七月),頁二三。

社4:同上。

註5:張希賢,《倫理神學綱要》(台中:光啓出版社,民國四八年),頁一。

註6:同上,頁二。

註7:同上,頁三。

註8:成世光,《天人之際》,頁七。

註9 " Franz Böckle, Fundamental Moral Theology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80);

A. Günthör, Chiamata e risposta, Una nuova teologia morale (Alba: Paoline, 197

Press, 1976); C. Henry Peschke, Christian Ethics (Alcester and Dublin, 1977-197

4); Timothy O'Connell, Principles for a Catholic Morality (New York: Seabury

- dehoniano, 1981). 8); Luigi Lorenzetti, Trattato di etica teologica (Bologna: Centro editoriale
- 註句 "Bernard Haring, 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8).
- 註 ll:參閱 R. A. McCormick 著,譚璧輝譯,〈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七大特色〉,《神學論集》 第五○期(民國七○年),頁五五七─五七一。
- 註2:參閱 Declara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Concerning Sexual Ethics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29 December 1975).
- 註13:參閱〈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51號:屬於夫妻生活的性行為,只要吻合真正人性尊嚴,
- 註4:參閱 L'Osservatore Romano, Weekly edition, 10 October 1983: Bishop Jozef Tomko, qualified assembly, and on the other hand a juridical authority, over and above the document which would have on one hand the moral authority of such a highly tation Familiaris Consortio. This form would be explain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accept also this type of document prepared in the same way as the Apostolic Exhoram authorized, as of now, to declare that the Holy Father is ready, as of now, to at the First General Congregation of the Synod of Bishops 1983 (29 Sept.): "I

of outstanding synodal character." Pontificis adprobantis. Such a document could be another mark of collegiality and moral authority, binding for the whole Church, coming ex munere petrino Summi

註曰: Jeremy Miller, "Ethics within an Ecclesial Context, "Angelicum 57 (1980): 32-41.

註 16 : 參閱詹德隆,〈天主聖神和倫理生活〉,《神學論集》第四八期(民國七○年),頁三一七

第二章

註1:關於本章的內容可參考 A. Günthör, Chiamata e Risposta (Alba: Paoline, 1974) Vol.

, pp. 117-162.

第三章

註 1 : 參閱張春申,〈中國教會的本位神學〉,《神學論集》第四二期(民國六九年),頁四○五

四五六;〈中國教會與基督論〉,《神學論集》第三七期(民國六七年),頁四三五---四

五一;《中國靈修芻議》(台中:光啓出版社,民國六七年);《教會本位化之探討》(台

中:光格出版社,民國七〇年)。

註2: 參閱房志榮,〈試以周易乾卦釋馬太福音的「法天」〉,《神學論集》第二九期(民國六六

年),頁二二九—三四六。

註四:參閱 M. Gilbert, J. L'Hour, J. Sharbert, Morale et Ancien Testament (Louvain-la-Neuve: Centre Cerfaux-Lefort, 1976), pp. 13-17.

註4 "H. van Oyen, Ethique de l'Ancient Testament (Genève: Labor et Fides, 1974); J.

Hempel, Das Ethos dos Alten Testaments (Berlin: Töpelman, 1964).

註5:參閱夏偉,〈聖經在倫理神學中的角色〉,《神學論集》第三五期(民國六七年),頁一○

註6:參閱I. de la Potterie, "I precetti morali e Cristo secondo S. Giovanni" in Fondamenti biblici della teologia morale, ed. Associazione Biblica Italiana (Brescia: Paideia, 19

註7:夏偉,〈聖經在倫理神學中的角色〉,頁一○五─一○六。

註8:同上。

註9:同上。

註10:有關耶路撒冷宗徒會議的分析,參考:

teologia morale, ed. Associazione Biblica Italiana (Brescia: Paideia, 1973): 345-35 Carlo Martini, "II decreto del concilio di Gerusalemme" in Fondamenti biblici della

- . 作者是聖經學家。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聖經學家對倫理神學所能有的貢獻。
- 註Ⅱ:參閱 E. Hamel,〈福音透過希臘羅馬世界〉,《神學論集》第四九期(民國七○年),頁四

第四章

九一四三三。

- 註1 · E. Osborn, Ethical Patterns in Early Christian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6).
- 註2:有關這節可參考海霖,《基督之律一1》(台中:光啓出版社,民國六三年),頁二五—二
- 註3:為進一步了解克來孟的思想,參見 E. Osborn, Ethical Patterns in Early Christian
- Thought, pp. 50-80; G. W. Forell, History of Christian Ethics 1: From the N. T. to
- 註4:參閱 G. W. Forell, History of Christian Ethics 1, pp. 165-180.

Augustine (Minneapolis: Augsburg, 1979): pp. 61-74.

- -- 參閱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s. v. "Sentences and Summae", by P. Glorieux.
- 註6:參閱同上,s. v. "Peter Lombard", by I. C. Brady.
- -- 參閱 L. Vereecke, "La théologie morale de S. Thomas à S. Alphones" NRT 77 (195
- 5): 673-692

註8:《基督之律一1》,頁四二。

註9:109—110號。

訂Ⅱ:111 號。

註11:參閱《基督之律》中譯簡介,卷一1,頁一--五。

註2:參閱 J. M. Gustafson, Protestant and Roman Catholic Ethics (Chicago: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8): 1-30.

註3:參閱 L. Vereecke, "Histoire et Morale" Studia Moralia 12 (1974): 81-95.

第五章

註1:本章主要參考書: F. Böckle, Fundamental Moral Theology (Dublin: Gill and J. Grundel; Pual K. T. Sih, "The Natural Law Philosophy of Mencius," New astical Review 169 (1975): 456-469; Sacramentum Mundi, s. v. "Natural Law," by A. Malloy," Natural Law Theory and Catholic Moral Theology," American Ecclesi-Saying about Moral Norms?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2), pp. 34-48; Edward teologia morale, s. v. "Legge naturale," by E. Chiavacci; R. Gula, What Are They Macmillan, 1980): pp. 181-199; M. B. Crowe, "In Pursuit of the Natural Law,"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Quarterly 44 (1977): 3-29; Dizionario enciclopedico di

Press, 1967), pp. 213-237; 340-363; J. M. Gustafson, Protestant and Roman Catholic Philosophy," in The Chinese Mind, ed. C. H. Moore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Scholasticism 31 (1957): 317-337; J. C. H. Wu, "Chinese Legal and Political Ethics (Chicago: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78.)

註2:羅馬書信有關自然道德律的其他章節:一2—32;二26;七2—23;十三。

註令:參閱 R. Gula, 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Moral Norms? pp. 34-44

註4:參閱 Summa Theologica II-II, q. 154, aa. 11, 12.

註5:參閱 M. B. Crowe, "In Pursuit of the Natural Law."

註6 · J. M. Gustafson, Protestant and Roman Catholic Ethics

註7:同上 pp. 60-94.

 $ext{it} \infty$ - J. C. H. Wu, "Chinese Leg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Political and Legal Traditions of Old and New China", in The Chinese

註9:同上p. 216.

Mind, pp. 213-237; 340-363.

第六章

註1:以上部分資料參考 D. Cochrane, "Prolegomena to Moral Education," in The Domain of

Moral Education, ed. D. Cochane et al.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9), pp. 82-8

7.

第七章

註1:R. Duska and M. Whelan著,胡安德譯,《道德觀念的發展過程》(台中:光啓出版社 會,一九八四——九八五年)。 第七章 (台北:大洋出版社,民國六九年增訂版)。實際應用方面,請參考徐錦堯神父著的 經,《道德教育初探》(高雄:復興圖書出版社,民國七一年);李美枝,《社會心理學》 年);呂俊甫,《發展心理與教育》第五章(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一年);單文 民國六八年);呂俊甫,《德性發展與道德教育之學理基礎》(香港:人人書局,一九八一 四本中學倫理教育教課書:《群居》、《探索》、《修身》、《新民》(香港:公教真理學

註2:呂俊甫,《德性發展與道德教育之學理基礎》,頁一七—三三。

註3:譯自 A. Colby, L. Kohlberg, J. Gibbs, D. Candee, B. Speicher-Dubin, K. Kauffman, R.

Hewer and C. Power, Measurement of Moral Judgement: A manual and its resul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Table 2.

註4:呂俊甫,《德性發展》,頁二三—二六。

註5:參閱 Bart M. Kiely, Psychology and Moral Theology: Some Lines of Convergence

Brusseimans (Morristown, N. J.: Silver Burdett Company, 1980), pp. 385-392 and Faith Development Theory," in Toward Moral and Religious Maturity, ed. C. (Rome: Gregoria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62-70; also, O'Donohue, "Moral

第八章

- 註1:參閱 E. C. Kennedy and V. J. Heckler, The Catholic Priest in the United States
- (Washington: U. S. Catholic Conference, 1972), pp. 49-52
- 註2 : 參閱 C. W. Baars, How to Treat and Prevent the Crisis in the Priesthood, (Chicago :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72), p. 10.
- 註令 · 參閱 L. Rulla et al., Entering and Leaving Vocation (Rome: Gregorian Univ. Press,
- 註5.参閱 C. M. Friedman et al.,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the Outcome of 註4:參閱 B. Lonergan, Insight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8), pp. 271-278; 607-616.

Therapeutic Abor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1 (1974): 1332-1337.

- 註6:《心理學名詞彙編》(台北:文景出版社,民國六三年),頁二四六。
- 註7:張春興,《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民國六七年修正版),頁四七二。
- 註∞ · 參閱 I. C. Janis and L. Mann, Decision Making: A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conflict,

- choice and commit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 註9:本章主要參考了 B. Kiely, Psychology and Moral Theology (Rome: Gregoria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13-170.

第九章

Press, 1982).

- 註一:Richard M. Gula, 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Moral Norms? (New York: Paulist
- 註2:Franz Bockle, Fundamental Moral Theology, pp. 233-248; Peter Brady,〈效果論〉 in Conflict Situations (Chicago: Loyola Univ. Press 1978). 7-53; R. A. McCormick and P. Ramsey, Doing Evil to Achieve Good, Moral Choice Catholic Tradition)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9); Peter Knauer, "The and R. A. McCormick, Eds., Readings in Moral Theology (No. 1: Moral Norms and Theology, pp. 1-39; R. A. McCormick, "Ambiguity in Moral Choice" in following, pp. Hermeneutic Fun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Double Effect" in Readings in Moral Proportionate Reason, "Theological Studies 44 (1983): 489-496; Ch. E. Curran 《神學年刊》第五期(一九八一),頁五六一六〇;John R. Connery, "The Teleology of

粒の - Joseph Fletcher, Situation Ethics: The New Moralit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附錄五

三五三

Press, 1966

註4 -- "The Hermeneutic Fun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Double Effect," in Readings in Moral Theology, No. 1, p. 1-39

註5:《倫理神學綱要》,頁二五——二六。

第十章

註一 .. D. Cochrane, "Prolegomena to Moral Education," in The Domain of Moral Education,

註2 - J. Philip Wogaman, A Christian Method of Moral Judgment (London: SCM Press Ltd. 1976).

註3:參閱 Klaus Demmer, "Elementi base di un'antropologia cristiana," in Problemi ; Enda McDonagh, Gift and Call (St. Meinrad, Indiana: Abbey Press, 1975): pp. 1e prospettive di teologia morale, ed. T. Goffi (Brescia: Queriniana, 1976): pp. 31-74

第十一章

97.

註2:本章主要參考 C. Henry Peschke, Christian Ethics, Vol. I, (Alcester and Dublin: C. 註1:參閱袁廷棟,《普通倫理學》(台中:光啓出版社,民國五八年),頁四七—五六

20 (1983) : 223-238. ; R. Tremblay, "Par-delà la morale autonome' et'l' éthique de la foi," Studia Moralia "Religion and Morality," Irish Theological Quarterly 44 (1977): 105-116; 175-191 Moral Theology (Dublin: Gill and Macmilan, 1980): 46-63; Vincent McNamara, ale fondamentale," Studia Moralia 20 (1982): 195-223; F. Böckle, Fundamental Goodliffe Neale Lts, 1977) : 72-89; Jean-Marie Aubert, "Débats autour de la mor-

第十二章

註1:本章主要參考 B. Kiely, Psychology and Moral Theology (Rome: Gregorian University

Press, 1980): 171-248.

註2 · E. Becker, Escape from Evi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第十三章

註1:本章主要參考 Dizionario enciclopedico di teologia morale, s. v. "Opzione fondament-: 486-497; 511-517; B. Häring, 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 Vol. 1 (New York: ale," by S. Dianich; A. Günthör, Chiamata e Risposta, vol. 1 (Alba: Paoline, 1974)

Seabury Press, 1978): 164-223; 396-409.

第十四章

- 註1:見 B. Quelquejeu, "Les grand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et des libertés," Le Supplément 125 (1978) : 205-206.
- 註2:見丘宏達,「世界人權宣言」,《現代國際法》(下)(台北:三民書局,六一年),頁一 一三——一六。
- 註3 · 見 Wolfgang Huber, "Human Rights. A Concept and Its History", Concilium 124 (4 /1979); 1-3
- 註4:見[Konrad Sieniewicz], "Human Rights," Pro Mundi Vita Dossiers, April 1979: 7-8.
- 註5 · 見Gregory Baum, "Catholic Found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Ecumenist 18 (Nov. -Dec. 1979):11
- 註6:參閱Jan Milic Lochman, "Ideology or Theology of Human Rights," Concilium 124 (4 /1979): 12-13.
- 註7:參閱 Francois Refoule, "Efforts Made on Behalf of Human Rights by the Supreme Authority of the Church," Concilium 124 (4/1979): 79.
- 註∞ ··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17 Nov. 1974, p. 965-966
- 註9:參閱 GS No. 9, 26, 29, 41, 42, 52, 59, 65, 67, 68, 69, 73; LR No. 1, 2, 6; EC 1, 2; LG 14, etc.

註曰:參閱 J.-M. Aubert, "L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pellent les Eglises," Le Supplément

141 (1982) : 154-156.

註11:同上:156-167.

註12:同上:172-175.

註13:參閱 M. Schooyans,〈人權在天主教內的地位〉,《鐸聲》第二○三期(民國七七年二月), 頁三二—三四。

赶出 .. Pontifical Commission on Justice and Peace. Working paper: "The Church and HUman Rights," (Vatican City: 1975):; No. 62

註5:參閱James A. Coriden, "Human Rights in the Church," Concilium 124 (4/1979):

69-71.

註口 ·· Gustave Thils, Droits de l'homme et perspectives chrétiennes (Louvain : Peeters, 1 註6 - S. Pfürtner, "Human Rights in Christian Ethics," Concilium 124 (4/1979): 63-64.

註2 - G. Baum, "Catholic Foundation of Human Rights." p. 8-9.

註19:參閱上 p. 37-39.

981): 60-61.

註20:同上p. 65-79.

註21:Schooyans,《鐸聲》二〇二期,頁十四。

註22:參閱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4-18 Sept. 1977, p. 763.

註23:《教友生活周刊》,七三年一月。

註24:參閱 G. Thils, Droits de l'homme et perspectives chrétiennes, p. 95-96.

中文參考書目

- Baum, G. 著,張鶴琴譯,〈天主教義中的人權問題〉,《哲學與文化月刊》第八一期(民國七
- ○年二月),頁一○一—一○五。

.1.

- 2. Brady, Peter 著,〈效果論〉,《神學年刊》第五期(一九八一),頁五六--六〇。
- 3. Duska, R. and Whelan, M. 著,胡安德譯,《道德觀念的發展過程》(台中:光啓出版社, 民國六八年),一二九頁。
- 4. 七〇年):四一九—四三三頁。 Hamel, Edouard 著,吳智勳譯,〈福音透過希臘羅馬世界〉,《神學論集》第四九期(民國
- 5. ○期(民國七○年),頁五五七—五七一。 McCormick, R. A. 著,譚璧輝譯,〈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七大特色〉,《神學論集》第五

- 6. Schooyans, M. 著,劉鴻蔭譯,〈人權在天主教內的地位〉,《鐸聲》第二○二期(民國七○
- 年一月),頁一一─一八;第二○三期(民國七○年二月),頁二七─三七。
- 7. ———一六。 丘宏達,「世界人權宣言」,《現代國際法》(下)(台北:三民書局,六一年),頁一一三
- 8. 成世光著,《天人之際》,四版(台南:聞道,六八年),頁三四八頁。
- 9. 成世光,〈有關神學本位化的幾句話〉,《鐸聲》(民國六一年七月),頁二二—二五。
- 11. 10. 呂俊甫著,《德性發展與道德教育之學理基礎》(香港:人人書局,一九八一年)。
- 12. 林紀東,〈人權保障之基礎理論〉,《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一集(民國五七),頁一九 李美枝著, 《社會心理學》第七章(台北:大洋出版社,民國六九年增訂版)。 |四
- 13. 「兒童權益宣言」 《善導報》(民國六九年元月十三日,第三版)。

14.

- 八五年)。 徐錦堯,《群居》、《探索》、《修身》、《新民》(香港:公教真理學會,一九八四——一九
- 16. 15. 袁廷棟 海霖,《基督之律卷一》(台中:光啓出版社 《普通倫理學》(台中:光啓出版社,民國五八年)。 ,民國六三——六四年),頁五六五
- 17. 張希賢 《倫理神學綱要》(台中:光啓出版社,民國四八年)

附錄五

- 18. 夏偉,〈聖經在倫理神學中的角色〉,《神學論集》第三五期(民國六七年),頁九五—一〇
- ر ار
- 19. 單文經,《道德教育初探》(高雄:復興圖書出版社,民國七一年),頁二一三。
- 20. 詹德隆,〈天主聖神與倫理生活〉《神學論集》第四八期(民國七○年),頁三一七─三三四。

外文參考書目

1. Aubert, J.-M. "L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pellent les Eglises," Le Supplément 141 (1

982): 149-178

- 2. Baars, C. W. How to Treat and Prevent the Crisis in the Priesthood.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72
- 3. : 6-12 Baum, Gregory. "Catholic Found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Ecumenist 18 (1979)
- 4. Bockle, Franz. Fundamental Moral Theology.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80, 321 p.
- 5. Bockle, Franz. "La morale fondamentale." Recherches de Sciences Religieuses 59 (19

71):331-364.

- 6. Bolté, P.-E.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la papauté contemporaine. Montréal: Fides, 197
- 7. Cochrane, D. "Prolegomena to Moral Education." In The Domain of Moral Education, pp. 73-88. Edited by D. Cochrane et al.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9.
- 8. Connery, John R. "The Teleology of Proportionate Reason." Theoi. Studies 44 (1983) : 489-496
- 9. Coriden, James A. "Human Rights in the Church." Concilium 124 (4/1979): 67-76.
- 10. Crowe, M. B. "In pursuit of the Natural Law." Irish Theological Quarterly 44 (197
- 11. Curran, Ch. E. and McCormick, R. A., eds. Readings in Moral Theology. No. 1: Moral Norms and Catholic Tradition.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9, 363 p.
- 12. Demmer, Klaus. "Elementi base di un'antropologia cristiana." In Problemi e prospettive di teologia morale, pp. 31-74. Edited by T. Goffi. Brescia: Queriniana, 1976.
- 13. Dizionario enciclopedico di teologia morale. s. v. "Legge naturale," by E. Chiavacci.
- 14. Dianich. Dizionario enciclopedico di teologia morale. s. v. "Opzione fondamentale," by S.

附錄五

- 15. Duncan, A. R. C. "Escapes from Moral Thinking." In The Domain of Moral Education, pp. 7-16. Edited by D. Cochrane et al.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9.
- 16. Forell, G. W. History of Christian Ethics. Vol. 1: From the New Testament to
- 17. Friedman, C. M. et al."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the Outcome of Therapeutic Augustine. Minneapolis: Augsburg, 1979, 247 p.
- 18. Gilbert, M., L'Hour, J., Scharbert J. Morale et Ancien Testament, Louvain-la-Neuve: Centre Cerfaux-Lefort, 1976, 184 p.

Abor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1 (1974): 1332-1337.

- 19. Gula, Richard M. 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Moral Norms?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2 , 129 p.
- 20. Gunthor, A. Chiamata e Risposta, Una Nuova Teologia Morale, Vol. 1. Alba: Paoline, 1974, 790 p.
- 21. Gustafson, J. M. Protestant and Roman Catholic Eth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192 p.
- 22. Hamel, Edouard. "Ecriture et Théologie Morale: Un Bilan (1940-1980)." Studia Moralia 20 (1982): 177-194.

- 23. Haring, Bernard. 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 Vol. 1, General Moral Theology.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8, 492 p.
- 24. Huber, Wolfgang. "Human Rights. A Concept and Its History." Concilium 124 (4/197
- 25. Janis, I. L. and Mann, L. Decision Making: A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conflict, choice and commit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77.
- 26. Kennedy, E. C. and Heckler, V. T. The Catholic Priest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U. S. Catholic Conference, 1972
- 27. Gregorian University Press, 1980, 302 p. Kiely, Bart M. Psychology and Moral Theology: Some Lines of Convergence. Rome:
- 28. Knauer, Peter. "The Hermeneutic Fun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Double Effect." In McCormick.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9. Readings in Moral Theology, Vol. 1. pp. 1-39. Edited by Ch. E. Curran and R. A.
- 29. Lochman, Jan Milic. "Ideology or Theology of Human Rights? The Problematic Nature of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Today." Concilium 124 (4/1979): 11-19.
- 30. Lonergan, Bernard. Insight.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8. pp. 271-278; 607-616.

- 31. Lorenzetti, Luigi. Trattato di Etica Teologica, Volume secondo. Bologna: Centro Editoriale Dehoniano, 1981. 511 p.
- 32. Ecclesiastical Review 169 (1975): 456-469. Malloy, Edward A. "Natural Law Theory and Catholic Moral Theology." American
- 33. teologia morale, pp. 345-356. Edited by Associazione Biblica Italiana. Brescia: Paideia, Martini, Carlo. "II decreto del Concilio di Gerusalemme." In Fundamenti biblici della
- 34. McCormick, R. A. "Ambiguity in Moral Choice." In Doing Evil to Achieve Good, pp. 7 -53.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78.
- 35. flict Situations.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78. 267 p. McCormick, R. A. and Ramsey, P. Doing Evil to Achieve Good, Moral Choice in Con-
- 36. Currents 29 (1979): 15-27 McCormick, R. A. "Moral Theology Since Vatican II: Clarity or Chaos." Cross
- 37. Meinard, Indiana: Abbey Press, 1975 McDonagh, Enda. Gift and Call, Towards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Morality. St.
- 38. Miller, Jeremy. "Ethics within an Ecclesial Context." Angelicum 57 (1980): 32-41.

- 39.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s. v. "Peter Lombard," by I. C. Brady.
- 40.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s. v. "Sentences and Summae," By P. Glorieux.
- 41. O' Connell, Timothy E. Principles for a Catholic Morality.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6, 233 p.
- 42. O' Donohue, J. A. "Moral and Faith Development Theory." In Toward Moral and Religious Maturity, pp. 385-392. Edited by C. Brusselmans. Morristown, N. J.: Silver Burdett Company, 1980.
- 43. Osborn, E. Ethical Patterns in Early Christian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252 p.
- 44 Oyen, H. van. Ethique de l'Ancien Testament. Geneve: Labor et Fides, 1974. 210 p.
- 45. Peschke, C. Henry. Christian Ethics. Vol. 1. Alcester and Dublin: C. Goodliffe Neale Ltd., 1977. 293 p.
- 46. 9): 57-66 Pfurtner, Stephan H. P. "Human Rights in Christian Ethics." Concilium 124 (4/197
- 47. Human Rights." Vatican City, 1975, 71 p. Pontifical Commission on Justice and Peace. Working paper: "The Church and

- 48. de la Potterie, Ignace. "I precetti morali e Cristo secondo S. Giovanni." In Italiana. Brescia: Paideia, 1973. Fundamenti biblici della teologia morale, pp. 329-344. Edited by Associazione Biblica
- 49. Quelquejeu, B. "Les grandes déclarations des droits et des libertés." Le Supplément
- 50. ority of the Church." Concilium 124 (4/1979): 77-85. Refoulé, François. "Efforts Made on Behalf of Human Rights by the Supreme Auth-125 (1978) : 192-209.
- 51. Rogers, William R.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Moral and Religious Develop-Edited by C. Brusselmans. Morristown, N. J.: Silver Burdett Company, 1980. ment: A Critical Overview." In Toward Moral and Religious Maturity, pp. 11-50.
- 52. Rulla, L., Imoda, Franco, Ridick, Joyce. Entering and Leaving Vocation. Rome: Gregorian University Press, 1976.
- 53. Sacramentum Mundi. s. v. "Natural Law," by J. Grundel.
- 54. 980): 135-160. Schooyans, Michel. "The Place of Human Rights in Catholicism," Lumen Vitae 35 (1
- 55. [Sieniewicz, Konrad.] "Human Rights." Pro Mundi Vita Dossiers, April 1979: 5-22

-

- 56. Sih, Paul K. T. "The Natural Law Philosophy of Mencius." New Scholasticism 31 (1
- 57. Thils, Gustave, Droits de l'homme et perspectives chrétiennes. Louvain: Peeters, 1981,
- 58. Vereecke, Louis. "Histoire et Morale." Studia Moralia 12 (1974): 81-95
- 59. Vereecke, L. "La théologie morale de S. Thomas à S. Alphonse," Nouvelle Revue

Théologique 77 (1955): 673-692.

- 60. théologie morale fondamentale. Louvain-la-Neuve: Centre Cerfaux-Lefort, 1979, 304 p. Wattiaux, H. Engagement de Dieu et fidelité du chrétien, Perspectives pour une
- 61. Ltd, 1976, 270 p. Wogaman, J. Philip. A Christian Method of Moral Judgment. London: SCM Press
- 62. pp. 213-237; 340-363, Edited by C. H. Moore.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Press, 1967. in the Political and Legal Traditions of Old and New China." In The Chinese Mind, Wu, J. C. H. "Chinese Leg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附錄五

本社誠徵基本訂戶

成爲基本訂戶,就不必費時傷神到書屋來找書、 買書,本社每出一本新書,隨即寄送到府上,並附上 享有七五折優待的郵政劃撥單,您方便時走一趟郵局, 即可安然享受精神食糧。我們每月都有新書(元、二 月及七、八月合併發行)。一年平均可有廿本書陪伴 您,令您愈感生活之充實。

成為基本訂戶,手續簡單。一通電話留下大名及 通訊處就可以了;如果不是個人訂閱而是團體訂閱, 則請留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大名。

聯絡電話:(○二)二三六八四九二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基本倫理神學/詹德隆著

--三版--臺北市:光啓,民79

面; 公分。一(輔大神學叢書;20)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6-133-9(平裝)

1. 基督教一哲學,原理

240.16

82001643

基本倫理神學

一九八六年元月初版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版三刷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 者:詹德隆

准 印 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狄 剛

出 版 者:光格出版社

地 址:台北市(100)辛亥路一段24號

電 話:編輯部(02)2367-1750 門市(02)2367-6024

發行部(02)2368-4922 傳真(02)2367-2050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出版社)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94號

發 行 者: 甘國棟

E-mail: kcpress@tpts4.seed.net.tw

光啓出版社網路站:

中文網址:http://www.tec.org.tw/kc

英文網址:http://www.tec.org.tw/english/kc

文字編排:文盛電腦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327號7樓

電 話: (02) 2738-6556

承 印 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師大路170號3樓之3

電 話: (02) 2368-0350 2367-3627

定 價:320元

10773

ISBN 957-546-133-9



